

宋·長水沙門子璿集

二〇一〇年重新編排版

首楞嚴經長水疏

(原名：首楞嚴義疏注經)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

首楞嚴經長水疏

2

【編者說明】

- 一、主要依據大正藏第卅九冊，經號No.1799(CBETA,T39,no.1799)，《首楞嚴義疏注經》及參考本會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出版之木刻版，對照校勘之。
- 二、依『經文』、『科判』、『疏注』三種格式，做不同的字型、段落格式編排。
- 三、為令『科判』之章節結構上下層次更加明確，特加以天干地支名稱，使其順序容易辨別。其順序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天、地。
- 四、此『科判』之順序名稱不在藏經原文中，乃是編輯者自行加入。例如：原文是：「第十別解文義。准常三分。謂序正流通。序中二。證信。發起。」(CBETA,T39,no.1799,p.827,a26-27)此本改為：「第十別解文義。准常三分。謂序正流通。甲一序中二。乙一證信。乙二發起。」(詳見p.23)餘者類推。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 二〇一〇年八月

首楞嚴義疏注經 目次

首楞嚴經疏序 ----- 5

惟淨上王中丞書 ----- 7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 ----- 9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 48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 ----- 108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 149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五 ----- 197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 ----- 236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 269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 314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 ----- 362

目次 ----- 3

首楞嚴經長水疏 ----- 4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十 ----- 395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一 ----- 427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 457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三 ----- 493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四 ----- 514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 542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六 ----- 584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 631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八 ----- 672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 704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十 ----- 733

大佛頂首楞嚴義疏注經後跋 ----- 765

首楞嚴經疏序

中散大夫守御史中丞充理檢使權判吏部流內銓上護軍瑯琊郡開國侯

食邑一千九百戶實食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 王隨 撰

大佛頂密因了義首楞嚴經者。乃竺乾之洪範。法苑之寶典也。昔能仁以出震五天。獨尊三界。假金輪而啟物。現玉毫而應世。觀四生之受苦也。惠濟庶物。愍群機之未悟也。力垂善誘。於是俯仰至理。述宣微言。闢大慈之門。廓真如之海。以為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起。一切眾生。不出因緣而有。乃知生死輪轉。貪欲為本。修證常樂。禪慧為宗。則斯經也。可以辯識諸魔。破滅七趣。謂止及觀。修圓教妙明之心。發真歸元。證上乘至極之說。懿其般刺譯其義。房相筆其文。今江吳釋璿師。學識兼高。辯才無礙。以是經典。為時教於一代。分妙理於十門。功濟大千。道傳不二。瞪目合手以明妄。毀相泯心以會宗。信受則為世津梁。開悟則入佛知見。乃顯經以作疏。因疏以明理。故可以開前疑而決後滯。披

首楞嚴經疏序

5

首楞嚴經長水疏

6

迷雲而覩慧日。然後知色空無異。同歸實際。生佛靡殊。不離方寸。隨志在外護。慚無內學。因獲覽閱。輒述序引。歸依法寶。幸精究於真詮。讚揚佛乘。願普霑於勝果者已。

大宋天聖八年青龍庚午孟冬二十一日辛丑道齋東軒序

惟淨上王中丞書

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惟淨。謹上書於中丞閣下。近蒙以新製首楞嚴經疏序。特賜寵示者。鴻儒大士嘉讚寶乘。淺學緇流叨窺法句。身心適悅。種智增明。頂奉依歸。不任慶幸。竊以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者。菩薩行門。諸佛心印。開有為即塵沙妙用。歸無相即法界真源。不有不空。絕名相於言筭之外。現因示果。分階位於神化之中。境不礙心。惑不礙智。七大之性。大無所待。八還之法。還無所從。所以了真如心。息虛妄本。起方便慧。宣秘密言。萬法以之圓融。諸佛以之自在。入不二之二諦。悟不空之三空。偉矣真宗。不可思議。聿有高士。著述疏章。煥決祕詮。簡談佛旨。恭惟中丞。入佛知見。解法因緣。學佛修行。祛拂有空之病。宣法性相。融明起滅之端。為護法城。作不請友。高製序引。恢闡教乘。永代作程。長冥示炬。惟淨夙承道顧。忝翫奇文。佩戴恩私。不任抃躍。不宣。惟淨頓首。

惟淨上王中丞書

7

首楞嚴經長水疏

8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

長水沙門子璿集

稽首我大師 十方調御尊 佛頂首楞嚴 大覺如來藏
圓明諸聖眾 上首龍尊王 常闢大慈門 救攝眾生者
願垂加護我 顯說妙難思 普共諸含靈 速證真如海

將釋此經。十門分別。一教起因緣。二藏乘分攝。三教義分齊。四所被機宜。五能詮體性。六所詮宗趣。七教迹前後。八傳譯時年。九通釋名題。十別解文義。初中二。一總。二別。總者。謂酬因酬請。顯理度生。一代教興。皆由此矣。若原佛本意。唯為一大事因緣。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雖三車通許。唯賜白牛。但為一乘。無三及二也。別者。有十。故說此經。一為克示真三昧故。謂阿難遭難。蓋無真定。故請諸佛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及佛告許。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

9

首楞嚴經長水疏

10

至於再請。責已將謂惠我。偈讚希有等。乃至如來諷歎名金剛王如幻三昧。勅說圓通。文殊揀顯。指三世佛同此一門。道場加行。成就聖位。立此經名。破滅七趣。辯識諸魔。皆為此也。二為廣破諸妄執故。謂阿難執妄迷真。匿王執常為斷。七處徵詰。三疑拒諍。佛再語云。若汝執惛分別覺觀為汝心等。故約心見二門。隨執廣破。此之執相。不離人法也。三為開顯妙明心故。謂阿難初請三昧。佛先審問發心。既陳愛見之源。全迷真實之體。遂云。眾生無始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此真妙明。即是菩提涅槃元清淨體。故阿難自責不知寂常。如來許可發妙明性。先就心見二門乍徵乍顯。後約三科七大分明顯會。令於法法咸見性常。俱徧俱融。含攝無礙。眾皆領悟。自知心徧十方。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體。元明心徧。含裏十虛。身土虛空了無所得。唯一本妙常住不滅。洎滿慈疑於有相。慶喜再責因緣。佛隨開示令得知見矣。四為決斷眾疑網故。謂佛顯示真見。阿難隨見疑生。或縮斷。離身。因緣。自爾。和合。非合。執相疑性。諸大徧圓。滅妄生妄。成真不真。修無常因。獲常住果。疑網既眾。佛隨斷之矣。五為辯析修行門故。謂佛廣示藏體。慶喜深解現前。舉喻天王賜與華屋。雖知所賜。將入無門。

已悉多聞。不逮修習。故請問云。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入佛知見。佛舉二義決定。以為發覺初心。謂止及觀。斯為要也。初令以湛旋妄。成不生滅。次令審詳煩惱。知根降伏。一根既反。餘根自旋。諸妄銷亡。不真何待。六為分別邪正行故。謂阿難已悟修行。後代罔知邪正。雖期正道。多陷邪宗。水灌漏卮。若為取滿。慶喜請云。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至多。欲令心入佛乘。遠魔無退。佛舉四種明誨。諸聖同途。戒根不虧。定慧可據。如其不切清禁。禪慧洪深。鬼屬魔民。斯難追免。祈進却步。誠可悲夫。七為顯呪功能勝故。謂慶喜難在登伽。如來遣呪往救。承力雖至。密言闕聞。呪能潛護根門。防閑宿習。齋戒不稟而自備。果證不遠而可得。消難獲利。自行化他。因人果人。靡不由此而辦其事也。八為證入有階降故。謂理絕修證。事存階漸。偏一則病空有。圓通則融真俗。故不損寂滅而建立諸位。阿難知機為請。如來就行開示。始從漸次。終乎極果。於無生忍中立五十七位。不斷而斷。惑障必亡。非證而證。神用斯備。豈同魔外都無位次耶。文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毘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耳。九為廣示諸魔境界故。謂修禪觀人靡不有初。而鮮克有終者。

蓋不諳其魔境。妄生取著。不了唯心。遂派諸道。佛慈無緣。不問自說。觀中破陰。每陰十種。五十境界。分析邪源。末代修禪。免為所惑。十為究盡妄想源故。謂五陰諸經皆說。未聞五妄想成。今明破一陰時。出一妄想。破則從羸至細。起則自細現羸。其之根源唯一識陰。識陰無體。但是圓常。文云。湛入合湛。歸識邊際。既知五陰咸是妄想。五陰攝法何所不該。論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也。由斯十意而說此經。

二藏乘分攝者。謂三藏之中修多羅攝。二藏之中菩薩藏攝。若此攝彼。則兼該二三。持戒證果有小乘故。徵難辯析最明顯故。諸乘之中一乘所攝。若此攝彼。亦該諸乘。十二分中。契經方廣二分所攝。攝彼如前。

三教義分齊者。依賢首大師。二義分別。一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謂以義分教。教類有五。一小乘教。但說我空。縱少說法空。亦不明顯。但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未盡法源。故多諍論。二大乘始教。亦名分教。但說諸法皆空。未盡大乘法理。故名為始。但說一切法相。有不成佛。故名為分。三大乘終教。亦名實教。說如來藏隨緣成阿梨耶識。緣起無性。一切皆如。定性二乘。無性闡

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為終。以稱實理。故名為實。四大乘頓教。總不說法相。唯辯真性。亦無八識差別之相。呵教勸離。毀相泯心。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故說為頓。五一乘圓教。所說唯是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帝網重重。主伴無盡也。若於五中顯此經分齊。正唯終教。兼於頓圓。若將此經與五教互相攝者。五唯後三攝此。此總攝彼諸教。

二約法生起本末顯分齊。依起信論。明諸染法。本末五重。論中。初唯一心為本源。二依一心開二門。一心真如門。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二心生滅門。謂依如來藏與生滅合。名阿梨耶識。三依此識明二義。一覺義。謂心體離念等。二不覺義。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不覺心動等。四依後義生三細。一依不覺故心動。名業相。二依動故能見。名轉相。三依見故境界妄現。名現相。五依最後生六麤。一智相(依境分別也。即法執俱生)。二相續相(依智起念不斷。即法執分別)。三執取相(心起著故。即我執俱生)。四計名字相(我執分別。上四皆惑)。五起業相(業也)。六業繫苦相(報也)。若以諸宗。就此五重顯分齊者。謂人天唯齊業報。小乘齊後四麤。法相極於三細。終頓圓通詮本末。方窮初一心源。初一心源。即此經常住真心性淨

明體。經標此心為宗本故。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故。二根本中。說為無始菩提涅槃元明體故(第一重)。約見約心。或破或會。至於備歷三科七大。咸言妙真如性等。即心真如門。經喻瞪目合手嘗見燈光。性明圓故。因明發性。識精元明。性一切心等。即生滅門(第二重)。滿慈致疑。佛舉本覺明妙。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等。即本覺不覺也。了然自知。發真歸元。覺迷迷滅等。即始覺也(第三重)。三相四輪。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等。即三細(第四重)。引起塵勞煩惱。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業果眾生二種相續等。即後六麤(第五重)。由是。此經具詮本末。學者備覽。足見幽深。

四所被機宜者。依圓覺疏。略有二種。初料揀。後普收。初謂。樂著名相以文為解者。繫滯行位高推聖境者。情尚於空觸言實無者。自恃天真輕厭進習者。固執先聞擔麻棄金者。如上皆非其器。反上即皆是器。後普收。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但得聞之無不獲益。謂宿種深者悟入。淺者信解。都無種者。亦皆熏成圓頓種性。如華嚴經食金剛喻。若約五性。正被菩薩性及不定性。兼為餘性作遠因緣。三聚之中。為正定聚令增妙行。為不定聚令修信心。為邪定人作遠因緣也。

五能詮體性者。略作四門。一隨相門。復二。一聲名句文體。體用假實。二相資故。二通攝所詮體。若不詮義。文非教故。三唯識門。前二不離識所變故。然有本質影像之異。三歸性門。此識無體。唯真如故。四無礙門。心境理事。交徹相攝。以一心法有二門故。

六所詮宗趣者。即有通別。初謂統論佛教因緣為宗。以佛聖教自淺至深。說一切法不出因緣二字。若佛滅後。賢聖弟子。相承傳習。通大小乘。宗途有五。如起信疏別明。此經者又有總別。總以心境空(徧計如蛇鬼。經云。如虛空華本無所有。又經云。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寂(依他如影像等。經云。當處出生。隨處滅盡等)。藏性圓滿(由空寂故圓滿成實。經云。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等)。凡聖平等為宗(下云。迷悟生死了不可得。又聖凡無二路。又生死涅槃皆即狂勞等)。令修行者。忘情(由悟宗故。下云。即汝心中狂性自歇。旋流無妄)等佛(由情忘故。經云。歇即菩提。即同如來等)。觀行速成(云方便易成就)為趣。又以前趣為宗。令惑業消滅(三緣斷故三因不生)。永絕輪迴(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無二亦滅)。起大神用(不須天眼自然觀見等)。安樂(身心快然獲大安隱)自在(二為無量。小中現大等)為趣。別有五對。一教義。二事理。三

境行。四行寂。五寂用。皆初宗後趣。此五亦是從前起後。漸漸相由也。若以要言之。不出解行修證。初解如來藏為宗。行首楞嚴為趣。謂佛許示真修。却約心見徵解。故次修此真定為宗。證彼藏體為趣。故下請云。雖獲大宅。要因門入等。

七教迹前後者。佛說此經。非謂一時頓說。說必前後。集者約類。總為一部。謂佛初說。匿王在座。敘外致疑。破彼斷見。後至阿難疑問七趣。舉瑠璃王誅釋種姓。善星比丘妄說法空。二俱生身陷入地獄。瑠璃豈非匿王之子。王死為嗣。方誅瞿曇族姓。豈有事之未形而預致問耶。故知此經非一時說。若以文義往定。即法華後。涅槃前也。經文明指耶輸受記。持地證經。以義往推。序歎聲聞。非約小行。應身無量。度脫眾生。法華已前無此歎故。聲聞入實。法華已前亦無顯露。今經有故。各說圓通。諸小乘者皆敘本時。或述今遇。盡證圓妙。法華前無。應知在後。然又不唱入滅之期。定涅槃前。二經同部。此經居中。俱醍醐味。無所疑也。

八傳譯時年。下云。大唐神龍元年乙巳歲五月二十三日。中天竺沙門般刺蜜諦。於廣州制止道場譯。先是三藏將梵本汎海。達廣州制止寺。遇宰相房融知南

銓。聞有此經。遂請對譯。房融筆受。烏長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翻經纔竟。三藏被本國來取。奉王嚴制。先不許出。三藏潛來。邊境被責。為解此難。遂即去迴。房融入奏。又遇中宗初嗣。未暇宣布。目錄闕書。時禪學者。因內道場得本傳寫。好而祕之。遂流北地。大通在內。親遇奏經。又寫隨身。歸荊州度門寺。有魏北館陶沙門惠振。搜訪靈迹。常慕此經。於度門寺遂遇此本。初得科判。又據開元中沙門智昇撰釋教目錄二十卷。其第九云。大佛頂首楞嚴經十卷。大唐沙門懷迪於廣州譯。迪循州人。住羅浮山南樓寺。久習經論。備諳五梵。因遊廣府。遂遇梵僧。未詳其名。對文共譯。勒成十卷。經之題目。紙數文句。與今融本並不差異。迪筆受經旨。緝綴文理等。今詳二經。譯人雖別。譯本是同。或恐迪因證義。各據流行。故今日錄書寫有異。不爾豈無一處差別。譯主名字何得未詳耶。二本既同。今解融本。

九通釋名題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經有五名。題目三號者。謂該教行人理因果顯密悉具足故。先略配者。上之

三字是總。即一經法體。總合教理行果。教行明指。理果義含。明指者。文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此指行也。又云雖蒙如來佛頂神呪。又云亦說此呪名如來頂。此指教也。教有顯密。顯了宣示。令悟修無妄。即前後諸文。祕密受持。令障盡功著。即是呪辭。義含者。寂照含空。故名為大。性覺妙明等。故名為佛。此顯理也。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周徧法界等。故名大。明極即如來等。故名佛。此顯果也。頂者。至極無上之義也。若以此三字全約理說。藏體周徧。無不含容曰大。即體大。靈照不昧。離諸妄想曰佛。佛有二義。一自性顯照義。即相大。二隨緣現益義。即用大。此大及佛。是至尊至極。無上無過。諸佛所師之法。故名為頂。三大之義不離一心。故名一心為大佛頂。如來下。別顯勝能。初八字。約果人自行修證。說教利他。以別顯。即十方如來依此法門修因證果。顯了宣說。究竟利他也。諸菩薩下。八字。約因人修習。具足自他諸行。以別顯。菩薩行門。自利利他。廣多無量。此之真定。咸具足故。文殊歎云。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等。

次廣釋者。大者。當體得名。常徧為義。當體者。不同法相宗揀小名大。大

外有小可揀。猶是分限。豈為至大。今以藏體。性無邊涯。絕諸分量。強名為大。常徧者。常則豎窮三世。徧則橫該十方。豎者。過去無始。未來無終。無有一法先之。唯此先於諸法。故名大也。涅槃云。所言大者。名之為常。徧者。十方窮之無有涯畔。涅槃又云。所言大者。其性廣博。今經常徧。廣有其文。仍具三義。如下可見。佛頂者。究竟覺也。覺有二義。一本。二始。本謂藏體。靈鑒無味。絕諸妄想。具足無量性功德。故起信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不覺。依不覺故而有始覺。始覺是用。本覺是體。用合體時。始本不二。名究竟覺。究竟覺者。即前藏性顯現時也。無上最極。名之為頂。此約果位以顯法體。名佛頂也。若約現事。即今佛頂放光。化佛所說教行。是故教行俱號佛頂也。如來者。如謂本覺。來謂始覺。始本合故。名為如來。此指一佛。即該諸佛。下說教行俱約諸佛以顯同故。密因者。有二。一教。二行。教者。下說心呪。是佛密語。唯佛與佛乃能知之。不通他解。但信而受之。思而持之。滅障成德也。行者。以此真定具空假中。即是一心。非縱橫竝別。不可思議。具足

萬行。三世諸佛同此法門。此行成時。名三祕藏。是故稱密。修謂行因。證謂克果。地前地上緣真二種。俱名為修。初地妙覺分滿二果。同名為證。所修所證俱大佛頂。此自行也。如觀音圓通。了義者。說教化他。詮表義理。無有覆相。窮理盡性。稱實談故。下文云。宣勝義中真勝義性。令汝會中定性聲聞皆獲一乘寂滅場地。非有餘說。故名了義。諸菩薩萬行者。三世因人。各修其行。自利利他。有無量義。今舉大數。故名萬也。此之三昧具斯多義。故下文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等。首楞嚴者。梵語也。涅槃云。首楞者名一切事竟。嚴者名堅。即一切事究竟堅固也。得此三昧。觀法如幻。於法自在。能破最後微細無明。能獲二種殊勝之力。現身說法。無礙自在。故下經中。名為如幻金剛王。佛母妙蓮華等。此三昧。以無分別智寂用為體。以一切法皆同智性。窮盡法界。更無遺餘。名一切事究竟。一切事言。無離染淨。此智現時。染淨都盡。一法不立。又染法究竟盡。淨用究竟顯。如下文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一為無量等。又云。塵垢應念消。成圓明淨妙等。既觀如幻。不為物壞。能破無明。故名堅固。經者。訓法訓常。是貫是攝。謂依此

言說。詮顯性相。令物生解。故稱為法。一切諸佛皆同此說。故名為常。能令義理無有散失。名之為貫。以此化生。令不顛墜。稱之為攝。若約所詮如來藏體說名經者。亦具四義。謂此心性。諸佛所師。可軌可則。故名為法。不生不滅無有變異。故名為常。上聖下凡。情與非情。無不同此。故說為貫。具諸功德。徧含染淨。故稱為攝。心性既爾。一切法亦然。故下文云。五陰六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故一切法任運有四義。悉名為經。

一名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

此別目也。印度月名。具云印特伽。此云月邦。以此大國形諸小國。如星中月。彼有五印。此當中也。即一境之都名。此境之中有多國別。最尊大者號摩竭提。此云大體。以總攝故。或云不害。皆義翻也。那爛陀。此云施無厭。即龍名也。西域記云。菴沒羅國有池。池中有龍。名施無厭。寺近彼池。故以標號。大道場者。沙門體心修道之地也。佛滅度後。六帝緝興。遐疎紺宇。園林普合。都建一門。主客萬僧。住持增峻。印度名寺莫先於此。故名曰大。灌頂部者。彼有五部。此當其一。毘盧為主。既標部處。尋檢可憑。無謂近翻。疑非正說。

大唐神龍元年。龍集乙巳。五月己卯朔。二十三日辛丑。

長安三年則天罷政。中宗嗣位。是歲改為神龍元年。龍集者。龍星。亦曰歲星。歲行一次也。集。居也。乙巳即所舍之次。朔。蘇也。月死復蘇。蘇。生也。中天竺沙門般刺蜜諦。於廣州制止道場譯。

天竺亦云乾竺。乾豆。身毒。印度等。沙門云勤息。取生善滅惡之稱。般刺蜜諦。此云到彼岸。譯者。其有才智。通四方語。名曰象胥之學。四方各有其名。今取北方掌語者也。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雖為宰官而受大乘戒者。經云。欲受國王位時。乃至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也。資於師長。以父兄之道事之。故云弟子。正議者。今之諫議也。舉賢達能。大扶進人。故曰大夫。中書門下。二省之名。平和章明國政之事。曰平章事。筆授或云筆受。謂以此方文體。筆其所授梵本。緝綴潤色。令順物情。不失正理也。

烏長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國名未詳。彌伽釋迦。此云能降伏。翻梵為華。故云譯語。其中證義。應有別錄。餘如翻譯時年中說。

此下。第十別解文義。准常三分。謂序正流通。甲一序中二。乙一證信。乙二發起。證信之立。由阿難問。佛令置之。意為斷疑息諍及異邪故。然此雖具六種成就。今均廣略。總分為二。丙初說經時處。丙二引眾同聞。今初也。

如是。

若兼我聞合釋。即指法之辭也。如是之法。我從佛聞。佛地論云。謂結集時。眾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許可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離釋。如是者。信成就也。智度論云。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信者言是事如是。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肇公亦云信順之辭也。信則所言之理順。順則師資之道成。故萬行中以信為首。故云如是。又契理契機曰如。永離過非曰是。如理而說。如理而信。故言如是。若約今經。如來藏心。體性不動曰如。真實義故曰是。又一切諸法本無生滅。皆如來藏。故名為如。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故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

23

首楞嚴經長水疏

24

稱為是。更有餘義。繁而不論。

我聞。

聞成就也。我即阿難自指五蘊假者。然一切法。佛說無我。今稱我者。我有四種。一凡夫徧計。二外道宗計。三諸聖隨世假立賓主。四法身真我。經指後二。非邪慢心而有所說。故無過矣。聞謂耳根發識聽受。雖因耳處。廢別從總。故稱我聞。無相宗說。我既無我。聞亦無聞。從緣生故。不壞假名。即不聞聞也。若約法性。此經旨趣。傳法菩薩。以我無我不二之真我。根境非一異之妙耳。聞真俗無礙之法門。

一時。

時成就也。師資合會。說聽究竟。總言一時。一者揀異餘時。時者隨世假立。如來說經。有無量時。不能別舉。一言略周。但言一時。涅槃經云。一時在恆河岸等。又諸方時分。延促不定。故但言一時。若約法義釋者。即說聽之時。心境泯。理智融。凡聖如。本始會。此諸二法。皆一之時。

佛。

主成就也。具云佛陀。此云覺者。謂覺了真妄性相之者。即究竟覺也。論云。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未覺心源故非究竟覺。然具三義。一自覺。覺知自心本無生滅。二覺他。覺一切法無不是如。三覺滿。二覺理圓稱之為滿。佛地論中。具有十義。謂具一切智。一切種智。出煩惱障及所知障。覺了一切諸法性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稱為佛。

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

處成就也。處有二種。一所化處。即筏城。二所住處。即祇園。具云室羅筏悉底。此云豐德。或云聞物。或云好道。此乃域名。非是國號。以其城中。多財物。好欲境。饒多聞。豐解脫。道德名稱。五天共聞故。或云聞者城。昔有老仙於此修道。後有少仙。從其受學。厥號聞者。老仙歿後。少仙於此建城而住。故以名焉。國都號為憍薩羅。但以就勝易彰。故舉城號。祇桓者。具云祇陀。或云逝多。制多。此云戰勝。即太子名。林主是彼。故云勝林。桓即林也。精舍者。即沙門精行所舍處也。謂須達買園置舍。太子捨樹造門。二人共搆。以延僧佛。

◎丙二引眾同聞者。同聞之眾。匪唯三乘。亦該諸趣。下具天龍八部王臣菩薩。發起序中。今文但有二類。蓋譯之巧略也。文二。丁一聲聞。丁二緣覺。初文三。戊一標類舉數。

與大比丘眾。

標類也。與者。并兼共及也。佛與阿難及大比丘等。證非虛謬。梵云摩訶。此具三義。謂大。多。勝也。器量尊重。為天王大人之所恭敬。故云大。徧知內外經書。故言多。勝出九十五種外道。故言勝。比丘名含三義。乞士。怖魔。破惡。謂出家者。上於諸佛求法以內資。令慧命增長。下於檀越離邪正命乞食以外資。令色身無損。故云乞士。又出家者。最初發出家心。或菩提心。或至成道。皆令魔怖。失人眾故。名為怖魔。又能破斷身口七支。九十八使業煩惱故。稱為破惡。四人已上乃至無量。能作說恣羯磨法。故名為眾矣。

千二百五十人俱。

舉數也。佛初成道。先度陳如等五人。次度三迦葉兄弟。兼徒總一千。次度舍利弗目連。各兼徒一百。次度耶舍長者等五十人。經舉大數。故減五人。此眾

先竝事外。勤苦累劫。一無所證。纔遇見佛。便得上果。感佛恩深。常隨佛化。為常隨眾也。

◎ 戊二總嘆行德。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

總指也。漏有三種。皆斷盡故。阿羅漢名含三義。故翻為應。應已永害煩惱賊故。應不受分段生故。應受人天妙供養故。此皆無疑。故名為大。已下別嘆佛子住持。善超諸有。

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堪紹佛種。故云佛子。安住覺性三德祕藏。任持萬善。功德不失。故云住持。諸有者。二十五有。皆得二十五種三昧。不為界繫。故云善超。此嘆自利。已下嘆利他。

能於國土成就威儀。

無刹不現。故云能於國土。有威可畏。有儀可則。行住坐臥皆成軌範。可為標準。故云成就等。淨名所謂不起滅定。現諸威儀也。此儀止可觀也。

從佛轉輪。妙堪遺囑。

智堪遺付也。常隨從佛。轉大法輪。法有摧輾業煩惱義。喻之若輪。自既摧破惑障。亦能轉教令他破惑。於一法中作無量說。一一逗機。一一稱性。以善巧方便。令其得入如來知見。妙好堪任。護持法藏。令燈燈相然。明明不絕。囑法令傳。囑生令度。總名遺囑也。

嚴淨毘尼。弘範三界。

戒可遵依也。毘尼云律。律法也。斷割重輕。開遮持犯。非法不定。弘。大也。範。法也。既嚴持清禁。身心弗違。大能軌則世間。真是法中綱紀也。

應身無量。度脫眾生。

定能現化也。住首楞嚴。化復作化。普現色身。隨十界機。宜何身相。現而說法。令彼度苦。解脫業惑。得自在故。法華所謂內祕外現。從法身地。隨緣俯應。如一月不降。百水不升。慈善根力。法爾如是。若非發迹之後。無如是歎。醍醐味教。於斯現矣。

拔濟未來。越諸塵累。

結悲化無盡也。拔令脫苦。濟使得樂。佛滅度後。故曰未來。煩惱與業。染污繫縛。喻之塵累。皆令清淨自在無礙。故稱越也。

◎ 戊三列眾上首。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

具云奢利弗怛囉。此云鷲子。其人母眼。黑白分明。轉動流利。從彼所生。連母為號。亦云身子。是佛右面弟子。慧解過人。故云大智。增一云。我佛法中。智慧無雙。決了諸疑者。舍利弗第一。

摩訶目犍連。

具云摩訶沒特伽羅。此云大采菽氏。又云胡豆。即尊者母姓。上古仙人所嗜。因以命族。左面弟子。神通無過。下經云。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

摩訶拘絺羅。

此云大膝。舍利弗舅。常論勝姊。姊懷身子。論則不勝。知孕智人。寄辯母口。何況出胎。遂往南天。學十八經。人笑之曰。累世難通。一生非冀。聞而立誓。學不休止。無暇剪爪。號長爪梵志。學畢還家。知甥為佛弟子。起大僑慢。往佛所奪。佛令立論。因即義墮。負愧低頭。得法眼淨。成阿羅漢。獲四辯才。觸難能答。南方天王常隨侍彼也。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

富樓那。父名。此云滿。父是滿江。禱天求得。正值江滿。又願獲滿。夢滿器寶入於母懷。從此有孕。由此多義。得有此稱。彌多羅尼。母名。此翻為慈。亦云知識。其母慈行。仍誦韋陀知識品故。尼。女聲也。是彼所生。連父母名。云滿慈子。此於如來說法人中最高第一。下經云。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河沙如來祕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等。

須菩提。

此云空生。或云善吉。善現等。生時家中庫藏器皿皆空故。相者謂言。兒必善吉。此善吉相。現於器故。從是得名。於大眾中解空第一。入無諍定。喜說空

法。所修行業以空為本。如下經云。我曠劫來。心得無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眾生證得空性。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

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此云近少。義翻塵性。觀塵性空而得道故。微塵即是色近少分。隣近虛空是色邊際。故名塵性為近少也。如下經云。我悟色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如來印我名尼沙陀。更有餘人。經不具載。故云等也。即三迦葉輩。此皆頭角。為眾知識。綱領佛法。各有弟子。故云上首也。

◎丁二緣覺眾。

復有無量辟支無學。并其初心。同來佛所。

具云辟支迦羅。此云緣覺。以觀十二因緣而覺悟故。此是部行。非同麟喻。然不預嘆德列名者。以厭喧樂靜。不為眾所知識故。主伴咸集。故云并其初心。遇佛迴向。必證大果。故下經云。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等。皆獲本心。遠塵離垢。得法眼淨。通序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

31

首楞嚴經長水疏

32

◎乙二別序者。諸經不同。發起各別。或放光微笑。乞食入禪。自唱佐號。勸人令問等。今經。由夏滿眾集。主臣請齋。慶喜外歸。無供循乞。因遭姪室。邪術所加。自無定慧。不能降伏。由是外假秘密。攝護令歸。意顯生死輪迴。莫過淫愛。超證聖位。豈逾定慧。定慧內具。秘密外資。塵颺順風。有何艱險。文有四。丙一夏制圓成。眾求密義。

屬諸比丘。休夏自恣。

屬。值遇會也。聖禁三月。滿在此日。故云休夏也。自迷所犯。恣任僧舉。當悔清淨。故云自恣。制限恣法。如律所明。

十方菩薩。諮決心疑。欽奉慈嚴。將求密義。

具云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此有三釋。一菩提所求果。薩埵所度生。二菩提所求果。薩埵能求人。三菩提覺悟智。薩埵情慮識。總約悲智能所真妄。以立名也。此等安居非止一處。故云十方。限內修行。莫盡通達。從師指授。夏滿方遂。故云諮決心疑。恭敬遵承。故曰欽奉。恩念威重。故曰慈嚴。將求密義者。意請宣說如來密因修證了義之法門也。

◎丙二師資感應。教演真乘。

即時如來敷座宴安。

非禪不慧。故先入定為後軌也。即敷尼師壇。靜然安坐。如金剛法華。皆先入定。後方始說。常法爾也。

為諸會中宣示深奧。

前求密義。今宣深奧。隨其所問。皆與說示。如法華先說無量義經。以為一乘之本。今此會中。亦復如是。必有經目。隱而不言也。

法筵清眾得未曾有。

教主既非生滅心行說實相法。能聽之眾。亦無一法可為領受。稱實說聽。無有垢染。故云清眾。斯為究竟無上法會。故未曾有。

迦陵仙音。徧十方界。

佛聲和雅。眾所愛樂。聽之無厭。如迦陵頻伽。在於卵殼鳴勝餘鳥。故堪喻佛聲。此鳥非常。故云仙也。徧十方界者。顯其圓義。如來梵音。於諸相中最為勝故。如別處說。

恆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正云曼殊室利。此云妙吉祥。或妙德。下文將神呪。揀圓通。與奪眾心。無私不伏。智德之尊。故標上首。前文十方菩薩諮決心疑。今此復云恆沙來聚者。或因結上首重指前文。或因前說法。聲徧十方。後始來集。二義無在。

◎ 丙三王臣請供。主伴分臨。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日營齋。請佛宮掖。自迎如來。廣設珍羞。無上妙味。兼復親延諸大菩薩。

具云鉢羅斯那侍多。此云勝君。先王崩日忌諱之晨。故云諱日。即自恣後之一日也。諱忌也。以忌舉吉事。諱避其名。宮掖。內庭也。后妃居所。在天子左右。如肘腋耳。王之宮禁策掖者所居故。

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佛勅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十德具足。三品居財。故云長者居士。又守道自怡。寡欲蘊德。故曰居士。

佛為化主。王請須臨。臣為輔佐。餘聖可赴。

◎丙四慶喜無齋。入城循乞二。丁一歸園無請。

唯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違僧次。

阿難。此云歡喜。佛初出家。淨飯憂惱。聞子成道。王大忻然。復有斛飯。奏云生兒。舉國大喜。因立斯號。又彼端正。或語或默。行住坐臥。進止動轉。見者咸喜。故云歡喜。先受別請者。涅槃經說不受別請。乃不隨佛受別請耳。或因他事而非齋也。違。暇也。

既無上座。及阿闍梨。途中獨歸。其日無供。

同輩上下。曰上座。阿闍梨。此云軌範。謂與眾中作軌範故。

◎丁二八國循求三。戊一平等行乞二。己一正行平等以循乞。

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循乞。

當日初分。乞食易得。故云即時。鉢多羅。此云應量器。色與體量皆應法度也。無問淨穢。故云次第。順於軌則。故云循乞。乞食十利。如寶雨經說。

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無問淨穢。刹利尊姓。及旃陀羅。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

檀越。此云施者。阿難乞食。意祈末後來請僧者。我當赴彼。故曰齋主。淨穢。即刹利旃陀也。刹帝利。此云田主。即王種也。故云尊姓。旃陀羅。此云殺者。即魁膾姪酒家也。方。法也。軌則如來。行平等慈。不取貴擇賤。俾施者見者得福無量。

◎己二仰效無遮以除謗。

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

迦葉波。此云飲光氏。上古元祖是仙。身有光明。吞蔽燈光。人皆異之。曰飲光仙。因立族姓。尊者頭陀上行第一。故云大也。不均平者。善現捨貧從富。迦葉捨富從貧。皆為淨名所訶。今言如來者。就其印可。功歸佛也。然佛常乞食無遮問者。由五義故。一由內證平等理。外不見貧富相。二心離貪慢。慈無偏利。

三表威德。不懼惡象沾酒婬女家。四息凡夫猜嫌。五破二乘分別。故得仰效。行平等耳。度疑謗者。即息凡夫猜嫌也。

經彼城隍。徐步郭門。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城之濠塹曰隍。齋莊齊整。不失威儀。安靜恭謹。足成令則。以斯行乞。物無不從。仰効尊儀。故云齋法也。

◎ 戊二示遇惡緣。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婬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毘迦羅先梵天呪。攝入婬席。婬躬撫摩。將毀戒體。

爾時。此時也。摩登伽。義翻本姓。下經云性比丘尼是也。娑毘迦羅。亦云劫毘羅。此言金頭。或云黃髮。食米齊外道也。師事梵天而得此呪。呪是梵天先說。外道施行。世人諷習。以為幻術。將毀戒體者。別解脫戒。白四所發。形願業體。體即無作。從作戒生。是第三聚。非色非心為戒所依。持之則肥。犯之則羸。故云戒體。阿難無心。遭逼入舍。欲犯未犯。故云將毀。若據下云。八萬行中只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應知阿難不毀吉羅。緣起如別。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

37

首楞嚴經長水疏

38

◎ 戊三佛垂哀救三。乙一齋畢歸園。

如來知彼婬術所加。齋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

如來知者。知即是見也。謂以生死智明不二天眼見也。如來常儀。受請齋了。皆為說法。今日速歸。知佛必有所為。故隨而來。願聞法要。然大眾根熟。妙悟是時。不有因緣。無由發起。故託慶喜婬逼。摩登愛纏。俾知生死輪迴。貪欲為本。修證常樂。禪慧是基。故下文。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恆河沙。聞是法已。皆得本心。遠塵離垢。獲法眼淨。性比丘尼成阿羅漢。無量眾生發無上道心等。是知。機應相扣。啐啄同時。形對像現。故無差濫。

◎ 乙二放光說呪。

於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呪。

歸園既畢。主伴咸臻。於此之際。故曰於時。佛頂。體也。寂無相故。光明。

相也。具性德故。蓮華。用也。成萬行故。化佛果也。理智行三所成就故。宣神呪者。自果既圓。說利他故。又釋迦。顯果海無說。頂光蓮現。表大定智慧。三法冥熏而起大用。故現化佛。說神呪也。

◎ 乙三遣呪往救。

勅文殊師利。將呪往護。惡呪銷滅。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提携獎勸也。文殊顯傳佛旨。密護阿難。先令登伽見佛。離欲聞法增道。意顯呪力不可思議也。如下文云。彼尚婬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何況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等。序分竟。

◎ 次下甲二正宗分。由阿難正請。如來正說。解行圓滿。不偏不邪。當機得益也。文三。乙一阿難悲恨請修三昧。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

多聞習定。止觀雙修。若但偏攻。豈全道力。故涅槃云。先以定動。後以慧拔。定如縛賊。慧如殺賊。定慧雙運。目足更資。到清涼池。保無留難。佛與阿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

39

首楞嚴經長水疏

40

難。空王佛時同發大心。為樂多聞。匪勤修習。佛今成道。我始入流。仍值惡緣。不能免脫。良由偏失。誠可悲夫。故下文云。汝聞微塵佛。一切祕密門。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

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

如來。極證人也。菩提。極證法也。人法雙舉者。簡所請行非眇劣耳。奢摩他云止。三摩提云觀。禪那云靜慮。釋其相者。如圓覺經。此三種義。只在一心。非三而三。不一而一。舉一即具。故稱為妙。即天台一心三觀也。此觀若成。即證涅槃三德。名祕密藏。故舉十方如來得成菩提等。

最初方便者。然方便多種。今問成佛妙行。復云最初者。意請成妙行之方便也。淺深雖異。俱方便爾。如圓覺經。方便隨順圓攝所歸。即有三種。此指妙行即方便也。如下經文。佛問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即指入妙行之方便也。今文請即通問。下文答則別說。如下文云。有大佛頂首楞嚴等。即許說成道妙行也。復先徵詰發心。推逐妄執。破群疑。顯藏性。令信解不謬。阿難因此了悟。發菩

提心等。此即信解真正。成本起因。若無此因。縱歷多劫。修諸行門。皆成邪僻。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終不能得。故圓覺中。示三觀。顯諸輪。一一皆云悟淨圓覺。此經亦爾。從初至第四卷半已來。則總明信解真正為最初方便也。信解雖正。明識藏心。多聞無功。不逮修習。如得大宅。罔知入門。故請修行。從何攝伏。佛即具辯止觀為正修法。止觀成處名真三昧。入此行時須有方便。方便之法不離根門。入一無妄。餘皆清淨。故問二十五聖。復勅文殊令揀。此即以根門順機為最初方便。如下文云。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聖誰當其根。何方便門得易成就。此則的取從聞思修為初方便。最初之義。先解後行。無出於斯。或可最初是無上第一之義。即指真定為方便耳。如別有說。吾弗知也。

◎ 乙二同時大眾俱欲欽聞。

於時。復有恆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

如渴思冷水。如飢思飲食。如病思良藥。如眾蜂依蜜。我等亦如是。願聞甘露法。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

41

首楞嚴經長水疏

42

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大眾欲聞。假其請主。三乘賢聖。八部王臣。潔己虛心。收視返聽而寂默也。智論偈云。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踊躍聞法心悲喜。如是之人可為說。斯受聖旨。豈令不然。

◎ 此下。乙三如來乘機廣為開演。古人科判。各是一途。春蘭秋菊。互擅其美。振公八段。資中顯稱。今詳經文復有理在。文中前後兩度說經。初從此去至標經名。是酬問正說分。次從說是語已下。至不戀三界。為請益再陳分。初有四段。一開妙解。二示妙行。三顯妙位。四立妙名。此四即八段中前五科。開合之異也。次再陳中有二。一辯趣生差別。二示禪境差別。即八中後三段也。然開判之設。各隨其人。吾今從古。依振公判。略沒第八。但取七名。今丙初顯如來藏心二。丁一破阿難認妄迷真顯如來藏二。戊一正約心見以破顯五。己一審其初心二。庚一問發心之始。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

慶喜是佛堂弟。祖父相傳。亦名同氣。或可但是兄弟。同一氣類也。兄弟之序。上下相次。恩愛相屬。蓋自然而然。非使之然也。故曰天倫。倫理均等也。

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

父母妻子是恩愛之深者。世人以捨羸重恩愛。為其至道。而不知修行見愛尚是妄心。故審問之。後方推破。

◎ 庚二答捨愛之緣。

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瑠璃。

如來大相有三十二。謂足下安平至頂成肉髻。小相有八十種。謂無見頂。至手足有德相。從大相海。流出小相。故名為好。釋梵輪王亦有大相。然無其好。暗昧不明。不名勝妙殊絕。形狀體質。清淨無垢。喻瑠璃也。

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

從戒定慧所成就故。故非欲愛。

何以故。欲氣羸濁。腥臊交遘。膿血雜亂。

欲愛之生。純是不淨。大集經中具說受生。皆由父母與已識情。互生愛欲。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

43

首楞嚴經長水疏

44

由是託彼赤白二滴。為識所依。一處和合。名歌羅邏。而漸增長。至於出胎。五穀長養。雖成人相。如革囊盛糞。故云膿血雜亂。

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

閻浮檀金。展轉比至迦葉身金。猶如聚墨。若比佛身。迦葉如墨。欲愛所招。終非如此。

是以渴仰。從佛剝落。

勝相妙絕。知非愛生。思渴瞻仰。故求捨愛。願從佛化。俾易妙身。斯不知以愛捨愛。轉增妄矣。

◎ 乙二彰其妄失二。庚一總彰淪溺。

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久成積苦也。

◎ 庚二別釋因由二。辛一迷真。

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

迷自本真也。無始晦昧。故曰不知。不生不滅。名為常住。離諸偽妄。靈鑒不昧。故曰真心。三德具足。為一切法之所依止。故云性淨明體。眾生悉爾。故曰皆由。

◎ 辛二認妄。

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認他虛想也。下文云。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從無始來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舉世修行。多同此計。故託阿難總彰其失。

◎ 乙三勸其直語三。庚一正勸。

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訓我所問。

下文識精元明。即是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此體非妄。無有變異。故云真性。研。究窮也。淨名云。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今推本意。豈得異想。發言欲正修行。當須確實。故今勸也。

◎ 庚二引證。

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

45

首楞嚴經長水疏

46

諸佛同道。脫苦得樂。皆由直心者。此有二種。一發言無虛假。如此文所勸淨名道場。二向理之心。無別岐路。即如起信三心之直心也。故論云。一者直心。正向真如法故。此為二行根本也。今此經意。須具二焉。始令發言無妄。終成向理心絕。方為十方同道。

◎ 庚三結益。

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

因苗辯地。言直心直。苟或反此。罪非輕小。如下經云。若大妄語。即三摩提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若諸比丘。心如直絃。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也。發心曰始。究竟名終。彈指能超。故無委曲。

◎ 乙四問其見愛二。庚一問。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

心見兩門。由茲所問。下既認心不迭。指見謬稱。故成二障為纏。三空罔契。

故下徵詰。俾識妄源。

◎ 庚二答。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

單牒雙指。巧略故也。

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

此正陳妄體也。目即眼根。心即意識。根識虛妄猶如空華。若執有體能見能樂。豈唯迷於法空。亦起人我見愛。故下文云。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無始虛習。住地無明。皆由根識。更非他物。想相為塵。識情為垢。生死輪轉莫不由斯。故下推徵。令知虛妄。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

47

首楞嚴經長水疏

48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長水沙門子璿集

◎ 己五辯其真妄二。庚一推妄所在七。辛一破在內二。壬一立四。癸一牒前以語。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于心目。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

心目是本。塵勞為末。若迷本之依處。群末難除。染污故名塵。擾惱故名勞。即通指二障也。

◎ 癸二舉事以況。

譬如國王。

真性也。

為賊所侵。

煩惱迷真也。

發兵討除。

用智也。

是兵要當知賊所在。

兵。人所執器也。

◎ 癸三示過以問。

使汝流轉。心目為答。

示過也。

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總問所依也。

◎ 癸四引例以答二。子一引他為例。

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

下文有十二類。今舉大數。凡夫造業不同。感果差別。名為異生。一切世間

者。舉依顯正也。前舉凡心在內。後指佛眼在面。欲取例已亦復然也。

◎ 子二指已結答。

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祇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以眼根色是不可見。故指浮根。聖凡既爾。在已必然。面與身中。心眼定處也。

◎ 壬二破二。癸一正破三。子一舉事定其所見三。丑一問境內外。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

堂在園中。林居堂外。內外既分。計宗危矣。

◎ 丑二定見先後。

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

定先後者。欲破阿難在內之心。不能如此次第見故。

◎ 丑三審見因由。

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

講堂。身也。阿難。心也。如來大眾。五藏也。戶牖。根也。

◎ 子二示益安其所懷。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

以慈攝也。如父囑子。拊背而告。此有三意。一安慰其心。令無恐懼。二囑其諦受。令無忘失。三示今許說。無有虛妄。故舒其手。現慈相也。

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

下云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直道無異。通至寶所。故云一門清淨果海。眾德具足。故曰莊嚴。真三摩地。因行所履。故名為路。

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破妄意欲顯真。故略標宗嘆德。令其忻慕。豈謂徒然譴責。罔知所歸。於是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51

首楞嚴經長水疏

52

阿難伏而諦受。

◎ 子三引例明其所失三。丑一引例正問。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

反常理以致問。引慶喜以直答。

◎ 丑二依理以答。

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

只知據理直申。不覺計宗危矣。

◎ 丑三合喻奪破三。寅一正奪。

阿難。汝亦如是。

心在身內。如人在堂。

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頗有眾生。先見身中。後觀外物。

心能靈鑒。內外俱緣。故云一切明了。向外既了萬緣。在內合知藏腑。頗猶可也。亦語辭也。汝觀眾生。可有此者。

◎ 寅二縱破。

縱不能見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脈搖。誠合明了。如何不知。

腑藏內密。設使不知。筋脈膚淺。寧容難了。

◎ 寅三反責。

必不內知。云何知外。

五藏同居。最為親昵。萬象離異。誠謂疎遙。若使不了身中。豈合能觀外物。

◎ 癸二結破。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境風外動。妄想內熏。識浪潛生。為自心相。空華幻化。起滅無從。不了本如。遂成久執。及推所在。妄謂身中。反覆窮研。理無所據。故佛結指。令悟其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53

首楞嚴經長水疏

54

非。

◎ 辛二破在外二。壬一立二。癸一正立。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

身中無救。身外必然。不遇尊言。莫悟斯旨。故稽首於佛。謝非立是也。以頭至地。稽留少時。故名稽首。

◎ 癸二釋成二。子一引喻領悟前非。

所以者何。譬如燈光。然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

引喻例法。伏受前非也。

◎ 子二躡喻成立今義。

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

室外之燭不及內明。身外之心何能反照。此計心有離身之過。故下破之。

是義必明。將無所惑。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身外之理。法喻正齊。以此觀之。合無疑暗。佛說了義。可得同乎。

◎ 壬二破二。癸一正破二。子一引例立理二。丑一一多同飽問。

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搏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不。

前云赴請。此云乞食者。乞食乃是常儀。泛舉為喻。又前雖赴請。未必僧盡。餘人乞食。故舉此也。宿。預也。

◎ 丑二自他殊體答。

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眾飽。

前問一食眾飽。今答軀命不同。反前問也。意顯心若離身。即同他食。他食既非我飽。心知何關我身。身心相外。自他可例。

◎ 子二據理推破二。丑一以理定其相外。

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

牒也。

身心相外。自不相干。

定其相外。外猶離也。心既離身。不相干涉。如前所答。一人食時不令眾飽。

則心所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

釋成其相。心若在外。理合如是。文顯可見。

◎ 丑二約見驗其相知。

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不。阿難答言。如是世尊。佛告阿難。若相知者。云何在外。

具云兜沙羅。此云霜。佛手柔軟如兜羅綿。三十二相中一相也。眼屬身分。心若離者。合不分別。若分別者。應不離身。以不離故。名為相知。故此責云。若相知者。云何在外。

◎ 癸二結破。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可知。

◎ 辛三破潛根二。壬一立三。癸一述前所破汎立一處。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處。

雙敘別立。文顯易知。

◎ 癸二問今所立答在諸根。

佛言。處今何在。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思忖。潛伏根裏。

知外而不知內。非根而何。此即妄計識心潛五根裏。

◎ 癸三舉喻所成復伸潛裡二。子一舉喻合法。

猶如有人。取瑠璃椀。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57

首楞嚴經長水疏

58

瑠璃喻根。眼喻於識。眼根色淨。不能礙心。同瑠璃椀。不礙於眼。隨照一境。心隨根知。若此成立。乍觀可爾。洎乎推破。同喻不成。

◎ 子二據理成立。

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

但知妄計。不覺隨語過生。下文即破。

◎ 壬二破二。癸一正破三。子一躡喻定其俱見。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瑠璃。

略牒語簡。可以意知。

彼人當以瑠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瑠璃不。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瑠璃籠眼。實見瑠璃。

遠觀物像。近見瑠璃。問答極成。故云如是。

◎ 子二據法責其獨觀。

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瑠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

喻則近遠俱見。法則唯見山河。既失近觀。何成同喻。法喻不等。潛根理虧。下更縱破。令無所據。

◎ 子三縱見不見咸失。

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

設使見眼。即成敵對。云何前言隨即分別。此有自語相違過也。

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瑠璃合。

結成法喻不齊過也。二過既彰。潛根理喪。

◎ 癸二結破。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瑠璃合。無有是處。

◎ 辛四破見內二。壬一約見暗以成立。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眾生身。腑藏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

見外。閉眼見闇。名為見內。是義云何。

此中立意。復宗歸內。最初所計心在身中。佛即推徵不合在內。以不能見身中物故。由此轉計身外潛根。及至窮研。二俱不當。再思理道。在內義長。遂立藏暗竅明。責無不見內過。七竅明露。五藏黯然。開竅緣明。合眼對暗。明暗若見。內外俱緣。由是在內。決無所惑。

◎ 壬二約對眼以推破二。癸一難破二。子一破前計二。丑一雙徵。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

徵訖。

◎ 丑二雙破二。寅一破對二。卯一對眼不屬內。

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

對眼在前。前豈成內。

◎ 卯二外室成焦腑。

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中皆汝焦腑。

若謂不論前後。但是見暗。便即內者。汝處幽室。無三光時。此室黯然。應是汝內。以同暗故。焦腑即內也。應立量云。汝處幽室。應汝焦腑。以是暗故。同汝見暗。

◎ 寅二破不對。

若不對者。云何成見。

未曾見有。境不對眼。而稱見物。

◎ 子二破轉計二。丑一牒計奪破。

若離外見。內對所成。

牒轉計也。此計。由前以暗室暗。例眼前暗。不合成內。恐彼計云。我所見暗與暗室暗。二體不同。何也。彼暗室暗。是身外暗。名為外見。以是開眼之所緣故。我所見暗。是身內境。名為內對。以是合眼之所緣故。今取合眼所對之暗。名為見內。非同所見室中暗爾。如何不得見暗名內。故此牒也。然諸師敘計。殊不分明。蓋譯人巧略。但牒而已。有智請詳。無執麻矣。

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若不見面。內對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61

首楞嚴經長水疏

62

不成。

奪破也。設許合眼對暗。名見身中。亦應開眼對明而見自面。內屬於暗。尚許返見。面屬於明。豈無返見。一成則俱成。一破則俱破。故云。若不見面。內對不成。

◎ 丑二展轉縱破四。寅一在空非內同他破。

見面若成。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成在內。若在虛空。自非汝體。

設汝執言能見面者。汝心及眼。應處虛空。以根境相對。方成見故。若許處空。顯是在外。如何復執心居身內。又若在空中。即同他人。自然不是汝之心體。此之二過。應立量云。汝之心靈。定不在內。見汝面故。猶如他人。破次過者。但改宗云。定非汝體。因喻如前。

◎ 寅二他見還同己體破。

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

汝或執言。雖見我面。定是我體。即復破云。佛亦見汝。應是汝身。應立量云。如來之身。定是汝體。見汝面故。如汝心眼。設或不許佛身是汝。汝之心眼亦非是汝。便同前文。自非汝體也。

◎ 寅三根身互闕能知破。

汝眼已知。身合非覺。

又若汝心能見面者。本分身處應無知覺。以在眼根。處虛空故。身若有覺。眼必無知。在一不在一。經文巧略。故不言也。

◎ 寅四二覺應成兩佛破。

必汝執言身眼兩覺。應有二知。即汝一身應成兩佛。

必汝現今眼根自知。身處自覺。非互闕者。須有二心。知即心也。凡是有心。皆當作佛。豈汝一身成兩佛耶。此之四段。展轉破逐。皆由前文內對所成。見面之執。妄情紛擾。執計多端。故盡破之。令無所救。

◎ 癸二結破。

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首楞嚴經長水疏

◎ 辛五破隨合二。壬一引經成立。

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眾。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引教也。第八本識變生三境。故云心生法生。境界風動。能起識浪。故云法生心生。今雖通舉。要取後句法生心生以為據也。

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隨所合處。心則隨有。亦非內外中間三處。

現今思惟。誠有緣慮。及推所止。三處元非。應知。隨境而生。心與境合。境既不一。心亦隨多。頗合佛言。必無虛論。

◎ 壬二牒計推破二。癸一正破二。子一破無體。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隨有者。

牒前計也。

是心無體。則無所合。

既言因法有心。應知心本無體。無體言合。理必不然。一法云何合。斯之謂

矣。

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是義不然。

若汝堅執無體能合。十九界第七塵。體畢竟無。亦應有合。世間學者誰信有之。故云不然。

◎ 子二破有體二。丑一內外出入不成破二。寅一正奪破。

若有體者。如汝以手自捏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若復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

捏猶觸也。以手觸身。必先知覺。既言有體。不無所止。內外二處。必從一緣。故今雙詰。難同前破。

◎ 寅二破轉救二。卯初救。

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

轉救也。若如前難。令見面等。理恐不然。以心能鑒覺。但名為知。眼有照明。方稱曰見。若將心知。為眼見者。必無此理。故云非義。

◎ 卯二破。

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

引喻難也。如世間人稱見外者。必待出門方名人見。若人居室。門豈自見。門。眼也。人。心也。汝稱眼見。理恐不然。

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若見物者。云何名死。

舉事破也。若眼名見。死者眼存。心識離體。豈說有見。有見非死。死必無見。稱見在眼。不其謬哉。

◎ 丑二一多徧局非理破二。寅一總徵。

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為復一體。為有多體。今在汝身。為復徧體。為不徧體。

一多心體也。徧局身體也。餘文可知。

◎ 寅二別破二。卯一一體多體義失。

若一體者。則汝以手捏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捏應無在。若捏有所。則汝一體。自不能成。

破一也。心體若一。四處咸同。一支受觸。四應俱覺。設許俱覺。失本觸處。故云無在。若覺元所觸處。一體之義豈存。若多體者。則成多人。何體為汝。

破多也。汝心惟一。豈合言多。若許多心。汝亦多體。多體之內。誰為阿難。故云何體為汝。

◎ 卯二徧與不徧理非。

若徧體者。同前所挫。

破徧也。挫一支時。四支應覺。故云同前。

若不徧者。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今汝不然。

破不徧也。若汝執心不徧身者。頭足之觸。同時而下。一合有覺。一當不知。今汝咸知。孰成不徧。故云今汝不然。

◎ 癸二結破。

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 辛六破中間二。壬一引經成立。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

引教文也。

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

合教理也。不相知者。合云外又相知。恐文誤耳。

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正立中也。

◎ 壬二據理推破二。癸一推破二。子一就身處以隨破二。丑一定其中位。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為復在處。為當在身。

若心在中。中應無惑。必有所在。何者為中。故舉身處以定中位。

◎ 丑二隨計斥破二。寅一在身無中破。

若在身者。在邊非中。在中同內。

若汝於身立中位者。身有中邊。若居身中。與內何別。應合見內。若就身邊。邊則非中。便有自語相違過也。

◎ 寅二在處不定破。

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無表同無。表則無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表體既混。心應雜亂。

若身外處立中位者。必須約表。何處是中。若不可表。即畢竟無。猶如兔角。若可表示。即成不定。東西南北皆可道故。能表既亂。心應混雜。理應不然。

◎ 子二托根境以立中二。丑一立。

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

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

身處二種。非我立意。眼色為緣生眼識者。豈非尊言。今約根境兩楹之間。以立中位。心在此也。根能照境。故云分別。

◎ 丑二破二。寅一總徵。

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

以此為中。為復兼帶根塵二法。為不爾耶。

◎ 寅二別破二。卯一破兼二。辰一若兼成雜破。

若兼二者。物體雜亂。

因心所兼。根塵相雜。塵亦分別。根亦無知。物即塵也。體即根也。

◎ 辰二不雜非中破。

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

今若不雜。物自無知。體自照境。宛成相敵。但有二相。中云何存。

◎ 卯二破不兼。

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無體性。中何為相。

不兼根故。名為非知。不兼境故。名非不知。二義既非。將何以表心之體性。體性不有。中位自無。

◎ 癸二結破。

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 辛七破無著二。壬一引經成立。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為心。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既非內外中間。即知心無所著。而不知佛意。破妄無體。令識本真。如云。三際求心心不有。心不有故妄元無。妄心無處即菩提。生死涅槃本平等。不了此意。謬指其文。妄立無著。便謂合教。舉世修行。多作此計。但一切時都無所著。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71

首楞嚴經長水疏

72

即我真心。而不知執此無著亦是妄想。楞伽云。無心為心量。我說為心量。故下破之。

◎ 壬二據理推破二。癸一破二。子一牒計雙徵。

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像。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

汝言一切無著。一切不出水陸空行。即汝無著之心。決定於彼一切法上。為在不在。在即著也。若在不在。二俱有過。如下破之。

◎ 子二展轉推破三。丑一不在同無破。

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不著。

無者。不在也。若此決定不著諸法。何處是心。名為不著。便同世間龜毛兔角。畢竟無體。體既全無。而欲名誰為不著耶。

◎ 丑二有體成著破。

有不著者。不可名無。

若此不著之心是有體者。則不可言不在一切。無猶不在也。

◎ 丑三雙指二過結責前非。

無相則無。

指初過也。無即不在也。相即一切也。不在諸相。則是無體。如兔角等。

非無即相。

指次過也。非無有體也。體若必有。即在一切。故云即相。

相有則在。云何無著。

結前非也。相若有。心則名為著。云何妄立不著義耶。

◎ 癸二結。

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此上七段。破妄所依竟。然凡情所計。雖復萬差。因依之處。不過此七。欲推妄體。先破所依。其猶城陷則賊亡。巢傾則卵覆。徵雖有七。處則唯五。第四第七無別處故。隨合無著。似破能依。正意在所。詳之可見。

◎ 庚次破妄顯真二。辛一破妄心顯真心三。壬一阿難伸請二。癸一責躬遭難。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

此下皆諮求法要恭敬之儀也。梵漢兩儀。聽眾咸坐。欲有請問。從座而作。如禮請益則起。更端則起。將有承聽。必須復坐。經有退坐二面。儒有居與汝言。皆令攝儀受法無謬也。言座起者。從法空體起悲濟用也。

偏袒右肩。

袒。肉袒也。致敬之極。西方俗儀。見王者。必肉袒。示非敢有犯。佛教亦隨此用。然此以表將荷大法之重擔耳。

右膝著地。

胡跪也。屈智就理。期證入故。皆言右者。順而無逆。

合掌。

信解冥符。俾悟入也。已上皆身業。

恭敬。

意業也。謹肅曰恭。仰重曰敬。

而白佛言。

此上皆是經家綴緝敘敬儀也。下即口業。

我是如來最小之弟。

解飯之子。得道夜生。於諸弟中。是最小故。

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

見惑雖除。俱生全在。至下方得第二果故。

不能折伏娑毘羅呪。為彼所轉。溺於姪舍。當由不知真際所詣。

真實邊際。即至極義。此即大教所指示處。悔過責躬。遭難未證。蓋由不知此所詣處。即如來藏體也。

◎ 癸二請示修行。

唯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闍提墮彌戾車。

涅槃經云。一闍云信。提云不俱。信不具足。名曰闍提。或云焚燒善根。此即斷善根眾生也。彌戾車。此云樂垢穢人。此等全不識佛法。即邊邪不正之見。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75

首楞嚴經長水疏

76

由不正見。即謗正法。死墮邊地。永不識佛。墮毀也。阿難請意。自得正修。識知真際。即離邪見。庶幾成佛。亦冀。展轉令無信根斷善眾生。毀滅邪見。識佛正法。自利利他。始為正請。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眾傾渴翹行。欽聞示誨。

請罷展禮。深樂聞也。傾心渴仰。翹誠佇望。敬聞開示。誨令得入。

◎ 壬二如來現瑞。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曜。如百千日。

將陳法利。宜先表報。警動令信也。前放頂光。表體無說。此從口放。欲顯言詮。聲色用中。無非智體。種種百千。具足眾德。破無明暗。如日之照。

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三種世間。不離本覺。名佛世界。四大分湛。諸根妄生。故云六種。無明堅厚。土石成形。震動既屬佛光。妄本必為智拔。六震動相。如華嚴說。

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

六情妄隔。國土殊形。妄執既融。十方開現。

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

妄執未融。六情殊隔。真智一發。法界洞然。誰為自他。故成一界。即欲說如來藏心之先瑞也。

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因果不二。不二之體。本周法界。名大菩薩。無明即明。無所移動。名住本國。冥合此理。隨順不逆。名合掌承聽。大眾將悟斯理。故今預此表示。法華說一乘竟。十方世界通為一佛國土。亦表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第三末經。大眾領悟。是此所表也。

◎ 壬三正為開示三。癸一雙示真妄二源二。子一總斥不了。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又聚。

凡夫外道常等四倒。聲聞緣覺無常等四。故云種種。無始無明。熏習成種。

種必有果。子子相生。熏習不斷。如線貫珠。次第相連。名惡又聚。惡又梵語。此云線貫珠。經云。諸法於識藏。藏於法亦然。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應法師云。惡叉。樹名。其子形如沒食子。彼國多聚以賣之。如此間杏仁。故以為喻。喻惑業苦也。

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

失正墮邪也。不敘五道。故云乃至二乘。心行理外。亦同邪見。不入正理名外。但修邪因名道。梵云魔羅。此云殺者。

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

明失所以也。迷真習妄。種苦求甘。沙飯異因。寧論劫數。心期正覺。果入迷倫。自謂真修。焉知妄習。不循至教。但縱臆談。一失通途。莫返幽徑。悲夫。

◎ 子二別示二源二。丑一示妄源。

云何二種。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

標指也。

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

正顯也。眾生受身。輪迴五道。莫窮初際。故云無始。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故曰攀緣。造善惡因。受苦樂報。死此生彼。皆因此心。故云根本。不了是妄。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故云為自性者。吁嗟世人。莫不用此攀緣妄心以為真性。執妄心為佛心。恃此修行。轉增我慢。涅槃經云。是諸外道。無有一法不從緣生。計為常者。悉是顛倒。

◎ 丑二示真源二。寅一正示。

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

標指也。菩提智果。涅槃斷果。二果本具。故云無始。所依之性。本來不與妄染相應。故云元清淨體。何者是耶。下云。

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

正顯也。第八梨耶。於諸識中。最極微細。名為識精。此微細識有二種義。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覺義即是此文元明。元明者。本覺也。不覺即是無明生滅。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合。非一非異。名為識精。從此變起根身種子器世間等。名生諸緣。識相既現。元性即隱。名緣所遺者。遺失也。故下文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對法經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斯之謂矣。

◎ 寅二斥迷。

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本明周徧。含裹無餘。妙覺湛然。斯須匪離。步步是道。故云雖終日行。日用罔知。故云迷不自覺。真所謂持珠乞匄。懷寶迷邦。枉受淪躓。誠可憐愍。

◎ 癸二正推真妄二體四。子一推微妄體四。丑一屈指推微四。寅一舉拳以問。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

奢摩他。即出生死。到涅槃之道路也。

今復問汝。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語阿難言。汝今見

不。

地水火風空輪各對一指。又一一指端有千輻輪相。故云輪指。屈指問見。意欲推心。

◎ 寅二約見以訓。

阿難言見。佛言。汝何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耀我心目。

佛手金光。耀我心目。此即心目俱見。

◎ 寅三再審誰緣。

佛言。汝將誰見。阿難言。我與大眾。同將眼見。

舉拳初問。便言耀我心目。再審誰見。又却獨不言心。意引推徵。明露妄想。師資善巧。共破執情。善哉大權。懸知今日。

◎ 寅四別推心見。

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耀汝心目。汝目可

見。以何為心。當我拳耀。

當猶對也。汝目顯然。故云可見。又汝眼實可見我拳相。意欲推心。且許其眼。眼即可見。何者是心。研覈至窮。妄想須顯。

◎ 丑二正陳妄體。

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

能推之心。攀緣妄想。生死輪轉。是此為根。固執既深。河沙叵算。故今呈露。必待破除。

◎ 丑三頓呵令問。

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

世尊現相以呵叱。過之深也。阿難驚起以避座。執之重也。情之主宰。皆謂我心。今被頓呵。孰不驚愕。咄。呵聲。矍。逸起貌。

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

前塵之相。本自虛妄。從識變生。猶如影像。而復引起念想。緣慮名之為心。心之與境。二俱虛妄。此心及境。即真如海中一浮漚耳。故下文云。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浮塵既現。實體即隱。能覆能暗。故云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至于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此之妄想。能損法身。能傷慧命。功德法財由之喪失。名之為賊。迷而不識。認為真常。將謂嫡生。欲期嗣世。反遭破喪。歷劫貧窮。故失元常。受輪轉也。故下文云。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棄之大海。唯認浮漚。迷中倍人。真可憐愍。

◎ 子二顯示真心者。真心之體。本周法界。非妄非真。絕言離相。能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然具三大。通二門。若約真如門顯此心者。則亡因果。絕染淨。口談辭喪。心緣慮亡。無法可破。無法可會。此則唯顯體大義也。若就生滅門顯此心者。則彰染淨。明體用。顯真妄。論因果。有修有證。或破或會。如斯顯示。皆為隨順入於真如。真如之體。即一心也。一心真如及生滅相。無二無別。即三明

一。即一論三。故得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己界佛界。眾生亦然。今之所顯真心相者。依生滅門破妄顯也。然破會之相。諸經論中具有此二。蓋隨執心輕重。根有利鈍。乘有頓漸。教分權實。若執重根鈍。理須破斥。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根性調柔。妄情輕薄。指相即性。一切皆如。猶良馬見鞭。影動即正。今經先破。後會。俾輕重二執皆盡。利鈍兩根俱入。如此段經。即明心能生法。自性元常。不同前塵分別影事。但隨境轉。體是無常。下經又明。見與見緣。本無所有。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又云。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此則先令明識真妄。後令了妄即真。洎乎開悟。無妄可了。即云皆即菩提妙明元心。維摩法華皆有此意。如調馬善醫。適時御物。在座根性既殊。說者理須兼二。如來善巧。妙達時機。文二。丑一阿難伸疑二。寅一別敘疑三。卯一發心修行疑。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徧歷恆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

起意修行。親近善友。即是發菩提心。如來常教令發此心。今復何故說為非心。故敘為難。準涅槃經。發菩提心不是佛性。師子吼云。若一切眾生先有佛性。何故復有初發菩提心者。佛言。菩提之心。實非佛性。是無常故。乃至雖念念滅。

相續不斷。名為修道。猶如燈焰。雖念念滅。亦能破暗。菩提之心亦復如是。今經欲明如來藏心常住真性。即是涅槃正因佛性。發菩提心乃是緣了。體是無常。是故阿難同師子吼。以緣了性。難正因性。此則不辯三因常無常義。妄以為難也。

◎ 卯二謗法退善疑。

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

依之修行。能成佛道。因之謗法。永作闡提。佛說非心。誠為難信。

◎ 卯三無心土木疑。

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

土木不能了知。不能修謗。為無此心。此若非心。土木何異。

◎ 寅二總結請。

離此覺知。更無所有。云何如來說此非心。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惑。唯垂大悲開示未悟。

不了正因體徧。通情無情。但執修謗之心。便見土木無性。洎被呵責此非汝

心。由不早辯。遂至驚怖。然阿難豈謂不知。直為末世多作此計。用妄心即是佛心。惑者既群。卒難領悟。故再三疑難。請為開示也。

◎ 丑二如來正顯二。寅一約現法隨緣以顯心。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欲令心入無生法忍。於師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

摩頂。安慰也。阿難疑問。將謂無心。今若開示。必知體徧。冥合此理。了法無生。印可決定。名無生忍。得此忍時。通達一切法門。成就一切佛法。此非小緣。故佛安慰。警動其意。是故摩頂也。

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

總標色心。故云諸法。無別生處。故曰唯心。此法生起。謂由真如不守自性為因。無始妄想熏習為緣。因緣和合。成梨耶識。從此變生根身種子器世間等。如水起波。如鏡現像。故云唯心所現。一切因果者。別舉正報。聖凡總該。故云

一切世界微塵。別指依報。一切之言。亦通此轉。既由真心隨緣所現。亦依真心以為自體。如像不離鏡。波不離水。如下文云。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故云因心成體。

◎寅二約自性不變以顯心二。卯一舉況。

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

世間妄有。不出色空。色中小者。草葉縷結。草葉有根種。縷結因絲麻。太清為名。顯色是貌。妄相尚爾。況真心耶。

◎卯二正顯。

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

清淨揀異妄染。妙淨明心。即三德具足。靈鑒無昧也。雖能隨緣成一切法。而一切法不能變動。若變動者。即無諸法。以不變故。為諸法性。如鏡現像。不為像變。若為像變。則不能現一切諸像。以不變故。為像所依。此亦如是。故云性一切也。豈得妄想不實。真亦無體。故此責云。而自無體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首楞嚴經長水疏

◎子三重破執情二。丑一就執定其有性。

若汝執恪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

牒其所執也。堅守不捨。故云執恪。思惟尋伺。藉緣托塵。如劃水印空。隨手即滅。汝必以此為真性者。下即語云。

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

定其有性也。色香等即是事境。有牽心用。故名為業。既因境有。自性元無。若保為真。離塵應在。

◎丑二就因顯其唯塵二。寅一正示唯塵二。卯一例對五塵顯。

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

因聲分別。全性元無。色香味觸。例此可見。

◎卯二單就法塵顯。

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猶為法塵分別影事。

五境不對。明了不行。既絕外緣。故云內守幽閑也。當爾之時。不無分別。若便將此內分別心為全性者。此亦非理。而不知此全由第六法塵影像事境所發。

亦非全性。乃是意識在獨散位。比量別緣。取獨影境。非是明了。同五所取。故云縱滅見聞覺知也。

◎寅二遣其自揣二。卯一塵亡體在容是真常。

我非勅汝。執為非心。

我今非是不徇理道。強制勅汝執為非心。意顯如來言無枉逼也。

但汝於心微細揣摩。

但猶獨也。此勸不由他人。獨於自心諦審揣度。研摩理道也。此即理長即就。

何必求人矣。

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

若汝研窮此分別體。離六塵外實有性者。我即容許是汝真心。世人只知即心是佛。曾不仔細度量。此心剎那變異。猶如猿猴害馬。紛然亂想。無暫停時。故楞伽云。當於靜處。觀此妄想流注生滅。凡夫不覺。妄謂不動。故下經云。如瀑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起信亦云。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已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故佛再令微細揣摩。楷定真偽。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89

首楞嚴經長水疏

90

◎卯二境去心空足彰虛妄二。辰一正示。

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

若離前塵。無此分別。足顯分別宛是妄想。自性本無。屬於前塵。故可名為分別影事。如下文云。若真汝心。則無所去。云何離聲無分別性。斯則豈唯聲分別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

◎辰二釋成。

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

心因塵有。塵屬無常。塵既無常。必歸變滅。皮之不存。毛將安附。

則汝法身同於斷滅。其誰修證無生法忍。

若汝堅執無常之心是真性者。應合法身同於斷滅。以法身體即真性故。法身若斷。依何修行。證無生忍。若了如來藏心。本周法界。本無生滅。含裹十方。寧有方所。凡夫身心。如影如像。執此影像。為佛性者。一何鄙哉。

◎子四彰其自失。

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

初聞佛斥。此非汝心。則驚疑設難。將謂無心。洎乎顯示清淨妙明。性一切心。本來徧圓。而為世界因果微塵平等體性。佛雖開示。又恐久執尚堅。再約緣塵。重研妄想。離塵無體。豈是元真。若堅執不融。法身應斷。修證法忍必無所依。阿難雖未悟真。且知執妄是失。故云默然自失。

◎ 癸三結示執妄過失。

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

四禪四空。及滅受想。名為九定。通名次第者。若入禪時。智慧深利。能從一禪入一禪。心心相續。更無異念可間雜故。然修此定。能成無漏。今言不得漏盡者。乃通指世間有漏心。修欲界未至及四禪四空定耳。凡夫修禪。多生味著。隨禪感果。不出三界。故非無漏。非別指於滅盡等九。亦可別斥前之九定。雖通無漏。俱是不了。問。既修此定。能得無漏。何故經云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答。此明不得大乘阿羅漢也。纓絡經中。初歡喜地名鳩摩羅伽。秦言逆流。乃至七地名阿羅漢。秦言過三有。故知。今言不得漏盡。乃指不斷二障之漏。不證大乘羅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91

首楞嚴經長水疏

92

漢也。況究竟無學。佛地始稱。故佛三號有阿羅訶也。

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若了真妄。達法界性。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元我覺明。終不誤執生死根本以為真實。由是不辯。認妄為真。久處輪迴。不成聖果。然阿難亦得初果。以未究竟。故云未得。若約大乘。故無所惑。

◎ 辛二破妄見明真見者。由前佛問入道發心。遂答因覩如來勝相。由眼觀見。心生愛樂。洎乎舉拳再問。復云耀我心目。七處徵詰。三疑拒抗。但且論心。未言其見。蓋心為萬法之源。見為六根之首。心有真妄。見具正邪。故前破妄心顯如來藏。即一真法界。離緣絕相。是所觀境。境既已說。次明能觀之智。智即是慧。慧用差別。說名為見。見有正邪。故須料揀。故下文云。唯願如來開我道眼。得清淨眼等。此蓋先體後用。法如是也。然體用二法不相捨離。體是即用之體。用是即體之用。故前後經文。明心則約見而辯。顯見則就心而論。故知一法義分二也。文三。壬一承前開示責己求哀二。癸一責己無修二。子一正敘。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

責己內重。涕淚外形。拜而復跪。冀聞正說。

而白佛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雖身出家。心不入道。

初心入道。罔解克修。恃賴親因。將惠正受。豈知身戒雖從佛得。心定宜當自證。本不相代。斯之謂歟。涅槃云。汝諸比丘。身雖出家。而未曾染大乘法服。雖復乞食經歷多年。初未曾求大乘法食。衣嚴法體。食資慧命。不識本常。衣食俱失。

◎ 子二喻顯。

譬如窮子捨父逃逝。今日乃知。

窮子捨父喻也。絕無功德法財。以養法身慧命。故云窮子。不識本真。背清淨覺。故云捨父。輪轉五道。往而不返。故云逃逝。因佛指示。方知過誤。故云今日乃知。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93

首楞嚴經長水疏

94

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

說食不飽喻也。前法後喻。合之可知。夫修行者。必須內修理觀。外助多聞。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若偏文字。不習觀門。說食何異。故大論云。有慧無多聞。是不知實相。譬如大暗中。有目無所覩。多聞無智慧。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目。多聞利智慧。是所說應受。無聞無智慧。譬如人身牛。

◎ 癸二述迷求解。

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

煩惱所知。名為二障。由煩惱障障心。心不解脫。造業受報。由所知障障慧。慧不解脫。迷法空理。不知諸法性相。若了本性常寂。諸法元空。自然擾惱不生。業性不結。誰曰生死。誰為涅槃。涅槃生死。猶如昨夢。今為所縛。實為不知。二障名體。如常所辯也。

惟願如來。哀愍窮露。發妙明心。開我道眼。

無財之極曰窮。無上可覆曰露。既無功德法財。非窮如何。既無權實父母。非露如何。發妙明心。破煩惱障也。開我道眼。破所知障也。既開道眼。見性明。

心。二障若亡。二執隨遣。近成住地。遠至妙覺。善哉妙請。不亦至哉。

◎ 壬二放光灌頂許為宣說二。癸一放光灌頂。

即時如來從胸卍字涌出寶光。

前光從口。此光從胸者。前文從說顯心。此文從心發見。卍字者。表無漏性德。梵云阿悉底迦。此云有樂。即是吉祥勝德之相。有此相者。必受安樂。則天長壽二年。權制此字。安於天樞。其形如此。卍音為萬字。佛胸前有此之形。然八種相中。此當第一。謂吉祥萬德之所集也。

其光晃昱。有百千色。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徧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旋至阿難及諸大眾。

體既具德。用不離體。用亦具德。故云有百千色。一時周徧者。無漏淨眼。普見十方。智照無遺。微塵皆徧。徧灌佛頂。智果必同。及諸大眾。乘因不二。

◎ 癸二許為開顯。

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

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根本智性因茲顯發。能建大義名大法幢。三德祕藏不縱橫竝別。故云妙。十地見之。如隔羅縠。故曰微。惟佛與佛乃能究盡。故曰密。心即體也。眼即用也。

◎ 壬三約破執廣辯見性二。癸一且示見性惟心二。子一舉前問答引出常情二。丑一舉前所答問其因由二。寅一問因。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將誰見。

此問有三。正在誰見。餘即兼耳。

◎ 寅二答由。

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施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我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

先光。次見。後拳也。不從問次者。文便故也。閻浮檀金。正云染部捺陀。此西域河名。其河近其樹。其金出彼河。此則河因樹名。金因河稱也。或云。閻浮果汁。點物成金。因流入河。染石為金也。其色赤黃。兼帶紫焰故也。觀經疏

說。閻浮檀金。超過紫磨金色百千萬倍。唯聖所知。佛身光明猶如聚日。紫磨必不如此。赭。大赤色也。

◎ 丑二且約無拳例其無見二。寅一約無拳以例問二。卯一告語。

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無智之人。縱喻難明。故舉智者因喻開悟。

◎ 卯二正例。

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不。

以其情見必然。故順情而問。待其伸答。後乃奪之。

◎ 寅二據常情以類答。

阿難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以我眼根。例如來拳。事義相類。

果然情見。不出於斯。故答相類。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97

首楞嚴經長水疏

98

◎ 子二約盲緣以奪破六。丑一奪。

佛告阿難。汝言相類。是義不然。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

意明盲雖無眼。心中有見。後自釋之。

◎ 丑二驗。

所以者何。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唯見黑暗。更無他矚。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

盲雖不見明。還能見暗。即此見暗。亦名為見。故云見何虧損。

◎ 丑三難。

阿難言。諸盲眼前。唯覩黑暗。云何成見。

常情見暗。不名為見。故以此難。

◎ 丑四徵。

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觀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二黑有別。為無有別。

徵訖。

◎ 丑五通。

如是世尊。此暗中人。與彼羣盲。二黑校量。曾無有異。

無眼見黑。與有眼見黑。二見無別。故知見即是心。不唯在眼。

◎ 丑六釋三。寅一牒向執情。

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

無眼見黑。有眼見塵。汝必許此是眼所見。

◎ 寅二引燈例破。

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此正例。無燈見黑。有燈見塵。亦應許此是燈所見。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99

首楞嚴經長水疏

100

若燈見者。燈能有見。自不名燈。又則燈觀。何關汝事。

此縱破。設或汝許名為燈見。燈若有見。應名為人。不合名燈。又若燈見。彼暗中人得燈光時。不合名見。燈自見故。應知因燈見色。燈不名見。因眼見色。眼不是見。燈之與眼。但是見緣。體非是見也。

◎ 寅三結歸心見。

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

舉前有眼。在暗室時。因燈顯照前塵境界。眼方得見。此名眼見。

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

此舉盲者得眼光時。因眼顯照前塵境界。心方得見。以前例此。應知見性是心非眼也。窮其根本。見性元心。遞遞相推。心為其主。餘是助因。以常情只知眼見。不識是心。今此且令知其根本。未辯真妄。

◎ 癸二廣約諸相辯釋三。子一對境動搖麤論真見二。丑一阿難佇佛慈音。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眾。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

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雖知見性唯心。未識真妄。若言是妄。如來又許獲妙明心。得清淨眼。若謂是真。前文廣破非真。乃云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進之又不可。退之又難明。抵羊觸藩。斯之謂矣。心既未了。口即默然。密冀如來慈音開示。

◎ 丑二如來廣為開示三。寅一問悟客塵引其開解二。卯一如來問悟因由。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勅阿難及諸大眾。我初成道。於鹿園中。

即波羅奈國鹿野苑中。五仙所居修行處也。佛成道後。先入此園。度五人耳。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五比丘者。謂阿若憍陳如。摩訶男。頰鞞比丘。婆提。婆敷。此五。佛初出家。雪山修道。父王憶戀。遂召彼往親近承事。彼疑非真。相次捨去。同在鹿園習外道法。佛成道後。思欲先度彼勞苦者。天眼觀見在仙人苑。故往開示。三轉

法輪。說生滅四諦。苦集滅道。今言客塵者。即別指集諦。分別煩惱羶動如客。俱生微細難辯如塵。此俱喻煩惱障也。若下圓通。陳如述證。即通大乘。客如煩惱。塵如所知。二義無在。

◎ 卯二陳如述己領解二。辰一標所悟。

時憍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於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

德長臘高。最初度故。名為長老。佛轉法輪。五人之中。陳如先悟。佛問解否。答言已解。因得解名。悟此見修。如客如塵。證得無為生空涅槃。湛然不動。如主及空。因即獲果。

◎ 辰二述所解二。巳一述客義。

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宿食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

旅亭。止客舍也。俶始前進。遑。暇也。此明客義。恩恩不暇停住。喻分別煩惱。數數造業。流轉五道。未曾暫息。三界旅泊。受果始畢。又造新業。故云食宿事畢。俶裝前途。

◎ 巳二述塵義。

又如新霽。清暘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佛言如是。

此舉新晴太陽高照。光入牖隙。現空中塵。搖動不息。此喻俱生煩惱。微細難見。自非觀智照現。終不覺知。與身俱生。與心同事。故此煩惱體全是生滅。虛妄不息。主人及空。俱喻真性不動之義。始佛問悟客塵。此欲陳如明其行相。意引阿難聞而開解。了真見常寂。身境動搖。陳如剖析。甚合佛心。故此印可。言如是也。

◎ 寅二放光屈指辯其靜搖二。卯一約境開合以辯見三。辰一引手問答。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103

首楞嚴經長水疏

104

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

問答可知。

◎ 辰二就見推窮。

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開有合。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

此明境有開合。見無開合。

◎ 辰三再審動靜。

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佛言如是。

阿難已聞客塵搖動。虛空與主常自寂焉。今遇此問。例知見性無動無靜。若以動靜相形。則佛手是動。見性是靜。若只就見體所明。本不曾動。今亦無靜。

此答稍符於真。故佛印言如是。

◎卯二約身搖動以辯見。上來明境有開合。見無動靜。此則約對外境以辯。義則易顯。向下只於內身自分動靜。動中有不動意。明境之與身俱是生滅。而凡夫人執身執境。不了空無常故。於此造業。流轉無窮。本真自性。迷而不識。故圓覺經云。妄認四大為自身相。下經亦云。諸可還者自然非汝。又云。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此等皆明身境無常。見性常住也。不見性常。二乘所執。不知無常。凡夫迷倒。下自雙破。至文當知。然此所明。對境對身以辯見性。一往麤淺。若原佛意。非離此見別有性常。性常真體只就此顯。以見與見緣。無體可得。本同空華。元是妙明。無生滅故。下經觀河之見。亦復如是。良以諸疑未斷。執情深重。是故且就淺近。寄明深旨。至下文殊為問。方顯其意。學者知之。文二。辰一放光左右以辯頭。

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回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迴首左盼。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

稍知見體無動。審問不移。故言頭自搖動。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105

首楞嚴經長水疏

106

◎辰二約頭搖動以明見。

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為汝頭動。為復見動。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佛言如是。

阿難認見不移。若無相形。亦無動止。故佛印可。

◎寅三雙結會通責其迷失二。卯一雙結會通。

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住者名之為客。

此結陳如悟客塵。客塵動搖。俱喻煩惱。

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

此結阿難答身境。手有開合。頭自動搖。身境客塵。同一生滅。更無二別。應知。客必有主。塵處有空。對佛手之見。形頭動之性。未嘗動靜。豈成去來。前後會通。其揆一也。

◎卯二總責迷失。

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

真性。顛倒行事。

總責也。總責凡夫二乘。無常計常。常計無常。凡夫不了身境無常。妄執實有。計我我所。起惑造業。流轉三界。受於一切身心大苦。尚不知生滅。豈知本如來藏。故云以動為身。念念生滅等。此即責無常計常也。二乘雖知一切無常。而不悟知本常妙性。湛然不動。故云遺失真性。既不識真。亦不辯妄。故云顛倒行事。其猶棄海認浮漚者耳。

性心失真。認物為己。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結失也。不了性一切心。即是失真。此斥二乘不知常也。認物為己。此指凡夫以動為身等也。下文身之與心。皆是真心中所現物。執為自己。顛倒斯甚。自體不識。妄取他緣。如懷至寶。於外求勾。誰之過歟。故云自取流轉。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107

首楞嚴經長水疏

108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

長水沙門子璿集

◎子二就破顛倒漸明真見二。丑一且對匿王破其斷見二。寅一述阿難所懷願辯真妄。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身心泰然。念無始來。失却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

悟知緣塵之心是影事。又識對境之見是不動。翻思往日。認妄失真。流浪既深。昏惑難曉。幸逢嘉會。遭此良時。法乳既滋。如子遇母。不亦快哉。

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

前文叱責此非汝心。蓋令識妄。仍指諸法唯心所現。此又令了所現之妄。本無自性。元是一真。一真未嘗動搖。諸法何曾生滅。佛意欲其即妄見真。遂印對境之見。元來無動。廣責認物為己。性心失真。阿難罔測佛之深旨。將謂真妄二

體全殊。生滅之外有不生滅。若如是者。唯心之言虛設。妄法之語徒施。逐語迷旨。終成顛倒。雖懷疑念。未敢形言。故云合掌禮佛願聞等也。

◎寅二明匿王引外請證不生四。卯一引外敘疑。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勅。見迦旃延。毘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

迦旃延。姓也。名迦羅鳩馱。此外道執一切法亦有亦無。刪闍夜是名。毘羅胝。母號。此外道起自然見。外計雖多。不離斷常二見。此二皆斷見類。故云咸言斷滅。此人異計。不知業種相生。妄謂死後即是涅槃。

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狐性多疑。凡遇水處。聽水無聲。然後方行。昔聞死後斷滅。今聞不滅不生。孰是孰非。猶豫不決。故云狐疑。匿王深體阿難所懷。知於生滅之外求不生滅。心雖密請。口不形言。故引外宗。冀佛開示。近破外道斷見。令知死後續生。深

引阿難。悟真不離生滅妄識。故云證知此心不生滅地。

◎卯二述身遷改四。辰一問答身常不常。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

佛舉此問。欲顯生滅中有不生滅。如前頭自搖動。見無所動。

◎辰二問答未滅知滅。

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

前念滅。後念生。剎那變異。如火燒薪。必歸磨滅。俱舍云。以諸有為法剎那盡故。

◎辰三問答老幼何貌。

佛言如是。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

王述無常。念念遷謝。其理必然。故印如是。欲其更敘遷謝之相。以老少相比為問。十五曰童。未巾冠也。齡。年也。

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年至長成。血氣充滿。而今頹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逮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盛之時。

始生曰孩。始行曰孺。孺。濡也。言濡弱也。膚。布也。布在表也。文理光美曰腠。此皆童子時相。長成謂成人之時。此從二十已上至強壯時。故云血氣充滿。頹齡。即今六十有二。年齡頹朽。近於七十。故云迫於衰耄。老少相異。云何世尊見此相比。

◎ 辰四問答頓漸流年。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

前敘相變。今問年變。由年變故令其相變。不頓朽言。要敘漸老。念念遷移。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何

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於今六十又過於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殂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

十年為限。羸相而觀。殂。往也。落。猶不住也。少壯不住。往而不還也。故云殂落。流變易改也。

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為年變。

此以一年為限。年年變改。何啻十年。十二年曰紀也。

豈唯年變。亦兼月化。

此以一月為限。月月不同。不唯約年也。

何直月化。兼又日遷。

何直。猶不但也。此以一日為限。日日更化。不但約月。已上從寬至狹。四限觀察。無常之相。猶是羸浮。未為微細。

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

變滅。

此至細而觀也。若以沈靜其思。審諦觀察。即剎那不停。念念流變。此即微細四相。遷流不息。凡夫心羸。殊不知覺。古德偈云。如以一睫毛。置掌人不覺。若置眼睛上。違害極不安。愚人如手掌。不覺行苦遷。智者如眼睛。違極生厭患。言剎那者。時之極少也。俱舍論說。時之極少名曰剎那。時之極長名之為劫。乃至年之與月。俱是時之分齊。又云。百二十剎那為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須臾。三十須臾為一晝夜。三十晝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年。十二年為一紀。前約十年為限。是約一紀。舉全數爾。

◎ 卯三示性不滅三。辰一佛問不滅王答不知。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

生滅羸相。如前可知。不生滅性。亦在汝身。汝知与否。匿王舉外敘疑。俾欲世尊明示。今蒙佛問。故答不知。

◎ 辰二許示無生廣辯無改。此下約王自小至長。見河不變。以明見性。意顯只於生滅了不生滅。相雖羸近。旨甚深微。一令匿王驗羸相而悟捨生趣生。一使慶喜發深解而知滅元不滅。即相顯性。在此密談。頭自搖動。見無所動。是此意也。維摩云。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肇公以萬物即不遷。何但於見。下文佛答文殊。及會三科文首。分明顯會。始現其意。文二。巳一許示無生。

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

許於正生滅時。示無生理也。

◎ 巳二徵詰廣辯三。午一問答見河之初。

大王。汝年幾時。見恆河水。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携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恆河水。

耆婆。此云命。西國風俗。皆事長命天神。子生三歲。即謁彼廟。謝求得也。此以年問見者。意明年變。見不變也。

◎ 午二問答見河同異。

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

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於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無異之語。甚好思量。一往麤浮。再思有旨。

◎ 午三問答見有童耄。

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則汝今時觀此恆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王言不也。世尊。

色身麤相。童耄易知。見性不遷。誠難覺了。對此辯異。令悟無生也。

◎ 辰三克指常性斥彼置疑。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不皺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克指常性也。生滅但遷有為。無為不受生死。若知不變。即見無生。而猶引彼末伽梨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斥彼置疑也。末伽梨是字。母名俱奢梨。此指與匿王所引異者。俱是外道。趣爾指也。色身變異。可說無常。見性不遷。理非斷滅。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

115

首楞嚴經長水疏

116

◎ 卯四信悟續生。

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眾。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敘其淺悟。但云捨生趣生。鞠彼深意。必知滅元不滅。隨宜領解。主伴同致。未即顯言也。

◎ 丑二正對阿難破其常見二。寅一阿難乘違發問。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據此見河之見。與我見聞無殊。於王即云不滅不生。於我即云遺失真性。王之與我。孰親孰疎。苟或殊途。如何分辯。然此問意。由來久矣。始因手自開合。見無開合。頭自動搖。見無搖動。一一佛印。皆言如是。此則如來令於妄見。即辯真見。無離生滅。有不生滅。阿難罔知佛旨。猶謂生滅與不生滅別。遂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匿王知其懷抱。

又不發問伸誠。於是引外六師。執身死後斷滅。所冀佛親開示。即妄見真。責引阿難。無執二別。阿難古佛。豈茲不了。蓋為今日惑重情深。須示瞢然。確陳拒諍。故茲問也。

◎寅二如來驗破執情三。卯一驗出倒情二。辰一垂手以問引出常情四。巳一問。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為正為倒。

下指。指下也。母陀羅。此云印。此意欲明見手不同。有正有倒。以況其見亦有正倒。

◎巳二答。

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

此推世人以此為倒。而我不知云何。

◎巳三徵。

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

若以垂手為倒。復將何者為正。

◎巳四釋。

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

豎手為倒。却以為正。以不順身故。此為阿難不辯真妄。執妄失真。故如來責顛倒行事。既了妄本無體。合知真自寂然。遂許對頭動之見。觀河之性。即是性真。無別真也。慶喜依前不了。將謂妄外有真。遂不甘我為顛倒之人。王是無生之性。阿難既陳諍問。如來就事以驗。逆順之境不辯。顛倒之情難脫。下文即破。

◎辰二豎臂以示比出顛倒。

佛即豎臂。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視。

既云豎臂為正。佛便豎臂。隨而責之。此即正是顛倒也。指本垂下。今却逆上。故云首尾相換。世人不依本分。以正為正。而別生異見。以倒為正。故云一倍瞻視。

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名正徧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

若以此驗之。則知汝身與如來身。比竝類例。顯發彰明。佛身是正。汝身應倒。亦可。若以佛之見手類顯佛身。明知佛身名正徧知。若以汝之見手。比竝汝身。明知汝身號性顛倒。汝胡非是顛倒行事。正徧知者。離倒名正。窮盡法界名徧知。凡夫二乘無此號者。皆顛倒故。

◎ 卯二徵其倒處二。辰一徵倒所在。

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

隨者。猶任從也。任汝心中諦審觀察。佛若是倒。汝名佛身何處是倒。汝若是倒。汝名自身何處名倒。此則令其識顛倒處也。名字猶詔目也。古人於此作泯相解。遂令下經正辯顛倒。血脈不貫。便成孤起。既絕正倒。如來何故却說顛倒。學者請詳。無見榮古。

◎ 辰二敘其罔知。

於時阿難與諸大眾。瞪瞞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

瞪。直視貌。瞞。昏悶不了也。聞徵倒處。瞢然不了。既不措其一辭。但知向佛直視。

◎ 卯三廣示倒相二。辰一興悲告語敘其常說。

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發海潮音。徧告同會。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

天鼓無思。隨人發響。海潮無念。要不失時。此表無緣慈悲。應機而說。不待請也。色謂十一種色。心謂八識心王。諸緣即總指色心。或可別指不相應行。心所即五十一心所。諸所緣法謂六無為也。此上五位一百法。攝諸法盡。皆是真心之所現起。如鏡現像。不離於鏡。無體可得。問。前五無為。名體俱假。可同前法無體如影。真如無為。名假體實。為諸法性。何言無體如影像耶。答。此宗所說真如。猶是對妄而立。既因對待。還成妄法。如下經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又云。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圓覺云。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等。由是五位諸法。唯心所現。皆同影像也。

◎辰二顯真示妄斥其倒情二。巳一就法辯釋迷情五。午一標指。

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

心現身心。如鏡現物。物不是鏡。物體虛故。鏡不是物。鏡體實故。虛實既辯。由是顛倒於茲可識。

◎午二責失。

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

心即是性。體徧故圓。無昧故明。具法可重。故名為寶。元來自爾。非適今也。故云本。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稱妙。再三歎美。故疊言之。悟即是覺。圓明性也。迷即不覺。妄身心也。不覺處覺。如像處鏡。虛實可辯。今棄如鏡之本性。執似像之身心。不辯虛實。斯為大失。故云認悟中迷。前云名字何處號為顛倒。今正指此顛倒處也。

◎午三敘妄。

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

121

首楞嚴經長水疏

122

無明體暗。故云晦昧。內有無明。外現空相。故云為空。此則最初劫濁也。下文云。迷妄有虛空。又云。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此三細中業轉二相。亦云同異。亦云動靜。由此動靜互相待故。於此二相。暗中結成形色。即根身器界也。形色既現。想處其中。色想相雜。有知覺處成於根身。想澄凝處即是器界。此則第三現相也。以有境界緣故。牽起麤識。念念分別。相續不斷。故云聚緣內搖。此前二麤也。由念相續熏習不斷。遂成分離。取六塵相。流趣不息。故云趣外奔逸。此後二麤分離識也。從微不至著。三細四麤。為煩惱道。畢於此矣。

◎午四顯執。

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

世人不知。元是無明展轉麤動。將此昏迷擾擾之相。便為真實心性。一從迷執。決定不改。謂言我心在色身內。遂起有情無情之異。有性無性之殊。認妄心為佛心。一何鄙哉。

◎午五結迷。

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

根身種子屬內。緣而執受。山河大地屬外。但緣非執受。此之三境皆是賴耶相分。又此空界從迷妄生。識所變故。能變之識。全是無明。迷真而起。亦無自體。能變所變。皆是鏡心所現影像。故前文云。汝身汝心皆是真心中所現物。不知此理。却執我心在色身內。故此結示。

◎ 已二約喻結指倒相。

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

如來藏有四義。故以海喻。永絕百非。如海甚深。包含萬有。如海廣大。無德不備。如海珍寶。無法不現。如海現影。其體湛寂。不與妄染相應。故云澄清。即前甚深義也。百千者。即前廣大義也。不識是元清淨體。故云棄之。只取昏擾擾相以為心性。故云唯認等。全潮。大瀛。渤澥。皆海之異名也。

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例前結指也。棄之大海。是一迷也。認漚為海。是倍迷也。垂手是正。執為倒。一迷也。豎手是倒。認為正。倍迷也。前舉事以驗。後引喻以況。中間以法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

123

首楞嚴經長水疏

124

進退相例。正指倒相。皎然明白。如何謂言是泯相耶。有智請詳。

◎ 子三廣約緣塵正顯真見。以前文中。約對手觀河。示見無生。相淺意深。猶成隱密。未為顯了。不名正顯。故科云麤論漸明也。今此已下。廣對緣塵。破除名相。顯此見性。不落戲論。然後逐段會通。令知諸法虛妄。本無所有。唯一菩提妙淨明體。分明顯會。故云正顯真見也。文四。丑一顯緣心非性二。寅一阿難述悟彰疑二。卯一述悟。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

因佛廣示顛倒。顯出真心。於能詮言音。悟所詮心地。

◎ 卯二彰疑。

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佛以言音詮此真性。今我領解。復是緣心所悟真性。能悟緣心。還同如來前所責言。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有何別耶。由是未敢認為本元

心地。心有能生可依止義。喻之地也。言圓音者。以佛一一語言。徧窮生界。而其音韻常不雜亂。如起信疏解。

◎ 寅二如來約喻顯釋二。卯一指定其非。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

因聲而有分別。此分別性即是生滅。維摩云。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說既不可。聽豈可耶。緣心者。但緣語言文字。故云非得法性。若能忘懷合道。離能所相。一念不生。前後際斷。斯可名為真得法性。

◎ 卯二喻顯其失二。辰一執指七月斥認能詮二。巳一喻二。午一指月雙迷。

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

指喻能詮言教。月喻所詮真理。若欲見月。須亡指以觀之。若欲見性。須亡言而體之。不能亡言。豈能見性。不能遺指。豈識月輪。圓覺云。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指月俱迷。詮旨兩失。在文可見。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

125

首楞嚴經長水疏

126

◎ 午二明暗俱失。

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故。即以指體為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

言教屬有為無記。故暗。真理屬無為性善。故明。能喻可解。

◎ 巳二合。

汝亦如是。

以法合喻。如上所辯。

◎ 辰二客去主留責滯緣想二。巳一約法喻順推有體三。午一法。

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

若因佛說法。生分別心。此分別心本無自性。故屬緣塵。隨塵有無。非是常住。但如其客。

◎ 午二喻。

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

此明緣心隨境往來。真心湛然常住。以客喻妄。以主喻真。

◎ 午三合。

此亦如是。若真汝心。則無所去。

如下經云。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

◎ 巳二約緣塵反責無性三。午一例成無性。

云何離聲無分別性。斯則豈唯聲分別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

緣心若是真性。應如其主。何得隨聲來去。以離聲時。無分別故。豈同真心。周徧法界。湛然常住。隨聲之心既然。隨色之心亦爾。故云豈唯等。

◎ 午二指同外宗。

如是乃至分別都無。

前舉色聲顯心無體。亦合徧歷香味觸法。今此超過。故云乃至分別都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為冥諦。

不可見故非色。緣會有故非空。言冥諦者。或云冥性。或云自性。梵云僧伽奢薩咀羅。此云數論。立二十五諦。最初一諦名為冥性。計以為常。第二十五名為神我。亦計為常。我思勝境。冥性即變二十三諦。為我受用。我既受用。為境纏縛。不得解脫。我若不思。冥諦不變。既無纏縛。我即解脫。名為涅槃。如別處說。拘舍梨者。非即數論。是彼類耳。趣爾舉也。

◎ 午三結責非主。

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

真心如主。妄想如客。客有來去。主無移動。若離法緣無分別性。顯汝心性隨塵各還。是則為客。云何名主。

◎ 丑二示見性無還二。寅一阿難承前敘難。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唯垂哀愍。為我宣說。

心性之言。通於真妄。阿難執者是妄。如來示者為真。今以所執之生滅。疑於所示之妙明。故云。則如來說云何無還。還猶滅也。

◎寅二如來約相對辯三。卯一約權標指以許說。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

且者權宜之辭。權指阿難能見之心。為明元也。

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此之明元。非本真性。其猶捏目所見之月。本無所有。非月影者。非水中之影也。水中月影。從真月降。可喻妙應。感而遂通。捏目所觀。全體虛妄。從病眼生。堪喻妄見。本不可得。只就此見。權示無還也。

◎卯二約境可還以明辯二。辰一明境有還二。巳一列八境。

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曜。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隙。則復見通。牆宇之間。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徧是空性。鬱埵之象。則紆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

129

首楞嚴經長水疏

130

舉此明暗通塞空有染淨八種之相。皆仗因托緣。以立其象也。

◎巳二明各還。

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吾今各還本所因處。云何本因。阿難。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埵還塵。清明還霽。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

此之八境既從緣有。還從緣無。有去有來。非同真見。

◎辰二示見無還三。巳一標。

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

能觀八種之見。名為見精明性。既非緣生。當還何所。豈同八境各有所歸。

◎巳二釋。

何以故。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雖明暗等種種差別。見無差別。

真見離緣。緣還見在。若隨境去。後更誰觀。境自有差。見且無別。

◎ 巳三結。

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

八境可還。自非汝見。汝不還性。正是汝真。此若非真。孰為真耶。

◎ 卯三就實彰迷以結責。

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受輪。於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前將八境。以對妄見。權示無還。由是則知。本妙明心未嘗生滅。本有真性。迷而不知。却執緣塵。自取流浪。如前文云。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然雖權指。意顯即是。以未不離本故。

◎ 丑三約體用重明二。寅一伸問。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阿難問意。前對八境。權指妄見有無還義。因是得識本真元性。不生不滅。

為復只此表知性常。為更有義。別得真妄。故云云何得知等。

◎ 向下。更約用有優劣。體無差異。用約人辯。體對物論。斯則前後三義以辯真也。一顯無生滅。二明有勝用。三示無差別。故此寅二答釋分為二科。卯一約用優劣以略明。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今汝未得無漏清淨。承佛神力。見於初禪得無障礙。

得初果證。方斷分別。故云未得無漏。自無定力。假他而見。故云承佛神力。借通令見者。意欲阿難信知自己見之真用。有若是也。色界之首。梵眾梵輔大梵。俱名初禪。

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

阿那律此云如意。亦云無貧。過去以食施辟支佛。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如意樂。無所劣少。未入道時。為性多睡。為佛所呵。因是不寐。遂失明耳。佛教修天眼用見世事。因是修得。見三千界如觀掌果。大論所明。大阿羅漢見小千界。大辟支見百佛界。諸佛見一切佛土。那律獨見大千者。以彼徧修作意數故。於諸

聲聞天眼第一。今言閻浮者。以大千皆有閻浮。以別顯總。亦不相違。諸菩薩等。見百千界。

初地見百佛土。二地見千世界。乃至十地見無量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也。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

佛具五眼三智。所見窮盡法界。已上四位。階級所見。淺深不同。蓋真見之用。隨證所得。漸明漸遠也。

眾生洞視。不過分寸。

隔紙瞶不見外物。隔皮膚不見五藏。豈同前聖真見之用。斯則真見妄見。前後五重。條然可辯。而云。云何得知是我真性。胡不察焉。

◎ 卯二約體非物以廣辯二。辰一正辯見體非物三。巳一標塵。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中間徧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無非前塵分別留礙。

分別者。差別也。或可前塵留礙。即是所分別之境。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

133

首楞嚴經長水疏

134

◎ 巳二勅揀。

汝應於此分別自他。

此標勸也。汝應於此所緣境中。試分自他。令其差別。自即見性。他即物象。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為物象。

將。請也。誰。何也。我今請汝。於所見中詳而擇之。何者是汝見體。何者是其物象。此正勸令揀也。

◎ 巳三正辯二。午一明非見之物是前塵。

阿難。極汝見源。從日月宮。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徧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

極。窮也。研窮汝之見性。自遠至近。所見無非物象。非是汝之見性。芥。小草也。

◎ 午二明非物之見是真性。

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矚。則

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物類雖殊。見性常一。不隨境異。即是汝真。此顯真見平等無差。汝前問云。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今明。境自差別。見性無殊。由是得知是汝真性。

◎長二廣破展轉執情二。已一師資能見互緣破三。午一正破。

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

汝若執言。汝能見心。同所見物。亦有差別。斯則見即是物。佛之見性亦合是物。應被汝見。

◎午二轉破。

若同見者。名為見吾。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

汝若執言。我與世尊同緣物時。世尊之見既著彼物。我見物時。便是見佛之見。經文省略。但云見吾。此牒所計也。即便破云。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意云。我若不緣彼物之時。名為不見。此不見體汝應合見。為何不見也。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

此破轉計也。汝若執言。我亦見佛不見之體。復有何失。故云若見不見。即便破云。自然非彼不見之相。意云。不見之體。既被汝見。此則何成不見之相。不見之體已被見故。

◎午三結破。

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此文之意。展轉結歸都有五重。以顯阿難見性。經文存三。而隱二意。若具論者。合云。若不見吾不見之處。亦不見吾見處。既不見吾見處。吾見自然非物。吾見若非是物。汝見亦非是物。汝見既非是物。云何非汝真見。

◎已二心境更觀雜亂破三。午一正破。

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則汝與我并諸世間。不成安立。

又若汝執見性是物。亦應彼物即是於見。如是則應汝見物時。物亦見汝。斯則人物如何分辯。物體見性自然雜亂。物即是汝。汝即是物。世間一切俱不成立。如何名為安立諦耶。

◎ 午二顯是。

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徧。非汝而誰。

若汝現見物時。宛然分辯。阿難非佛。佛非阿難。此則世間顯然安立。皆汝見性周徧了知。此周徧性若非汝真。復是何耶。故結云非汝而誰。

◎ 午三斥疑。

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責其不認也。此是汝之真性。能性於汝。謂性一切心也。前云。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而不自識。却從他求。豈不迷倒。此之大意。明真見離緣。周徧法界。湛然常住。妙用無邊。平等清淨。體非差別。用釋前文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 丑四就疑難廣釋四。寅一破見性縮斷疑三。卯一伸疑。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此見周圓。徧娑婆國。退歸精舍。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簷廡。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

137

首楞嚴經長水疏

138

敘見近遠也。因前開示。雖了是真。洎觀遠近。不無疑悔。四天宮殿與日月齊。同四萬由旬。娑婆此云堪忍。大千界之都名。今舉總顯別也。僧伽藍摩。此云眾園。廡。堂下也。

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徧一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為復此見縮大為小。為當牆宇夾令斷絕。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一界。初天也。一室。講堂也。借力見寬。自力見狹。寬狹既著。縮斷堪疑。猶豫在懷。故云不知斯義所在。以阿難未證真如。未發真用。佛隨外相。對物辯真。既未親證。故難領會。此之疑意。亦約外相以明縮斷。乘前起難以洗物情。

◎ 卯二正破三。辰一總斥其非。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各屬前塵。不應說言見有舒縮。

大小內外。對待假立。俱屬前塵。能見真心何舒何卷。故此總責。令知其非。

◎ 辰二舉喻釋義四。巳一雙問。

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為復定方。為不定方。

器喻前塵。空喻見性。空之方圓。喻疑見舒縮。

◎ 巳二雙破。

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應不圓。若不定者。在方器中。應無方空。

方器中空若定方者。除去方器。別著圓器。此處虛空應無圓相。若言虛空不定方者。顯是方器無方虛空。

◎ 巳三合顯。

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義性如是。云何為在。

汝疑見性縮斷。要在一義決定。見性之義猶如虛空。虛空豈有方圓而可在耶。此明真見周徧。無有方所。如彼虛空。故涅槃云。有常之法徧一切處。虛空常故無處不徧。如來亦爾。徧一切處。是故為常。無常之法。此有彼無。如來不爾。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

139

首楞嚴經長水疏

140

是故為常。

◎ 巳四會釋。

阿難。若復欲令入無方圓。但除器方。空體無方。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入。達解也。若欲達解無方圓義。但去器之方圓。不可更除虛空方相。若欲達解無大小義。但去塵境大小。不可說言見性寬狹。

◎ 辰三就疑難破二。巳一以延破縮疑。

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

若汝執言縮見成小。應可引見令伸。等到日邊。挽引齊等。面猶邊也。

◎ 巳二以續破斷疑。

若築牆宇。能夾見斷。穿為小竇。寧無續迹。是義不然。

竇。孔穴也。若執夾令見斷。應可接之。令見相續。若相接者。應有續迹。

◎ 卯三會通二。長一迷心執境。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

迷真性之己。成色心之物。色心既成。真性即隱。故云失於本心。前文云能生諸緣。緣所遣者。境從心變。心隨境轉。故見大小之異。內外之殊。不能離緣觀性。但知隨境生執。故有前來種種疑倒。

◎ 長二悟物同真。

若能轉物。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國土。

若了色心。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斯則了妄唯真。無物可轉。為真轉物。背塵合覺。同諸佛矣。身心圓明者。身圓明則毛端現土。心圓明則徧照法界。此乃悟物咸真。即成妙用。故下文云。我以不生不滅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乃至坐微塵裏轉大法輪等。然上諸文。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

141

首楞嚴經長水疏

142

俱約對境辯見。顯不生滅。如對手之開合。身之遷變。境之可還。物之差別。麤相而辯。密示生滅即不生滅。尚見外境是生滅法。今此會通。令了心之與境。皆是迷己所成。無心外法可以相對。則法法皆如。塵塵咸徧。分明顯示。令悟本真。同如來耳。下文縱有破諸疑難。一一隨文會通。皆此意也。

◎ 寅二破見性離身疑。此疑。因前佛令轉物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了會通萬法之旨。便謂如來令轉前物成我真見。物若是見。此則見性離身而有。故成此疑。文三。卯一伸疑三。長一疑。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

若此物處見精。定是我之真性。顯是此性在我眼前。已離我體。此眼前見既是真我。現今身心須不是我。復是何物。

◎ 長二難。

而今身心分別有實。彼見無別分辯我身。若實我心。令我今見。見性實我。而身非我。

若以現理而推。今此身心實有分別。緣於境界。彼在前見。且無別識分辯我身。彼若實我真心令我見者。彼既真我。我應非我。

◎ 辰三結。

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唯垂大慈。開發未悟。

設使彼見能有分辯。何殊前難。汝既見物物亦見汝。則諸世間不成安立。

◎ 卯二廣破三。辰一如來破其疑三。巳一標指其非。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

前顯諸法唯心。故云若能轉物。不了斯旨。妄謂見在眼前。雖形其言。實無斯理。

◎ 巳二牒疑立理。

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

設若眼前可見。應有處所可指。豈成真見離名絕相。

◎ 巳三依理正破二。午一約離物以推是見三。未一推徵其體四。申一令觀物象。

且今與汝坐祇陀林。徧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恆河。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

物象差異。巨細雖殊。形相既分。必歸指示。

◎ 申二勸指見精。

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

見性若在汝前。便同物象可指。見性如何。

◎ 申三以理推徵。

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是空。若物是見。既已是見。何者為物。

諸象雖差。不離空有。故將二事。以辯是見也。

◎ 申四使其明示。

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

披。開。剝。拆。析。辯也。物象現前。纖洪咸見。應於此處開析分辯。令此見精分明出現。如諸物象。更無迷亂。

◎ 未二答釋不能二。申一述己不能。

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洎恆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

目觀手指。但見緣塵。於諸物中不辯是見。

◎ 申二引他況己。

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

若如佛說。令指見精。分明無惑。至於證真大菩薩等。亦不能於諸物之中分出其見。況我聲聞初學者乎。

◎ 申三印成難辯。

佛言。如是如是。

印其不能分出見性。

◎ 午二約即物以推非見四。未一牒前無是。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見精。離一切物。別有自性。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

既不能於物中辯出見性。斯則所指咸物。無於是見。既無是見。應即非見。故下徵之。

◎ 未二徵此有非。

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

所指物象。既不是見。反應非見。若了唯真。更無是見非見。以不了故。隨語生執。洎乎徵詰。罔知所從。向下會通。皎然可見。

◎ 未三答釋不知。

阿難言。我實徧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即見。復云何空。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

先答不知也。何以以下。釋不知所以。若也樹不是見。應離能見之外。見所不及。云何現今復見於樹。又若此樹即是於見。云何更名此以為樹。空例此釋。離之既不可。即之又難明。進退研之。未知所適。

◎ 四印成難曉。

佛言。如是如是。

如汝所辯。無非見者。無乃是乎。故云如是。

◎ 辰二大眾失其守。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

147

首楞嚴經長水疏

148

茫然者。暝昧不明也。是見義既失。非見理復乖。終始難明。守歸何所。而不知能見所緣。俱為勞相。是非即離。咸是緣塵。既法空之慧未開。智障之惑難破。由是非無學者。一時惶悚。

◎ 辰三法王安其意。

如來知其魂慮變懼。心生憐愍。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非末伽梨四種不死矯亂論議。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變。動。懼也。世間王者尚無一語。何況法王親證而說。故云如所如說。佛有五語。謂真語。實語。如語。不誑語。不異語。無偽曰真。稱理曰實。不變曰如。心境相應曰不誑。懸見未然曰不異也。知時知機。應根而說。豈同外道不死矯亂。四種矯亂。至下當辯。此意所明。是非雙離。心境俱融。顯真妙體無戲論相。故令諦而思惟。不須心辱哀慕。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長水沙門子璿集

◎ 卯三會通二。辰一文殊旁為請問三。巳一敘其不悟。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

大眾茫然不知所措。雖聞安慰。令諦思惟。智慧不明。罔解所問。文殊智德。旁為發機。先敘不悟。後方請示。言二種者。謂於色空之上。辯於精見是與非是之二義也。

◎ 巳二出其因由。

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非是疇昔善根輕渺。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49

首楞嚴經長水疏

150

自是是非難明。非謂善根渺少。故此惶悚。疇昔。往日也。

◎ 巳三為其請問。

唯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阿難前云。無是見者。無非見者。如來一一印許。意令於真法界。達無是非。及至魂慮變悟。又囑汝諦思惟。深欲令了法界一相。文殊愍眾。請佛明示。此見與緣元是何物。無是非相。

◎ 辰二如來正與會通三。巳一顯諸法唯真是非雙絕。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

自住之定即首楞嚴三昧也。諸法如幻。法界一相。起信云。諸佛已離業識。無自他相見。登地已上分證此法。亦如佛見也。

見與見緣。并所想相。

見謂識體。見緣即根。是增上緣。能生識故。所想相即境也。是所緣緣。牽

生識故。下文云。想相為塵。識情為垢。或可見即是根。見緣即境。所想相即識。此根境識即十八界。攝一切盡。即龍樹四句中。因緣所生法也。
如虛空華。本無所有。

此根境識。從妄心有。其體元無。如空中華。翳病故見。下文云。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此則我說即是空。

此見及緣。

雖如幻華。本無其體。世俗諦中說名根境。即亦名為假名。

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諸法無體。不覺故有。不覺即覺。元是菩提。起信云。念無自相。不離本覺。若離覺性則無不覺。下經亦云。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元我覺明。即亦是中道義也。文殊前問。此諸物象及此見精元是何物等。故佛答云。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此則顯一真法界離性離相。圓收諸法。無不是如。云何更說是見非見。即洗滌前來緣塵辯見。或見或塵。是非之相。若不以三昧遣蕩。何能契此一如。故淨名息

言。意在於此。

◎ 已二引文殊為例二相元無三。午一引例二。未一問。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無文殊。

佛意問云。如汝文殊。是一體性。吾欲於此更立是名。為是文殊。復欲於此立一無名。為無文殊。為得已否。意顯一真體上。不立是名。不立無相。是即對非以立。無即待有而稱。是非有無戲論之見。豈會一真。前約觀門無是非相。唯證乃知。若不指事以明。未證如何領解。故託文殊以明一相。

◎ 未二答。

如是世尊。我真文殊。無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然我今日非無文殊。於中實無是非二相。

先答無是。若立是者。即須對非。便有二相。故云則二文殊。次答無無。若立無者即成斷滅。將何名為真文殊體。但於真體。無是非相。亦不可說真體全無。見之與緣。亦復如是。同是一真。故無二相也。

◎ 午二合顯。

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與聞見。

此見及緣。皆是妄心分別故有。說何為是而更立非。若了法界一相。咸是一如。即同文殊。無是非相。故云亦復如是。

◎ 午三重喻。

如第二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本唯一月。未曾有二。病眼不了。二相俄生。既知第二無體。更欲名誰為是月非月。

◎ 巳三指妄顯真結成得失。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為妄想。不能於中出是非。由是精真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妄想若存。心境難脫。故不能出是非是相。若一念不生。前後際斷。唯一妙

覺湛然周徧。於中更無是相非相。指即是見也。非指即非見也。但文變耳。然文字法師。困於章句。竟不能通一相一味者。莫不競執空華。爭馳二月。攻乎異端。彼我天隔。苟能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辯真實。斯則隨順覺性。云何更容是非是相於其間哉。

◎ 寅三破因緣自然疑二。卯一破自然二。辰一伸難三。巳一外計同真難。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徧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

覺之緣由行相也。周徧無生即是其緣。

與先梵志娑毘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徧滿十方。有何差別。

婆羅門此云梵志。或淨志。投灰等即苦行外道。裸形披髮。鞭纏棘刺。五熱炙身也。我徧十方者。此外道不知阿賴耶識。為界趣生本。含藏種子。惑潤受生。遂計身中有一神我。常在不滅。處處受生。徧十方界。彼之所說計我行相。似濫

真覺。故云有何差別。

◎ 已二自語相違難。

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

毘楞伽。此云能種種現。佛於彼山。為大慧菩薩說楞伽經。明諸因緣。破彼外道執自然見。因緣之義非是外道所知境故。

◎ 已三雙結請開示。

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似非因緣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羣邪。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今觀覺性。本是無生。離諸虛妄。有似不同楞伽所說。與彼外道自然執見。如何分辯。此不知如來隨宜說法。在楞伽時。為破外道不了業種熏習。感外增上。遂即妄計。烏自然黑。鶴自然白等。故佛說有因緣。約世間相緣起道理。今此直明一真法性。豈同因緣。隨他言語耶。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55

首楞嚴經長水疏

156

◎ 辰二正破二。已一牒疑審定。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為自然。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

示方便者。約理約事。就喻就境。一一無非顯真實性。尚此不了。迷作自然。若是自然。必須有體。如何甄別。

◎ 已二就緣推破二。午一徵。

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

自然之體為何所在。故約四境以問。顯體無得。

◎ 午二破。

阿難。若明為自。應不見暗。若復以空為自體者。應不見塞。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若四境即是見之自體。則互相乖反。為自不成。隨屬一境。即不見三。今汝不然。云何妄執。

◎卯二破因緣二。辰一翻前為難三。巳一伸難。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諮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既非自然。必是因緣。因緣之義。無常生滅。此有彼無。體非周徧。豈同覺性湛然常住圓滿十方。行相相違。故云云何合因緣性。

◎巳二正破二。午一破因義二。未一徵。

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

以境為因。有此見性。故云因見。還以四境徵其見因。

◎未二破。

阿難。若因明有。應不見暗。如因暗有。應不見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

四境相違。一三互闕。為因不成。

◎午二破緣義二。未一徵。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57

首楞嚴經長水疏

158

復次阿難。此見又復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

因親緣疎。分為二門。互相違破。四義徵訖。

◎未二破。

阿難。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若緣塞有。應不見空。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如文。

◎巳三會通二。午一七相顯法。

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離一切相。

所亡之相通有八句。謂因緣也。自然也。是也。非也。此四是病。非因緣。非自然。非是。非非。此四是藥。經文從非因緣下三句。雙亡因緣自然之藥病。謂非因緣非自然。非不因緣非不自然。不因緣義在自然中也。無非下二句。雙亡

是非之藥病。謂無非無不非。無是無不是。藥病俱亡。無迹可滯。心行處滅。言語道斷。故云離一切相。以前諸相皆是虛妄徧計執故。

即一切法。

精覺妙明。非別有體。但於諸法遠離前來虛妄徧執。即是圓成妙覺明性。故起信云。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乃至唯是一心。故名真如。唯識亦云。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又云。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下經廣辯。須預此知。

◎未二結責滯情。

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如以手掌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因緣自然等。皆是世間戲論名相。如何以此。於真覺中舉心分別。如下文云。汝暫舉心。塵勞先起。以名相手摩真覺空。勞黷自為。一無所益。

◎辰二引經為難三。巳一伸難。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是義云何。

此依俗諦具緣能見為難。唯識說九緣。此唯出四。約小乘義。減大五緣。心即分別緣也。

◎巳二正破三。午一總示雙徵。

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說第一義。故非諸相。今以世諦因緣為難。如說鏡體明淨。以像差別為難。於理如何。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

徵問世諦見與不見之由。

◎午二別答雙難二。未一答。

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

此舉由一明緣。以答見種種相。世間之法。假因託緣。方始名見。非是離相湛然之見。如下文云。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

◎ 未二難二。申一正難。

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

若無明相名不見者。暗時無明應不見暗。若實見暗。只可說無明相。不可說為無見也。

◎ 申二反難。

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如是二相俱名不見。

若汝執言。雖然見暗。只名不見。以不見明故。此牒計也。次即破云。今雖見明。亦合名為不見。以不見暗故。若立見明為見。見暗亦合名見。若立見暗為不見。見明亦合名不見。故云俱名不見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61

首楞嚴經長水疏

162

◎ 午三結成俱見。

若復二相自相陵奪。非汝見性於中暫無。如是則知。二俱名見。云何不見。

明暗自有相陵。見性未曾移動。斯則見相見暗。俱名為見。不可說言。見暗之時名為不見。

◎ 巳三會通二。午一結顯會通三。未一會前見性非他所成。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四義成就。

明等四境。自屬前塵。見性未曾生滅。雖見四境。而非四境成就於見。譯人巧略。故別列而總結也。若欲經文當句中具者。應云。見明之時。見非是明成就。乃至見非是塞成就。此之四見。古今多解。不看前文及此非字。但見成就之語。便別作意度解釋。文無連貫。旨非起盡。孤然作解。豈稱佛心。然此經意。明真見不假明暗等緣。而體常照。故下經云。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等。見性既然。聞性亦爾。故下文云。聲無既無滅。聲

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豈得復言因空因明因心因眼耶。

◎未二克示見體離自見相。

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

前約信解行位。明此真見。不逐緣生。不因境起。仍留真見。不亡自相。今此所明約見道已去。直至極果。真用顯發。照真體時。體之與用俱非見相。若以上見為用。下見為體。用照體時。理智溘然。無體可得。用相亦亡。故云見非是見。若以上見為體。下見為用。體發用時。無法可照。亦不名見。若以上見為真。下見為妄。真覺妄時。無妄可得。亦不名見。唯一法界無二相故。斯則由無相境。發無緣智。以無緣智。緣無相境。境智冥合。如水投水。不可分別。說名為見。唯識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見猶離見。見不能及。

真見自體。尚離見相。無體可得。豈令見用照所及乎。又見體尚無體。豈及有見用。又所覺之妄。尚無有體。能覺之見。豈能及乎。

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63

首楞嚴經長水疏

164

此則結責。以世間戲論名相。分別真見也。或可從見猶離見下。名結真離妄。意云。真見自體。離自見相。尚不可以見之。名字之所能及。云何更說屬乎因緣及自然等耶。

◎未三責小無識勸進大途。

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實相無相。即見無見。識劣智昧。無法空慧。如何通達。故勸善思不怠。大行可庶幾矣。

◎午二酬請廣釋三。未一承前置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

指已聞也。已知真見。非是因緣及自然相。

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

述未悟也。心中猶疑此見和合與不和合。未得開解。是一迷悶。

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

和合等義。尚未明白。何堪更聞見非是見。斯則醉更洪飲。孰能醒悟。故云重增迷悶。

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求法空智。名施大慧目。見實相理。名覺心明淨。此明真見離緣絕相。言思不及。非二乘境界。故增迷悶。不承決擇。孰能通曉。故垂淚禮請也。

◎未二總告許宣。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

陀羅尼。此云總持。然有一字多字無字之異。若指下文神呪。即多字也。若顯實相妙理。即無字也。今此所明真覺妙心。是諸三昧妙修行門之基址故。若不通達而修行者。皆為邪僻。故指此法為通衢耳。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65

首楞嚴經長水疏

166

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

此之妙心。若欲眾生信解者。故可詮辯種種開示。若欲明證。親顯此境。應以微密觀照奢摩他中現量所得。離諸分別。方為親證。故起信中說。離言真如。是觀智境。依言真如。是生信境。今斥多聞強記。不修理觀。故於此境心猶未了。故般若云。以無所得故。得阿耨菩提。

◎未三舉事開曉三。申一雙標二見。

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輪轉。云何二見。一者眾生別業妄見。二者眾生同分妄見。

一念心動。名為分別。動故有見。俱無實體。故云見妄。此一念動。無別所依。只迷一真。忽然而起。故名當處發生。此即無明無始義也。起信云。以不達一法界故。忽然念起。名為無明。即此無明動心。名之為業。動即有苦。果不離

因。故云當業輪轉。此顯無始根本無明亦名為業。亦名見妄。如下文云。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名為劫濁也。妄見是一。約人分二。故有同別之名。眾生望佛。見無見殊。又眾生妄識。緣境有異。故名別業。如下文云。見我及汝并諸世間。皆即見眚。性非眚者。故不名見。起信云。若離業識則無見相。應知未離業識。則皆有見。無見即真。有見皆妄。故云妄見。此之妄見。約眾生界。彼彼皆然。故云同分。是知。妄見是一。約人名異。故不可將常途二業而得相配。恐失經旨。下文即云。一病目人同彼一國。彼見圓影。眚妄所生。此眾同分所現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俱是無始見妄所生。問。阿難此疑見見非見。故請開示。如來何故不便直答。而却廣明二種妄見耶。答。若不廣示妄見有見。不能顯於真見無見。若據阿難所疑。既名真見。合須有見。如何却云見見非見。若見無見。應不名為見精明元。而不知寂而常照故名真見。照而常寂故非是見。故佛廣約一人多人。對辯真妄。見無見異。應知。未離無明眚病。俱名有見。眚病若亡。彼見精真。故不名見。如下細辯。

◎ 申二雙釋能喻二。酉一別業三。戌一別徵略示。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67

首楞嚴經長水疏

168

云何名為別業妄見。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目喻真見。眚喻業相。眚因熱氣。逼成業因。無明所動。燈喻法性。夜見喻妄見。圓影喻五蘊。斯則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動。說名為業。以依動故能見。依能見故境界妄現。以有境界緣故。起心分別等。

◎ 戌二廣破即離二。亥一別破二。天一破即燈即見。

於意云何。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為是燈色。為當見色。阿難。此若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唯眚之觀。

若此圓影是燈上現。無眚之人應合俱見。何以獨有眚人自觀。餘無見者。

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

影若從彼眚者見發。其見爾時已成於影。不合名見。見圓影者。復是何物。色即影也。

◎ 天二破離燈離見。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則合旁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離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眚人目見圓影。

若離燈外。別有圓影。旁見餘物。何無影出。色若離見。別有體者。不合眚眼見於圓影。几。案屬。筵。席也。

◎ 亥二總結。

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為影。影見俱眚。

色。燈光也。燈實有光。不曾有影。今見影者。乃是眚病使之然也。以此而推。所見之影。能見之見。俱為眚病。

見眚非病。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

見無眚病之人。自然無影可緣。說誰是燈是見。非燈非見。亦可見是了知義。了知五影是眚所成。則無執影之病。終不說影有生處也。下文云。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 戌三重以喻顯二。亥一喻。

如第二月。非體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觀。捏所成故。

非是真月之體。又非水中之影。但是捺目。根識參差。故見二相。其實無體。如彼圓影。目眚所成。無體可得。

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離見非見。

捏。猶月也。非形。見也。非見。形也。智人不言此月生處。是形是見。離形離見。譯人用巧。變其文耳。

◎ 亥二合。

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誰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以喻顯喻。合前可見。

◎ 酉二同分二。戌一通列外報。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十五十。

水中可居曰洲。三千總號。閻浮中而復大者。是此五天也。括。結。量。數也。國。域也。有限域也。

◎ 戌二別示業緣。

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祇有兩國。唯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小洲當土眾生。覩諸一切不祥境界。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

兩國。二土也。眾生穢土以有漏識為體。煩惱造業所共感故。諸佛淨土以無漏智為體。真如淨用之所現故。暈適謂日月之暈。適。近也。近日月也。

珮玦。

玉器也。妖氣近日月。如珮玦之形。人之所佩。或環或琕或玦。今氣如之也。彗孛飛流。

此皆妖星。其光似帚。孛孛然起。絕迹而去曰飛。光迹相連曰流。

負耳虹蜺。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71

首楞嚴經長水疏

172

氣負曰邊。如耳之有珥也。雄曰虹。雌曰蜺。即陰陽之精氣也。

種種惡相。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

所現不一。故云種種。皆是災惡所表前相。凡夫五濁同業共感。如惡相國。諸佛淨土唯一清淨。如不見國。

◎ 申三雙例所喻二。酉一總標。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

進例於法。退例於喻。互相合顯。以明見與無見也。

◎ 酉二別例二。戌一例合別業二。亥一舉喻例法二。天一能喻燈青二。地一示妄。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矚燈光中所現圓影。雖現似境。終彼見者目眚所成。眚即見勞。非色所造。

妄心變起。似有不真。眚病所生。故非色造。

◎ 地二顯真。

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若知五影因眚故見。終不執影是實有體。既無所見。能見何立。故無見咎。此約喻釋見無見也。

◎ 天二所喻心境二。地一示妄。

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皆是無始見病所成。

國土眾生依正二報。皆是妄念分別故有。若離於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華嚴云。眾生妄分別。有佛有世界。若了真法性。無佛無世界。

◎ 地二顯真。

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元我覺明。

見之與境皆如空華。本無所有。故云似現前境。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故云元我覺明。

◎ 亥二重釋結酬二。天一寄喻重釋。

見所緣眚。覺見即眚。

覺猶見也。若見實有所緣之境。及能緣之見。皆是眚病。以能所緣。如空華故。或可見與所緣已俱是眚。若起覺智。覺此二空。此能覺者亦是眚也。圓覺亦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73

首楞嚴經長水疏

174

云。依幻說覺。亦名為幻。

本覺明心。覺緣非眚。

此顯真覺妙明。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湛然常住。故非眚也。言覺緣者。覺之緣由行相也。如前文云。誠如法王所說。覺緣徧十方界等。

覺所覺眚。覺非眚中。

此雙結真妄也。若起能覺。覺於所覺。俱是眚病。真覺之體。非能所中。故云覺非眚中。

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

此無能所本覺明心。名為見見。以寂而常照。照而常寂故。於此豈名見聞知等。然一切眾生。自無始來。由見聞知。以為病本。分能立所。顛倒從生。今聞非見。碩乖先志。於是迷悶。由此廣示。妄故有見。真元無見。是故指云。此實見見。云何可立覺聞知見。圓覺經中無知覺明。正同此也。

◎ 天二寄喻結訓。

是故汝今見我及汝。并諸世間十類眾生。皆即見青。非見青者。彼見真精。性非青者。故不名見。

分別彼此生佛依正。皆屬見妄。無見妄者。說名真精。故此真精。無境可見。故不名見。如前觀燈有圓影者。皆屬於青。見若無青。說名淨眼。此真淨眼無影可見。故不名見。此則結訓前問見非是見也。

◎ 戌二例合同分二。亥一舉喻例法二。天一能喻一多理齊。

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例彼妄見別業一人。一病目人。同彼一國。彼見圓影。青妄所生。此眾同分所現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

一人所見與多人同。由青病故。見圓影出。由瘴惡故。感災祥起。瘴即病也。將有惡病。預見此事。

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約法雙結。汝及眾生。一多雖殊。分別世間業果眾生。更無有異。斯則俱是

無始無明。分別見妄。反顯真心本非見也。

◎ 天二所喻心境俱妄。

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從一眾生。至十方眾生。以少及多。若依若正。皆由不了一法界相。於無漏心忽起見妄。而分見聞覺知。以為虛妄病緣。遂見一切差別境界。生之與死俱不離妄。故云和合。和合者。不相離義也。故下文云。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起信亦云。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

◎ 亥二息妄歸真。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三相應染名為和合。三不相應名不和合。此是麤細妄念。起信名為染心。是

生死本。輪迴之因。若能遠離。即滅生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菩提涅槃二轉。依果於斯成就。故云圓滿。即同起信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

◎ 寅四破和非合疑二。卯一牒前未曉。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前文敘云。諸和合相及不和合。心猶未開。故今牒也。然因緣。自然。和合。非和合。義雖無別。詮言有殊。故隨其門。一一徧破。以世間人說能證智是菩提心。假因仗緣和合而生。其所證理名為涅槃。不從因緣。但了因所了。一向徧執有為無為二性全別。不知如來常依二諦說法。遂成戲論。皆障一真法界。能所宛然。微細法執。故今破之。

◎ 卯二別破疑情二。辰一破和合疑二。巳一指出疑情。

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

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

執方便教。依安立說。遂疑勝義一真菩提從和合有。生住異滅是無常性。即違淨名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乃至無為是菩提。無生住異滅故。

◎ 巳二正破和合二。午一破和二。未一總徵。

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

見若是和。和必從境。故舉此四境。總而徵之。

◎ 未二別破二。申一就明推破四。酉一明見相雜何形。

若明和者。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何處雜見。見相可辯。雜何形象。

明屬前境。見屬內心。齊何處所而論其雜。見之與相。目擊可辯。若其相雜。作何形象。

◎ 酉二若見不見非理。

若非見者。云何見明。若即見者。云何見見。

若此雜相不可見者。應亦不見明相。云何現見於明。若此雜相即可見者。雜中有見。應合見見。

◎ 酉三五徧失其和義。

必見圓滿。何處和明。若明圓滿。不合見和。

若一切處徧是於見。則無明相可和。若一切處總是於明。則無有見可雜。

◎ 酉四俱亡立理不成。

見必異明。雜則失彼性明名字。雜失明性。和明非義。

心境不同。能所殊體。故云必異。明見若雜。各失其義。明則非明。見亦非見。二義既失。名字亦亡。猶如微塵與水相和。但名泥團。不名塵水。明見既失。將何名和。故云非義也。

◎ 申二略例餘塵。

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明相既爾。餘境亦然。

◎ 午二破合二。未一總徵。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

和則如水雜塵。合則如函與蓋。故成二門。

◎ 未二別破二。申一就明推破二。酉一正推破。

若明合者。至於暗時。明相已滅。此見即不與諸暗合。云何見暗。

見與明合。暗相現時。明相必滅。既與明合。應隨明滅。不應見暗。設使不滅。亦不見暗。以此不與諸暗合故。合即有見。不合無見。如鼻聞香。

◎ 酉二破轉救。

若見暗時。不與暗合。與明合者。應非見明。既不見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

彼若救云。我此見性雖不與暗合。無妨見暗。斯有何失。故此牒云。若見暗時不與暗合。隨即破云。與明合者應非見明。若許不合有見。即應合必無見。復云何言見與明合。了明非暗。故知。見明而無合義。和合見性既而不成。菩提證心。因和合有。從茲破矣。

◎ 申二略例餘塵。

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如文。

◎ 辰二破非和合疑二。巳一述所解。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

由前破菩提心不從因緣和合而得。便計離緣別有體性。執菩提心有別異相。從分別生。還成法執。障一真性。故今破之。淨名云。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

◎ 巳二破所計二。午一破非和三。未一牒計總徵。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81

首楞嚴經長水疏

182

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吾復問汝。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非塞和。

此總牒別徵。如文可解。

◎ 未二就明推破二。申一非和宛成其畔。

若非明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

若見明時。明見不和。明之與見。應分邊際。汝今細審。於見於明。齊何處所而論邊畔。

◎ 申二不及畔義全乖。

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則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畔云何成。

如或定不相和。見應緣明不及。尚自不知明相。約何以分畔義。

◎ 未三略例餘塵。

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如文。

◎午二破非合三。未一總徵。

又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非塞合。

四義徵訖。

◎未二別破。

若非明合。則見與明。性相乖角。如耳與明。了不相觸。見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

若見明時。不與明合。明見二性應相乖異。如牛之角。敵對各立。曾不相應。亦如耳根對於明緣。何曾相觸。耳但聞聲。不緣明故。若以此例見。須不知明相所在。若無明相。亦不顯見。明見既無。如何分別合與非合二種義耶。

◎未三例餘。

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已上破妄顯真。唯約心見二門。歷緣對境以辯。雖有會通。止就一門而顯。次下戊二備約三科七大一切法上。即妄顯真。即相顯性。廣斥世間虛妄分別。說有因緣及自然性。而不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豈唯心見是藏性耶。故次前段有此文來。文三。己一正就三科顯性二。庚一會緣入實以總標四。辛一總指咸真。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

總指諸相。前文雖就眼之一門。顯真見體。離緣絕相。非生非滅。略會見之與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而未明三科諸法皆如幻化。故此指也。虛假不實。污染真性。故曰浮塵。假託虛偽。妄設情名。稱幻。無而忽有。畢竟無體。稱之曰化。

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

此諸幻相本無所依。但是迷真。忽然而起。故云當處出生。生即無生。本自寂滅。故云隨處滅盡。楞伽經云。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彼之無

生即此滅盡也。以妄見取。似有浮相。畢竟無體。猶如幻事。故云幻妄稱相。無體之處。元是菩提妙覺明性。故云。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問。幻相不實。畢竟無體。何得復云其性真為妙覺明體。答。譬如空華。由依翳病。觀空故有。離空無別華相。空華雖無自性。然以虛空為所依體。若翳病差。華相雖滅。空性不滅。諸法性相亦復如是。幻相雖滅。真性不動。問。若如是者。斯則真如即萬法。萬法即真如。何得一體立真立妄。答。亦如空華。翳者妄見。若無翳目。唯見晴空而無華相。故知萬法雖真。唯證乃知。非是識心之所能見。以凡夫人。心識麤動。唯見世間麤動之相。執此麤相。為相所礙。不見真性。故前文云。迷己為物。故於是中觀大觀小。故今廣破執。喪空明。因茲悟入佛之知見。故華嚴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前文亦云。若能轉物即同如來。皆斯義也。

◎ 辛二別列諸妄。

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85

首楞嚴經長水疏

186

諸法名數不能盡言。但舉三科。自攝一切。故云乃至。三科者。謂蘊處界。今於處中別出六根。故有六入。此之三科乃是世間虛妄分別。幻因緣合。假名為生。幻因緣離。假名為滅。實無有體可生可滅。

◎ 辛三斥迷圓實。

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

殊不知者。斥其異乎能知也。一切諸法本自不生。今則無滅。非三世法。故無去來。生滅去來既不可得。如來藏性。元自常住。本不曾動。周徧圓寂。眾生迷倒。為物所轉。殊不覺知。是迷圓實也。

◎ 辛四結顯超情。

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了。畢竟也。迷悟。生佛也。亦真妄也。生佛真妄。去來生死。一切對待。情謂故有。一真如性尚無此名。況有諸法對待相耶。情忘體現。畢竟無得。

◎ 庚二破執顯真以別釋四。辛一破五陰二。壬一總徵。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梵云塞健陀。此云蘊。古翻為陰。蘊是積聚。陰是蓋覆。積聚有為。蓋覆真性。此陰有五。攝有為盡。前文總標。乃至五陰等皆如來藏。今此別徵。逐科推檢。令知虛妄。本非因緣及自然有。元是藏體妙真如性。

◎ 壬二別破五。癸一色陰三。子一寄喻總標。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唯一晴虛。迥無所有。喻真性本空也。目喻智。空喻理。以果海無別色聲。唯如如理及如如智獨存。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喻迷真起妄也。故。事也。瞪。直視貌。不由別事。只因自不動目。直視於空。目睛勞倦。遂見華相。或見毛輪第二月等。故云一切。色陰亦爾。以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動念。現六塵境。即色陰起也。

◎ 子二約喻廣破二。丑一標無生。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

空元無華。妄見生起。說誰出來。真元無色。妄分質礙。復何從所。

◎ 丑二破生處。

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虛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

破空生也。見華既從空生。不見應從空入。空無內外。何出入之有。設有出入。即是實色。不合名空。既非虛空。云何華出。見實物時無華生故。如阿難體是其實色。見汝體時。豈更有阿難出耶。

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若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見眼。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又見華時。目應無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

此下破目出。如人從屋。出必有入。目既有見。能出於華。華應有見。從目出去。能華於空。自空歸目。合見於眼。若此華性雖從目出。而無有見。斯但為

翳。既從目出。去翳虛空。歸目之時。應合翳眼。若汝執言實不成翳。無妨見華。既無翳目。而能見華。見晴明空應是翳眼。云何見空號清明眼。

◎ 子三結成虛妄。

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華無所出。色陰不生。本妙真常。何曾起滅。而有說為因緣自然者。真為虛妄。

◎ 癸二受陰三。子一寄喻總標。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喻一真也。宴。靜。調。和。適。悅也。骸。體也。忘生忘形也。身肢安靜。恬然暢適。而無苦樂二境相逼。忽然如其無形一般。斯蓋但以捨受相應。不覺此形之有生也。李陵云。每一念至。忽如忘生。法中可知。

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澁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89

首楞嚴經長水疏

190

喻起妄也。妄本無因。故云無故。真妄和合。如二手相摩。阿賴耶識變起世間。故云生澁滑等。或可二手及空喻根境識。根境識三和合生觸。觸是受因。從此領納。故知受陰。無明妄念。迷真和合。假託而生。故下經破之。

◎ 子二約喻廣破二。丑一標無生。

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

冷煖本無。手合故有。故云幻觸。受陰不實。妄緣假生。故無來處。

◎ 丑二破生處。

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不應虛空選擇來觸。

破空生也。虛空平等。無所不在。豈能選擇不觸乎身。而觸於掌。

若從掌出。應非待合。

已下破掌出。若此滑澀從掌而出。掌未合時。何無澁滑。

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迹。

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為觸。若汝執言。掌雖生觸。須待合時。此觸方出。若爾。合既觸出。離應觸入。若觸入時。所經之處。應亦覺知觸入蹤迹。若實覺知。觸常在體。應須常覺。何待合知。

◎ 子三結成虛妄。

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既知幻觸。能生於受。推其觸性都無。故知受陰虛妄也。

◎ 癸三想陰三。子一寄喻總標。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蹋懸崖。足心酸澁。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想謂取像。想像不實。從虛妄有。故以說酢水生。思崖酸起為喻。因說想酸。因思想峻。故有水酸。以想喻想。近取譬耳。

◎ 子二約喻廣破三。丑一標無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91

首楞嚴經長水疏

192

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非從口入。

以水喻想。今推酢說。說既不有。水從何生。

◎ 丑二破生處。

如是阿難。若梅生者。梅合自談。何待人說。若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若獨耳聞。此水何不耳中而出。

因人說梅。梅何有說。故非梅生。若因人說。水便口流。口既流水。應合聞說。何用耳聞。口若不聞。唯耳聞者。耳既聞說。亦合流水。故云此水何不耳中流出。說不得梅。梅不至口。耳自聞說。水卻口流。說梅與水。二俱叵得。

◎ 丑三類思崖。

想蹋懸崖。與說相類。

類說應云。如是崖想。不從崖生。不從足入。若崖生者。崖合自思。何待人想。若從足入。足應有思。何須心想。若獨心思。此酸只應心中自有。何以足心卻有酸澁。

◎ 子三結成虛妄。

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說酢思崖。水酸形體。想像虛偽。能所俱空。元是菩提妙覺明性。何因緣自然之有耶。

◎ 癸四行陰三。子一寄喻總標。

阿難。譬如瀑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行以遷流造作為義。剎那無常。念念遷謝。生死死生。如旋火輪。無有休息。故以瀑流波浪相續。無踰越義以為喻也。

◎ 子二約喻廣破二。丑一標無生。

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即空即水。離空離水。求瀑流體。俱不可得。行陰亦爾。本無生處。

◎ 丑二破生處。

如是阿難。若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自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193

首楞嚴經長水疏

194

然俱受淪溺。

破空生流也。流從空生。空體常在。流應常生。虛空性徧。流亦應徧。斯則但見瀑流。應無世界。又如何分水陸空行耶。

若因水有。則此瀑流。性應非水。有所有相。今應現在。

破水生流也。流從水生。水與瀑流兩體應異。水為能生。流為所生。如樹生果。果不是樹。二俱現在。今且不然。如何因水耶。

若即水性。則澄清時應非水體。

破流即水也。流相漂動。水相澄清。若此漂動便是水相者。至澄清時應非是水。暴流漂動已是水故。

若離空水。空非有外。水外無流。

破離空離水也。離空有流。空且無外。何離之有。若離水有。水外求波。故應非理。流既無生。行陰元寂。

◎ 子三結成虛妄。

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如前可解。

◎ 癸五識陰三。子一寄喻總標。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頻伽。好聲鳥也。瓶形似彼。識陰無形。在有情身。如瓶盛空。遠餉他國者。阿賴耶識為業所使。隨處受生。此陰若滅。彼陰續生。如人擎空遠餉千里。死有至時。諸根不通。如塞兩孔。

◎ 子二約喻廣破二。丑一標無生。

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

虛空非出入。喻識無往來。既無往來。將何以為識而了別耶。

◎ 丑二破生處。

如是阿難。若彼方來。則本瓶中既貯空去。於本瓶地應少虛空。

若此方入。開孔倒瓶應見空出。

彼方。瓶來方也。名本瓶地。空若彼方來於此方。本瓶來處應少虛空。本處既無所少。應知非彼方來。瓶倒之地。名為此方。若此方空入於瓶內。先合見空從瓶而出。方知空入。出空既無。入空何有。空既無出入。識何曾往來。又此方入者。入此方也。其文易解。

◎ 子三結成虛空。

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可解。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五

長水沙門子璿集

◎ 辛第二破六入。梵語鉢羅吠奢。此云入。亦云處。境入之處也。亦是識生處故。然根境二法俱識生處。今分六根別破。故獨以根為入也。文二。壬一總徵。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如五蘊初解。

◎ 壬二別破六。癸一眼入三。子一標其無體二。丑一舉喻顯妄。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借前色陰中見華瞪目。以為喻也。目睛喻覺性。瞪發勞喻妄念忽生。兼目與勞等。即此眼根能結所結。起不離真。故云同是菩提。經文語略。若細論之。即淨目喻覺性。因瞪發勞。喻無明不了故成念動。由發勞故見空中華。喻由念動故現妄境界及根身等。兼目與勞下。約喻指法也。目即無明動心。勞即所現根境及能見心。此之心境及與動念。俱是菩提性中無明勞相。無體可得。虛妄發生。猶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五

197

首楞嚴經長水疏

198

如瞪目見空中華俱為勞也。

◎ 丑二約塵辯無。

因於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

既因動心現妄境界。於此妄境派成根塵。互為對待。相形而立。本無自性。體不可得。下文云。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故云因於明暗發見居中。塵既發根。根還取境。根境既備。方成見性。故云吸此名見性等。既因取境而得名見。故知此見從影像生。象喻塵也。起信云。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明暗尚如影象。無體可得。況所發見而有體耶。故云離彼無體。

◎ 子二破成無相二。丑一標無生。

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前文雖云因於明暗。為顯根性本無。假他而有。就妄分別而似有因。今以四處推窮。體無生處。故此標也。

◎ 丑二破生處。

何以故。若從明來。暗即隨滅。應非見暗。若從暗來。明即隨滅。應無見明。若從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若於空出。前矚塵象。歸當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

初破境生。境中自有明暗相背。因明即不見暗。以暗時無明。見隨明滅故。因暗反此。次破根生。根生即不假明暗。明暗不來。根無自性。此中言根生者。以自望自。非謂破識。亦可勝義望世俗根。故云根生。次破空生。若言虛空能生勝義在浮塵內。進既觀象。退應觀根。又空中自能有見。何關汝之眼入。

◎ 子三結成虛妄。

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如前所解。

◎ 癸二耳入三。子一標其無體二。丑一舉喻顯妄。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五

199

首楞嚴經長水疏

200

耳喻真性。手喻無明。真妄和合名塞。動念初起名勞。由念動故境現。如頭作聲。兼耳與勞下。此之動念與妄境界。能結之心。所現之境。皆是菩提性中無明勞相。此中塞耳。同彼直視。故亦言瞪。

◎ 丑二約塵辯無。

因於動靜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

塵既發根。根還取境。根境相待。聞始得成。故此耳根離塵無體。

◎ 子二破成無相二。丑一標無生。

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 丑二破生處。

何以故。若從靜來。動即隨滅。應非聞動。若從動來。靜即隨滅。應無覺靜。若從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若於空出。有聞成性。即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

先破境生。境有動靜。聞一則不聞一。以隨能生。有生滅故。次破根生。不假動靜。聞亦無故。後破空生。空若有聞。自成於根。又空自聞。豈干於耳。

◎ 子三結成虛妄。

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癸三鼻入三。子一標其無體二。丑一舉喻顯妄。

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鼻喻真性。外風喻無明。畜謂縮氣。喻真妄和合。勞喻心動。冷觸香臭喻妄境。餘文如前。

◎ 丑二約塵辯無。

因於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嗅聞性。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

釋如前文。

◎ 子二破成無相二。丑一標無生。

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通塞根空。俱無生處。

◎ 丑二破生處。

何以故。若從通來。塞則聞滅。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若從根生。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若從空出。是聞自當迴嗅汝鼻。空自有聞。何關汝入。

先破境生。通塞互破可知。發明顯了也。次破根生。根生則無境。無境則無根。由塵發知故。機亦根也。次破空生。前則聞境。歸則嗅根。空自聞香。汝鼻何用。

◎ 子三結成虛妄。

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癸四舌入三。子一標其無體二。丑一舉喻顯妄。

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舌根不動喻真性。吻喻無明。舐喻真與妄合。勞即念動。念動故境生。如甜苦淡。問。甜苦由勞故生。可喻妄境。淡是舌根不動。合喻於真。為何喻境。答。元來不動。可以喻真。今以由動。故顯不動。既是形待。故成妄矣。如下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餘如文。

◎ 丑二約塵辯無。

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

◎ 子二破成無相二。丑一標無生。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

出。不於空生。

◎ 丑二破生處。

何以故。若甜苦來。淡則知滅。云何知淡。若從淡出。甜即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若從舌生。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若於空出。虛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

從境從根從空。亦如前釋。虛空自味者。味猶嘗也。

◎ 子三結成虛妄。

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癸五身入三。子一標其無體二。丑一舉喻顯妄。

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熟。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於勞觸。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二手喻真妄。合喻真妄和合。真有不守自性。隨緣成根境等。如隨冷熱緣。成冷熱手。問。二手之中何手喻真。答。以勢劣者喻真。思之。餘如文。

◎ 丑二約塵辯無。

因於離合二種妄塵。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

◎ 子二破成無相二。丑一標無生。

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

◎ 丑二破生處。

何以故。若合時來。離當已滅。云何覺離。違順二相亦復如是。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

破境生。更約違順二相。廣其道理。例前離合。次根生空生。皆如文。

◎ 子三結成虛妄。

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癸六意入三。子一標其無體二。丑一舉喻顯妄。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為忘。

人喻真性。本自覺故。勞倦則眠。喻無明迷。真性不了故。睡熟喻動念現境。謂睡故成夢。夢具心境。心喻業轉。境喻現相。寤喻事識。事識取所現境。分別染淨。不了自心所現。見從外來。如憶夢中之事。不得明了。故云覽塵斯憶。失憶為忘也。

是其顛倒生住異滅。吸習中歸。不相踰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已上總指生滅。結成意根。夢中現境。因睡故有。脫體是假。既睡寤已。不了假有。覽而憶想。謂是真實。名為顛倒。生住異滅。寤寐憶忘。皆生滅也。法中亦爾。動心現境。已是虛妄。事識不了。見境實有。名為顛倒。境與分別。前後訛替。念念移易。名生住異滅。覽此生滅。全歸意根。熏習不斷。念念分別。

名意根耳。能分別意。所分別境。皆是覺性之中無明勞相。

◎ 丑二約塵辯無。

因於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撮內塵。

集。聚也。中。猶內也。吸撮皆取也。由生滅境。引發集聚內覺知性。此之覺知。常取生滅。於內分別。非同前五照外境界。故名內塵。以意根內緣。不緣外故。即前文中聚緣內搖也。

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

揀異前五也。逆流猶返緣也。地。處也。前五但順取外境。不能返緣內塵。名此內塵為緣不及處。此不及處。唯意根合。即此合處。為意知根。

◎ 子二破成無相二。丑一標無生。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

◎ 丑二破生處。

何以故。若從寤來。寐即隨滅。將何為寐。必生時有。滅即同無。令誰受滅。若從滅有。生即滅無。誰知生者。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花。畢竟無性。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入。

先約寤寐。次約生滅。法喻雖二。俱破境生。皆互有互亡也。次破根生。意根無相。約寤寐顯。寤能思察。寐則成夢。知是意根。今破寤寐。自是身之開合。非干意根。列子云。其寤也形開。其寐也形交。交即合也。意云寤寐無體。自隨於身。非是意根。應知意根畢竟叵得。若從空生。故為不可。

◎ 子三結成虛妄。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辛三破十二處。此則正破境也。文二。壬一總徵。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前已總標。今別徵起。以顯藏性。

◎ 壬二別破六。癸一眼色處三。子一舉事以徵。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

處以生門為義。六根六境是識生處。根已前破。今正破境。然亦以根相對而破。故雙問色生眼生等也。

◎ 子二隨計牒破。

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見空非色。色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空亦如是。

破根生境也。初二句牒。見空非色下破。境有色空。今以色空相對而破。此破色也。若見空時。則無有色。根既生色。名為色性。應合銷亡。能生既亡。所生何有。故云顯發一切都無。此則空現色銷也。色相下有二義。一空不自顯。由色所顯。今既無色。從誰顯空。又能生根。同是色法。色相既亡。根亦隨滅。根既已滅。復將何以了空質。此則空無色顯也。空亦如是者。例破生空也。行相如色。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五

209

首楞嚴經長水疏

210

若復色塵生眼見者。觀空非色。見即銷亡。亡則都無。誰明空色。

破境生根也。初二句牒。觀空下破。此亦色空相對而破。此破色也。色既生根。觀空之時。色已銷滅。從誰生根而了於空。又色能顯空。見空之時。色已銷滅。從誰顯空。下色之一字。義含空能生見。例色應知。單破雙結。妙盡譯旨。

◎ 子三結示虛妄。

是故當知。見與見空。俱無處所。即色與見。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無處所者。無生處也。餘文可見。

◎ 癸二耳聲處三。子一舉事以徵。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

此約耳聽鐘鼓二音。以破根境往來之相也。若知二俱虛妄。何往何來。

◎子二隨計牒破。

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此聲必來阿難耳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

破聲來耳處也。初二句牒。如我下破。初舉喻。佛。音聲也。城。耳根也。林。鐘鼓也。此聲下例破。聲既來汝耳邊。此聲已離鐘鼓。只合汝自獨聞。不合他人亦聽。今且不爾。一切皆聞。應知聲無來往。

若復汝耳往彼聲邊。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

破耳往聲處也。初二句牒。如我下破。初舉喻。佛喻耳根。祇園喻鼓。城喻阿難。汝聞下例破。耳根既往鼓處。阿難應闕耳根。鐘聲與鼓聲齊鳴。不合更聞鐘響。況餘聲耶。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五

211

首楞嚴經長水疏

212

若無來往。亦復無聞。

雙結不成聞義也。

◎子三結示虛妄。

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即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三鼻香處三。子一舉事以徵。

阿難。汝又嗅此爐中旃檀。此香若復然於一鉢。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於意云何。此香為復生旃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

此中但問境之生處。不同前文。根境對破。

◎子二隨計牒破。

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稱鼻所生。當從鼻出。鼻非旃檀。云何鼻中有旃檀氣。稱汝聞香。當於鼻入。鼻中出香。說聞非

義。

破根生也。初牒。稱鼻下正破。稱汝下縱破。設許汝鼻能生於香。生義雖成。聞義不立。以但能出香。不從外入與鼻合故。

若生於空。空性常恒。香應常在。何藉爐中熱此枯木。

破空生也。空性常住。應常有香。若常有香。何須燒木。方聞香氣。

若生於木。則此香質因熱成煙。若鼻得聞。合蒙煙氣。其煙騰空未及遙遠。四十里內云何已聞。

破木生也。此約所見煙相顯而破。不論其氣。若以煙表。實謂未通。故云其煙騰空未及遙遠也。煙猶在近。聞已遠通。故知其香不從木發。

◎子三結示虛妄。

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即嗅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四舌味處三。子一舉事以徵。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於意云何。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

◎子二隨計牒破。

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在汝口中祇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若不變移。不名知味。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

破根生也。初標。在汝下正破。一舌不知多味也。若以味從舌。味應無別也。若不下縱破。設若汝許味不別者。味既不分。何成知味。若變下破。味變舌應多體也。初二句反破。後二句結破。此則以舌從味。舌便成多。今汝不然。故云。云何多味一舌之知。

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云何自知。又食自知。即同他食。何預於汝。名味之知。

破境生也。初三句正破。味若生食。應不假根。無根別食。焉能成味。若成

味者。食須有識。若無識者。云何自知。又食下縱破。設許食自能知。即同他人嘗味。何關汝舌之知。

若生於空。汝噉虛空當作何味。必其虛空若作鹹味。既鹹汝舌。亦鹹汝面。則此界人同於海魚。既常受鹹。了不知淡。若不識淡。亦不覺鹹。必無所知。云何名味。

破空生也。初三句牒計審味。必其下正破。初四句身面俱鹹。後二句鹹同海族。若俱鹹者。海魚無異。既常下縱破。初四句互奪兩亡。縱汝常受於鹹。畢竟不能知淡。若無淡味。何顯於鹹。淡之與鹹俱不安立。必無下二句。結非知味。鹹淡既不能分。不可說名知味。

◎ 子三結示虛妄。

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即嘗與味。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癸五身觸處三。子一舉事以徵。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於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為能觸。能為在手。為復在頭。

按摩之法。常式皆然。故摩頭也。此徵能觸在頭在手。二俱有過。如下破之。

◎ 子二隨計牒破。

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何名觸。

互有互亡破也。根境相顯。觸乃得成。一有一無。故不名觸。

若各有各。則汝阿難應有二身。

各存兩質破也。頭手各有。則有二知。二知便成二阿難體。何體為汝。

若頭與手一觸所生。則手與頭當為一體。若一體者。觸則無成。

共成一體破也。初四句正破。若頭與手共生一觸。遂令二種合為一體。設許一體。觸自不成。此結破也。

若二體者。觸誰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成

觸。

破轉救也。初二句牒救總徵。若汝救云。所生雖一。能生自二。云何令我頭手不異者。此則二體之觸為在何處。故云觸誰為在。在能下二句。推同前破。前云若在於手。頭則無用等。不應下破空生也。有形之法。尚不能生。豈況空無而能成觸。

◎ 子三結示虛妄。

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即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癸六意法處三。子一舉事以徵。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此法為復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

意中所緣三性之法。攝一切盡。自然而然。故云生成。此所緣法。即心離心。二俱有過。下文即破。

◎ 子二隨計牒破。

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非心所緣。云何成處。

破即心也。初一句牒。次一句定。非心下破。既即是心。定非是塵。若非是塵。則不是心家所緣之境。何名法處。下破離心。

若離於心。別有方所。則法自性。為知非知。

牒計雙徵也。初二句牒。則法下徵。此法既離於心。更以知不知徵而破之。知則名心。異汝非塵。同他心量。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

破有知也。初句奪成心量。離心之法若有知者。應名為心。異汝下更分即異以破。初二句破異。有知之法若異汝心。即同他人異於汝心。又有知故。即汝下三句破即心。初句半牒半定。後二句破。有知之法。既即汝心。即應汝心之外。更有汝心也。故云更二於汝。

若非知者。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虛空相。當於何

在。今於色空都無表示。不應人間更有空外。心非所緣。處從誰立。

破無知也。初五句定非色空。次一句審問何在。色空二事攝諸法盡。既非色空。今何所在。今於下二句。推無所表也。若此法塵亦色空攝。以何表示。知是法塵。不應下二句。破空外無成也。色空之內既無表示。不成此塵處在空外。以空無外故。心非下二句。結無處義。如上推檢。法塵不有。則心無所緣之境。從何以立處耶。

◎子三結示虛妄。

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辛四破十八界二。壬一總徵。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梵云馱都。此云界。界是因義。根境識三。互為因故。又種族義。根境識三。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五

219

首楞嚴經長水疏

220

各一。種族。又眼等六種族別故。

◎壬二別破六。癸一眼識界三。子一牒計雙徵。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

佛於小乘方便教。說諸因緣法。今明第一義諦。因緣自然。皆為戲論。故此牒而徵之。

◎子二隨計牒破。

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縱有汝識。欲將何用。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

破根生也。初句牒。既無下四句。無境有識何用破也。既從根生。即不須境。若無其境。何所分別。所緣既無。能緣何用。汝見下四句。即能生識根無體破也。若謂根生。根非青等。是不可見。復無表示。根尚不立。識從何有。下破境生。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若色變

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何立。

此色空相傾無識破也。初一句牒。空無下四句。立理正破。既從色生。空現色亡。識應隨滅。誰了虛空。若色下五句。據理質破也。色若遷變。汝能了變。識元不遷。既無色相。從何界立。

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不變則恆。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

此隨變不變非界破。初二句隨變無識破。色若變時。識亦隨變。名誰為識。不變下四句。不變無知破。若不隨變。識則常在。元從色生。不合知空。

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

破共生也。若根境合生中界者。此識中界不知別。故云中離。若成別者。此識中界。一半合根。一半合境。故云兩合。兩合若成。有雜亂過。知與不知同一界故。界義應非。或離者開義。或猶無也。

◎ 子三結示虛妄。

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癸二耳聲界三。子一牒計雙徵。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生於耳識。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

◎ 子二隨計牒破。

阿難。若因耳生。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必無所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

先破根生。此勝義也。初一句牒。動靜下三句。正破能生。若無前境。根自不成。由塵發知故。必無下沉破所生。若實無知。根尚不立。更有何識。

若取耳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則耳識界。復從誰立。

破浮塵也。初三句縱破。設取浮塵之耳。容有聞者。若無動靜。亦不成聞。云何下三句。正責破也。如何將此可見浮塵。雜色觸法。為識之界。則耳下二句。雙質二根。從何為界。生耳識耶。

若生於聲。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無聞則亡聲相所在。

已下破境生。初句牒。識因下根境俱亡破。聲能生識。何假於聞。此亡根也。若無於根。聲亦不有。此亡境也。根境俱亡。識從誰生。

識從聲生。許聲因聞而有聲相。聞應聞識。

聞聲同識破。初三句雙牒。汝謂識因聲生。又許因根有相。今聞聲時。即是聞識。

不聞非界。聞則同聲。

初句不聞無界破。若不聞識。亦不聞聲。能聞所聞。俱無界義。後一句聞識同聲破。可知。

識已被聞。誰知聞識。

成所無能破也。能了之識。已作所聞之境。誰為能知。知此聞識。

若無知者。終如草木。

無知草木破也。了別既無。草木何異。

不應聲聞雜成中界。界無中位。則內外相復從何成。

破共生也。初二句正破中界。根境各生尚非。共生豈有此理。後三句顯無根塵。對邊立中。中既不成。邊亦不立也。

◎子三結示虛妄。

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三鼻識界三。子一牒計雙微。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

◎子二隨計牒破。

阿難。若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為鼻。為取肉形雙爪之相。為取麤知動搖之性。

先破根生。此以浮塵勝義二根雙問。二俱有過。

若取肉形。肉質乃身。身知即觸。名身非鼻。名觸即塵。鼻尚無名。云何立界。

破浮塵也。初句牒。次二句破。若取雙爪。此乃身攝。非屬鼻根。設有所知。但名知觸。不名知香。名身下二句。結非香鼻。鼻尚下指無界義。此下破勝義根。若取麤知。又汝心中以何為知。以肉為知。則肉之知元觸非鼻。初三句牒計總問。以肉下破。浮塵是知。身自知觸。非是鼻根也。

以空為知。空則自知。肉應非覺。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在。

破空是知。初三句根無知覺破。如是下二句。空即是身破。汝身下三句。結無本體。

以香為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

破香是知。此正破也。香自有知。何關汝鼻。

若香臭氣。必生汝鼻。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栴檀木。

破轉計也。初二句牒計。設汝若言非不相干。由有我鼻。香臭方立。猶如鼻根。由香故有。則彼下破。今四句質不生香破也。

二物不來。汝自麤鼻。為香為臭。

麤根何氣破。

臭則非香。香應非臭。

香臭相傾破也。非無也。無不聞也。

若香臭二俱能聞者。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為汝體。

俱聞二體破也。鼻若生香。必不聞臭。鼻若生臭。應不聞香。今既俱聞。鼻須有二。二鼻若立。兩體還成。正為何體。

若鼻是一。香臭無二。臭既為香。香復成臭。二性不有。界從誰立。

互即雙亡破也。若汝不許鼻有二者。則香臭混然都無有別。以從一鼻之所流故。若無香臭。說何為知。名生識界。

若因香生。識因香有。如眼有見。不能觀眼。因香有故。應不知香。

此下破境生也。初句牒。識因下五句。舉例奪破。眼能有見。見不觀眼。香能生識。識不知香。

知即非生。不知非識。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知香。因界則非從香建立。

反覆縱破也。縱許汝識能知香者。此則不合言從香生。故云知則非生。設若不能知此香臭。又何名識稱了別耶。故云不知非識。香不因根。無有香界。故云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了香。非可說言因香有識。

既無中間。不成內外。彼諸聞性。畢竟虛妄。

總結破也。識既無生。根境不立。設有聞性。皆虛妄耳。

◎子三結示虛妄。

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四舌識界三。子一牒計雙徵。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

◎子二隨計牒破。

阿難。若因舌生。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薑桂。都無有味。汝自嘗舌。為甜為苦。

破根生也。初句牒。則諸下。舉無五味以問舌根。即無味自嘗問也。

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為知覺。舌性非苦。味自

不生。云何立界。

有無隨計破也。舌若有味。根已成境。孰知根者。無味之時。味必境生。獨有汝根焉能生識。下破境生。

若因味生。識自為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是味非味。

引例無知破也。從味所生。豈合名識。故云識自為味。設許名識。亦不自嘗。引例可見。

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識應多體。

如前五味各生一物。識必境生。亦應多體。即識從於味。識即成多也。

識體若一。體必味生。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同為一味。應無分別。分別既無。則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

若一體識。必從境生。能生之境。亦應一體。何分五別。分別下縱破。五味不分。何名了別。說為識耶。此則味從於識。味應無別。云何下二句。總責識體

從二得名。根生境生。二俱失故。

不應虛空生汝心識。

破空生也。

舌味和合。即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

破共生也。既從合生。自性屬誰而名界耶。

◎子三結示虛妄。

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五身觸界三。子一牒計雙徵。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

◎子二隨計牒破。

阿難。若因身生。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

破根生也。觀對待也。無二所覺為相待緣。獨此身根無生識理。下破境生。若因觸生。必無汝身。誰有非身。知合離者。

無身非覺破也。有身無觸。尚不成知。有觸無身。故非能覺。非身無身也。下根境互亡破也。

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

此指現道理也。物無覺觸之知。身則能覺於觸。斯理昭然。明白可見。知身即觸。知觸即身。

此下依理推破。此二句根境相即也。今汝若許觸能生識。觸則有知。與身何異。應可身亦名觸。觸亦名身。俱有知故。應立量云。汝之身根定觸所攝。以有知故。如所執觸。汝所執觸。定身根攝。以有知故。如汝身根。斯則觸既生識。遂令相即也。

即觸非身。即身非觸。身觸二相。元無處所。

身觸俱非也。以相即故。遂令俱非。則觸不成觸。身不成身也。應立量云。

汝之身根定非身根。以有知故。如所執觸。汝所執觸。定非是觸。以有知故。如汝身根。將汝一因成我四量。令汝相即。亦令俱亡。身觸下二句。結無二位。下破離合。

合身即為身自體性。離身即是虛空等相。

初二句合即唯身破。觸既合身。合應無二。唯一身根。更無觸位。後二句離應無觸破。觸若離身。復何成觸。如虛空相。亦無觸位。

內外不成。中云何立。

例破識體也。觸立則根立。內無則外無。根境不存。識何為相耶。

中不復立。內外性空。則汝識生。從誰立界。

雙牒反質也。三位俱空。識從何立。

◎ 子三結示虛妄。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癸六意識界三。子一牒計雙徵。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

◎ 子二隨計牒破。

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若無前法。意無所生。離緣無形。識將何用。

先破根生。此離塵無體破也。初一句牒。於汝下五句。正破能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若無法塵。意根不起。離緣下二句。例破所生。離前法緣。尚無根之形貌。況所生識。將何起用。

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

此下同異俱非破也。此總問同異。識心第八也。思量第七也。了別第六也。七八二識俱第六根。亦同名意。故此雙問。二俱有過。

同意即意。云何所生。

破同也。若識與意其體同者。識即是意。云何更分能生所生。此下破異。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五

233

首楞嚴經長水疏

234

異意不同。應無所識。若無所識。云何意生。

無識非生破。初句半牒半定。應無下破。既識與意異。應一有所識。一無了知。苟無了知。何言意生。以意有知故。

若有所識。云何識意。

設使此識有了別者。如何辯異識之與意。此有識無異破也。

唯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

雙結不成也。同義無憑。異又非理。二性不立。云何識生從汝根出。下破境生。

若因法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

此明五塵。不即意攝也。以各有所對故。

汝識決定。依於法生。今汝諦觀。法法何狀。

總問法塵也。法塵之法。故云法法。以別揀通也。

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

前五句正顯無體。法塵即前五塵影。故離五無體。生則下四句。牒破轉救也。設汝救言。色及餘法雖非意境。生滅二種正是法塵者。若爾。生滅無體。全是色等。若起若止。無別生滅在色等外。

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正破識界無體也。所因即法塵。法塵尚不可得。豈生汝識。能所俱無。立何為界。

◎ 子三結示虛妄。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五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五

235

首楞嚴經長水疏

236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

長水沙門子璿集

◎ 己二重約七大會相。然大之為名。本乎世諦。小乘法相說諸色法。四大和合之所成就。復分內外。說此名為諸法自相。寂而不圓。猶為諸法共相所揀。麤而且淺。是佛如來隨他意語。世間安立。有名無實。雖名為大。大義不成。勝義諦中所說不爾。謂周徧含攝。體無不在。物無不是。非因待小。當體受稱。故名為大。今此經中所說七義俱名大者。七義之中攝一切法。謂空有根塵色心性相。塵塵法法。無不周徧。無不含容。破彼權見。令知實義。如下文云。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斯則會相即性。性徧相徧。方稱勝義。至極之大。豈同權教說名自相。文三。庚一伸難。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

敘昔聞也。

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

難今說也。排推。擯棄也。

唯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求開示也。方便安立。說有四大因緣和合。成諸變化。第一義中。諸法不生。今則無滅。生滅去來。本如來藏。今以世諦疑第一義。故有斯難。

◎ 庚二許宣三。辛一指意標示。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

因緣和合。四大發明。皆小乘法。諸法不生。唯如來藏。即第一義。

◎ 辛二牒疑舉呵。

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為真可憐愍。

纏繞。疑惑也。諸佛祕密靡不皆知。故云說藥。今聞諸法皆如來藏。名真藥現前。舉昔方便。疑今真實。名不能分別。

◎ 辛三敕許佇聽。

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阿難默然。承佛聖旨。

敕聽許宣。現未俱益。

◎ 庚三正說二。辛一立理總非。

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猶如虛空不和諸色。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初四句牒所計。次六句略破非和。若四大性自體非和。則不和諸大。如空與色。礙無礙異。若和下破和合。若大性體自是和合。即成生滅。始終即生滅也。生死下釋相。初句釋相成。次句釋相續。謂生能成死等。生能續生等。謂現在生續過去生也。如旋下二喻。初喻相續。次喻相成。如文。

◎ 辛二舉性別破七。壬一地性四。癸一舉事以標。

汝觀地性。麤為大地。細為微塵。至隣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所成。更析隣虛即實空性。

隣虛無方分微也。即是極微色邊際相。微塵有方分微也。今經指有方分微。名色邊際相。隨經所出。不須和會。

◎癸二五理廣破。

阿難。若此隣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

依標立理也。既能析色成空。亦可合空成色。方曰相成相續耳。

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

牒起所疑也。欲破先牒。

汝且觀此一隣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不應隣虛合成隣虛。

此下依理廣破。此合空成色。非理也。汝許析色為空。應許合空成色。隣虛極小成用幾空。若合隣虛。自成方分。不成隣虛。

又隣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

239

首楞嚴經長水疏

240

合色為空。義乖也。虛空至大。隣虛至小。析小成大。為用幾塵。

若色合時。合色非空。若空合時。合空非色。

雙非色空互成也。色合成色。空合成空。以類自合。非互相作也。

色猶可析。空云何合。

重責合空義失也。析色明空。教觀俱有。合空成色。內外無憑。前文云。猶如虛空不和諸色。若言和合。相成相續。皆為虛妄。

◎癸三會通實理。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

此明真色。初一句指本迷。如來下三句。顯法體。如來藏即一法界心。中道第一義諦也。性色真空。即俗之真。性空真色。即真之俗。皆言性者。顯即中之真俗也。斯則舉一即具三。言三體即一。非縱橫竝別。名祕密藏。此真地大也。清淨下二句。敘德量。無妄相應。具無漏法。故名清淨。非是有為。故云本然。

無所不在。故云周徧。此則種性。體德體量。悉具足耳。若識此法。成三妙觀。方知一塵具一切佛法。一切心法。一切眾生法。靡不皆在一微塵中。即見盧舍那。即見自己。即見一切法。如一微塵。一切法亦爾。下皆准此。隨眾生下。顯隨緣也。眾生十界。漏無漏異。業亦不同。所感色法。淨穢殊等也。

◎ 癸四結責迷情。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凡外小乘。稟權教者。皆名無知。不了實義。故名為惑。執成名相。故稱曰為。皆是下總斥虛妄。識心虛妄。顛倒從生。因迷積迷。何實之有。

◎ 壬二火性四。癸一總標無性。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

緣生之火。本無主宰。無主即無性也。因緣和合。虛妄有耳。

◎ 癸二舉事廣破二。子一舉事標徵。

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燄。日前提火。

舉事也。陽燄。出火鏡也。

阿難。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盧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難。瞿曇種姓。

引例也。舉眾以明和合也。因別成總。總必有別。故引三人。顯其異也。瞿曇此云地最勝。亦云日種。優樓頻螺此云木苾芻林。

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彼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

牒徵可知。

◎ 子二依理推破。

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

破日生也。從日至手。四萬由旬。凡所照處。何不遭爇。而獨燒汝手中艾耶。

若鏡中出。自能於鏡。出然於艾。鏡何不鎔。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

破鏡生也。前四句正破。後三句縱破。火能克金。遇必融泮。外能燒艾。內合鎔鏡。今汝不然。應非鏡出。

若生於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

破艾生也。艾若出火。日鏡不合。何無火出。若必待合然後火生。顯非艾出。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

總結無從也。三處不出。火從何生。應知必無。

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破和合無因也。日鏡非近。無和合義。緣中既無。非緣有火。必無此理。

◎ 癸三會通實理。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徧

法界。

明真火也。初句指本迷。如來下三句顯法體。清淨下二句明德量。竝如前解。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顯隨緣亦如前解。

◎ 癸四結責迷情。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如文可知。

◎ 壬三水性四。癸一總標無性。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恆。

緣水無常。故云不定。隨物流止。即不定相。

◎ 癸二舉事廣破二。子一舉事標徵。

如室羅城迦毘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藥。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手執方諸。承月中水。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

迦毘羅云黃赤色。斫迦羅云輪。鉢頭摩云赤蓮華。訶薩多未詳。此皆外道也。太陰。精月也。方諸。出水珠也。太陰當中。以珠向之而求水也。月珠虛空三處。徵訖。

◎ 子二依理推破。

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月降。

破月生也。前五句正牒破。月去人間如日之量。故云遠方。月光照處皆合成流。何獨珠出。流則下四句。雙結非也。照處皆流。何用珠出。設無流者。顯此水性不從月來。

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

245

首楞嚴經長水疏

246

破珠生也。珠若生水。合常有流。不待照月。何無水生。

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洎天皆同溷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

破空生也。空若生水。有空皆水。誰不受溺。以空徧故。水亦周徧。人天水陸應不各存。溷水沒也。

汝更諦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從何方。流注於此。

總結無從也。月從天升。珠持手內。盤由人置。水自何來。

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無從自有。

破和合無因也。言水精者。是太陰精之所流故。緣中尚無。非緣豈有。

◎ 癸三會通實理。

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一處執珠。一處水出。徧法界執。

滿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節釋如前。

◎ 癸四結責迷情。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 壬四風性四。癸一總標無性。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

風性無狀。動靜以表。

◎ 癸二舉事廣破二。子一舉事標徵。

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黎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

僧伽黎。大衣也。袈裟云壞色。衣動於此。風拂於彼。二處及空。三皆不生。應知虛妄。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

247

首楞嚴經長水疏

248

◎ 子二依理推破。

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不應衣中有藏風地。

破衣生也。前五句。披衣離體破。風性不靜。若生衣中應見飛動。今何不然。

我今下六句。舉例無風破。佛今垂衣。不見飛搖。獨汝袈裟云何風出。衣中未必有潛風處。令衣不動。

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

此下破空生也。此正牒破。空若生風。何須假汝動衣方有。

空性常住。風應常生。

此下展轉難也。今二句。隨空常在難。空性無滅。風合常有。不動衣時。何無風出。

若無風時。虛空當滅。

無風空滅難也。若空生風。風不起時。應是無空。

滅風可見。滅空何狀。

滅空無辯難。物不動時。應知風滅。空若滅時。以何表辯。

若有生滅。不名虛空。

生滅非空難。虛空無為。為無生滅。今有生滅。不名無為。

名為虛空。云何風出。

反結空不生風也。風性搖動。虛空寂然。豈有寂然而生搖動。

若風自生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

破面生也。初二句牒。從彼下四句破。被拂之人。面若生風。應合順吹。汝當受拂。汝自整衣。不干風出。云何其風反吹彼面。

汝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風自誰方。鼓動來此。

重審也。衣面空異。動寂體殊。風從何來。吹拂其面。

風空性隔。非和非合。不應風心。無從自有。

破和合無因也。動寂不同。故云性隔。心即是性。文變故爾。

◎ 癸三會通實理。

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徧法界拂。滿國土生。周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 癸四結責迷情。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 壬五空性四。癸一總標無性。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

空無有質。離色之處。即顯是空。以對待故。故無性也。

◎ 癸二舉事廣破二。子一舉事標徵。

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刹利種。及婆羅門。毘舍首陀。兼頗羅墮。旋陀羅等。新立安居。鑿井求水。

舉事也。刹帝利云田主。婆羅門云淨志。毘舍云坐估。首陀云農者。頗羅墮云利根。亦捷疾。旃陀羅云殺者。

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虛空淺深。隨出多少。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

標徵也。隨出土之多少。則見空之淺深也。虛空與色。二俱是假。互相因有。體不離色。今此推徵。令知虛妄。

◎子二依理推破。

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礙。唯見大地。迥無通達。

破無因生也。空若無因。鑿前何無。鑿後何有。無因不成。

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若土先出。無空入者。云何虛空。因土而出。

破土生。此正破也。前三句牒破。土若生空。土出井時。應見虛空出土入井。若土下四句結非。若見土出。不見空入。云何言空從土而有。

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

此轉破也。若不見空出土入井。則土因空果。二無有異。土即是空。空即是土。土出井時。何不見空從井而出。

若因鑿出。則鑿出空。應非出土。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

破鑿生也。前三句正破鑿出。若鑿出空。鑿自出空。云何見土從井而出。不因下三句。反破不因。土因鑿出。空因何有。

汝更審諦。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地地移。如是

虛空。因何所出。

再審二處也。土從地中運鑿移出。故云地移。

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此破和合。重結無因也。鑿空二體也。虛實二義也。豈相符順而稱和合。餘文可知。

◎ 癸三會通實義三。子一類通前義。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前三句。顯虛空之大義也。虛空若從因緣所生。體非周徧。復是動搖。豈名為大。夫言大者。常徧為義。常故無生滅動搖。徧故時處悉有。若因緣生。此有彼無。現有未無。緣會則生。緣離則滅。今此不爾。本如來藏。本自周徧。本不動搖。故名為大。當知下六句。類前四性同受大名。咸稱大者。皆周徧故。無動搖故。是藏性中真功德故。無方大用。徧一切處。作利益故。豈同方便。有名無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

2153

首楞嚴經長水疏

2154

實而稱大耶。

◎ 子二斥勸研詳。

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

無圓實智。故名昏。不了常徧。故稱迷。若虛空性有出入等。則體非常。亦無徧義。豈名為大。故勸詳審也。

◎ 子三正會今理。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圓滿十方。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例前可解。

◎ 癸四結責迷情。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

都無實義。

◎ 壬六根性。然小乘多出四大。大教始有空名。根之與識。同名大者。未見經出。諸圖實教。圓觀諸法根境識三。周徧不動。雖有其義。不立大名。今此特出。真為最後究竟垂範也。文四。癸一總標無性。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

◎ 二舉事廣破二。一舉事標徵。

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則明暗等因見分析。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此約四句以徵。謂一也。異也。亦一亦異也。非一非異也。

◎ 癸二依理推破。

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無暗。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滅則云何見明見暗。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

2155

首楞嚴經長水疏

2156

云何成。

此破一也。前四句牒計。則明下四句立理。若與下六句推破。見與境一。境滅見亡。如何分辨明之與暗。若明下三句結非。明暗自殊。見不隨滅。應知此見不與境一。

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析見元。作何形相。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

破異也。初三句牒計。汝離下四句正難離境何相。離明下四句結成畢竟無體。上皆正破。明暗下三句結破。竝可知。

明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元無。云何或異。

破兩亦也。同即一也。明暗互滅。故云相背。若與一同。見即隨滅。如前所破。明暗虛空。離此無見。亦異不可。

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見暗見明。性非遷改。云何

非異。

破雙非也。空見無辨。故非不一。明暗自遷。見無生滅。故非不異。

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

重審也。勸細審詳。四境之中從何有見。

見覺空頑。非和非合。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破和合無因也。

◎ 癸三會通實義三。子一類通前義。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并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見聞覺知。同名大者。蓋常徧故。如前文釋。

◎ 子二斥勸研詳。

阿難。汝性沈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汝當觀此見聞

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生滅同也。非生滅異也。為同為異。兩亦也。見聞既真。四句叵得。不動周徧。其大者歟。

◎ 子三正會今理。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齎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徧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曾。則也。聽齎嘗觸者。鼻舌二根。境合始覺。故名嘗觸。覺觸。身也。覺知。意也。

◎ 癸四結責迷情。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 壬七識性四。癸一總標無性。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

◎ 癸二舉事廣破二。子一舉事標徵。

汝今徧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

根能照境。如鏡照物。識能了境。分別自他。此識分別為從何生。

◎ 子二依理推破。

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無。元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

破根生也。有相有見。相無見無。根尚無形。識從何發。

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

矚。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

破境界也。相見相待。無見無相。相猶不立。從何有識。

若生於空。非相非見。非見無辨。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滅緣。見聞覺知無處安立。

此下破空生。初二句。審定不由根境也。非見下正破。前三句非見不辨四境破。非相下三句。非相不立五根破。相即是緣。四境既無。即所緣境滅。所緣既無。五根何有。上皆牒破。不假根境也。

處此二非。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發汝識。欲何分別。

正破識從空生也。非相非見。故云二非。即正指空也。同無者。如龜毛兔角。畢竟無故。若言其空是有體者。豈同物像。可形可狀。又此虛空昏鈍無辨。無辨之空若有所生。亦應無辨。故云欲何分別。

若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破無因也。日中無月。既無見月之識。應知非是無因而有。

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託汝睛。相推前境。可狀成有。不相成無。如是識緣。因何所出。識動見澄。非和非合。

重審生處也。睛即浮塵。境即明暗。成有成無即虛空也。識動下二句。結非和合。動謂能了別也。澄謂但照境也。

聞聽覺知。亦復如是。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前二句。例破餘識。聞聽即耳鼻。覺知即舌身意識。不應下二句。結無生處。識起緣由。故云識緣。

◎ 癸三會通實義三。子一類通前義。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初二句能類。當知下所類。了別謂識。見聞謂根也。是生識之根。故云了別見聞等。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

261

首楞嚴經長水疏

262

◎ 子二斥勸研詳。

阿難。汝心麤浮。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汝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

同異。如根中破。空謂空生。有謂根境。非空有。謂無因也。

◎ 子三正會今理。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徧周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 癸四結責迷情。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 乙三承前開示獲悟二。庚一具敘大眾領悟二。辛一略敘除疑。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三科七大即相即性。本自不生。今則無滅。生滅去來。皆如來藏。圓徧不動。

清淨本然。此是如來宣勝義中真勝義性。故云微妙開示。身心圓明。故云蕩然。更無諸法可為所疑。故無罣礙。

◎ 辛二廣述得益四。壬一悟心廣大益。

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徧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

向執心在身中。謂言是我真性。今知空在心內。如片物持於掌間。下文亦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

◎ 壬二了物咸真益。

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徧圓。含裹十方。

向執心外有法。今悟法法唯心。離實相外。無法可得。故世間物皆菩提也。菩提云覺。覺即是佛。若執無情無佛性者。請看此文。縱信無情有性。仍說不具諸法。遂令佛性派成其二。一具法佛性。謂有情性。二不具法佛性。謂無情性。若此派分。何異他說無情草木無佛性耶。今立量示云。一切草木是有法。定具諸法故為宗。因云有佛性故。同喻如有情。正教量云。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妙覺湛然。周徧法界。含吐十方。寧有方所。稟彼說者。宜悉詳之。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

263

首楞嚴經長水疏

264

◎ 壬三反顧遺身益。

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

太虛處我心中。尚如片物在掌。更觀所生微質。於心大小若何。故舉空中一塵。存亡豈辨。喻至小也。如湛下再舉漚喻。了身無生也。前喻猶存小相。今喻相本無生。故此二喻。各顯一意。

◎ 壬四妙獲元心益。

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

了謂顯了。猶分明也。然語辭也。明解在心。故云自知。獲。得也。迷妄名失。了悟名得。既言常住不滅。故非新得。但顯現耳。

◎ 庚二阿難說偈讚述二。辛一標舉。

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得益在懷。蓋承開示。故展禮伸讚。述益發心也。

◎ 辛二正說四。壬一嘆佛法希有二。癸一正歎。

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

初句讚佛。佛有三身。謂法報應。今皆具歎。妙湛。法身也。法身無相。湛然常寂。無作無為。徧一切處。不生滅故。總持。報身也。謂無量劫修行諸度之所顯發。總攝一切無漏功德。盡未來際任持不失。無有壞滅。訓彼因故。不動尊者。應身也。謂隨機感厭求勝劣。眾生心中之所顯現真如用相。名之為應。佛體不動。無有作意。如月不降。百水不升。慈善根力。法爾如此。亦如鏡像隨形所現。鏡且不動。故以不動為應身也。又妙及尊字通上通下。謂三身一體。不三而三。體相用法。具一切義。故名為妙。是最究竟。極證所顯。故名為尊。下句嘆法。即行法也。一經所顯。唯此三昧。最尊最勝。於法自在。故稱為王。上句理果。下句是行。理果行三是所詮義。必因能詮。所詮方顯。是故四法皆具嘆也。

◎ 癸二述益。

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初句斷障。即前身心蕩然得無罣礙也。下經云。從無始來顛倒淪替。今言億者。舉大數耳。妄認四大六塵緣影為身心相。迷己為物。觀大觀小。皆為顛倒虛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

265

首楞嚴經長水疏

266

妄亂想。今聞開示。不執不認。故名為銷。下句悟道。即獲本妙心常住不滅也。阿僧祇云無數。劫波云時分。方便教說。一切諸佛。皆於無數劫中修波羅密然後成佛。今於此會。言下頓悟。獲本妙心。常住不滅。何歷僧祇之有乎。故下文云。歇即菩提。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又云。彈指超無學。又圓覺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皆此義也。然據今文。且敘解悟。如文云。各各自知心徧十方。知即解也。敘雖論解。不無證悟。以隨人入位淺深不同。且如兩教。二乘稟權菩薩。圓教根性未發信者。悟此境界。即是解悟。若曾已入信解行位。聞法開悟。即是證悟。更有已入地住。即增道損生。乃至妙覺。破惑證理。發真妙用。皆隨位淺深而論廣狹。此則一會之眾皆得妙益耳。

◎ 壬二願得果度生二。癸一正陳所願二。子一陳願。

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恆沙眾。

初句敘智。即佛道無上誓願成也。即於此身期獲證故。故云願今。次句敘悲。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下云除惑。即煩惱無盡誓願斷。悲智二法即菩提心。正是道體。復以要誓總而持之。即三法周備。四願具足。發菩提心。畢於此矣。依圓

覺疏。頓教因地總有三重。初了悟覺性。即前獲妙本心。得法身也。二發菩提心。即今悲智二願也。後修菩薩行。即向下問修行方便也。謂若不了自心。云何知正道。故多劫修行非真菩薩。次不發大心。無由起行。故善財先陳已發。方問修行。圓頓修證莫過此矣。

◎ 子二述意。

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

上句同佛化。上求下化。悲智二心。一一先悟妙覺明性。從深理生。故名深心。以此二心。承順塵刹諸佛化行。無二無別。故名為奉。下句結報恩。大論云。假使頂戴經塵劫。身為牀座徧三千。若不傳法度眾生。畢竟無能報恩者。

◎ 癸二重請證明。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
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

我願成道。本為度生。度生之心。非暫時爾。盡未來際。眾生界盡。我方入滅。斯願至重。故請證明。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

267

首楞嚴經長水疏

268

◎ 壬三乞除惑速成。

**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
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

初句嘆德。威德猛盛。如獅子王。故名雄。十義具足不可屈伏。故云力。慈悲謂拔苦與樂。無緣普救。皆言大者。顯無上也。次句乞除惑。自乘修惑。大乘所知。俱名微細。下二句乞速成。前文已願得果。今再言者。以度生心切。願早得也。上句真身。下句垂應。證成也。道場。現八相也。前云未成不滅。約時豎論。今云於十方界。約處橫說。即釋成上求下化也。

◎ 壬四喻道心無動。

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舜若多云空也。虛空之性不可銷滅。今尚可滅。上求下化。菩提之心終無移動。故不動轉。爍迦羅云堅固不壞也。又翻為輪。輪有摧碾。謂悲智之心。自利利他。皆能摧碾惑業苦故。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長水沙門子璿集

◎丁二破滿慈執相難性。顯如來藏四。戊一致請三。己一總述未了三。庚一展敬伸歎。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

如來說法。大眾咸坐。欲有所問。先起展敬。展敬之儀不離三業。胡跪合掌。身也。恭敬。意也。白言下。口也。如來藏心不空不有。即性即相。名第一義。是佛所證。決定無妄。審實名諦。

◎庚二引喻述迷。

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今聞如來微妙法音。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本所不見。何況得聞。佛雖宣明。令我除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269

首楞嚴經長水疏

270

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

滿慈子善說法要。眾推無上。今聞佛說。未盡領解。猶壞耳者。對微細聲。遠逾百步。詎能明辨。第一義諦微妙寂滅。微細聲也。聞而不解。與不聞等。猶聾人也。言語道斷。心行處滅。逾百步也。說斯等法。令我除惑。猶拘疑網。未盡悔結。故引比也。

◎庚三比論得失。

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尚紆疑悔。

開悟者。如前獲妙本心。常住不滅也。小乘有學。方斷分別。俱生全在。名習漏未除。滿慈無學。斷盡俱生。此約小乘煩惱障說。問。何故無學尚紆疑悔。初果之輩解悟不疑耶。答。煩惱所知二障差別。人執法執輕重不同。故正理論云。或有於境。智不及愚。所謂凡夫善通三藏。羅漢不識赤鹽。以所知障。障法界理。羅漢雖得無漏。煩惱輕故。尚紆疑悔。所知重故。阿難雖得開悟。所知輕也。習漏未除。煩惱重也。

◎ 乙二別敘所疑二。庚一藏性生相疑。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前五句引所聞。即同圓覺剛藏云。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也。云何下五句。敘疑難。即同彼云。何故復有一切無明。彼反難云。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今經無此難者。意已含故。復有牒而縱之。責無窮過。即同下文別答違妨也。然剛藏所問。反覆成難。文聚一處。鉤鎖相連。如來答釋亦總示云。世界始終。念念相續。一切對待。皆由分別生死垢心。輪迴妄見。未離妄見而辯覺性。遂令覺性成諸輪轉。乃至結云。如是分別非為正問。今經問既前後。答亦隨問。二經答意。廣略雖別。大旨攸同。如彼經云。種種取捨皆是輪迴。未出輪迴而辯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若免輪迴。無有是處等。此即責剛藏。不了圓覺自性絕諸對待。生死涅槃猶如昨夢。遂引無明。生死有為。反復成疑。以難眾生本來成佛。故佛斥此正是生死垢心。分別妄見。遂令圓覺成輪轉也。由是舉喻。雲駛月運。舟行岸移等。今經即以常說本性覺體。妙明明妙。反而責之。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271

首楞嚴經長水疏

272

以辯滿慈解惑之心。解則已知覺體本妙。無明本空。山河大地如空華相。夫何致疑。惑則能所妄分。強覺俄起。三細為本。四輪成界。遂有世界眾生業果相續。斯皆未出輪迴而辯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故二經之意。問答竝同也。然此是法空門下疑難大節。最障修證。滿慈迹雖小聖。今經圓通述悟。無非大途。故所陳難。剛藏無異。學者至此。請細觀之。

◎ 庚二大性俱徧疑。

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世尊。若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周徧。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虛空。不相陵滅。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徧法界。

此約世諦水火性異。難第一義性相俱融。下文答云。觀相元妄。無可指陳。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相陵滅義。

◎ 乙三雙結求誨。

而我不知是義攸往。惟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及諸大眾。作是語已。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誨。

攸。所也。據說則本然清淨。互徧互融。據今則宛爾山河。碩乖水火。莫知所往。孰是孰非。願垂慈誨。冀無所惑。

◎ 戊二許宣三。己一敘詮。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

如來常依二諦說法。謂世俗諦。勝義諦。今所說者異乎常說。謂勝義。勝義諦也。一真法界。中道實相。無法不收。無法不徧。上聖下凡。情與非情。皆成佛道。斯為極唱。最後垂範也。

◎ 己二顯益。

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迴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

方便教說。定性二乘。無性闡提。不得成佛。如焦芽敗種等。今此會通。咸歸一乘究竟涅槃。涅槃經云。我於餘經。說有聲聞不得作佛。非於此經作如是說。涅槃佛性即如來藏。亦名一乘。亦名首楞嚴。二經同味。不亦宜乎。斯則會五性。融三乘。了義極談。莫斯為最。阿練若。云無諠雜。首楞嚴王。即諸佛之大寂定。名真無諠雜。正修行處也。

◎ 己三敕聽。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 戊三佇聞。

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 戊四答釋二。己一答藏性生相疑二。庚一正答所疑三。辛一牒疑。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

◎ 辛二正答二。壬一唯一真心。

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富樓那言。唯然世

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

一直如心。是佛常說。或名法界。或名實相。或如來藏性。或妙淨明心。一經之內尚有多名。況諸經耶。名雖有異。一體無別。皆顯法界一相。本來平等。三科七大。虛妄有生。虛妄名滅。生滅去來。本如來藏。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若了斯旨。何山河之忽起。有為之遷流耶。何致問於如來耶。故茲責問。已釋疑盡。此就真如門。約體絕相以答也。性覺本覺。指體也。妙明明妙。顯用也。顯不由他。故云性覺。性自覺故。性自明故。豈由於他。顯非有始。故名本覺。本來明故。豈因始有。又體無改易。故名性覺。相非生起。故名本覺。體相寂滅。心言不能及。故稱妙。靈鑒不昧。昏惑不能暗。故名明。妙明明妙。左右言耳。或可寂而常照。故稱妙明。照而常寂。故曰明妙。此顯法界一相。真覺無二。圓覺亦云。一切覺故。圓覺普照。寂滅無二。古人所解。各隨其意。云云在彼。不能具敘。

◎ 壬二起諸妄法。即約生滅門隨緣成事以釋。文三。癸一總問覺明。

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稱名為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275

首楞嚴經長水疏

276

此之一問。定其解惑也。解則不合致疑。惑則此非正問。意云。汝聞我說性覺妙明。為作何解。為此覺體本性自明。名為覺明。為復覺自不明。由覺他明。明與覺異。名為明覺。覺明之號。由誰而立。故云汝稱等。此之二意。一正一邪。定滿慈答為得何意。得正則無疑。認邪則生妄。故此一問。定其解惑也。

◎ 癸二答由所覺。

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

據斯答意。覺體自不能明。必須別假他明為其所覺。若無所覺之明。但可獨名為覺。不得兼稱覺明。若欲兼稱覺明。必有明為所覺。斯則但認於邪。以為妄法生起之本。佛之本意。覺性元明。必不因他而稱明覺。覺妙明妙。覺圓明圓。明覺一相。無二無別。此唯真覺更無別法。除一實相。餘皆魔事。滿慈起教。示自不知。妄認所明。遂成迷倒。

◎ 癸三約計敘妄二。子初且破滿慈能所執見三。丑一破真覺墮能所。

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

初二句總牒所計。若汝執言。必有所明。方稱明覺。若無所明。無明覺者。

佛即破云。有所非覺也。意云。若有能所。焉稱真覺。夫真覺者。離能所相。見道偈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經云。不了心及緣。則生二妄想。了心及境界。妄想則不生。上文云。覺所覺眚。覺非眚中。故知有所。非真覺也。

◎ 丑二破妙性非湛明。

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

初一句別牒所明。若如汝言。必有所明方稱覺明。若無所明但可名覺者。次二句破云。如來常說覺湛明性。豈得無明。若實無明。不合名為覺湛明性。

◎ 丑三結示真妄二覺。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上句結真。下句結妄。性覺必有真明。故云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妄謂明異於覺。是故汝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以有所明方稱覺明。故解惑之見。於焉可辯。

◎ 子二正顯迷真起妄之由二。丑一通明妄覺托真之相。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277

首楞嚴經長水疏

278

覺非所明。因明立所。

真覺之體。本有妙明。不逐緣生。非由境起。本來寂照。法界一相。故云覺非所明。因此真明。無明不了。妄執為所。由是一念纔起。四惑俱生。本識初相莫不是此。起信云。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又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梨耶識。是此真明為執所認。而立所明也。此即真如不守自性。為妄所見。便為所相。如前燈光為眚所見。便為圓影。此名無始住地無明。瓔珞經云。四住地前更無法起。故最極微細。即此所相也。

◎ 丑二廣辯三相展轉生由二。寅一立因相二。卯一別示三相三。辰一異相。

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

起信名為業相。故論云。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即有苦。果不離因故。此經名為異相者。異有二義。一相望論異。謂不覺則動。覺則不動。動異不動故。二當體論異。謂此業相具能所故。有生滅故。今此文云。所既妄立。生汝妄能者。即當體論異也。真覺妙明本非所相。無明不覺。妄認為所。妄所成故。妄能隨生。能所二心不相離也。無同異中熾然成異者。即相望論異也。一直

之體。離言說相。離心緣相。故無同異。能所妄分。二相俄起。顯然成立。相異無相也。亦名動相。異靜心故。

◎ 辰二同相。

異彼所異。因異立同。

起信名為轉相。故論云。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轉者起也。轉前動心。起成能見故。今言異彼所異者。能異即同相。所異即異相。欲異異相。須立同名。前異於真。今異於異。待異立同。又麤顯故。亦名靜相。靜異動故。此靜待動。非絕待靜。故云因異立同。

◎ 辰三無同異相。

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

起信名為現相。故論云。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此則梨耶三境現也。今云同異發明者。由前同異二相。相形顯發故。遂令心相轉麤。能成外境。形對前二而立此名。非前靜相。故名無同。非前動相。名為無異。此則待同異之無同異。非絕待之無同異也。故云同異發明也。此之三相。本識分齊。流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279

首楞嚴經長水疏

280

注生滅。念念不息。非凡夫二乘之所能覺。由彼一念無明所起。起信名為不相應染。唯佛究盡。故文云。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

◎ 卯二總指釋成。

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

如是三相。互相擾惱。互相雜亂。相待不息。遂成勞倦。如勞目睛則有狂華。三相虛妄。染污真性。故名為塵。汨清淨體。令失明潔。故名為濁。濁之麤細。名相五重。如下廣辯。皆由此三而為根本也。

◎ 寅二辯果相二。卯一由因果果二。辰一由細引麤。

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由前三細。引起四麤。謂智相。相續。執取。計名也。此四正是二障之體。以妄想內熏。境界外熏。因緣具足。由是方生。故云引起。染汙勞累造業受報。輪轉無窮。皆由於此。即煩惱道也。下業果眾生。即後二麤。起信云。以有境界

緣故。復生六種相。此即六麤也。

◎ 辰二由內感外。

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起即是動。動即異相。異名差別。為世界體。世為遷流。界為方位。前後改轉。隔別不同。故名世界。皆由內有異相為本。故云起為世界。靜即同相。同名不異。形前差別動亂。故名為靜。即虛空之體也。虛空無差別動轉。由內有同相。對動之靜。為此因故。故云靜成虛空。虛空下二句。結由二相也。彼無下指現相。亦名現識。此就梨耶三相具足成就位。說名真有為法。以能成就八識六塵及根身種子等。前之二相雖亦有為。三相未具。能事未辦。故成就位。方說有為。又此一相。名無同異。濫前所說真如覺體。亦無同異。故此特指是有為法。即知非是真無同異。無同異言真妄俱有。由此揀故。無相濫失。然此三相。說雖次第。起即同時。所感外器虛空。及有情根。一念頓現。亦非前後。不可以說之次第。而責現之後先耳。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281

首楞嚴經長水疏

282

◎ 卯二正明果相三。辰一世界相續二。巳一辯其相二。午一明四輪所起四。未一風輪。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

由前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所即影明。能即妄覺。此之覺明全是無明。無明昏鈍。徧迷法界。即成空昧。故下文云。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等。見即妄覺也。一明一昧。一動一靜。剎那生滅。相待不息。於內生滅。即名為搖。於外即成風輪初起。是故世界之初。風輪為始。虛空即為世界所依。故下文云。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也。

◎ 未二金輪。

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

無明生滅。形待不息。故云因空生搖。執認所明。堅持不捨。故云堅明立礙。於內即是覺明堅執。於外即成金輪次起。故云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知寶性。因覺明有。是故眾寶皆體堅而用明也。

◎ 未三火輪。

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

前二句。指前二性。為生火之由。於內則生滅不停。堅執不捨。於外則動搖不息。堅剛難壞。互相摩觸而有火生。如取火法。鑽燧與木。一堅一動。火能鎔散。成熟萬物。故云為變化性。

◎ 未四水輪。

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

於內則愛明堅執。燥心熾盛。於外則寶潤火蒸。遂成流水也。如世蒸物。必有汗流。故一切業種。非愛不生。一切草木。非水不長。由是四性互相假藉。體不相離。同一妄心所變起故。如虛空華。不離翳故。愚人不了。心外執境。顛倒見故。然小乘宗。水輪在前。金輪在後。與此不同者。而不知風輪持水即是堅礙。約相在後。舉性在初。故風輪後。即說金輪。又彼但知增上業感。而不知是何因種。以教非了義。麤相說也。

◎ 午二明諸相發生。

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渾。以是義故。彼大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283

首楞嚴經長水疏

284

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渾中江河常注。

火炎上而就燥。水降注而流濕。交互擊發。立成堅礙。火雖炎上而相擊發。終為水克。故大海廣而洲渾狹也。皆由妄性不常。前後變異。愛心多故成巨海。執心盛故成洲渾。瞋性生慢。執性生瞋。於色起愛。渾中流水。違愛生瞋。海中火起。水中可居曰洲。水中沙聚曰渾。

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

外則水勢劣火。內則瞋增愛微。瞋復加慢。結為高山。

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

外則土勢劣水。內則愛增慢輕。愛能生水。水能長養。故抽草木。瞋愛慢三。互相滋蔓。異類成形。草木山川。千差萬品。

◎ 巳二結相續。

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先從明昧搖動有風輪。風搖明立有金寶。金風相摩生火性。火蒸金潤有水生。

水火相交。勢有勝劣。水勝火劣為海洲。火勝水劣為山石。土劣水勝為草木等。外相雖爾。皆由內心。內心無變。外豈差別。經且約外。故云遞相為種。

◎辰二眾生相續二。巳一辯其相二。午一明根塵創結二。未一指前因相。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覺明為咎。所妄既立。明理不踰。

明謂顯發。妄之顯發。別非他緣。但由自己一念不了。能所妄分。以為過咎。覺明即能所也。所明既已成立。引生能覺之心。念念相續。莫能離念。故真明妙理為念所礙。隱而且廢。不能踰越而顯現也。

◎未二結成根塵。

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

無明為因。所明為緣。展轉相形至無同異。於此一相分出根塵。根塵既偶。識生其中。根境識三為業之性。各自取吸。不行他緣。故云不超等。即於前所明。分出六塵。於前妄覺。開成聞見等。由是前云覺明為咎也。

◎午二辯生類初因二。未一舉類總標。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285

首楞嚴經長水疏

286

同業相纏。合離成化。

胎卵有情。要因父母同業相感。故云同業相纏。濕化有情。但因自己情想合離。合處濕生。離處化生。不由父母同業相感。故云合離成化。化即四生之總名也。皆名變化故。

◎未二就因別辯二。申一攬塵成種二。酉一情想所因。

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

見謂妄見。明即所明。因見有明。明能發色。因明起見。見能生想。境與想異。異即違也。乃成於憎。色同於心。同則順也。遂生於愛。異則但想無愛。同則想愛俱行。由是受胎須資想愛。

◎酉二結成種類。

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遘發生。吸引同業。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

種謂已受。愛取所潤。即異本之種也。故云流愛為種。胎即正約現行一念識

心生起之時。然種即想愛俱為種。胎即想愛俱為胎。經文存略。故各舉一也。父母與子。三處情想。互相交合。互相遭遇。引發吸取界趣同業。令歸一處。結成胎藏。故云交邁發生。吸引同業。自業為因。三處情想為緣。羯羅藍云凝滑。遏蒲曇云胞。胎中前二七也。若至三七。胎卵即分。故約前二未分位說。

◎ 申二分為四生。

胎卵濕化。隨其所應。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

略即四生。廣即十二。如下廣辯。四生起時。業與情想相應之處。即便受生。故云隨其所應。情想合離。四生皆具。今各舉一。據多分說。下經自有情想多少等。又卵殼中生。多分是想。如飛鳥魚龍皆迅疾故。故云想生。胎藏中生者。情多想少。以情多重墜。不能輕舉也。故云情有。濕氣中生。不由父母。但自情想與濕氣合。即便受生。故云合感。化亦自想。懸想勝處。情愛彼境。即便化生。故云離應。

◎ 巳二結相續。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287

首楞嚴經長水疏
288

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沈。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情想不常。剎那變易。或先胎而後卵。先濕而後化。所有受報。隨業善惡。故云逐其飛沈。捨身受身。無能斷絕。故云眾生相續。

◎ 辰三業果相續二。巳一辯其相二。午一正辯三。未一欲本。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

愛欲情深。互相纏縛。結滯難捨。故云不離。父母生子。子復生孫。子子孫孫。續生不斷。皆欲為本也。

◎ 未二殺本。

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濕胎。隨力彊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

為貪故殺。用滋我命。以強制弱。殺害不止。故為殺本。

◎ 未三盜本。

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為本。

不與而取。故名為盜。今非理食他。即奪其命也。以惡業故。同處一世。令怨對相值。更互酬償。盡未來際。相奪不止。皆盜為本。

◎ 午二釋成。

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

釋殺盜也。

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

釋欲貪也。

◎ 巳二結相續。

唯殺盜婬。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殺盜婬三。正是業道。皆由貪愛以之為緣。故此三種皆云貪也。業因苦果。相生不斷。故云相續。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289

首楞嚴經長水疏

290

◎ 辛三結答。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覺明妙體。本有明了知性。即性覺妙明也。因本明了。迷成所相。即因明立所也。故云因了發相。此之所相。由妄分別。故云從妄見生。此即總結前來三種相續。皆由迷本真明。立成所相。所必生能。展轉麤著。遂成世界。眾生。業果。次第遷流。皆不離一念無明妄覺也。

◎ 庚二別答違妨二。辛一滿慈伸難。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

妙覺明心與佛同體。本來無妄。由乎強覺。忽認所相。便有妄生。佛今已得妙空明心。何時忽然復起諸妄。此即牒而縱之。責無窮過也。即同剛藏云。十方

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

◎ 辛二如來喻釋二。壬一約真如門釋。壬二約生滅門釋。初門泯相顯實。故約迷方空華。以喻無明及山河等。元來不起。體不可得。迷心翳眼。雖有起滅。正方虛空。了不移動。妄心妄境似有生滅。真妙覺明何曾變改。次門即攬理成事。故約金鑛灰木。可鍊可燒。以喻果成惑滅。二門四喻。雖各不同。皆顯悟後。更不再迷也。初文二。癸一迷除方正喻無明本空二。子一正喻二。丑一問答迷本無因。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而出。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

人聚可居。故云聚落。迷人。眾生也。聚落。如來藏也。南。性明也。北。所明也。惑。無明也。南相不動。惑故見北。性明無變。迷故立所。此迷妄出。故今徵之。令知無生。即見無明本空也。

◎ 丑二問答悟後不妄。

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樓那。於意

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

悟人。善友也。指示。教行也。令悟十方如來也。滿慈於法有疑。於喻明解。故佛舉喻以問。令解法如喻也。

◎ 子二合顯。

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

迷即無明。亦名為癡。亦名不覺。不覺即覺。故云性畢竟空。約真如門昔本無迷。約生滅門似有迷覺。覺即所迷本覺。亦即始覺也。覺迷迷滅者。始覺智起。覺盡無始妄念。合本覺時。更無始本之異。唯一妙覺。豈更生妄。故云覺不生迷。

◎ 癸二翳差華亡喻山河不實二。子一約喻問答二。丑一待華愚慧問。

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忽有愚人。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汝觀是人。為愚為慧。

翳喻妄見。華喻山河。妄見若亡。山河自滅。故下文云。見聞如幻翳。三界

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消覺圓淨。空無華處。故云空地。

◎ 丑二顛倒狂癡答。

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已是顛倒。敕令更出。斯實狂癡。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

真元無相。妄見起滅。見山河滅。已是倒見。若待更起。斯同狂人。

◎ 子二反質結訓。

佛言。如汝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

據汝於喻所解。不合更疑如來空覺生山河也。維摩云。佛為增上慢人說離婬怒癡。若無增上慢。佛說婬怒癡性即是解脫。是知。如夢勤加。空名惑絕。幻因既滿。鏡像果圓。凡是斷證。當體斯旨。

◎ 壬二約生滅門釋二。癸一喻二。子一喻果成。

又如金鑛。雜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293

首楞嚴經長水疏

294

眾生覺隱。如金雜鑛。諸佛覺顯。如金一純。已入果海。不重為因。故云更不成雜。然因果雖殊。覺性平等。

◎ 子二喻惑滅。

如木成灰。不重為木。

覺性如地。惑障如木。加行如燧。智照如火。涅槃如灰。燧動火起。木盡灰成。灰歸於地。不重為木。修行智起。惑滅覺顯。顯處唯真。不重起妄。

◎ 癸二合。

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菩提。智果。涅槃。斷果。雙合二喻也。然上四喻。二二同意。前就圓悟之理。生佛俱是本真。以成前文。清淨本然皆如來藏。與如來心不增不減。故舉迷方空華。元來不起。非後始滅。故法合云。此迷無本。性畢竟空。又云。空元無華。妄見生滅。斯則以責滿慈。見妄有滅尚是顛倒。豈況復待習漏再生也。後約不壞修證因果之相。故說消鑛出金。燒木成灰也。迷方空華。則始終元無。金之與灰。燒鍊方現。意云圓頓之理雖齊。迷悟不妨成異。既有多生習障。還須背習

顯真。真顯則究竟清淨。更無再迷也。若但用前二喻。則撥迷悟因果之相。便成邪見。若但用後二喻。即成眾生覺性本來不淨。失真常理。亦成邪見。道理微妙。一喻難齊。故說四事。各喻一法。以盡其理也。

◎ 乙二答大性俱徧疑二。庚一釋二本疑二。辛一牒疑。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疑水性不相陵滅。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徧法界。不合相容。

前既伸疑。今將答釋。故此牒舉。

◎ 辛二正釋二。壬一寄喻略釋三。癸一舉喻二。子一總舉喻本二。丑一標。

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羣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

虛空。藏性也。群相。七大也。真元無相。不守自性。隨緣現相。故云不拒。發顯揮揚也。

◎ 丑二釋。

所以者何。富樓那。彼太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風搖則

動。霽澄則清。氣凝則濁。土積成霾。水澄成映。

此舉七事。可喻七大。隨義對法可知。霾風而雨土也。霽。雨初止也。屯。聚也。

◎ 子二略難喻相三。丑一徵。

於意云何。如是殊方。諸有為相。為因彼生。為復空有。

方。法也。即明等諸法。彼即日等也。舉此諸相。以明七大相空。都無實法。虛空無相。不礙諸相顯發。

◎ 丑二難。

若彼所生。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色。云何空中更見圓日。若是空明。空應自照。云何中宵雲霧之時。不生光耀。

如文。

◎ 丑三結。

當知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

此結即離俱無生也。又非日非空。顯無生處。不異空日。隨緣似有。

◎ 癸二指法二。子一相無所指。

觀相元妄。無可指陳。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詰其相陵滅義。

七相無生。本自寂滅。既稱為妄。將何可指。指尚不得。仍使相陵。何異空華待令結菓。

◎ 子二性無不容。

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七大性真。元如來藏。如來藏中無水火異。於一妙覺。約何等義說不相容。猶如虛空。體非群相。說何陵滅。

◎ 癸三合顯二。子一正合前文。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真妙覺明。合虛空無相也。汝以下。合諸相發揮。汝心分別有空發明。妙覺明心隨現空相。地水火風。於汝心中。各各互發。隨心各現。心中俱發。七大俱現。又隨人各發。人各見別。多人俱發。俱現一相。此即真如不守自性。隨緣所現。有種種相。上文云。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起信論中。因熏習鏡。現諸境界。亦此意也。

◎ 子二重喻俱現二。丑一正喻。

云何俱現。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一東一西。先無準的。

七大體虛。如日之影。東西隨去。如分七別。隨方雖異。不離一影。七大雖分。不離一妄。東可為準。西復是何。如的是一。不合各去。若知是影。一多自亡。

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各日既雙。云何現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

一已是影。復現隨去。影復現影。何實可據而欲致難。唯一所明。復現七大。大與所妄。唯一影像。無實可得。故云宛轉虛妄。

◎ 壬二約義廣釋二。癸一約體用正釋二。子一約迷悟顯用二。丑一迷成世間相。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徧法界。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汝以分別色空之心。於真覺中而現傾奪。彼真覺性。隨成色空。互相陵滅。色空即地空二大也。二大既爾。餘皆例然。故云是故於中等。上文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已為物。故於是中觀大觀小。圓覺亦云。圓覺自性。非性性有。循諸性起。斯則眾生。起無明風。鼓真如海。成八識浪。變起世間種種諸相。為相所礙。失於本心。故云背覺合塵有世間相。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

悟藏體也。不滅不生。無生智也。如來藏。無相理也。理智冥契。故名為合。當爾之時。唯一妙心。無理智別。即始覺合本。無本始異。唯一覺故。故云唯妙覺明圓照法界。

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

起妙用也。前五句。標二種自在。不動下二句。釋一多自在也。身含下六句。釋大小自在。前二句中現依。於一下二句。正中現依正。亦是依中現依正。坐微下二句。依中現正。餘句含在其中。可以意得。華嚴十種自在亦不離此。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結所以也。下文云。聞復翳根除。塵消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斯則無大小之可拘。非一多之可限。塵毛剝海。俱徧俱納。以性本然。至果斯顯耳。

◎ 子二約三諦示體三。丑一約非相以明真諦。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七大也。心即識大。亦即五陰。

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

非十八界也。攝十二處。

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

非十二因緣。流轉還滅法也。

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

非四諦及能證所證也。

非檀那。非尸羅。非毘梨耶。非羸提。非禪那。非般刺若。非波羅蜜多。

非六波羅蜜也。

如是乃至。

即超過因中三十七品一切因行。果上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等一切果德。

非但闍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

非如來等三號也。

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

非涅槃四德也。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

諦緣觀智及道滅六度已下。皆出世法。苦集十二緣。三科七大。皆世間也。

此上總非諸相者。即約真如門。顯真諦義。一切皆空。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以相待故。但有名字。名字即空。今次第非者。初由無明故有妄識。妄識所變即有空

界。空界現故結成四大。四大起故即有根塵。根塵合故遂有諸識。根境識三為業性故。乃成十二因緣流轉生死。為對治故。即有出世觀智諸法。出世利鈍不同。遂分三乘次第。會三歸一。即有佛果。果有能證所證。即分菩提涅槃。涅槃具德。即有常樂我淨。是故展轉相由以立名字。各無自性。一切皆空。

◎ 丑二約即相以明俗諦。

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即毘黎耶。即羸提。即禪那。即般刺若。即波羅蜜多。如是乃至。即怛闍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以是俱即世出世故。

前約真如不變絕相。此約隨緣成生滅門。顯俗諦也。此即不離一真。隨染幻

差別。成種種相。非相現相。非名現名。隨世建立。不壞假名。故名為即。

◎ 丑三約遮照以明中道。

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此約二門不二。唯是一心。雙遮真俗。故曰離即離非。雙照真俗。故云是即非即。三諦一體。是故皆云即如來藏。且法界一如。本無名相。因迷有妄。對妄說真。真妄相形。名言不息。隨名執相。顛倒何窮。是故因言遣言。以至無遣。初且以非遣相。次乃以即遣非。終帶名言。未極一真之旨。離即非即。無非不非。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方顯一真法界。如來藏心。故維摩經。三十二菩薩。說不二法門。皆以言遣相。文殊師利以言遣言。維摩大士無言遣言。方為究竟。此之三義。亦復如是。又如天台釋法華十如是義。以一心三觀釋之。初言是相如。乃至本末如。如名不異。即空義也。次言如是相等。點空性相。即假義也。若言相如是等。即如於中道實相之是。即中義也。舉一即三。言三即一。諸法性相微妙如是。唯佛與佛乃能究盡。

◎ 癸二舉法喻結責四。子一總責。

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

境界微妙。心言叵測。凡夫著事。偏小滯空。俱所知心。莫及斯境。故圓覺經云。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何況能以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

◎ 子二舉喻。

譬如琴瑟笙篴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

琴瑟等。眾生也。妙音。藏性也。妙指。實智也。發。起用也。

◎ 子三合顯。

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

汝與眾生。合前琴等。寶覺真心。合前妙音。按指約喻指法。即無生智。合

無相理。大用現前。即前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乃至於中一為無量等。汝暫舉心等。合前無妙指也。即前云。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等。言海印者。大集經云。閻浮所有色像。大海皆有印文。喻佛如來法身性海。普現一切妙用之光也。

◎ 子四結斥。

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無上覺道如寶所。小乘涅槃如化城。但戀權乘。不求究竟。得少為足。故發塵勞。

◎ 庚二釋別疑二。辛一釋滿慈疑妄因二。壬一伸疑。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

顯體不二也。

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

指已猶迷。

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

明佛障盡。

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

障盡者必知妄始。故此問也。由滿慈最初致疑。既是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如來遂舉性覺妙明。驗其迷解。滿慈既迷性明為所明。佛遂斥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等。由是展轉相續流浪。皆由虛妄之所生起。雖知能所妄立。又疑妄從何生。故此伸問妄所因也。

◎ 壬二答釋二。癸一總告。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

雖知諸法皆妄。猶惑妄有所因。故云餘惑未盡。現前諸事。現見之事也。

◎ 癸二別釋二。子一明妄本無因三。丑一舉事問答二。寅一舉事。

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

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

演若達多。此云祠授。本頭與鏡俱喻性覺。照面喻強覺忽生所相妄立。愛喻堅執不捨。認相為真。既喜有相。反惡無相。故瞋己頭不見面目。真無形相。不順妄情。便生驚怖。執相迷性。輪迴不息。故云狂走。魑魅。山澤之怪也。

◎ 寅二問答。

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心狂而走。無別所以。故無他故。強生分別。故稱為妄。豈別有因。

◎ 丑二約法正明三。寅一就名責因。

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

唯一真心。本無妄法。

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積迷。以歷塵劫。

直明妄無因也。妄必無因。有因不妄。妄之一字甚好思量。若了此名。自無法起。復疑有因。豈非迷倒。如初一人忽然妄說。遞遞相承。從妄說妄。及推其本。遞遞皆虛。乃至初人及與後人。二俱是妄。何者為因。故歷塵劫。遞相誑妄。莫之能悟。

◎寅二引悟釋相。

雖佛發明。猶不能返。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

此文釋有二重。初約佛自悟釋。發明猶開悟也。佛雖開悟。諸妄圓滅。尚不能返覺至妄本。以妄無因而可覺故。故云。猶不能返如是迷因也。復將如是迷因一句。連下句牒。應云如是迷因。因迷自有。意云。若約妄法展轉生起而說因者。此即因妄說因。非謂妄有初因。故云因迷自有。既識迷之無因。則知妄無依處。說何為生而復有滅。此釋約佛自悟。無妄因之可返也。次約佛為他說。不能返迷成悟也。發明猶宣辯也。雖佛廣為滿慈宣辯。尚自不能返迷令悟。故云猶不能返。如是下。釋意如前。良由此理難明。人多惑甚。如為病眼說無空華。孰能領悟。

為妄執者說無諸妄。誰肯信從。忽若了悟。自知無因。將何為妄而有生滅耶。

◎寅三貼喻況顯。

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況復無因。本無所有。

夢寤之人。記夢中事。說雖可爾。取必不可。以所夢境畢竟無故。得菩提者。返觀因時。滅諸妄惑。說雖可爾。畢竟無體可斷滅故。將何為妄而推其因。起信云。覺心初起。心無初相。又云。以四相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丑三指喻合顯。

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狂故怖頭。因緣何有。頭無得失。狂自復行。惑但妄有滅生。真性何曾出沒。汝觀如狂之妄。今指何處為因。

◎子二顯真元無得二。丑一正明二。寅一勸息妄緣。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

煩惱為緣。能潤業故。殺等為因。正是業故。分別是識。能生煩惱。三種相續。是所分別。分別此三。故云三緣。三即緣也。或殺盜婬三之助緣。故三之緣也。分別既亡。業因不作。於三界中狂心自歇。故起信云。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又云。以遠離微細念故。名究竟覺。念即分別也。由是一念不生。即名為佛。即斯義也。

◎寅二顯自真體。

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

分別不生。前後際斷。故名為歇。菩提云覺。起信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故云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既云不從人得。即顯不由他緣。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311

首楞嚴經長水疏

312

本自覺耳。劬勞修證。本息分別。只為顯覺。今分別既亡。覺性自顯。故云何藉。然非謂全不修行。兀然空坐。苟妄想宛然。自謂即是者。誤之甚矣。言肯綮者。骨邊細肉也。莊子云。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軀乎。若執惑有實體。不能達妄即空。四相平等。一切唯覺。便謂從羸至細。斷盡無明方至妙覺者。何異解牛不能遊刃於大窾。不能亡見於全牛。但解皮肉以至著骨。豈曰妙得牛理哉。

◎丑二喻顯。

譬如有人。於自衣中。

五陰蓋覆也。

繫如意珠。

圓明覺性也。

不自覺知。

無明不了也。

窮露他方。乞食馳走。

五道流浪。輪迴不息。
雖實貧窮。珠不曾失。

雖流生死。覺性常然。

忽有智者。指示其珠。

佛為開示。

所願從心。致大饒富。

大用現前。

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始覺合時。本不曾動。今無始靜也。法華中亦有此喻。彼約結緣。此約本有。意不同耳。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

313

首楞嚴經長水疏

314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長水沙門子璿集

◎ 辛二釋慶喜難緣起二。壬一伸疑四。癸一敘所聞。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婬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

如文。

◎ 癸二正生難。

斯則因緣皎然明白。云何如來頓棄因緣。我從因緣心得開悟。

由無三緣。方盡三因。因緣俱滅。菩提始顯。故云皎然明白。小乘開悟皆由因緣。故引昔悟以竝今說。成此難也。

◎ 癸三引他例。

世尊。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從老梵志。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老梵志者。竝是年長。從外道來。聞佛因緣。翻邪入正。得成無學也。

◎ 癸四結同邪。

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黎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唯垂大悲。開發迷悶。

因緣自然依假建立。菩提真性。眾相都亡。恐相濫失。故此再疑。以洗物情。

◎ 壬二答釋二。癸一正破疑情二。子一推破三。丑一標質所疑。

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若狂性因緣得除。不狂自然而出。所計不出斯意。故云理窮於是。

◎ 丑二就疑互破二。寅一雙破因緣自然二。卯一以因緣破自然。

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本自其然。無然非自。何因緣故。

怖頭狂走。

初二句牒。本自下二句定。自。本也。然。是也。頭本如是。無有如是之頭。不是於本。故云無然非自。何因下破。可知。

◎ 卯二以自然破因緣。

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初二句牒。次二句破。若自然頭。由因緣故得成狂走。亦應自然不失。由因緣故而失其頭。本頭下四句結也。今既本頭無失。狂自妄出。狂之與頭。了不相觸。何曾變改。而假因緣。

◎ 寅二單破轉計自然。

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際。狂何所潛。不狂自然。頭本無妄。何為狂走。

若汝執言。既非因緣。即屬自然。狂亦自然。不狂亦自然者。初破狂自然。

初一句牒。次一句定。未狂下二句破。如文。不狂下破。不狂自然。初句牒。頭本下破。此顯一真之體尚無真妄之異。豈立因緣自然。斯則亦顯妄無因也。

◎ 丑三結歸悟旨。

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本真不動。妄自強生。說誰因緣及自然性。若知因緣自然俱是戲論。分別自亡。真覺自顯。斯則正是我說三緣斷故即菩提也。

◎ 子二結示三。丑一俱盡滅生顯無功用。

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滅生俱盡。無功用道。

若有執言真心可得。分別可亡。斯則菩提心生。生滅心滅。但是生滅。無菩提生。無生滅滅。方無功用。如圓覺云。有照有覺俱名障礙。是故菩薩常覺不住。照與照者同時寂滅。此顯地上證無生理。得無功用也。

◎ 丑二縱立自然寄顯生滅二。寅一縱立正顯。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317

首楞嚴經長水疏

318

若有自然。如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無生滅者。名為自然。

設若我教有自然者。豈存生滅。名為自然。今汝所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何名自然。夫自然者必無生滅。故云無生滅者名為自然。

◎ 寅二舉況重明。

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稱本然性。

舉淺況深也。世間人說生滅和合。名和合性。非和合者則無生滅。方名自然。豈況我教。有生滅者却名自然。古人於此不言縱立。認真自然。斯則不唯增戲論心。反令圓文成外道教。焉敢聞命。

◎ 丑三雙非二離正示忘情。

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俱離。離合俱非。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本然。自然也。和合。因緣也。二皆不立。故云俱離。此離亦離。故云俱非。此文語略。具足應云。離合離然之離。亦復俱非也。藥病齊遣。空病亦空。圓覺亦云。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斯則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方無戲論耳。

◎ 癸二廣斥執見五。子一斥成戲論。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部經。清淨妙理。如恆河沙。祇益戲論。

若執因緣自然取佛果者。雖經劫數勤苦修習。終莫能及。故云尚在遙遠。憶持妙理。分別不亡。繫念相續。但滋生死。不能無心忘照。反聞聞性。於無了知。不辯真實。故圓覺云。種種取捨皆是輪迴。未出輪迴而辯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若免輪迴。無有是處。故云祇益戲論。

◎ 子二引事驗知。

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

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何須待我佛頂神呪。摩登伽心姪火頓歇。得阿那含。於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

佛果菩提。若以因緣自然而可取者。汝於此義甚得明了。何不免難而速證耶。何假我呪方解脫耶。應知理觀兼修。定慧雙運。豈但辯義說文而已哉。問。阿難尚在初果。登伽何以却證第三。答。一約權實。阿難示迹。現多聞無功。故在初果。登伽實人。顯呪力功大。速證第三。二約根行。阿難圓頓根發。前文悟解。或入信住。登伽小機。雖得第三。望圓信住。霄壤有異。

◎ 子三結勸真修。

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

多聞無功。豈如定力。首楞嚴王名無漏業。得此定者。一切諸法皆如幻事。豈復能生憎愛二苦。

◎ 子四舉他為證。

如摩登伽。宿為姪女。由神呪力。消其愛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一念熏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

過去為婆羅門女。名為本性。今從昔號。名性比丘尼。耶輸陀羅云華色。出纏。登伽也。授記。耶輸也。

◎ 子五責隨塵境。

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彼尚女人。一修無漏便獲聖果。如何汝今厭離小乘。志求大道。而以世間因緣自然。戲論名相而自纏繞。隨逐根塵。為境所礙。不能超越。故云尚留觀聽。上來破執破疑。顯如來藏。約信解真。正為真修之本。答最初方便竟。

◎ 次下約依解修行。成就止觀。為入理之方便。既能信解如來藏體周徧十方。本性清淨。絕名離相。我等云何修諸方便。與此相應。故此丙第二明修行方便。文二。丁一阿難領悟祈修四。戊一嘆佛悲深二。己一經家總敘。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321

首楞嚴經長水疏

322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消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重復悲淚。頂禮佛足。長跪合掌。

因緣自然前已廣破。今復重釋。纖疑不罣。故云疑惑消除。心悟實相者。實相無相。遠離戲論。今離戲論。即悟實相。重復悲淚者。喜悟藏心故。恨無行法故。

◎ 乙二阿難別嘆。

而白佛言。無上大悲清淨寶王。善開我心。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沈冥。出於苦海。

超過一切世出世間。故云無上。佛諸功德。大悲為首。故獨稱也。離垢末尼隨意出生。賑給無盡。佛亦如是。故云寶王。譬喻言辭。約事約理。故云種種方便。沈謂久淪生死。冥謂永覆無明。方便能開。提獎能出。俱稱引導。

◎ 戊二敘己得失二。己一正敘。

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徧十方界。

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剎。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

如來藏心。量徧十方。德含一切。雖信而解。非行莫臻。故此敘之。以彰得失。

◎ 乙二喻顯。

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

天王。佛也。賜與。開示也。華屋。藏體也。雖獲信解也。門入。修行也。行能通理故云門也。

◎ 戊三正請修路。

唯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

捐。棄。畢。盡也。疇昔。往日也。無餘者。無明永盡。二死已亡。究竟之

無餘也。願示我等如來本昔因地發心。入涅槃道。即真三昧也。故云本發心路。攀緣妄想。無始本有。故云疇昔。如何攝斂。折而伏之。令得佛慧。故云入佛知見。

◎ 戊四佇聽慈旨。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如文。

◎ 丁二如來廣陳修證二。戊一總告許宣二。己一經家敘意。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

菩提之心。具悲智願。智求佛道。務在修證。苟或不明。於菩提心。名未自在。

◎ 乙二舉義許宣。

宣示阿難及諸大眾。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

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

妙三摩提。首楞嚴定。即真如觀。欲修此觀。先須方便。方便若成。真修可冀。故以止觀二門。名為發覺初心。即最初方便也。然此二門。三世諸佛修行證道同途之法。故華嚴云。譬如有力王。率土咸戴仰。止觀亦如是。一切所依賴。故此二法名為初心決定義也。一者審觀因地及與果心。起隨順行。即依真如門修止也。真如無相。向即心絕。故起信云。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二者審觀煩惱結解根元。起對治行。即依生滅門修觀也。生滅法相。染淨不同。起智揀擇。對治令斷。故起信云。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修前方便未能相即。故名隨順。修之成就。即觀明止。即止明觀。止觀不二。名為正修。即成三昧也。今是初修。故名發覺。

◎ 戊二別明二義三。己一正明二義二。庚一因果同異門三。辛初標義總勸。

云何初心二義決定。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

異。

既能信解。果海無念。絕名離相。本非生滅。將契此心。須亡生滅。與之相應。故上文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若異此者。即暫舉心。塵勞先起。合塵背覺。豈曰正修。

◎ 辛二約義顯非。

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

維摩云。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尚不可以生滅說。況以生滅為因而求證耶。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若不以止門相應。此生滅心終無暫息。若便以此心為修行者。因果相違。終無獲證。如上廣破。

◎ 辛三正辯行相二。壬一料揀因門二。癸一舉喻總彰生滅。

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之法。皆從變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

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滅故。

妄心如器界。所作性故。真心如虛空。理無為故。常無常性。於焉可知矣。
◎ 癸二就身廣辯虛妄二。子一總明二。丑一示其濁因。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從始入終。五疊渾濁。

湛覺無生。妄成所相。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於所明分為四大。於能覺派成六根。六根四大互相雜亂。於湛圓明。汨成濁相。即同起信。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名為阿黎耶識。從此識心。變起世間。即是濁義也。

◎ 丑二喻其濁相。

云何為濁。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

覺湛明性。

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327

首楞嚴經長水疏

328

地水火風。

二體法爾。性不相循。

循。順也。法爾猶自然也。真妄染淨。性相違背。非使之然。法爾如是也。有世間人。

無明不了。非出世智。

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

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也。

容貌汨然。名之為濁。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容貌。色心相也。汨。亂也。

◎ 子二別明五。丑一劫濁。

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

梵云劫波。此云時分。法華論說。日月歲年。總名為劫。乃至成住壞空。不

離時分。今此經中說劫濁義。謂迷真起妄。世界未形。但有虛空及與妄見。空見一體。徧法界迷。未成二別。故云不分。又空未派為四大。見未開為六根。亦名不分。故次釋云。有空無體。有見無覺。體即四大成質。覺即六根取境。既無此異。都成昏鈍。故名為濁。一念初起。無明之始。時之初分。故名為劫。非劫末之劫濁也。

◎ 丑二見濁。

汝身現搏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身之質礙。由見聞知。織水火風。執取滯著。壅翳不通。遂現四微。形相體質。身之覺知。由水火性。織彼妄見。旋轉移易。還復交替。分成六根。覺聞知見。如緯織經。互相參雜。故名為濁。前則業轉。今現相也。

◎ 丑三煩惱濁。

又汝心中意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

性。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

六識分別。三世徧緣。憶過去境。識現在塵。誦習未來。諸有境界。能分別體。從前見濁覺知所起。所分別相。即是六塵所現影像。故云性發容現。容即相也。離塵離覺。無相無性。互相交織。擾亂相熏。名煩惱濁。即六麤前四也。

◎ 丑四眾生濁。

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眾生濁。

生滅是行。行即是業。眾生執愛。但欲留住。業性遷流。每常運動。一去一住。一動一留。互相交織。眾法生滅。名眾生濁。即造業相也。

◎ 丑五命濁。

汝等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命是報法。依業所引。第八識種。連持色心。不斷功能。名之曰命。前六見

聞。元一本識。由六根異。遂成分離。識用雖分。體唯一種。斯則同中立異。異處見同。同異失準。互相交織。於總報體。便立命根。名為命濁。即業繫苦相也。上之五重。皆由能所。妄覺影明。展轉相習。從細至麤。互為形待。次第轉生。混真成濁。有此五義耳。

◎ 壬二修因契果二。癸一勸揀妄依真。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生死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

迷真起妄。見聞覺知。返妄歸真。常樂我淨。不循生滅。妙證可臻。苟順塵勞。真常益背。故勸擇妄。依不生滅。

◎ 癸二示修定旋覺二。子一正示用心。

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初習名止。成就曰定。初習後成。俱名為湛。起信云。所言止者。謂止一切

境界相。境界不生。見聞不起。漸澄漸伏。麤垢自遣。圓覺云。以淨覺心。取靜為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靜慧發生。身心客塵從此永滅。便能內發寂靜輕安。由寂靜故。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此方便者。名奢摩他。若能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辯真實。是則名為隨順覺性。得無生性。為因地心。由是漸修。入證登極。成圓妙果。修之次第。如天台圓頓止觀廣明。

◎ 子二舉喻貼釋。

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真覺如水。見聞如濁。定身如靜器。定法如澄靜。沙如煩惱。泥如無明。地前名伏。地上名斷。究竟名精純。變現即起用。此即同前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乃至背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也。

◎ 庚二根塵結解門三。辛一標義總勸。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

前第一義。令止妄心。伏還元覺。即是修止。此第二義。令審詳煩惱。觀察對治。即是修觀。先止後觀。法應如是。無明發業。愛取潤生。六識能作。第八能受。此唯觀門分別能知。故起信云。所言觀義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故。圓覺云。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同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等。

◎ 辛二約義顯非二。壬一正顯。

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

根塵虛妄為煩惱宅。顛倒淪替莫不由斯。苟能識其根元。知其結處。則可希冀乎解縛。庶幾乎降伏耳。

◎ 壬二喻釋。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不聞虛空被汝墮裂。何以故。空無形相。無結解故。

文顯可知。

◎ 辛三正辯行相三。壬一總標六根過患。

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六根為賊媒者。一引外賊。即六塵也。二起內賊。即煩惱也。內外惡賊能劫真性。若知根本。賊無能為。故涅槃云。六入空聚。當有六大惡賊。必斷汝命。當即遠離。以根塵相熏。納識成種。無始相續。莫不由此。不知調伏。必為所害。

◎ 壬二別示根用優劣二。癸一約世界流變總明功德三。子一釋名辯相。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

世。方位有十。流數有三。一切眾生織妄相成。身中貿遷。世界相涉。

世界有三。謂眾生五陰器界也。揀非餘二。故標眾生。此一若超。餘皆解脫。前四句釋名。汝今下辯相。一切下結示。身中。界也。貿遷。世也。世界交織。故云相涉。餘如文。

◎ 子二揀定方位。

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世間祇目東西南北。上下無位。中無定方。

界之體性。依假施設。雖云十方。若以位次。決定明顯。東西南北。可為準的。餘皆不定。

◎ 子三流變成功。

四數必明。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流變三疊。一百千。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三變之義。古今多解。各見其文。不能具敘。今所解者。不加別法。以變其數。只將今文。過現未來。進動算位。便成一千二百功德。如第一位。三世四方宛轉十二。便成一疊。算位即是一橫二豎。已成過去。第二即變過去一世以為現在。進動算位。一豎二橫。成百二十。為第二疊。第三又即變現在世以為未來。進動算位。一橫二豎。成一千二百。為第三疊。能變之法既唯三世。所變之數亦止千二。故無增減。問。經文既云。世界相涉。三世四方。宛轉十二。何故變數。唯約世論。不以方說耶。答。方體常定。世義流動。定故不改。動故更移。今既改十為千。變多從少。約世是順。方義不符。匪唯義不相符。抑亦疊數難合。經文明言流變三疊。豈非唯就三世說耶。問。夫三世遷變。合從未來遷為現在。從現在世改為過去。何故此文返而說耶。答。今約從微至著。變少為多。已是十二。當為百千。故不可先約未來。以對初疊。以未來未見數故。故須返對也。以變者是逆義。故下文云。生從順習。死從變流。經文既言流變。故須逆增其數。此約眾生身中六根取境。本分功能作用。名為功德。非同法華。持經所熏令成淨用。然染淨雖別。皆從本有熏力而成。故彼此文數量無異。

◎ 癸二約根用優劣別示功德六。子一眼根。

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二。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當知眼唯八百功德。

前二句總告。如眼下正示。左右旁觀三分之二者。舉一方三百。方中二百全。近維二五十。一方既爾。餘皆例然。今左右觀。各得二百全分。近維一五十。共成五百。及全明三百。都成八百。三分言功者。見三方也。餘皆可知。

◎ 子二耳根。

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動若邇遙。靜無邊際。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動有分限。故說邇遙。靜非涯量。故無邊際。俱耳家境。故此雙顯。

◎ 子三鼻根。

如鼻嗅聞。通出入息。有出有入。而闕中交。驗於鼻根。三分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337

首楞嚴經長水疏

338

闕一。當知鼻唯八百功德。

出入中交。共成三分。一分四百。闕於中交。故唯八百。

◎ 子四舌根。

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言有方分。理無窮盡。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世出世智所知之境。唯舌詮顯。能詮言句。猶可分限。所詮理趣。莫能盡極。故千二百。

◎ 子五身根。

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離一合雙。驗於身根。三分闕一。當知身唯八百功德。

合具違順。離但捨受。故云不知。今就知處。違順各四。故得八百。闕於離知。故少四百。

◎ 子六意根。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唯聖與凡。無不包容。盡其涯際。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意能徧緣三世三性。世出世法。無不具足。文顯易知。

◎ 壬三令揀圓根修證二。癸一正勸令揀四。子一總勸詳擇。

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當驗此等六受用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

返妄歸真。真為流根。故云至不生滅。此則以覺心源。名究竟覺也。欲得此覺。應選圓根為趣入之要。若圓聽十方。耳根最勝。意令選擇以入圓通。如下文云。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

◎ 子二別示功能。

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

此是如來知時知機。令自選擇。樂欲相應。起隨順行。如下文云。我今欲令

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故云日劫相倍也。

◎ 子三許為發明。

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

具彰六根功德淺深。隨汝自意。審詳選擇。欲於一根。得入三昧。我當為汝開發顯明。令得增進無上聖道。

◎ 子四須揀所以。

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若約佛根無礙。六根總得圓通。即同殃掘經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見。乃至六根。皆作是說。故云亦無優劣。但汝下。約劣

根須揀。根非徑要。劫修無益。若得圓門。日劫倍勝。故一根返源。六根清淨。

◎ 癸二訓請廣說二。子一伸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前佛所勸。意明如來藏體。清淨本然。由乎強覺。分成六妄。若能返照。從一根門。入一性海。法界一相。更無六一之異。故云深入一門。六根清淨。今阿難將謂六根有實。元是一體。若是一體。又何分六。故今請示一六之由耳。

◎ 子二廣釋四。丑一且破一六之見三。寅一況顯未亡法執。

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

一六之情。正是法執。執根是實有一六故。阿難初果。雖破我執。尚有所餘煩惱。俱生猶未斷故。況此法執是所知障。無明住地。此障最細。名為根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

◎ 寅二推破一六疑情三。卯一徵。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

如文。

◎ 卯二破二。辰一破一。

阿難。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

若言一者。六用應同。眼合能聞。足應解說。今汝不然。

◎ 辰二破六。

若此六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

若言六異。應不相干。一處聞經。二何欽問。

◎ 卯三結。

是故應知。非一終六。非六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

初二句。結前互破。後二句。顯無一六。根體元無。何一六之有乎。

◎寅三釋成一六俱妄二。卯一釋成。

阿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湛。一六義生。汝須陀洹。雖得六消。猶未亡一。

圓明藏體。非一六之異。無始顛倒。六根強生。聞說解六。又執是一。一六形待。虛妄相生。沒於四流。遷改不息。知見移易。變一為六。故云淪替。雖得六銷。猶未亡一者。據汝所解。雖欲除六而不除一。以執六根是一體故。又初果人。不取六塵。名為六銷。執根有體。名未亡一。般若云。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涅槃亦云。須陀洹人。雖生惡國。以道力故。不作諸惡。不因六塵所惑。不造新業。或認六塵銷處。見惑不生。執一無為果體。故云猶未亡一。

◎卯二喻顯。

如太虛空。參合羣器。由器形異。名之異空。除器觀空。說空為一。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非一。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343

首楞嚴經長水疏

344

太虛。如來藏也。群器。六塵也。異空。六根也。法界藏體非一非六。由塵發知。成六根異。塵若不緣。根無所偶。六既不立。一亦不成。尚非同異之名。豈安一六之相。

◎丑二廣明根結之由二。寅一別明六。卯一眼根。

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粘湛發見。

本一圓常妙湛明性。所相妄現。分明暗殊。明暗相形。動覺湛性。性相和合。執成妄覺。故云粘湛發見。斯則所既妄立。生汝妄能也。

見精映色。結色成根。

見精。即妄覺也。能所相熏。互相交織。根結便成。故云結色成根。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

既覺明相雜。粘湛合成。由是名為清淨四大。即勝義根也。

因名眼體。如蒲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

勝義根色。屬不可見。而有對礙。故寄世俗根所依處。蒲萄之相。表顯勝義。

奔取本境明暗之相。故云流逸奔色。下之五根。大意皆然。故不細釋。例如此知。

◎卯二耳根。

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粘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

聽精。即妄覺也。既動靜互相擊發。鼓真成妄。失真湛性。遂發聽精。卷彼聲影。結影成根。聲性虛散。故須卷攝。以成聽義。既卷成根。還如卷葉。

◎卯三鼻根。

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粘湛發嗅。嗅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根四塵。流逸奔香。

通塞相發。覺明映香。於妙圓湛結成鼻處。香氣上騰。根垂下取。如雙垂爪。

◎卯四舌根。

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粘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

恬變交參。妄真粘合。心境相結。攬以成根。約所依相。如初偃月。

◎卯五身根。

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粘湛發覺。覺精映觸。搏觸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顙。浮根四塵。流逸奔觸。

離合觸摩。湛圓隨妄。覺觸相待。搏取成根。能造所造。二具八法。是不可見。寄所依處。如腰鼓顙。

◎卯六意根。

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粘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

法。

妙圓無動。生滅妄陳。和湛成知。知還攬法。根境既結。奔趣無休。以六根中隨一攝故。如前五根亦名四大。居在身中。不彰外相。如幽室見。然此意根。本由生滅妄塵所結。妄塵不離。妄覺影明。若以有色無色為諍論者。猶邀空華結為空果。故此所明六皆四大。無相違也。

◎寅二總結二。卯一結由迷發現。

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粘妄發光。

性覺之體。本有真明。由彼妄覺。影明忽起。遂令真覺隱於精了。失真照性。妄覺影明。自相粘執。熏變擊發。結成六種知見之光。故此六根。由迷發現。發現之相。廣見上文。

◎卯二結離塵無體。

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麤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

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由境有根。如風起浪。境風不息。識浪奚窮。故離塵境。無根識耳。

◎丑三正示入一之門。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不隨六境也。

隨拔一根。脫粘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粘。應拔圓脫。

圓脫。圓銷也。執境成根。因根有礙。執心不起。諸境自亡。既不相纏。自然圓脫。下文云。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故云伏歸元真。發本明耀。楞伽云。不了心及緣。則生二妄想。了心及境界。妄想則不生。妄既不生。即發明耀。皆斯義也。

◎丑四結顯真覺之理二。寅一略標示。

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見聞覺知。由塵所發。畢竟無體。今非此等。斯揀妄也。明不下顯真。謂真妙覺明。不循根境。即不逐緣生。不因境起。了然自覺。即是性明。圓覺亦云。無知覺明。不依諸礙。此亦揀非知覺。顯是真明。豈依根塵而始顯發。故云寄也。由是寄故。互相為用。

◎寅二廣釋成四。卯一約人辯用。

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

阿那律陀云無滅。白飯王子。以多睡故如來呵之。從此精進。七日不眠。則失雙目。佛令修天眼。繫念在緣。四大淨色。半頭而發。見障內外。明暗皆矚。照三千界。如觀掌果。故云無目而見。

跋難陀龍。無耳而聽。

跋難陀云賢喜。與難陀龍常護摩伽陀國。雨澤以時。國無饑年。瓶沙王年設大會。報龍之恩。人皆歡喜。從此得名。難陀云歡喜。為目連所降。無耳而聽。未詳緣起。

殑伽神女。非鼻聞香。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349

首楞嚴經長水疏

350

殑伽亦恒伽。此云天堂來。此河從無熱惱池。南面銀象口出。流入東印度。主河之神是女。故云神女。非鼻聞香。未見其緣。

驕梵鉢提。異舌知味。

正云笈房鉢底。此云牛相。經云。我有口業。於過去世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呔病。呔者。牛凡食後常事虛哨。時人稱為牛呔也。異舌者。未見別緣。或可既云牛相。即其牛舌也。而能辯了人所食味。故云異舌知味。

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映令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

舜若多云空。即主空神也。無色界天亦是此類。隨其所主亦無色質。既為風質者。此約體不可見。故云元無。以佛力故。故能暫現。亦顯有定自在色。無業色也。無色界天淚下如雨。正是此事。

諸滅盡定得寂聲聞。如此會中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

得滅盡定。大小俱有。然修意不同。謂滅六全。盡七染分。摩訶迦葉入鷄足山待彌勒佛。俱舍即云已入涅槃。餘說入定。聖說雖爾。若例今經。付囑阿難。故知入定涅槃。俱不可測。既知身在。已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妨作用。故維摩云。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即斯義也。然上所說。欲顯真覺不假根塵。且引六人略以為比。於中有業報者。有修得者。有發真者。修得發真。全是真用。業報所感。以淺況深。俱是不由於根。而覺知無失耳。

◎ 卯二就法融體。

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消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三界萬法。皆由無明妄念而得分別。今六根既拔。塵無所粘。妄念不生。性明內瑩。故得浮塵幻相。器界虛空。一體圓成歸無上覺。故下文云。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又云。汝等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銷殞。況諸世界在虛空耶。斯則萬法融真。一切常住。無情成佛。復何怪耶。若謂無情不能起行。無成佛義。斯則何異猶邀空華結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351

首楞嚴經長水疏

352

為空果。法空智塞。我相見深。無情若使不成。心外有法宛爾。空談圓實。心語相違。豈不謬哉。

◎ 卯三舉事例顯。

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頭足相類。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彼雖不見。頭足一辯。知覺是同。

此則近以世人六根隔越。不相通用。尚有知覺同者。豈況真覺須假根塵耶。六根無辯。故云黯然。頭足不分。故云相類。若以手摸。頭足明辯。與見無異。故云知覺是同。

◎ 卯四指妄結真。

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根塵既消。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初二句指妄。謂從根境。緣所生見。故云緣見。不明下結真。謂不逐緣生。

不由境起。湛然常照。明不能發。暗不能昏。純一真覺。內瑩清淨。此體發現。根塵識心一時圓妙。故前文云。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 乙二別破疑情三。庚一真識斷滅疑二。辛一阿難伸疑二。壬一牒所聞。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

如文。

◎ 壬二敘疑難四。癸一舉果常住。

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

菩提云知覺。即智果。涅槃云寂滅。即斷果。離偽妄無遷改。故曰真如。照察不變。名為佛性。菴摩羅云無垢。離障所顯。即白淨無垢識也。不與妄染相應。含藏無量功德。名空如來藏。能現身土。離倒圓成。鑒周萬有。名大圓鏡智。七

名雖別。一體無殊。堅固凝然。常住不動。如金剛也。

◎ 癸二顯因無常。

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

離塵無體。六根皆然。故前舉見聽。後指意根。猶如者。指辭也。

◎ 癸三進退成疑。

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將誰立因。求無上覺。

因緣所起。自體本無。故云畢竟斷滅。進退推求無我心者。以分別不亡。真覺難顯。但有斷滅。不覺妙常。故云將誰立因求無上覺。

◎ 癸四結難求示。

如來先說湛精圓常。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

唯垂大慈。開我蒙悞。

如來說有湛精圓常。洎今所推。唯是斷滅。明言雖有。考實元無。若此相違。真實何在。豈不同於兒戲之論耶。

◎ 辛二如來為斷二。壬一斤迷許說。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知顛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恐汝誠心猶未信伏。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

分別見妄。能所強生。為顛倒因。迷常執斷。名為真倒。今以現事。驗令知悉。無執斷滅。故云當除汝疑。

◎ 壬二約事廣明二。癸一約聲塵顯其倒情二。子一問答二。丑一約根問答二。寅一問答有無。

即時如來勅羅睺擊鐘一聲。問阿難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我聞。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不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3155

首楞嚴經長水疏

3156

聞。時羅睺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又言俱聞。

◎ 寅二問答所以。

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消。音響雙絕。則名無聞。

擊鐘三問。審定稱聞。欲轉問宗。又令重釋。一則斥成矯亂。一則顯其性常。令知生滅之中有不生滅。不因聲滅。不因聲生。生滅圓離。即常真實。斯則了然常住。何斷滅之有乎。

◎ 丑二約塵問答二。寅一問答有無。

如來又勅羅睺擊鐘。問阿難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少選聲消。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答言無聲。有頃羅睺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

少選猶少頃也。有頃猶頃刻也。皆時之少分也。三問三答。只是定其言聲。

◎寅二問答所以。

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消。音響雙絕。則名無聲。

問聲有無。令釋所以。前答聞之有無。亦以鐘聲起歇為釋。今答聲之有無。亦以鐘聲起歇為釋。將驗其情。隨言印順耳。

◎子二斥破。

佛語阿難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大眾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唯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

斥破意者。此聞若因聲有。則不離聲。若離聲有。此是真聞。汝今但執隨聲之間。此聞既不離聲。只合是聲。不合名聞。又言是聲。又言是聞。既隨言印順。故成矯亂。

◎癸二就聞性破其斷見三。子一正破三。丑一破其執斷。

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於枯木。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3157

首楞嚴經長水疏

3158

鐘聲更擊。汝云何知。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豈彼聞性。為汝有無。聞實云無。誰知無者。

初二句。牒其所計。若實下五句。破其斷無。若實此聞隨聲而滅。則汝一身應如木石。再擊鐘時如何聞響。知有下五句。對釋無生。有無之知。自屬聲境。且不關聞。故云自是聲塵或無或有。聞性常然。未曾起滅。故云豈彼聞性。為汝有無。聞實下二句。反結有性。聞若實無。證無者誰。既若知此是無聞者。驗知不滅。豈隨聲無。

◎丑二顯其本常。

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

聞性不動。其猶鏡明。聲之生滅。正如影像。豈由影像有去有來。令其鏡明為生為滅。故下文云。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

◎ 丑三結斥垂勸。

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

鏡明不動。影像隨形。苟見像之去來。而曰鏡之起滅者。倒之甚矣。聲聞無辯。斷常遂迷。故此結勸。不可更言離聲無性。

◎ 子二釋成三。丑一引睡人釋成不斷。

如重睡人眠熟牀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擣聲。別作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於時忽寤。遙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

睡人。六識歸種。思覺不行。但任運聞。即真聞性。若唯約喻。睡人應無聞性。但約不隨根起。非由作意。故是真聞。如下文云。縱令在夢想。不為不思無。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359

首楞嚴經長水疏

360

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故知即顯真聞。不須約喻。

◎ 丑二例死者釋成不斷。

縱汝形消。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形命雖遷。真常不動。妄識尚在。況乎聞性。隨汝消謝。

◎ 丑三結斥迷倒不循妙常。

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

隨塵生滅。逐念流動。無始至今。未嘗停息。不能於妙常寂絕念而遊。於真覺明亡緣而照。雜染流轉。生之又生。區區若是何由取證。

◎ 子三結勸。

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若能亡緣內照。不逐前塵。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返流全一。六用不行。淨覺現前。寂照明露。斯則守於真常。根塵銷落也。想相即境。情即是根。根境識三。俱能染汙障翳般若。於無生法不能明了。故名塵垢。今既遠離。於法明見。即是證無生忍。故云法眼應時清明。於大菩提斯可希冀耳。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

361

首楞嚴經長水疏

362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

長水沙門子璿集

◎ 庚二解結同體疑二。辛一阿難伸請二。壬一述己猶迷。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

前疑因果同異。今疑根塵結解。故云第二義門。然根起之由。前雖廣示。而下的指何處為結。結解之義。尚未辯明。欲期指陳。皎然可識。故引前文佛所舉喻。以況己迷也。

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瘡。

諸無明者。謂三界無明也。總攝一切二障見思。故名為諸。始自迷真。隨逐有情。生滅不離。故上文云。和合妄生。和合妄死。故云俱滅俱生也。初果有學

雖未斷思。已名破煩惱障。得人空證。而未全破所知障。法執猶存。故云猶隔日瘡。

◎ 壬二請示結解。

唯願大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雨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無始生死。不能超越。蓋由結縛。今待解除。無礙無繫。不以懇至。莫由開曉。故雨淚求示也。

◎ 辛二如來廣演五。壬一世尊摩頂。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

頂是諸根之總。手為解結之要。摩而警動。將有解期。撫而安慰。令知深旨。

◎ 壬二諸佛放光。

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

無明住地為六情根。震動不安。因茲解結。諸佛流光。灌一佛頂。以表一多無礙。自他平等。下文諸佛標示。此佛釋成。同說同證。更無異路。問。此經從前至此。四度放光。獨有今文諸佛同放。仍又同說。斯何特異乎。答。初為說教破邪。次為揀妄顯理。次為定見生智。今為入觀成行。前三依教發解。未能除障。今文觀成破惑。正動無明。入法界理。故諸佛放光。同示解結。體無二源。故知說教破邪。顯真揀妄。立信成解。皆為今日成行取證。非聊爾事。故與前文異耳。

◎ 壬三同說結根。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

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覺明初起。能所妄生。湛性既分。六根成異。根塵偶對。業性即生。輪轉無窮。生死長縛。斯六根為生死結縛之源也。一念無念。能所都亡。根塵識心。應時消落。無真可得。無妄可除。覺性圓明。法眼清淨。斯六根為自在解脫。安樂妙常之源也。其猶冰水由氣之動移。相雖變異。濕性常一。結解同貫亦復爾也。

◎ 壬四阿難再請。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染淨根本。唯此六根。更無別法。於此起見。生死輪迴。於此忘情。涅槃常樂。法執未破。孰能洞明。故再咨詢。欲期開示。

◎ 壬五佛為釋通二。癸一長行二。子一雙標。

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

根境識三。無別體性。唯一真覺。故曰同源。執見不亡。妄生取著。強分染

淨。橫計身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故云為縛。了相無相。分別不生。能所寂然。念想虛盡。一法無取。一真體現。心與虛空等無差別。故名為脫。識性虛妄。猶如空華者。與上根塵綺互相影。上言根塵。影此識性。今言識性。影前根塵。故三同源。亦同虛妄。故前文云。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即此識性虛妄也。又云。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即此根塵同源也。

◎ 子二雙釋二。丑一總顯無性。

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

攬塵成根。對根有相。根境立矣。妄識生焉。妄識能變根境二法。故根境識互相假藉。一一體空。一一成立。故若交蘆。

◎ 丑二別明縛脫。

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由阿難再問。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故佛先示根境識三。唯一虛妄。同一性源。迷縛解脫。誠非異轍。由此別示結答。令無

所疑。因解成觀。妙果可冀。言知見者。略舉六根之二也。立知者。又略見字。影在次文。意謂。若於六根三事。不了性無。立為實有。起徧計執。惑業由生。自取輪迴。枉入諸趣。斯則六根是無明生死結縛之本。苟或於此體真達妄。執取不生。妄知見覺。泯然虛寂。唯一圓成。清淨寶覺。斯則六根是菩提涅槃元清淨體。更欲何物說為異因。故般若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上云。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此則正破無明法執。成就圓通觀門也。

◎ 癸二偈頌二。子初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汎論偈頌。總有四種。一阿耨鞞婆頌。不問長行并偈。但數字滿三十二。即為一偈。二名伽陀。此云諷頌。或名直頌。謂以偈說法。非頌長行。三名祇夜。此云應頌。四名蘊陀南。此云集施頌。謂以少言。攝集多義。施他誦持故。為何意故。經多立頌。略有八義。一少字攝多義故。二讚嘆者多以偈頌故。三為鈍根重說故。四為後來之徒故。五隨意樂故。六易受持故。七增明前說故。八長行未說故。今此經內。於前四中二三所攝。八意之內正唯三七。兼二五八。然又長行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

367

首楞嚴經長水疏

368

偈頌相望。有五對之例。謂有無。廣略。離合。先後。隱顯。至文詳而知之。此頌長行。應頌。諷頌。問雜相糅。連環起復。展轉相生。大意破無明法執。令觀門明淨。修行證入一真法界也。

◎ 子二正頌六。丑初二頌標宗破執二。寅一比量正破。

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

此文正破無明法執。執為無為有實體者。皆迷真性。一真法界。本非對待。故此雙破。即是解結之所因也。此中四句。前二句破有為。後二句破無為。此二不立。方顯法界一相義耳。言真性有為空者。真性之言。正是標宗揀法。通下第二量轉。謂一真中道第一義諦也。應立量云。真性有為。元空不有。從緣生故。猶如幻事。真性無為。本來不實。無起滅故。猶如空華。由此二量三支無闕。標揀分明。無諸過非。掌珍論中取為善立。第二量中。先因後宗。譯人語便。亦無所失。此義所顯。一直平等。無諸對待。真妄染淨。生死涅槃。凡夫諸佛。皆如空華亂起亂滅。故下文云。一切世界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故中論云。若法為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斯顯第一義中

離一切相。言語道斷。心行處滅。無明法執。於斯盡矣。

◎寅二顯過況破。

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

初二句重顯前過。有為無為是對待。故亦是破。執真性是有。還同虛妄。惑者議云。真性之中。雖亡有為無為。而此真性應有所得。是佛所證。離諸偽妄。故名曰真。是諸法性。畢竟應有。故此破云。若言離妄所顯有真性者。還同妄法。俱為妄也。以是徧計所緣境故。離妄之真。還因妄顯。如前文云。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起信亦云。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真如。應知若有真性為所得者。皆為妄矣。故云妄真同二妄也。猶非下二句。況破執妄。初句躡前。所非尚無真與不真。不真即妄也。次句正況。云何更存能見所見。根之與識。俱名為見。所見即境也。斯則總破真妄二心。諸對待法。皆無所有。方名顯淨法界。一真平等。此上二頌。正是頌前根塵同源也。本源自性尚非真妄。豈得存乎根境識耶。故根境識同此一源。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

369

首楞嚴經長水疏

370

◎丑二兩頌結解同體。

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

頌前根塵相發。相見無性。猶如交蘆。

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

頌前縛脫無二也。六道凡夫業惑所繫。不得自在。故名為縛。三乘賢聖斷惑證理。不隨業繫。故名為解。此則皆由六根迷悟所致。更非別岐。故無二路。

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

交中無性。將何遣有。而更存無。一性之中無對待故。肇公云。有既不有。則無無矣。此則正顯根塵中道。亦是上根塵同源之義。

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

頌前知見立知等文也。迷根執境。不了性空。妄取為有。即無明矣。了性無性。真妄一如。根境識三。不能為縛。故名解脫。斯則涅槃。無漏真淨。

◎丑三一頌生起下文。

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

生起六解一亡疑也。因次第者。下文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一亦亡者。下文云。今日如來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

生起下文圓通修證也。即取觀音從耳根門入三摩地。文殊所選。堪與阿難及此界人。入流正覺。

◎ 丑四 一頌無明習氣。

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

阿陀那云執持。即第八識。能執持種子。起現行故。第八多名。此名最通。三位之中。相續執持位也。無明熏習種子不斷。如暴流水。流注不息。微細境界唯佛能知。故起信云。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

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

371

首楞嚴經長水疏

372

謂此識體。單真不立。獨妄不成。真妄和合。方有所為。起信云。謂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黎耶識。若說即真。妄習如何得盡。凡夫外道起於常見。執為真我。若說為妄。恐撥為斷滅。以真相不滅故。是故於小乘藏及大乘權教。不說第八。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成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意顯前文根境識三。六種結縛。皆是此識熏習變生。執真執妄。見有見空。唯此識影。乃至十地菩薩所見佛身。業識上見。若佛如來。已離業識。無自他相見。如起信說。此則正顯已離俱生無明耳。

◎ 丑五 一頌一句遣幻非幻。

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

一切諸法唯識所變。故皆自心。前六不了。見從外來。取而分別。故起信云。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即無六塵境界。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故云自心取自心也。若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故云非幻。而由見妄。忽生覺明相現。四大分湛。根塵宛成。故云成幻法。而言幻者。以一一法皆無性故。

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

分別不生。前後際斷。真尚不辯。妄何所立。是故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斯則一相平等。迷悟都亡。生死涅槃猶如昨夢。故肇公云。夫不存無。以觀法者。可謂見法實相矣。

◎ 丑六一頌三句讚法令忻。

是名妙蓮華。

此平等性觀。能破無明。開佛知見。此知見性。處妄常真。在染不污。今得顯發。如開敷出水。故以為喻。

金剛王寶覺。

無明堅牢最為難壞。一念能破。金剛定力。此定尊上。更無能過。於法自在。是可寶重。如摩尼珠。隨意生育。無上覺果。名王寶覺。

如幻三摩提。

此觀現前。了一切法皆如幻化。猶如明鏡。現諸色像。一一色像。體不可得。

同一鏡明。不即不離。三摩提云正受。不受諸受也。

彈指超無學。

此顯速疾能至大覺。故一念不生即名為佛。超過地位劫數之說。如前文云。歇即菩提。圓覺亦云。離幻即覺。亦無漸次。皆斯義也。然至覺時。亦無自果可為所得。故云超無學耳。亦是約遲速校量。故說為超。非是都越地位。直至無上覺耳。

此阿毘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阿毘達磨云無比法。即指此三昧也。亦云對法。即以大乘平等大慧。對向一真法界。體用顯現。理智一如。故名對法。薄伽梵具足六義。謂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十方諸佛取證菩提涅槃妙果。唯此一路。能通至彼。故名為門。由前請云要因門入。故此開示。金剛三昧。為能入門也。

◎ 庚三六解一七疑二。辛一伸疑請決二。壬一敘慶所聞。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

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

能詮之文。諷應交問。辭句妙淨。所詮之理。清明洞徹。皎然可見。故使心開如目之鑿。

◎ 壬二正陳疑意。

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唯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沈垢。

由前偈云。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阿難疑意。前文既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斯則結無前後。解亦不倫。六根若亡。一覺應顯。云何復云解結因次。六解一亡。故云心猶未明。唯垂洗滌等。

◎ 辛二舉事廣明三。壬一且明結之因起二。癸一舉事二。子一問答結名二。丑一結中間結二。寅一結中初問。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黎。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於大眾前縮成一結。示阿難言。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

375

首楞嚴經長水疏

376

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

涅槃僧。僧裏衣也。僧伽黎。大衣也。劫波云時分。巾是彼天所奉獻故。未詳緣起。

◎ 寅二再結再問。

於是如來縮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倫次。縮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訓佛。此名為結。

如文。

◎ 丑二約體問名。

佛告阿難。我初縮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縮。得一結名。若百縮成。

終名百結。何況此巾祇有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祇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

巾喻真性。結喻六根。逐縮而問。相由妄別。令知根本是一。妄結生六。無同異中熾然成異。故一一縮皆名為結。

◎ 子二徵釋同異二。丑一問答。

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縮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於意云何。初縮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辯。如何令是六結亂名。

體雖元一。妄結成六。既已成根。六種名相。隨心計執。不可移易。故云不可亂名。

◎ 丑二印成。

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

如文。

◎ 癸二合顯。

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迷心執境。無異成異。故下文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即斯義也。

◎ 壬二正示六解一七二。癸一就事問答。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此中譯家緝綴不足。應云。欲得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佛意云。汝意嫌此六根妄隔。樂成一體。有何方便而得成一。答意。若解此六。亦不成一。以一對六而立。六若不生。則無所對。故無一義。

◎ 癸二貼喻釋成。

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心性發狂。見聞妄隔。根境識三。一時俱現。生死為六。涅槃名一。由對待成。本無所有。故如狂勞虛妄華相。三種世間。故名一切。佛界生界一切境界。俱不離此。以是分別妄念起故。離心即無六塵境故。

◎ 壬三卻辯解結次第。癸一示解因三。子一揀非顯是二。丑一二邊俱非。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不也世尊。

若執此根有實體者。即墮常見。若謂都無。成惡取空。諸佛不化。寧起有見如須彌山。不起空見如芥子許。以墮斷故。既左偏有相。右墮空門。空有二邊俱不見性。無明根結如何解除。故前偈云。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故此二邊不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

379

首楞嚴經長水疏

380

能令脫。

◎ 丑二中心方是。

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云何解成。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意明。空有二邊既不能解。當須中道正觀照無始結根。非有非無。不異而異。見全無明之法性。斷全法性之無明。不斷而斷。非證而證。方得解成。

◎ 子二示正因緣二。丑一顯今說意。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麤相。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

中道正觀。如幻三昧。能解無始無明根結。能於彈指超證無學。能起無方不思議用。此名佛法從因緣生。豈同世間所說麤相。以佛無明永盡。得一切種智。故能知此結解因由。非餘境界。

◎ 丑二別示所知。

如是乃至恆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鵝白烏玄。皆了元由。

一切世間色心染淨。諸有境界。皆依無明而得住持。今無明已變成明。明即一切種智。佛既證得一切境界。有何難了。是故即能皆了元由。

◎ 子三總彰解益。

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上文云。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故云選擇。下文云。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消覺圓淨。是故諸妄消亡。不真何待。

◎ 癸二明次第二。子一就事問答。

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

381

首楞嚴經長水疏

382

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綰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

此顯六根不能頓解。但應從一根門。即得六根解脫。非謂六根相望成次第耳。但觀合顯。義自昭然。

◎ 子二約法合顯。

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此正明次第也。如下文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斯則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也。盡聞不住。覺所覺空。即成法解脫也。空覺極圓。空所空滅。即俱空不生也。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得無生忍也。維摩云。又此病起皆由著我。是故於我不應生著。既知病本。即除我想。當起法想。應作是念。但以眾法合成此身。起唯法起。滅唯法滅。當作是念。此法想者即是顛倒。我應離之。云何為離。謂不念內外諸法。行於平等。謂

我等涅槃等。所以者何。我及涅槃是二皆空。乃至得是平等。唯有空病。空病亦空。此則維摩正就於身。作三空觀門。故次第觀而次第離。今經但於一根深入。自然羸執先斷。次第以證。觀行雖別。所得攸同。即正約圓頓觀法。但從一根而入。非約六根頓解。故云次第。不同漸次法門約鈍根說。諸解云云。不能具敘。

◎ 乙三廣引修證四。庚一阿難請問圓根四。辛一述解伸疑。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一時合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雖復悟知一六亡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

慧覺圓通。由蒙開示。本根入路。未得通明。故今伸敬。欲期達解。

◎ 辛二敘迷遇佛。
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倫。如失乳兒。忽遇慈母。

背覺合塵名為孤露。萍游六道故曰飄零。忽然邂逅。廁為堂弟。名預天倫。

由斯遭遇。如子得母。法身可久矣。

◎ 辛三結願彰益。

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

際時會遇也。遭時遇佛。從茲得道。始覺合本。若不曾迷。故云本悟。悟。覺也。既不曾迷。唯是一覺。夫何更有見聞之異。故云未聞無有差別。此略舉六中之耳根也。阿難所請。意在此根。微露其機。求佛顯發。如來知微。勅眾各說悟門。觀音文殊承機述揀。感應相濟。化道曲成。於今受賜。豈得忘本。

◎ 辛四請示法門。

唯垂大悲。惠我祕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祕密妙嚴。即首楞嚴定。最後開示。究竟說也。機微細念。靜然不動。故曰退藏。即欲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故云冀佛冥授。

◎ 庚二如來詢諸聖眾。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名生我法。向下雖有二十五門。諸聖入道總而攝之。不離十八。故舉以問。令各敘述。

◎ 庚三諸聖各說證門五。辛一滅塵合覺證六。壬一憍陳如三。癸一遇佛獲悟。

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在鹿苑及於鷄園。觀見如來最初成道。於佛音聲悟明四諦。

憍陳那。姓也。此云火器。其先事火。從此命族。五比丘者。初佛棄國入山修道。淨飯乃命家族三人。一阿濕婆。二跋提。三摩訶男拘利。舅氏二人。一憍陳那。二十力迦葉。勅令隨衛。五人銜命。後各捨去。在鹿園中共修異道。佛得果已。思度何人。此五於我先曾營衛。即往為彼三轉法輪。問言解否。陳那先答已解已知。諸天在空亦言其解。故佛命彼名阿若多。阿若多者。此云解也。或言

已知。雞園。精舍名也。

◎ 癸二正陳悟旨。

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

雖悟四諦。復了音聲本常。微密圓滿。未曾生滅。唯一覺性。此則了音聲性空。唯如來藏。故云妙音密圓。此經所明圓通法門。唯取實證。則不可約隨相而解。下文如來勅文殊言。二十五無學。皆言修習真實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故知此文正是入音聲慧法門。了聲實相也。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如文。

◎ 壬二優波尼沙陀三。癸一值佛顯悟。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觀佛最初成

道。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

亦云優波尼殺曇。此言近少。或云塵性。謂微塵是色之近少分也。因觀不淨白骨微塵。故以為名。由多貪欲。故作此觀以為對治。復了色塵本如來藏。故云悟諸色性。

◎ 癸二正陳悟旨二。子一觀成得道。

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

初作不淨想。後入骨鎖觀。皆為治貪。復因骨鎖。入析色明空。復因此空。見色實相。悟中道理。色之與空唯一實性。故云空色二無。

◎ 子二重指釋成。

如來印我名尼沙陀。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

從悟得名也。真善妙色。即畢竟空。相盡性顯。悟如來藏。周徧法界。故曰密圓。成於無學。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 壬三香嚴童子三。癸一敘承尊教。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

觀香悟道。得童真位。名為童子。初佛總教。觀有為相。不的言香。如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 癸二依教修觀三。子一標觀境。

我時辭佛。宴晦清齋。見諸比丘燒沈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

我於向晦。宴然安息在於靜室。清靜之室。洗心之處。故名清齋。靜室聞香是有為相。即所觀境也。

◎ 子二正觀察二。丑一觀行。

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

木空煙火。以理推窮。非香生處。既來無因。去復何往。以何為香而馨我鼻。此則觀察香無生也。

◎ 丑二觀益。

由是意銷。發明無漏。如來印我得香嚴號。

香既無生。復何分別。故云意銷。分別不有。能所俱亡。真覺不動。湛然常徧。塵垢既銷。圓明淨妙。故號香嚴。

◎ 子三重釋成。

塵氣條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

相盡歸如。真香妙發。一念不辯。即登無學。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 壬四藥王藥上三。癸一敘宿因。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并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

而白佛言。我無量劫為世良醫。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如是悉知苦酢鹹淡甘辛等味。并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徧知。

堪任補處。紹繼佛種。令不斷故。名法王子。五百梵天是彼徒屬。未詳緣起。敘昔為醫。能療眾疾。嘗藥知味。分別性用。對治不差。昔既妙辯味塵。今亦因此發悟。

◎ 癸二獲現悟二。子一正陳悟旨。

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

觀味之因。從何而有。空有身心。若即若離。俱無生處。了知即觀察也。無生處故。塵味寂然。分別即息。能所亡泯。二俱絕朕。唯是一味清淨寶覺。故云從是開悟。即證無生忍也。

◎ 子二蒙印獲益。

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今於會中為法王子。因味覺明。位登菩薩。

發覺明悟。由了藥味。故印此人藥王藥上。登。成也。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 壬五跋陀婆羅三。癸一遇佛顯悟。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

跋陀婆羅云賢護。准法華說。威音王佛。有二萬億相繼出世。此人初佛像法之中。為上慢者。毀常不輕。由是墮獄。經於千劫。罪畢得出。值後威音。出家獲悟也。隨例入浴。觀此水性了不可得。不從因生。故悟水因。

◎ 癸二正陳悟旨二。子一敘悟獲益。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

391

首楞嚴經長水疏

392

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令得無學。

塵無自性。纔生即滅。體是幻有。性相本空。水無所因。安然不動。三俱無得。孰為浴事。無始妄習頓然銷落。乃至今時得成無學。

◎ 子二重指釋成。

彼佛名我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

由斯觀察。塵觸既盡。妙觸現前。得無生忍。名佛子住。以善能守護。令妄不起。令覺不動。名跋陀婆羅。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因觸悟道。故云觸因。

◎ 壬六摩訶迦葉三。癸一敘遇勝緣三。子一佛在依學。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我於往劫。於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我得親近聞法修學。摩訶迦葉。云大飲光氏。名畢鉢羅。頭陀上行。眾推無上。紫金光尼。在家時婦。緣起如常。日月燈所。便得親近。聞法修行。

◎ 子二滅後傳承。

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光金塗佛形像。

室利羅。云如來體骨。然燈塗金。皆是身金光耀之因。累劫皆爾。非止一佛。故得然也。經出別緣。各從一說。

◎ 子三由因感果。

自爾已來。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

如文。

◎ 癸二正陳悟旨二。子一陳觀行。

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修於滅盡。身心乃能度百千劫。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

393

首楞嚴經長水疏

394

猶如彈指。

六塵生滅是意家境。今觀此法。本自不生。今則無滅。以心生故種種法生。心滅故種種法滅。心不見心。無相可得。能所都寂。法性現前。身之與心本來不動。故令能度多劫如彈指也。

◎ 子二重釋成。

我以空法。成阿羅漢。世尊說我頭陀為最。妙法開明。銷滅諸漏。

塵法既空。妙法宣現。故獲無漏成無學果。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已上六人。依塵開悟。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十

長水沙門子璿集

◎ 辛二旋根歸性證五。壬一阿那律陀三。癸一敘悟因由。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

或阿泥樓豆。成阿菴樓駄。皆梵音小轉。此云無滅。或云如意。是佛堂弟。白飯之子。多樂睡眠。如來訶云。咄咄胡為寐。蠅螺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故云訶畜生類。常言半頭天眼。今云金剛三昧。此顯實證。與昔不同。當以意得。

◎ 癸二正陳悟旨。

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如來印我成阿羅漢。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十

395

首楞嚴經長水疏

396

金剛三昧所發之用。同佛見用。故云精真洞然見十方也。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旋其妄見。循彼真元。塵見既銷。精真洞發。一切無礙。豈止障外細色而已。
◎ 壬二周利槃特迦三。癸一敘悟因由。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

周利槃特迦云蛇奴。於路所生。或云繼道。性多愚鈍。過去為大法師。善解經論。有徒五百。祕愷佛法。不肯教人。後生暗鈍。以宿善故。遇佛出家。五百比丘同教一偈。經九十日不得成就。為治散亂。教數息也。

◎ 癸二正陳悟旨。

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其心豁然。得大

無礙。乃至漏盡成阿羅漢。住佛座下。印成無學。

初觀息風。念念生滅。微細窮盡。生滅無從。息風既空。心亡分別。豁然大悟。一切無礙。此則豈唯對治散亂。亦乃見自心實相矣。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返息循空。斯為第一。

返生滅息。循無生空。從息發明斯為無上。

◎ 壬三憍梵鉢提三。癸一敘悟因由。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有口業。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舂病。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我得滅心。入三摩地。

亦云笈房鉢底。此云牛舂。牛凡不食。亦事虛哨。此人口相如牛之哨也。大論出緣與經有異。教觀舌根嘗味入道。當得心地一味法門。了味之知。從此永滅。故云滅心入三摩地。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十

397

首楞嚴經長水疏

398

◎ 癸二正陳悟旨二。子一敘觀行。

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應念得超世間諸漏。

觀此嘗味之根。不自體生。不他物生。各猶無生。共豈能有。緣中不得。非緣亦無。了味之知。竟從何有。一根既爾。諸根亦然。由是應念得超諸漏。

◎ 子二敘觀益。

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遠離三有。如鳥出籠。離垢銷塵。法眼清淨。成阿羅漢。如來親印登無學道。

根復故內脫。塵銷故外遺。內外既亡。孰為三有而可處耶。故云遠離。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得無生忍。故云法眼清淨。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旋妄根塵。歸真實相。心地法門。一時開顯。此為第一。

◎ 壬四畢陵伽婆蹉三。癸一敘悟因由。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發心。從佛

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乞食城中。心思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舉身疼痛。

畢陵伽婆蹉云餘習。呼恆河神為小婢。非是故心。由過去世為婆羅門。我慢餘習耳。最初入道。聞佛所說世間苦空。無常不淨。都不可樂。因行乞食。思入此觀。忽遇苦緣。故云疼痛。

◎ 癸二正陳悟旨二。子一敘觀行。

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

念。觀也。知。覺也。因痛起觀。觀我此身。有於知覺。覺此深痛。然雖起觀。觀覺及痛。觀清淨心。無痛無覺。此根塵念慮。妄身心有。真淨心無。又更觀察痛覺之念。淨心之覺。即成二覺。從何而有。一身二覺。應成兩佛。故知此覺皆悉虛幻。清淨心中一無所得。

◎ 子二明得悟。

攝念未久。身心忽空。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得親印記。發明無學。

有所得心。一念不起。名之為攝。當爾之際。能覺所覺。能觀所觀。一時俱寂。無分別智。即得現前。證無生忍。故云身心忽空。

◎ 癸三結答所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能觀所觀。能痛所痛。寂無一法。故云純覺遺身。

◎ 壬五須菩提三。癸一敘宿悟。

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恆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

須菩提云空生。亦善現等。以生時現空。心達於空。常修空行。故以為名。既云曠劫如恆河沙。便知空寂。豈止今日。方始證得。

◎ 癸二明悟旨二。子一悟但空。

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眾生證得空性。

以修空觀。了心空寂。一切依正自他染淨。乃至十方由心變者。悉皆成空。自行既爾。亦令他人證得空性。此一向空。未能具法。故云但空。

◎ 子二悟中空。

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印成無學。解脫性空。我為無上。

性覺真空。即中道理。以空是如來藏。故滿足周徧。具一切法。光明徧照。法界性故。如摩尼寶隨意出生。如大溟渤深廣含攝。平等性智。達解照了。境智一如。名佛知見。雖證於空。不為空縛。故云解脫。

◎ 癸三結答所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初以單空。空於諸相。故云入非。次以重空。空於空相。故云非盡。無亦空

也。已上五人。依根證入畢。

◎ 辛三湛識循源證六。壬一舍利弗三。癸一敘宿悟。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恆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

舍利弗云驚子。亦云身子。心見清淨。謂眼識發智。見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無不通達根本元由。斯則得世俗智。分別諸法。名為法眼。

◎ 癸二明今悟二。子一獲慧眼。

我於中路。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宣說因緣。悟心無際。

迦葉兄弟。即三迦葉也。宣說因緣。即三諦法。因說生解。悟真空理。得初果證。即慧眼也。餘處即說遇馬勝者。或同時所遇。非獨一人。經互舉耳。既聞因緣。因緣即空。即獲慧眼。見真諦理。

◎ 子二獲佛眼。

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為佛長子。從佛

口生。從法化生。

見覺明圓。即真覺妙明。圓滿成就。從眼識顯。斯由如來開示妙法。令我獲證。故云從口從法。

◎ 癸三結答所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從於眼識發顯智光。智光極處即佛知見。即三智五眼。一時具足。故名為極。

◎ 壬二普賢菩薩三。癸一事佛發行。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與恆沙如來為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我立名。行彌法界曰普。位隣極聖曰賢。河沙佛所為法王子。諸佛弟子發我行者。皆名普賢。

◎ 癸二行成起用二。子一指體略標。

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十

403

首楞嚴經長水疏

404

心聞即耳識發明也。從於耳識得真圓通。入法界理。生滅識滅。寂滅現前。境智相冥。一體無二。還於心聞起用。分別眾生知見。可發明者即現其身。

◎ 子二約機廣釋。

若於他方恆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

既以心聞。合法界體。境智無二。故法界中所有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無不了知。無不起應。冥顯二機皆獲其益。

◎ 癸三結答所問。

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如文。

◎ 壬三孫陀羅難陀三。癸一敘承尊教。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從佛入

道。雖具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世尊教我及俱絺羅。觀鼻端白。

孫陀羅難陀。此云艷喜。兼妻得名。是佛親弟。前作數息。即約根說。今約觀識。緣鼻端白。以駐其心。令不散動。

◎ 癸二依教修觀二。子一明觀行。

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中氣。出入如煙。身心內明。圓洞世界。徧成虛淨。猶如琉璃。煙相漸銷。鼻息成白。

初觀白相。經三七日。後見息氣猶如煙相。此觀成時。身心內發。若身若器。一時空淨。內外映徹。猶如琉璃。此則因觀生滅息相。觀心融明。將發空慧。遂洞身界。猶在方便。未能忘緣。故見其煙變成白相。

◎ 子二明悟益。

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羅漢。世尊記我當得菩提。

無生空慧既已現前。諸息不生。純是智慧。慧光明照。一切皆如。世界眾生。無非圓妙。由斯漏盡。當得菩提。

◎ 癸三結答所問。

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如文。

◎ 壬四富樓那三。癸一敘宿辯二。子一具談權實。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

富樓那云滿。彌多羅云慈。尼。女聲。得四辯才。曠劫便有。非獨今日。苦空實相。即權實法也。內祕外現。成就眾生。累劫如是。

◎ 子二備演法門。

如是乃至恆沙如來祕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

非今一佛所說法門。恆沙佛所。聞祕密法。我皆為眾。宣說無畏。言微妙者。

巧以言詞。譬喻方便。隨順機感也。

◎ 癸二明現證。

世尊知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世尊印我說法無上。

如來知我有辯才智。遂教我以口輪說法。此則示令不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故能隨說法淨。即智慧淨。隨智慧淨。即其心淨也。師子吼者。無畏說也。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內以禪定智慧。伏斷愛見。外以神通說法。降制魔外。則涅槃城存。三寶不絕也。

◎ 壬五優波離三。癸一遇佛受教。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親隨佛踰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

貪欲諸漏。承佛教戒。

優波離云近執。即如來為太子時。親近執事之臣也。在家執事。出家亦爾。遂見修行。降魔制外。斷惑成道也。故承如來教以持戒。律中度諸釋種。先度波離者。蓋以初雖隨佛。後方得度。

◎ 癸二因戒獲證。

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為上。

有威可畏。有儀可象。二百五十各有四儀。復對三聚。故成三千。復以三千。配身口七支。四分煩惱。轉成八萬四千。今舉大數耳。殺盜婬妄。性元是罪。不待制止。犯即成業。故云性業。餘即因過始制。制前犯即無罪。故云遮業。由持戒故。不犯諸塵。塵既不生。身亦無得。故身寂滅。我身不有。我心何依。根塵既亡。心無所有。故亦寂滅。如是諸法一時清淨。唯一寶覺。本來無染。真持戒

耳。由是獲證。言綱紀者。結要之處。以能決斷重輕。開遮持犯。制眾行事。令人法高尚。為後軌也。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持戒修身。禁防塵染。觀身實相。塵自不生。能分別心依何所有。是故身心通達自在。

◎ 壬六目犍連三。癸一遇緣聞教。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

目犍連姓。云採菽氏。拘律陀名。云無節樹。優樓頻螺云木苽林。伽耶云城。那提云江。緣如舍利弗中和會。

◎ 癸二因教通悟二。子一獲悟入道。

我頓發心。得大通達。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

前聞因緣深義。即由因緣。深達實相。實相無相。身心寂滅。由是開悟。名大通達。

◎ 子二因悟得通。

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寧唯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

謂由開悟。分別不生。意識不起。即是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湛性既深。心光發宣。神通大用。由此現前。能遊十方。無礙自在。

◎ 癸三結酬重指。

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旋湛即定。心光即慧。由定發慧。神用無邊。如水澄清。萬像斯現。已上六人。依識悟入竟。

◎ 辛四復大同本證七。壬一火頭金剛三。癸一遇佛聞教。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姪人成猛火聚。烏芻瑟摩此云火頭。因多貪欲。聞教修觀。從此獲悟。貪欲盛者是鬼獄因。因為欲火所熾。果為業火所燒。因果相當。俱名火聚。

◎ 癸二依教修觀二。子一觀成獲悟。

教我徧觀百骸四支諸冷煖氣。神光內凝。化多姪心。成智慧火。初觀身心。唯見煖觸。後觀煖氣。無相無生。我身自空。煖依何住。身心既寂。性火妙發。故云神光內凝。成智慧火。

◎ 子二重指釋成。

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怨。

因觀火性。得真三昧。以火為入道初門。故云火頭。火能破壞一切諸法。故發大願。為力士身。破魔護法也。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十

411

首楞嚴經長水疏

412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寶燄。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煖觸即空。故云無礙。性火妙發。故曰流通。內凝外現。故生寶焰。

◎ 癸二持地菩薩三。癸一遇佛受教二。子一歷值諸佛具修福業。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我為比丘。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土。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或有眾生。於闌闌處。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

勤身苦己。利益多眾。經無量佛。作無畏施。福因廣也。市垣曰闌。市門曰闌。

◎ 子二別值毘舍親承開示。

毘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飢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唯取一錢。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毘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

毘舍浮云徧一切自在。平治路地。待佛經過。佛以自證法門開示。令平心地。一切皆平。心為萬法所依。平等含育。長養一切。故名為地。若能平等性觀。與此相應。則一切法無不平等。自在無礙。由是佛名一切自在耳。

◎ 癸二因教獲悟二。子一正陳悟旨。

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

聞平心地。即悟我心本來平等。若身若界所有微塵。皆無自性。但從虛妄分別所現。唯一實相。本如來藏。猶如空華。翳故妄見。空本無華。復何相礙。由是刀兵亦無所觸。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十

413

首楞嚴經長水疏

414

◎ 子二因悟獲證。

我於法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迴心今入菩薩位中。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

身界二塵。染淨諸法。本無自性。唯是實相如來藏性。故云法性。於此忍可。元無生滅。決定不謬。名無生忍。此人開悟大乘而登小果者。以隨彼意樂。要入即入。如西域諸菩薩等。皆悟大道。嫌棄小乘猶如咳唾。多因王請即證小果。由人意樂。豈不然乎。持地在昔證法華經。見普門品。

◎ 癸三重指結酬。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虛妄發塵。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如文可知。

◎ 壬三月光童子三。癸一值佛受教。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修習水觀。入三摩地。

月是太陰。能生於水。與所值佛。皆由所習而得其稱。

◎ 癸二依教修觀二。子一備陳修行二。丑一正成水想二。寅一正作想。

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

一味水性。更非餘大之所相傾。故名無奪。浮幢王剎香水海者。准華嚴經。華藏海中有大蓮華。其蓮華中有諸香水海。一一香水海為諸佛剎世界之種。今觀身水與彼海同。故無差別。

◎ 寅二敘偏證。

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

水想成時。但得無我。猶執水相。全是於身。未亡法見。故未無身。

◎ 丑二因觀值緣四。寅一入觀值緣。

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窺窓觀室。唯見清水徧在室中。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十

415

首楞嚴經長水疏

416

了無所見。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

初作假想。雖見其水與香水海等無差別。但自心見。非通他人。今定力轉勝。果色亦勝。乃通他見。即實定果也。不同十徧處。想成自見耳。

◎ 寅二出觀如病。

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

身子入定於恆河岸。為鬼所掌。出定頭痛。佛語之曰。汝若無定。身應碎壞。今我亦爾。將恐退失所證道果。

◎ 寅三審緣指告。

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

◎ 寅四再定獲安。

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

◎ 子二因修獲證。

逢無量佛。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今於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

前猶見水。今合真空。無水可得。皆如來藏。故云亡身。即證法空也。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 壬四琉璃光菩薩三。癸一遇佛受教。

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恆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開示菩薩本覺妙明。觀此世界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十

417

首楞嚴經長水疏

418

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

具云吠瑠璃。此翻遠山寶。由觀身心。風力所轉。觀成得用。身心洞徹猶彼瑠璃。故以名焉。所值之佛名無量聲。亦由觀風而立名耳。開示本覺而觀風者。風即動相。既屬於妄。元來無動。無動。即本覺也。由是欲顯無動。而觀於動。

◎ 癸二依教修觀二。子一正修觀行。

我於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

標所觀境。

我時覺了此羣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眾生。同一虛妄。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

正觀察也。既世界身心皆由風動。風自何生而動諸物。物不動時。去至何所。風既無從。物成妄動。故見十方一切眾生。狂自鼓鬧。同一虛妄。本無所因。

◎ 子二觀成獲益。

逢佛未幾。得無生忍。爾時心開。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身心發光。洞徹無礙。

未幾猶在近也。依教觀察。受教未久。即證無生。由觀生滅。證不生滅。故見東方不動佛國。我身及器。咸即本覺妙明元體。故云發光洞徹無礙。

◎ 癸三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 壬五虛空藏菩薩四。癸一同佛所得。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

定光佛即然燈佛也。由觀四大虛妄有生。無物可得。同於虛空。故得身相猶如虛空。周徧無礙也。

◎ 癸二備敘神用。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十

419

首楞嚴經長水疏

420

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剎。化成虛空。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諸幢王剎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

觀四大性及以自心。唯是圓明清淨寶覺。覺體無礙。周徧一切。故能以四寶珠照十方界。化成虛空。於心現鏡。光照諸剎。來入鏡中。身剎互入。不相妨礙。廣大隨順。施作佛事。十種光者。十身盧舍那也。

◎ 癸三由觀獲證。

此大神力。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於同發明。得無生忍。

此敘觀成獲忍。發此大用。四大身心。虛空佛國。同一虛妄。唯是圓常。冥此發用。豈拘方所。

◎ 癸四結酬所問。

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由觀空故。現身現土。互相涉入。依此得名虛空藏耳。

◎ 壬六彌勒菩薩三。癸一遇佛受教。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

具云梅呖利曳那。此云慈氏。燈明佛時。妙光菩薩八百弟子。中有一人。號曰求名。是此人也。心重世名多遊族姓者。蓋由心外見境。馳求不息。分別諸法種類名相。不知自心熏習所現。即是不了心及緣。則生二妄想也。為對治故。教唯識觀。

◎ 癸二依教修觀二。子一久修離過。

歷劫已來。以此三昧。事恆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十

421

首楞嚴經長水疏

422

初修此觀。已得對治。知世名利有無厚薄。皆我自己唯識所變。不從他來。由此馳求頓爾皆息。

◎ 子二觀成得道二。丑一證唯心。

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

此觀初成。位當解行。今得三昧。正入初地。名真見道。謂以一實根本無分別智。與法界冥合。能所一如。無有二相。故唯識頌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當爾之時。方名親證。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故五位中名通達位也。

◎ 丑二現諸佛。

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今得授記。次補佛處。

既能親證真唯識理。依正淨穢皆唯心現。故無量佛從識性流。今得補處。亦

我識變。非由他也。

◎ 癸三重指結訓。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計執。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初觀染淨依正皆唯識變。本無自性。即不起虛妄徧執。計我及法。即離徧計。決了能變所變。元是菩提妙覺明性。即離依他。唯一圓成清淨寶覺。故云遠離依他及徧計執。故唯識云。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即斯義也。

◎ 壬七大勢至菩薩三。癸初遇佛受教二。子一標指。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亦名無量光。得大勢。如觀經釋。念佛三昧如下自明。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十

423

首楞嚴經長水疏

424

◎ 丑二敘教二。丑一喻顯二。寅一喻不念之失。

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妄。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

專憶如佛。專忘謂不念者。如是眾生。見佛不定。故云若逢不逢等。

◎ 寅二喻念佛之得。

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

佛與眾生。憶念相應。故佛與生如形影也。

◎ 丑二法合二。寅一合不念。

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

如母憶子。佛也。若子逃逝。生也。雖憶何為。不會遇也。

◎ 寅二合念佛二。卯一提喻貼合。

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

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初提喻。若眾下貼合。不假下得益。

◎ 卯二寄喻重顯。

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染香有香氣。念佛得見佛。因果相稱。誰謂不然。

◎ 癸二修習獲證。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

念佛入無生者。初即以生滅心。緣念佛之相好。專注一境。心無間然。見佛相好。光明莊嚴。依報眷屬。一一樂事。如對明鏡。自見面像。周眸徧覽。無非佛果。然後復觀所念之佛。諸有境界。俱為虛妄。本無自性。以從念想之所現故。能念之心。已起未起。自何而有。不見一法。畢竟空寂。以心不見心。無相可得。斯則能所俱寂。本來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

來平等法身。此則由念相好。見法身佛。即無生念也。故云以念佛心入無生忍。我既得度。眾生法身與我無異。無異之性互相關涉。故念佛者我皆攝取。故云攝念佛人歸於淨土。

◎ 癸三結答所問。

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念屬意根。意根即諸根所依。故攝六也。念即無念。故云淨念。不以念間。故云相繼。此即於根大性而悟入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一

長水沙門子璿集

◎ 辛第五返聞真實證。此門次第。合次那律。以是六根之耳根故。今以圓通義廣。慶說相繼。勅簡連環。故最後說。以表臻極真實故爾。若前便說。諸佛放光慶贊此門。即餘聖無功。若不慶贊。不表此門。是真實圓通。故今科為返聞真實也。文二。壬一正陳修證三。癸一正敘因修二。子一遇佛稟教。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恆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梵音阿那婆婁吉底輸。此云觀世音。從能所境智以立名也。值佛觀法。皆其所師。師資相承。無相違耳。聞思修慧。諸行通途。無有一佛不以音聲而化群品。無有一機不從耳根聞教解悟。由是彼佛教從此入。

◎ 子二如教修觀。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一

427

首楞嚴經長水疏

428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入流。猶返流也。初觀聞性。返照離緣。不隨前塵流轉起滅。故云入流亡所。所緣聲相。由不隨故。寂然不起。起即是動。既亡動相。靜亦不生。以動靜境是耳家所取。今觀無性。本無所有。畢竟叵得。故云了然不生。即所取無相也。圓覺云。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復增觀行。所緣既亡。聞相不起。此能聞相。即是聞慧。能所俱寂。故云聞所聞盡。此遣聞慧也。一根既爾。餘根亦然。亦是前文。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也。圓覺云。心如幻者。亦復遠離。盡聞不住。覺所覺空。

盡聞之處。即思慧為體。名之為覺。此之覺慧屬第六識。是則捨聞而觀於義。今亦不住此盡聞處。更進觀行。觀破此覺及所覺聞。二俱不立。故名為空。此遣思慧。即前文云。空性圓明。成法解脫。圓覺云。遠離為幻。亦復遠離。空覺極圓。空所空滅。

覺空之處。思慧既盡。唯與修慧相應。觀行增微。修慧圓極。故云空覺極圓。此能空修慧。與所空覺。亦俱不存。故云空所空滅。此遣修慧。即是前文。解脫法已俱空不生也。圓覺云。離遠離幻亦復遠離。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生滅既滅。即結前三慧三空盡也。既展轉空。俱屬生滅。至此已極。故云既滅。無生真理。寂常妙性。了然明現。故云寂滅現前。故上文云。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入無生忍。此乃圓觀聞性。無前境界。漸澄羶念。稍除細想。以至無念。如上文云。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此即始從觀行至相似覺。名生滅位。入隨分覺。證無生忍。名無生位。然此初證境界。不可思議。與佛無殊。故經云。初心畢竟二無別。如是二心前心難。入此位後。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此之觀門。即是圓修一心三觀。今為從聞思修。返照離緣。顯自聞性。羶念不起。細念不生。以至寂滅。挾空義說。是則一空一切空也。聞性顯處。中道理現。名寂滅現前耳。

◎ 癸二具彰果德二。子一獲果德。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前寂滅現前是斷德。本覺妙心是智德。慈悲二力是恩德。既是圓修。三德圓證。故超世間凡夫。出世三乘。此最上乘。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也。十方圓明者。證此境界。見十法界三種世間。無不是如。無不成佛。圓故無德不備。明故無障不盡。無緣慈悲是佛心相。具足眾德是德之首。勝中勝法故云殊勝。本妙覺心即是己心。與諸如來無二圓滿。今日親證。故名為合。合故得樂。故同慈力。一切眾生亦是此心。無二無別。故亦彼合。合故見其本成佛道。枉自流浪。故可悲仰。自下現應拔苦。皆由此二而流演耳。

◎ 子二明妙用三。丑一三十二應三。寅一標舉。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以如幻力。熏修聞思修慧。成金剛三昧。能破無始微細無明。圓證如來藏體。依體起用。隨緣能應入國土身。華嚴云。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今言三十二者。以能感之類不出斯數。非所現應有限量耳。

◎寅二列釋四。卯一聖身四。辰一佛身。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第十地菩薩。坐華王座。垂成正覺。亦須別佛說教聞熏。令斷最後微細無明。故觀世音現第十重他受用身。而為說法。言勝解者。於決定境。忍可印持。不為異緣之所引轉。此指最極根本無分別智將圓滿時。故名勝解。然此菩薩登住已去。雖為因位。便能現上位身為彼說法。以此圓證。一位即諸位。更無淺深。故能現耳。

◎辰二獨覺身。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

說法。令其解脫。

麟覺獨悟。出無佛世。厭喧樂靜。獨處山林。資加二位。名為有學。此後斷惑便證無學。約自乘理智。將證未證。名寂靜妙明。菩薩現同類身。先稱本習。後令近佛。

◎辰三緣覺身。

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辟支迦羅云獨覺。亦云緣覺。前但自悟。今依教悟。觀十二緣。作流轉還滅二種觀法。以集諦為初門。未發真前。名為有學。理智將圓。菩薩身同必誘令進也。

◎辰四聲聞身。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入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因聞四諦聲教悟。故名聲聞也。發真之後。三果三向。俱名有學。未發真前。在忍位中。用有漏智。縮觀觀四諦。作三十二行相。見道一十六心。無漏道發。斷四諦下八十八使分別煩惱。證生空理。名四諦空。從初果後。進斷俱生。證滅諦理。名修道入滅。將登無學。名勝性現圓。現身說法。令其速證。然後誘之。不滯化城。令進大果。

◎ 卯二天質二。辰一釋梵自在對。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若有希欲心明開悟。身光清淨。生於四禪。不為欲界煩惱塵染。為現梵王。說四禪法。出入禪支修證次第。令其離欲。生於梵世。

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眾生愛統諸天。菩薩現為帝釋。說上品十善。令戒根清淨。生地居頂。住善

見宮。為忉利王也。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欲身自在遊行十方。現二天身說法教化。即夜摩覩史天也。名自在者。慈恩云。得異熟果。隨意所念。勝下二天。下二天果依樹而得。今隨欲得。名為自在。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名大自在。不樂異熟果。樂自樂他。變為樂具而受用之。名大自在。然若止以化樂他化二天所配。即攝義不盡。故從慈恩攝四天也。

◎ 辰二統攝鬼神對。

若諸眾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天大將軍。即帝釋所管將也。分住三十二天。各領鬼神。鎮護四方。

若諸眾生。愛統世界。保護眾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四天王者。上升之元首。下界之初天。於須彌山各居一埵。所領鬼神每王二部。共八部眾。救護國界。

若諸眾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天王太子即那吒之類。輔政統攝。跨握鬼物。護世益人。菩薩身同。先令成就。後使厭離。

◎ 卯三人位三。長一帝王臣佐對。

若諸眾生。樂為人主。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王。往也。人皆歸往也。四輪粟散。皆人之主。以上化下。物無不從。

若諸眾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

說法。令其成就。

長者具有十德。謂姓貴。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淨。禮備。上嘆。下歸。十德具焉名大長者。

若諸眾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博聞強識。不求仕宦。居財大富。秉志廉貞。故名居士。

若諸眾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國。域也。大曰邦。邦。封也。有功者封於是也。邑即是縣。五官六官各有所典。皆為宰官。斯則葺治邦家。移訓風俗。剖判決斷。民無枉撓也。

若諸眾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婆羅門云淨行。呪禁算藝。調養方法。皆為數術。菩薩乘機現相。獎而成之。

亦何物而不化。

◎ 辰二出家在家對。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尸羅云戒。毘尼云律。由依律法。防非止惡。故名為戒。即二百五十戒也。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尼。女聲。即女比丘。持五百戒也。既戒德自嚴。軌物成化。進行彌速。遠出三界。

若有男子。樂持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五戒。謂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佛為提謂長者等在家眾。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一

437

首楞嚴經長水疏

438

受三歸已。即授五戒為優婆塞。經說。五戒者天下大禁忌。若犯此五。在天違五星。在地違五岳。在方違五帝。在身違五臟。如是等世間。違犯無量。若約出世。則壞五分法身。一切佛法。以五戒是大小尸羅根本故。好學此者。現清淨男與說此法。優婆夷云清淨女。亦近事女。

◎ 辰三女主童身對。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掌理王之內政。謂之內宰。政者。所以政不正也。卿大夫曰家。天子諸侯曰國。天子后妃曰女主。諸侯曰國夫人。命者。夫尊於朝。妻榮於室。受命於后妃。故云命婦。大家者。后妃所師之女也。如曹惠姬。宮禁國圍。聲色增逸。不資聖化。曷慕清貞。

若有眾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

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童男童女。貞節越俗。標格於人。菩薩處之。勸勵彌篤。

◎卯四鬼神三。辰一天龍藥叉樂神類。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天能厭樂。龍能怖苦。樂神蕩逸。藥叉勇健。各慕出倫。非聖不拔。

◎辰二無酒疑神蟒形類。

若阿修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阿脩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緊那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一

439

首楞嚴經長水疏

440

修羅醜狀而多慢。疑神似人而戴角。蟒形田蚊腹行之類。因多毀戒。微行惠施。墮此道中。各願出類。皆從其欲。

◎辰三人非人等雜趣類。

若諸眾生。樂人修人。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人身難得。見佛受化。非天之著樂。餘之多苦。故樂修也。有形有色蘊。如下休咎精明等。無形無色蘊。如下空散消沈等。有想有四蘊。如下鬼神精靈等。無想無四蘊。即下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此上皆非人也。斯則形想雜類。蠢物皆沾。必一其身。乘機即化。

◎寅三結成。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以如幻力。熏聞思修。成金剛三昧。證真起用。自在如是。

◎ 丑二十四無畏。有難必濟。有危必救。恐怖獲安。總號無畏。大悲為體。文三。寅一標舉。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由前觀行。證真具德。從體起用。令眾生得一十四種無畏功德。

◎ 寅二列釋四。卯一聞聲離苦。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

由我不觀所聽音聲。但觀聞性。音聲自寂。聞相無生。塵境不拘。自然解脫。自既如是。故令十方一切眾生。聞我音聲。即得度苦。

◎ 卯二遭難消厄三。辰一三災惡國難。

二者。知見旋復。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一

441

首楞嚴經長水疏

442

本由四大分湛。旋令覺知。今復本聞。知見歸湛。湛性圓徧。無塵可得。塵火既歇。何物能燒。故令眾生大火不壞。

三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聲能漂蕩。如水騰波。觀聽旋真。塵相不起。虛明寂湛。何物能漂。故令念者大水不溺。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眾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妄想生滅。能殺法身。能害慧命。苟或斷絕。真性無傷。故入鬼國鬼不能害。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熏修妄聞。成真聞性。一根亡對。諸根亦融。心水虛明。智光無動。誰為自他而當被害。故能觸物無滯。遊刃有餘。

◎ 辰二鬼獄惡賊難。

六者。聞熏精明。明徧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眾生。

藥叉羅刹。鳩槃荼鬼。及毘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傍。目不能視。

聞熏觀行。成就精明。智照既融。法界圓徧。而無明邪暗。永不能生。藥叉等類感受幽氣。明能破暗。故令惡鬼目不能視。

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

塵累相縈如禁繫。六根質礙如枷鎖。既而入流亡所。繫礙不成。是故念者枷鎖解脫。

八者。滅音圓聞。徧生慈力。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聲能劫心。害善為賊。聲銷意淨。慈力徧熏。平等在懷。善惡同貫。故令涉

險。賊不能劫。

◎辰三三毒惡心難。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婬眾生。遠離貪欲。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一

443

首楞嚴經長水疏

444

聲塵既亡。色境銷歇。貪欲念慮。擬從何生。故令眾生遠離貪欲。

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瞋恚。

音聲差別。三昧能純。塵既不生。根無所偶。順違之境不得。瞋恚之心自亡。故令念者離諸瞋恚。

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

消除塵暗。旋復真明。世界身心洞然無礙。一切唯覺。誰為癡暗。故令闡提成生實信。

◎卯三隨欲應求。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徧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

融通形礙。旋復真聞。所以不動道場。涉入世界。身無限量。徧至十方。紹繼法王。種姓不斷。由三昧力。福慧具故。應求男者皆無虛願。

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祕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

六根圓徧。融通照明。含現十方。無二無別。唯一寶覺。名大圓鏡。復能承順微塵諸佛。受領含容無量法門。不失不壞。名為空藏。以女德坤儀。資生承順。柔明真正。相好圓備。由此念求。故能生也。

◎ 卯四稱名獲福。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住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恆河沙數。修法垂範。教化眾生。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

所比多眾。方便。權也。智慧。實也。下能比一名。

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徧法界。

先出所以。觀音所修從三慧入。是眾行之根本也。佛佛演教皆以音聲。機機領悟。盡由聞慧。誰人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況能於聲塵而亡所得。復根結而歸真際。元明心妙。一多之境融通。本湛覺圓。彼此之名平等。以一切身即一身。故云微妙含容。一身即一切身。故云周徧法界。此即福等之所以也。

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恆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世尊。我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

正比福等。謂由自證平等理故。遂令他得平等福也。由我下。結所以也。

◎ 寅三結成。

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如文。

◎丑三四不思議。德用殊絕。非言智之所能及也。即顯大圓鏡體功德之相。然功德力用。其體一也。以內蘊曰德。外施曰用。前雖隨機現應。適時御物。拔苦與樂。數仍有限。而未備陳自在現化無方之德。妙妙無比。難可思議。故今述也。文二。寅一標舉。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內德不充。外用不起。以金剛三昧。熏本四無量心。由斯果證。實德現前。故成四事。俱不思議。無作而現。

◎寅二列釋四。卯一現形說法。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

此敘德本也。聞性本真。非麤非妙。由絕待故。故云妙妙。非麤曰精。離相曰遺。一根既返。六根咸脫。故不分隔。成一寶覺。下列所現云。

故我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祕密神呪。

標也。妙容多現。不可以形量拘。祕呪無邊。不可以言說取。此則由三昧力。熏本慈無量心。現種種形。說種種呪。令諸見聞獲其妙樂。

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爍迦囉首。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

首出眾聖。法身也。臂能提接。化身也。目以導明。智身也。物無虛見。見必利益。故能救護。

◎卯二無畏眾生。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呪。其形其呪。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是故十

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

由如幻力。熏本等悲。故能一身現無量身。無量身現一身。十方微塵。無刹不現。說一一呪。拔眾苦惱。無畏眾生得大自在。

◎ 卯三捨寶求哀。

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

由三昧力。熏本喜心。故能所遊世界眾生見者。咸生歡喜。不惜身財。以求哀愍。

◎ 卯四所求隨欲。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傍及法界六道眾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由圓照力。熏本捨心。既而果證。得以珍寶上施諸佛。下及眾生。亦令所求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一

449

首楞嚴經長水疏

450

世出世法。無不隨願。此上喜捨二段。互言皆得。復次總上諸文對三觀者。由泯相澄神觀故。寂滅現前。由起幻消塵觀故。獲二殊勝。由絕待靈心觀故。四不思議。亦是即空即假即中觀也。詳文可見。

◎ 癸三總結釋成二。子一結答所問。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提。成就菩提。斯為第一。

圓照三昧者。即一行三昧也。謂初緣實相。造境即中。無不真實。繫緣法界。一念法界。故云緣心自在。此即一經所宗首楞嚴定。文殊所讚。得真圓通。諸佛交光。同慶此說。後學至此。幸冀留心。無謂聊爾也。

◎ 子二敘歎得名。

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眼觀耳聽。略舉六根之二也。或觀此聽聞。一根旋復。六用不成。故十方圓

明。唯一寶覺。由此得名。亦徧一切。

◎ 壬二慶說難思。正在觀音。旁兼餘聖。文四。癸一諸佛交光。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

耳根圓通。五根總攝。稱可諸佛。說證皆同。及大菩薩阿羅漢者。即前五聖說圓通人。印說皆是。無非圓通。故放寶光流灌其頂。林木池沼演法音者。既號圓通。彼我同暢。智周萬物。何法不宣。交光如網。圓張大教也。

◎ 癸二大眾蒙益。

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

耳聞圓觀。頂觸智光。觀音三昧一時同獲。此則二十四聖。同會觀音一門。皆得名為金剛三昧也。

◎ 癸三雨華飾界。

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糅。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法身體素。天龍之所忽劣。今將顯現。如空寶嚴。萬行集成。故華間錯。

◎ 癸四合國宣音。

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根塵銷復。法界圓成。故山河不現。合成一界也。梵摩云淨。具云唄匿。正云婆師。此翻讚歎。

◎ 庚四佛勅文殊料揀三。辛一佛勅文殊二。壬一指說顯同。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真實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

修行之要。入實為期。今皆獲證。故無優劣。然有日劫相倍。故成前後差別。或可就彼各各得所。亦無前後之差別耳。

◎ 壬二應根令揀。

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若以三科七大。專門獨善。隨根各入。此皆方便。若於此界。現在未來。設教通方。上中下機。咸得悟入。永為眾生成道方便者。於二十五何門為勝。由先所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三摩提最初方便。故今令選通途法門。使其成就。

◎ 辛二說偈料揀二。壬一奉旨伸敬。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文殊智德之主。言用莫測。斷割無疑。與奪眾心。誰不緘默。故承佛旨。敬而說偈。

◎ 壬二正說偈辭三。癸一頌真妄雙源二。子一略明真妄。將揀行門。先明真妄者。若無迷悟。豈有修行。蓋迷一真。遂成諸妄。物無終否。故有悟期。悟逐根門。遂分遲速。悟所極處。名大涅槃。故下文云。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

界眾生。由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菩提涅槃二轉依號。故先明也。文三。丑一唯一真元。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

此顯一真性海。離名絕相。非真非妄。不悟不迷。唯一圓常。餘無所得。即下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也。覺性周徧。甚深湛然。故如海也。下句重歎。不可思議。絕諸對待。故曰妙也。

◎ 丑二因迷起妄二。寅一正明起妄。

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

圓澄覺體。本來明照。妄覺不了。認為所相。所既妄立。而生妄能。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故名生所。非謂從真而生也。暗相既現。明性即隱。隱故曰亡。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

世界初起。頑空先現。從妄想生。故云迷妄有也。如下文云。乃至虛空皆是妄想之所生起。依空立世界者。世界之體即是四輪。皆依空有。如前文云。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等。妄想凝結。成外國土。妄心知覺。成內

眾生。依正既彰。總名世界。

◎寅二貼喻釋成。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

虛空昏鈍。體是不覺。不覺生覺。如海一漚。起信云。即依覺故而不覺。下文云。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法喻可見。

◎丑三返妄歸真。

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下文云。汝等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震裂。良以妄元無本。畢竟不生。故虛空如漚。不滅而滅。三有如幻。不無而無。

◎子二修證異同二。丑一理同行異。

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

同歸一理。理則無殊。行有偏圓。遲速不等。圓覺云。無上妙覺徧諸十方。出生如來與一切法。同體平等。於諸修行。實無有二。方便隨順。其數無量。

◎丑二聖同凡異。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一

455

首楞嚴經長水疏

456

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

若聖人根性。或是已證聖性。若順若逆。俱得入覺。更無淺深。初心入道。故須揀選。取令速進。如上文云。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一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長水沙門子璿集

◎ 癸二料揀諸聖四。子一依塵顯悟門六。丑一色境。

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

優波尼沙陀。因觀不淨白骨微塵。析色明空。塵色既盡。妙色密圓。今此揀云。色由妄想所結。染污真性。其體本羸。性是質礙。不能明徹。如何以此不明徹法而取圓通。

◎ 丑二聲境。

音聲雜語言。但伊名句味。一非含一切。云何獲圓通。

陳如悟四諦聲。妙音密圓。於是得道。今此揀云。音聲不離諸雜語言。語言即是名句文耳。名句詮顯。各有分限。以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故非一能含一切也。伊。猶是也。

◎ 丑三香境。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457

首楞嚴經長水疏

458

香以合中知。離則元無有。不恆其所覺。云何獲圓通。

香嚴童子。宴晦清齋。聞香入鼻。觀此無生。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塵氣倏滅。妙香密圓。今此揀云。香之一法。合有離無。既非其常。未為圓觀。

◎ 丑四味境。

味性非本然。要以味時有。其覺不恆一。云何獲圓通。

藥王藥上。因嘗眾味。了味無生。非即身心。非離身心。由味覺明。位登菩薩。今云。味性本無。待根方覺。無根無味。故非圓通。味時者。嘗時也。

◎ 丑五觸境。

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

跋陀婆羅。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妙觸宣明。由是證果。今明此觸。因所觸身而得顯發。無所不顯。性非常定。故不圓通。

◎ 丑六法境。

法稱為內塵。憑塵必有所。能所非徧涉。云何獲圓通。

摩訶迦葉。因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修於滅盡。妙法宣明。銷滅諸漏。今揀。雖稱妙法。乃是內塵。憑仗此修。豈越能所。覺非能所。故非圓通。徧圓涉通也。

◎ 子二依根證入門五。丑一眼根。

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云何獲圓通。

阿那律陀。因修樂見照明三昧。旋見循元。由斯得證。今云。見性雖有洞然照了之義。而又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傍觀。三分之二。故云四維虧一半也。

◎ 丑二鼻根。

鼻息出入通。現前無交氣。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

周利槃特。因作數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返息循空。因是得道。今云。鼻息雖通出入。出入各據而不相交。支分既離。豈成圓觀。

◎ 丑三舌根。

舌非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

憍梵鉢提。觀味之知。非體非物。還味旋知。成無學果。今云。舌入非是無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459

首楞嚴經長水疏

460

端自有。由味境合。方有覺知。境滅知亡。未為通貫。

◎ 丑四身根。

身與所觸同。各非圓覺觀。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

畢陵伽婆蹉。因觀痛覺。覺清淨心。無覺無痛。遺身純覺。獲無學果。今云。能覺身根與所覺觸。互相假有。各無自性。義例相類。俱非圓觀。知無知異。各有涯量。互不相冥。故為所揀。

◎ 丑五意根。

知根雜亂思。湛了終無見。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

須菩提曠劫已來。心得無礙。由是觀察。十方成空。空性圓明。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今謂。意根雜亂思念。若以寂定湛旋。畢竟無有知見。依此修行。想念何逃。亦可若望湛覺真明。必無知見。即無知覺明也。應知有知見者。未脫妄想。

◎ 子三依識修斷門六。丑一眼識。

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

舍利弗曠劫已來。心見清淨。由遇佛故。見覺明圓。光極知見。今揀。眼識雜在三和之內。窮其本性。無相可得。自體不常。如何圓徧。

◎ 丑二耳識。

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

普賢菩薩。本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得大自在。今揀太高。收機不盡。既法界為體。心聞為用。故洞十方。此由普賢因修大行之所感故。中下之機於斯絕分。故云不能入。以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方現其身。非同觀音。觸物隨現。

◎ 丑三鼻識。

鼻想本權機。祇令攝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

孫陀羅難陀。觀鼻端白。見出入息化為光明。身心內明。圓洞世界。徧成空淨。今揀觀鼻非為究竟。故云權機。若令攝心。必成所住。真元無住。所住便非。經云。若心有住。則為非住。

◎ 丑四舌識。

說法弄音文。開悟先成者。名句非無漏。云何獲圓通。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461

首楞嚴經長水疏

462

富樓那辯才無礙。祕密法門。微妙開示。得無所畏。今揀。說法不離聲名句文。所開悟人。須先成熟。不由無種便能入道。若散心說。但成有漏。非曰圓通。

◎ 丑五身識。

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元非徧一切。云何獲圓通。

優波離因持清禁。由是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無礙。今揀。持犯細行唯檢於身。身若不生。將何檢束。故於法法不能圓徧。

◎ 丑六意識。

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

大目犍連因於修定。旋湛意識。心光發宣。得大神用。今揀。神通乃是宿因本有。由加行力之所顯發。何關修定。軌則意識。然後得生。法者。軌則義。分別者。意識也。意識念緣。分別一切。不離塵境。故非圓通。

◎ 子四依大歸性門七。丑一地大。

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有為非聖性。云何獲圓通。

持地菩薩因平心地。見內外塵。本無自性。不相觸摩。皆如來藏。今揀。地

性堅礙有為。體非通達。不成聖性。故非圓通。

◎ 丑二水大。

若以水性觀。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

月光童子因作水觀。見身中水與外香水。性合真空。一味流通。得無生忍。今謂。此觀不離尋伺想念。豈是真實如如之性。覺觀。即尋伺也。

◎ 丑三火大。

若以火性觀。厭有非真離。非初心方便。云何獲圓通。

火頭金剛。觀多婬心。成智慧火。身心煖觸。無礙流通。生大寶焰。今謂。此由多婬。生厭離故。觀成性火。此即厭求之心。豈稱圓照。非是真實離念之門。初機不合。故須揀也。

◎ 丑四風大。

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

琉璃光菩薩。因觀身心世界。皆是妄緣風力所轉。風力無依。本無所有。於動見不動。即證實相。今謂。風性是動。由動有寂。動寂相對。對即非真。豈同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463

首楞嚴經長水疏

464

圓觀。入流亡所。

◎ 丑五空大。

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

虛空藏菩薩。由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得無生忍。今謂。虛空昏暗。無明所生。非是覺明。異於本覺。故須揀也。

◎ 丑六識大。

若以識性觀。觀識非常住。存心乃虛妄。云何獲圓通。

彌勒菩薩修唯識觀。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今謂。識性念念生滅。攀緣不息。體非常住。若但亡境。不亡其心。還成虛妄。豈是圓通。

◎ 丑七根大。

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大勢至菩薩由念佛三昧。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入無生忍。今謂。凡是有為皆屬行陰遷變。念性生滅。正是無常。如何以無常因。獲常住果。故非圓通。然

念佛法門。此方最要。雖云生滅。要因念想。專注在懷。兼佛願力。直生淨土。往彼國已。進行彌速。即證有期。今顯圓根。觀音為上。抑揚之道。故須揀也。

◎ 癸三頌觀音圓通三。子一廣顯圓門四。丑一標嘆所入法。

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離苦得解脫。

娑婆世界。耳根最利。故用音聲以為佛事。由從耳根發識聞聲。引生第六識中聞慧。緣名句文。熏成解心種子。納為教體。故云教體在音聞也。教體既成。然後思惟修習。入三摩提。成大解脫。

◎ 丑二略歎能入人。

良哉觀世音。於恆沙劫中。入微塵佛國。得大自在力。無畏施眾生。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

初一句總標嘆。次二句嘆三十二應。次二句嘆十四無畏。兼四不思議。次二句嘆德號。妙音是體。觀世音是用。亦是真俗二諦。亦是自利利他。梵是淨義。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465

首楞嚴經長水疏

466

釋成體也。海潮要不失時。釋成用也。救世下二句。結嘆利益。初得世間安樂。終獲究竟涅槃。

◎ 丑三廣辯圓通根二。寅一顯聞性二。卯一對辯真實三。辰一圓真實。

我今啟如來。如觀音所說。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

解脫德也。如前觀音所陳三昧。所得殊勝。赴感不差。周徧皆應。十方者。十界也。擊鼓者。機動也。一時聞者。應不失也。此則應身無量。無感不應。故云圓真實也。

◎ 辰二通真實。

目非觀障外。口鼻亦復然。身以合方知。心念紛無緒。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

般若德也。前四句。揀不通。口鼻下二句。經文語倒故。先舉所例口鼻。後舉能例身根。蓋翻譯者略順根次也。隔垣下四句。正顯耳根不同前五。由是得名

通真實耳。

◎辰三常真實二。巳一正顯。

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

法身德也。聲於聞中自有動靜。說為有無。非謂聞性是有無也。世人若以不聞聲時。號無聞者。聞性已滅。聲塵更起。遣誰更聞。是知聲有。聞性不生。聲無。聞性不滅。生滅既而徧離。由是得名常真實也。

◎巳二釋成。

縱今在夢想。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如前重睡。心想不行。聞春擣聲。別作他物。此時豈憶靜搖。應知聞性不斷。故云不為不思無也。覺觀出思惟者。此既不與念想相應。即出覺觀思惟之表。譯人迴文不盡。故令語倒。覺觀即尋伺也。思惟即是徧行思也。俱是心所。皆不相應。故名為出。又覺是本覺。即聞性也。觀即是照。此即文順。

◎卯二揀非顯是。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467

首楞嚴經長水疏

468

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眾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

前二句。通明此方由聲教入。聲名句文能詮法義。眾生由此聞而解了。故云宣明。次四句。正揀過非。苟隨聲教。不能亡緣入流返照。即迷本聞性。循聲轉也。故舉阿難雖得多聞。不能亡相。為聲所轉。生滅妄想。無由得免。後二句。結非顯是。旋流者。返流也。斯則入流亡所。唯照聞性。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故云無妄。

◎寅二明觀行四。卯一告語。

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

金剛如幻。已見上文。三世如來一門超出。故云佛母。又金剛。空也。如幻。假也。佛母。中也。

◎卯二斥失。

汝聞微塵佛。一切秘密門。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

雖持法藏。不能捨聞而觀自性。故成過矣。若將世間隨聲聞相。持他佛法。不如返照自己聞性。成真三昧。故云聞聞。

◎卯三正示二。辰一正明觀行三。巳一法三。午一脫塵旋根。

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見聞覺知之聞。隨聲而有。非本然性。如上文云。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即因聲而有分別等。若能離緣觀性。聞相不起。動靜境亡。能所不拘。故名解脫。縛既無得。脫亦不名。一根既然。六根皆爾。

◎午二塵銷覺顯。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消覺圓淨。

見聞覺知迷成翳眼。三界有法。悉是空華。見聞體虛。本不可得。復加幻喻。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469

首楞嚴經長水疏

470

故起信云。三界虛偽。唯心所作。上文云。見聞覺知。虛妄病緣。故有十方諸有漏國。翳除華滅。聞復塵消。妙覺明心。顯然圓淨。此分證也。

◎午三覺極無礙。

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

淨極謂滿淨。解脫圓也。光通達謂滿覺。般若備也。寂照謂真理。法身極也。三德既圓。三障永盡。如大夢覺。如蓮華開。返觀世間。欲誰留礙。此極證也。

◎巳二喻。

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

幻師。真性也。有隨緣義。故名為巧。幻法。無明也。男女。六根也。一機。即幻法。機息幻無。妄滅根復。或幻師。無明也。幻法。心識也。餘同前配。所幻男女。必有所依。喻真性也。

◎ 巳三合。

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

初句總標。次句合幻師。次句合男女。後二句合息機等。耳根無明若破。餘根亦破。故皆不成。

◎ 辰二觀成利益。

塵垢應念消。成圓明淨妙。餘塵尚諸學。明極即如來。

一根若復。塵垢自消。上文云。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故云成圓明淨妙。此則三德圓顯。不縱橫竝別。故名為妙。後二句結成位。前句斷德未圓。後句智德備滿。互現可知。

◎ 卯四勸修。

大眾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

勸復顛倒聞根。返觀聞性。聞性圓成。菩提可冀。後一句結指印成。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471

首楞嚴經長水疏

472

◎ 丑四結顯同此證。

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唯觀世音。

前二句。總指一切諸佛皆從此門得涅槃也。過去下。別列三世。并引文殊。皆同此證也。

◎ 子二重明差當。

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末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即事捨塵勞。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

前四句頌佛令揀。成就下二句。正指圓門。顯是雅當。自餘下五句。明二十四聖。各隨所因事相而成觀行。皆是佛之威神方便。令其得道。非是久長修學。淺深二機同入之法門也。反顯觀音即是淺深二機。同說同入。久長修學之法門耳。

◎ 子三結願勸學。

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沈淪。但以此根修。圓通超餘者。真實心如是。

如來藏即一體三寶。是所入之理。具足無漏性功德故。願加下五句。正結願。但以下二句。勸學。最後一句。文殊指己選圓通心。真實無妄。非挾情故。

◎ 辛三時眾獲益。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恆河沙。皆得本心。遠塵離垢。獲法眼淨。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一會之眾。根器各異。大小不同。前文。觀音說竟。諸佛放光。互來灌頂。兼灌大菩薩及阿羅漢。受彼光者。一時俱獲金剛三昧。此即顯會二十四聖諸別觀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473

首楞嚴經長水疏

474

門。一時圓入觀音修證。今此阿難及諸初心。聞說偈已。隨其位次。悟入有異。阿難等方悟圓通。從耳根入。猶未有證。故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其天龍眾及小有學。大乘地前。十恆河沙獲法眼淨。即入初地。見道位也。性比丘尼是三果人。今成無學。未發心者。其數無量。皆發道意。即悟解大乘也。

◎ 丙三辯離魔業行。前雖廣說圓通修證。凡夫始學。障難尤深。況末代邪宗紛然競起。邪言惑正。魔辯逼真。濫述既多。朋流者眾。若不甄辯。妨正修行。故以戒定慧驗之。邪元自露。故九十六種外道。皆能修禪。而無戒德。涅槃經云。魔尚能變身為佛。豈不能為四依菩薩。惑亂世間。故佛廣說。若言聽畜八不淨物者。是魔所說。身外之物尚不許畜。何況姪盜殺妄根本貪瞋。世有愚人。為魔所惑。誹謗戒律。言是小乘。自稱大乘。無礙自在。下經廣破。此等竝是魔業。故佛深誠。是稱決定大乘明了之教。阿難大權。愍我將來。必陷魔難。故懇懃致請。永為真誠耳。文二。丁一阿難觀時請問三。戊一敘所悟。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迹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眾生故。稽首白佛。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

圓通即是心所行路。故云心迹。領悟既深。得無疑惑。未來多難。更欲伸陳。悲欣者。欣今所悟。悲後行人。

◎ 戊二陳所願。

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

菩薩有二類。一智增。先取佛果。後度眾生。二悲增。度生心切。故意留惑。潤生三界。今願未度而度眾生。即悲增也。

◎ 丁三述所請。

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恆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此諸眾生。根劣也。去佛漸遠。時劣也。邪師說法。難多也。此則時澆解昧。惑障尤多。修定攝心。難為進趣。況遭魔惑。邪見彌增。加行修證。如何無退。

◎ 丁二如來廣為宣說二。戊一讚請許宣。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末劫沈溺。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道場加行。事理兩修。內秉戒根。外假心呪。內外相濟。道力易成。為汝宣揚。當善思念。

◎ 戊二正為廣說二。己一自行離魔二。庚一總明三學。

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毘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諸行或對機不同。此三決定須說。又是決定成佛之因。佛佛皆爾。故云三決定義。

◎ 庚二別示戒學。以定慧二門前已說故。扶律談常。同涅槃矣。文四。辛一離欲因二。壬一正辯是非三。癸一標示。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

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婬為生死根本。反之則不續矣。圓覺云。一切眾生皆因婬欲而正性命。當知輪迴。愛為根本。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

◎ 癸二正辯二。子一舉過顯非二。丑一欲為魔因。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魔不斷婬而修禪定。魔定順惑。易得成就。功深者為上品。功淺者為中下。雖不斷欲。而修定修福。隨福優劣。故成三品。以邪定力。報得五通。以有漏福。生天魔界。隨得少定。不辯邪正。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 丑二未來多惑。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477

首楞嚴經長水疏

478

末世眾生。無正法眼。多被魔惑。廣行貪婬。假稱善友。誘化無識。失正遭苦。宜深察之。不令得便。

◎ 子二結成明誡。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此戒雖與小乘名同。而持隨有異。此則一一內防心念。輕重等持。彼則事逐緣成。輕重隨戒。故云先斷心婬。故論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與小乘持戒全別。

◎ 癸三誠勸二。子一重彰過患二。丑一喻顯。

是故阿難。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祇名熱砂。何以故。此非飯本。砂石成故。

戒定慧法能生法身。戒根不完。徒修禪慧。豈有清淨妙體從婬欲生。沙飯異因。寧論劫數。

◎ 丑二結失。

汝以姪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姪根。根本成姪。輪轉三塗。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

非戒不禪。非禪不慧。戒根不淨。所習禪慧。那得淨乎。以不淨故。雖有如無。戒定慧亡。自成輪轉。終非聖果。

◎ 子二勸令除斷。

必使姪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真持戒人。尚無持相。豈令身心犯乎重禁。如下文云。殺盜淫等。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二無。無二亦滅。是名妙發三摩提者。

◎ 壬二結歸邪正。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正云波卑夜。此云惡者。波旬。訛也。

◎ 辛二離殺因二。壬一正辯是非三。癸一標示。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479

首楞嚴經長水疏

480

相殺相償。結訓連禍。苟或止之。故不相續。餘如文。

◎ 癸二正辯二。子一舉過顯非二。丑一殺為鬼因。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帶殺修禪。報為神道。功深福厚。為大力鬼。即五岳四瀆。係祠祀者。功淺福劣。列在中下。八部所管。及大海邊羅刹國類。因修定故。皆有業通。迅疾無礙。不斷殺故。受此惡趣。為天驅役。若不修禪及不修福。但行殺害。直入地獄。無此差降。

◎ 丑二未來多惑三。寅一正明。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

殺生食肉。是眾生冤。如何不斷得菩提路。

◎ 寅二辯異。

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沙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

涅槃第四迦葉問云。云何如來先許比丘食三淨肉。佛言。隨事漸制故耳。復有七種九種。今言五者。隨經增減。以意配數。佛以方便權許令食。非究竟說。

◎ 寅三示過。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剎。報終必沈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

似三摩地者。鬼神定也。亦能令人知過去未來事。與善定相似。如起信說。

◎ 子二結成明誠。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

◎ 癸三誠勸二。子一重彰過患二。丑一順明口過二。寅一喻顯。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

塞耳。修禪。高聲。行殺。求不聞之道。彰彌露之苦。豈不悲夫。

◎ 寅二況顯。

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生草不踐。非獨護譏。亦深慈念。草尚不踏。況損命也。

◎ 丑二反顯身過二。寅一正明所離。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絲絹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

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

絲懸裘毳。眾生身分。身既不服。真解脫者。以不遊三界酬宿債故。經語甚倒。知之。

◎ 寅二反喻所以。

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服眾生分。為眾生緣。辟穀求昇。尚有不至。況食況服。能出離乎。

◎ 子二勸令除斷。

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塗。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心無貪慮。身不服行。斷性苟亡。自然真脫。

◎ 壬二結歸邪正。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 辛三離盜因二。壬一正辯是非三。癸一標示。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不與而取。起心即犯。故云其心不偷。

◎ 癸二正辯三。子一辯其邪行二。丑一盜為邪因。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彼等羣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禪智雖現。貪盜不除。縱亡姪殺。亦落邪道。精靈妖魅及諸邪人。皆能惑亂。令眾歸附。不惜衣食。盡命供給。若不修禪。直入地獄。

◎ 丑二未來多惑。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姦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該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

姦欺盈抱。潛護如淳。詐偽充懷。隱藏若拙。苟求不與之利。該誘無識之人。

猛熾其貪。顯異其語。令彼愚者頓棄家財。仍遭王難。故云耗散。

◎ 子二示其正修二。丑一正示行緣二。寅一明正行。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

比丘依法循乞。不自熟食。為捨貪過。深厭自生。不戀三界。如旅泊人。一往而已。

◎ 寅二斥邪行。

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

身雖出家。心不入道。假衣服以作相。販如來以造業。反毀具戒為權小。高現異儀為至極。誑妄愚者。入惡無窮。涅槃邪正品云。我滅度後。是魔波旬。漸當壞亂我之正法。乃至作比丘。比丘尼。及阿羅漢等形。以有漏身。稱是無漏。壞我正法。乃至說言。無四重。僧殘。不定。捨墮。懺悔。眾學。滅諍等法。亦

無偷闌。五逆。一闡提罪。乃至若犯如是等罪。亦無有報。如是說者竝是魔說。我佛法中。有犯如上等罪。應當苦治。若不持戒。云何當得見佛性耶。

◎ 丑二別示轉業二。寅一正示方法。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

殺生偷盜。執對不亡。為三界緣。障菩提路。然身苦體。能報此因。宿債苟除。世間永脫。故云長揖。

◎ 寅二反結酬債。

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前云。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今云。縱成無為必酬宿債者。此示業報不

亡。成無為後。現有為身。尚還宿債。況全未離有為。而欲妄逃業果。其可得乎。引證酬業。如別處說。

◎ 子三結成明誠。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

◎ 癸三誠勸二。子一喻顯不斷。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

灌禪定水於破戒卮。欲求滿果。塵劫不平。誰之過矣。可不慎乎。斯則內德無實。外相惑人。戒器已穿。善法多漏耳。

◎ 子二勸令除斷。

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於大集會。合掌禮眾。有人捶詈。同於稱讚。必使身心。二俱捐捨。

身肉骨血。與眾生共。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

此文勸離四過。謂貪慢瞋癡。配文可見。心不起瞋。身不加報。故云二俱捐捨。以觀眾生及與我身平等無二。由是身心不加報耳。故云與眾生共。不了義說為己解者。不將佛方便說。迴作自己心中獨悟之法。以此該惑無識初學。此文亦證。不了教中得食淨肉。必至了義一切皆斷。不執不了教。將為究竟說也。執權謗實。亦此類也。楞伽云。愚癡凡夫。惡見所噬。邪曲迷醉。妄稱一切智說。暉解云。無智之人。不了如來方便說法。而乃妄稱一切智人。作究竟說。

◎ 壬二結歸邪正。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 辛四離妄因二。壬一正辯是非三。癸一標示。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提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

妄語之因。起貪癡慢。如不斷此。故成愛見。

◎ 癸二正辯二。子一妄為苦因二。丑一對辯二。寅一顯偽作二。卯一標列設誑。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

以愚癡心。起大我慢。因求尊勝。貪彼供養。此即愛見之惑。強而且盛。因起妄語。稱得三乘賢聖果證。實得道果尚不許說。豈況未得而妄說耶。

◎ 卯二結成招苦。

是一顛迦。銷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一顛迦即是斷善根者。其大妄語與此罪同。涅槃邪正品云。若有說言。我已得成阿耨菩提。何以故。以有佛性故。有佛性者必定得成阿耨菩提。當知是人犯波羅夷罪。何以故。雖有佛性。以未修習諸善方便。是故未見。以不見故。不得

成就阿耨菩提。故知略不修斷。白稱即是佛者。皆大妄語。犯波羅夷。非佛弟子。

◎ 寅二明真化二。卯一列化事。

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

四攝利人。作種種化。初同其道。後勸佛乘。盡為益他。非貪利己。

◎ 卯二誠明言。

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

真聖利物。終不可測。以承佛制。不妄漏泄。此聖真因。唯聖自證。故云密因。未學之前。不可輕說。陰有遺付者。不顯稱也。此開臨終密有表示。遣囑弟子。如求那屈指事。

◎ 丑二結責。

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

◎ 子二結成明誠。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
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 癸三誠勸四。子一喻其不斷。

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栴檀形。欲求香氣。
無有是處。

修禪定之檀形。刻妄語之人糞。遙觀可意。近逼穢聞。欲求道香。終無得理。

◎ 子二舉其防微。

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
稱得上人法。

三乘所證為上人法。此文舉淺況深。餘小妄語尚不可為。況大妄耶。

◎ 子三重喻大過。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491

首楞嚴經長水疏

492

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
真。果招紆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初喻大妄止成苦本。後喻求道終無得理。如人噬臍。了不相及。春秋傳曰。
若不早圖。後君噬臍。

◎ 子四斷成巨益。

若諸比丘。心如直絃。一切真實。入三摩提。永無魔事。我印
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一切時中。悉無虛偽。若斯人也。真求道歟。豈不速至乎。若示相標形。詐
稱得道。內懷諂曲。外現名聞。豈曰修行。故法華云。濁世惡比丘。邪智心諂曲。
未得謂為得。我慢心充滿。乃至衲衣在空閑。假名阿練若。當知是等盡行魔業。

◎ 壬二結歸邪正。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二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三

長水沙門子璿集

◎ 己二他力離魔。此為障重者助之以呪力也。文二。庚一述意略明四。辛一總結前文。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阿難。如是四事。若不遺失。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

戒是正順解脫之本。依因此戒。得有定慧。故知三昧。戒為先容。此之重禁。雖約身口。一一治心。既與定慧相應。色香味觸無非實相。豈有魔事惱亂行者。

◎ 辛二勸誦神呪。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呪。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三

493

首楞嚴經長水疏

494

坐寶蓮華。所說心呪。

前雖廣說持戒清淨。皎如冰霜。既不造新。已離魔事。然有無始宿習。垢障塵沙。如影隨形。與道為妨。於修行者一切時障。或數病數惱。多婬多瞋。或遭邪師。或遇魔嬈。諸難競起。皆是無始不善宿因。邪思業種。熏識現行。常與正道以為冤敵。凡夫始學。道力微弱。不能排遣。故佛有妙神呪。能滅宿世惡習。令無嬈惱。道力速成。不遭退屈。前說定慧破煩惱障。復明戒學。但止罪業。今說神呪。能破宿殃。兼除報障。三障苟亡。不證何待。

◎ 辛三指陳功效。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彼尚婬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譬如以塵。揚於順風。有何艱險。

登伽宿有婬習。今得離欲。是斷業煩惱障。現為婬女。今得無學。是轉報障。

無心修行。遇此神呪尚得聖果。況復志求無上覺道。決定修行。呪力加持。有何艱險而不至哉。

◎ 辛四略示持方二。壬一示行儀。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閒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呪。一百八徧。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

持戒不完。五緣即闕。況為師範。展轉授人。已戒不淨。他戒安就。故須選擇第一清淨真授戒者。故梵網經。千里內無授戒師。當於佛前自誓受戒。先懺七逆。後求戒法。皆見好相。方知罪滅得戒。不爾不得。戒既成就。閒居靜處。然香誦呪。數滿百八。以表除滅百八煩惱。內戒外呪。俾魔不生。恐障壇場。故須先爾求現住佛。光照顯加。心得勇猛。進道彌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三

495

首楞嚴經長水疏

496

◎ 壬二明感應。

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心滅貪婬。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道場次第。儀範周旋。如圭峯圓覺修證儀說。誦呪加持。發見佛願。佛現身者。名為感應。若見餘境。背於本習。事與願違。即是魔境。非真感應。又見真應。心得開悟。煩惱微薄。智慧明淨。若因見佛。愚鈍宛然。煩惱却重。斯皆魔境。非真佛也。

◎ 庚二酬請廣說二。辛一具明壇法二。壬一請儀。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心已開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末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我居佛世。蒙佛親示。現今開悟。已知修證。必至無學。末法學人。必加功行。建立道場。有何方法。令其軌則。

◎ 壬二答釋二。癸一示結壇方法二。子一壇場基量。

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旃檀。以泥其地。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取其黃土。和上旃檀。沈水。蘇合。薰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鷄舌香。以此十種細羅為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方圓丈六。為八角壇。

雪山牛乳。純是醍醐。所有茹退。最為香潔。但和一味旃檀。即可塗地。苟無此者。即取深土。別加眾香。十味和合。以塗場地。八角之壇。方圓應量。除地為之。仍無級數。即今壇也。壇雖八角。上下為十。以應圓數。以下文有懸鏡相對。上下交光。一一鏡中現十方佛。以表一身即十身。十身即一身。重重無盡。互相顯現。互相容受。即表證藏心不思議境界之相也。下文十方諸佛一時俱現鏡交光處。是此相耳。

◎ 子二供養法式二。丑一列供具二。寅一長時供具。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三

497

首楞嚴經長水疏

498

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中安鉢。鉢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鑪。間華鋪設。莊嚴香鑪。純燒沈水。無令見火。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并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

諸佛菩薩不食此食。為令福增。示現而食。令修行者福慧具足。速得圓滿。如佛受純陀最後供養。令其具足檀波羅蜜。此亦如是。故須供養。

◎ 寅二隨時供物。

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鑪。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鑪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

◎ 丑二陳像設。

令其四外徧懸幡華。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閼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帝釋梵王。烏芻瑟摩。并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毘俱胝。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側。左右安置。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懸幡列像。一一皆令影現鏡中。欲使行人熟此境界。則於事事無礙法界之理。易得證耳。若時若處。一念之中。徧遊十方。徧見諸佛。徧行佛事。徧得供養。一念既爾。塵塵皆然。

◎ 癸二明誦呪規儀二。子一明修行三。丑一修助行。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恆於六時。誦呪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徧。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毘奈耶。先有願教。第三七

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羅呪。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

三七日中所行各異。初則禮佛圍壇。誦呪行道。此中必行五悔。禮佛求哀。加被懺悔。離我慢障等。次則捨前所行。常發大願。則運心廣大。離狹劣障。後則一向誦持心呪。加持行門。防諸魔事。由斯三限助修之力。感應道交。顯受佛應。摩頂安慰。

◎ 丑二八觀行。

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魔障既離。復承顯加。修三摩提。速得成就。故令身心明淨。如琉璃也。

◎ 丑三示不成。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成就。

戒根為本。入道先門。師與證人。一等清淨。師若有闕。資無所承。道場不

就。職由斯矣。

◎ 子二明得果。

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須陀洹果名。通大小乘。小乘可知。今修大乘首楞嚴定。發菩薩願。應以大乘位次論果。若瓔珞本業經。初地名鳩摩羅伽。乃至四地名須陀洹。佛地名婆伽婆佛陀。將配此經。恐太高深。若約見真。得無生忍。名須陀洹。甚為中當。即初入別圓地住位也。此則正與觀音修證義同。若配下位。恐非所宜。以此經中云聖果故。利根修故。又以下經。獲無生忍。第三漸次便已證得。此即無妨。必不可以未證位配。請細詳之。

◎ 辛二正說神呪三。壬一請問三。癸一敘承呪力。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

未證無為。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了。力不自由。賴遇文殊。令我解脫。

阿難雖得小乘初果。若望大乘。名假擇滅。非真無為。故云未證。

◎ 癸二願聞呪辭。

雖蒙如來佛頂神呪。冥獲其力。尚未親聞。唯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未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

文殊密誦以解婬難。故云未聞。今請顯說。意欲傳通至後代耳。

◎ 癸三眾咸佇聽。

於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祕密章句。

◎ 壬二與說二。癸一正說神呪二。子一現化佛。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恆河

沙。金剛密迹。擎山持杵。徧虛空界。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呪。

將說神呪。現光化佛。化復作化。百河沙眾。此即如來藏心不思議妙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大眾將證此理。故示現以表也。下說神呪。是此密因。宣與大眾。化他令益。

◎ 子二說呪辭。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羅訶帝三藐三菩提寫(一)薩怛他佛陀俱胝瑟尼釤(二)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跢鞞弊(三)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提俱知南(四)娑舍囉婆迦僧伽喃(五)南無盧雞阿囉漢跢喃(六)南無蘇盧多波那喃(七)南無婆羯唎陀伽彌喃(八)南無盧雞三藐伽跢喃(九)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十)南無提婆離瑟報(十一)南無悉陀耶毘地耶陀囉離瑟報(十二)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十三)南無跋囉訶摩泥(十四)南無因陀囉耶(十五)南無婆伽婆帝(十六)噓陀囉耶(十七)烏摩般帝(十八)袞醯夜耶(十九)南無婆伽婆帝(二十)那囉野拏耶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三

503

首楞嚴經長水疏

504

(二十一)槃遮摩訶三慕陀囉(二十二)南無悉羯唎多耶(二十三)南無婆伽婆帝(二十四)摩訶迦羅耶(二十五)地唎般刺那伽囉(二十六)毘陀囉波拏迦囉耶(二十七)阿地目帝(二十八)尸摩舍那泥婆悉泥(二十九)摩怛唎伽拏(三十)南無悉羯唎多耶(三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三十二)多他伽跢俱囉耶(三十三)南無般頭摩俱囉耶(三十四)南無跋闍囉俱囉耶(三十五)南無摩尼俱囉耶(三十六)南無伽闍俱囉耶(三十七)南無婆伽婆帝(三十八)帝唎茶輸囉西那(三十九)波囉訶囉拏囉闍耶(四十)跢他伽多耶(四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二)南無阿彌多婆耶(四十三)跢他伽多耶(四十四)阿囉訶帝(四十五)三藐三菩提耶(四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七)阿芻鞞耶(四十八)跢他伽多耶(四十九)阿囉訶帝(五十)三藐三菩提耶(五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五十二)鞞沙闍耶俱噓吠柱唎耶(五十三)般囉婆囉闍耶(五十四)跢他伽多耶(五十五)南無婆伽婆帝(五十六)三補師瑟多(五十七)薩憐捺囉刺闍耶(五十八)跢他伽多耶(五十九)阿羅訶帝(六十)三藐三菩提耶(六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二)舍雞野母那曳(六十三)跢他伽多耶(六十四)阿囉訶帝(六十五)三藐三菩提耶(六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七)

刺怛那維都囉闍耶(六十八)跢他伽多耶(六十九)阿囉訶帝(七十)三藐三菩陀耶(七十)
帝瓢南無薩羯唎多(七十二)翳曇婆伽婆多(七十三)薩怛他伽都瑟尼釤(七十四)
薩怛多般怛唎(七十五)南無阿婆囉視耽(七十六)般囉帝揚歧囉(七十七)薩囉婆部
多揭囉訶(七十八)尼羯囉訶揭迦囉訶尼(七十九)跋囉毖地耶叱陀爾(八十)阿迦
囉蜜唎柱(八十一)般唎怛囉耶停揭唎(八十二)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八十三)薩囉
婆突瑟吒(八十四)突悉乏般那爾伐囉尼(八十五)赭都囉失帝南(八十六)羯囉訶娑
訶薩囉若闍(八十七)毘多崩娑那羯唎(八十八)阿瑟吒冰舍帝南(八十九)那叉剌怛
囉若闍(九十)波囉薩陀那羯唎(九十一)阿瑟吒南(九十二)摩訶揭囉訶若闍(九十三)
毘多崩薩那羯唎(九十四)薩婆舍都囉爾婆囉若闍(九十五)呼藍突悉乏難遮那
舍尼(九十六)毖沙舍悉怛囉(九十七)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九十八)阿般囉視多具
囉(九十九)摩訶般囉戰持(一百)摩訶疊多(一百一)摩訶帝闍(二)摩訶稅多闍婆囉(三)
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爾(四)阿唎耶多囉(五)毘唎俱知(六)普婆毘闍耶(七)跋闍
囉摩禮底(八)毘舍囉多(九)勃騰罔迦(十)跋闍囉制喝那阿遮(十一)摩囉制婆般

囉質多(十二)跋闍囉擅持(十三)毘舍囉遮(十四)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十五)蘇摩
囉波(十六)摩訶稅多(十七)阿唎耶多囉(十八)摩訶婆囉阿般囉(十九)跋闍囉商羯
囉制婆(二十)跋闍囉俱摩唎(二十一)俱藍陀唎(二十二)跋闍囉喝薩多遮(二十三)毘
地耶乾遮那摩唎迦(二十四)囉蘇母婆羯囉跢那(二十五)鞞囉遮那俱唎耶(二十六)
夜囉菟瑟尼釤(二十七)毘折藍婆摩尼遮(二十八)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二十九)噓
闍那跋闍囉頓稚遮(三十)稅多遮迦摩囉(三十一)剌奢尸波囉婆(三十二)翳帝夷
帝(三十三)母陀囉羯拏(三十四)娑鞞囉懺(三十五)掘梵都(三十六)印兔那麼麼寫(一百

三十七句誦呪者至此稱名受持)

烏鉢(三十八)唎瑟揭拏(三十九)般刺舍悉多(四十)薩怛他伽都瑟尼釤(四十一)虎鉢
(四十二)都噓雍(四十三)瞻婆那(四十四)虎鉢(四十五)都噓雍(四十六)悉耽婆那(四十七)虎
鉢(四十八)都噓雍(四十九)波羅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五十)虎鉢(五十一)都噓雍(五十
二)薩婆藥叉喝囉剌娑(五十三)揭囉訶若闍(五十四)毘騰崩薩那羯囉(五十五)虎鉢
(五十六)都噓雍(五十七)者都囉尸底南(五十八)揭囉訶娑訶薩囉南(五十九)毘騰崩

薩那囉(六十)虎舛(六十一)都噓雍(六十二)囉又(六十三)婆伽梵(六十四)薩怛他伽都瑟
尼釤(六十五)波囉點闍吉唎(六十六)摩訶娑訶薩囉(六十七)勃樹娑訶薩囉室唎沙
(六十八)俱知娑訶薩泥帝嚩(六十九)阿弊提視婆唎多(七十)吒吒毘迦(七十二)摩訶
跋闍噓陀囉(七十二)帝唎菩薩那(七十三)曼茶羅(七十四)烏舛(七十五)莎悉帝薄婆
都(七十六)麼麼(七十七)印兔那麼麼寫(一百七十八至此句稱名受持)

囉闍婆夜(七十九)主囉跋夜(八十)阿祇尼婆夜(八十二)烏陀迦婆夜(八十二)毘沙婆
夜(八十三)舍薩多囉婆夜(八十四)婆囉斫羯囉婆夜(八十五)突怛叉婆夜(八十六)阿
舍爾婆夜(八十七)阿迦囉蜜唎柱婆夜(八十八)陀囉尼部彌劍波伽波陀婆夜(八十
九)烏囉迦婆多婆夜(九十)刺闍壇茶婆夜(九十二)那伽婆夜(九十二)毘條怛婆夜(九
十三)蘇波囉拏婆夜(九十四)藥叉揭囉訶(九十五)囉叉私揭囉訶(九十六)畢唎多揭
囉訶(九十七)毘舍遮揭囉訶(九十八)部多揭囉訶(九十九)鳩槃荼揭囉訶(二百)補丹
那揭囉訶(二百一)迦吒補丹那揭囉訶(二)悉乾度揭囉訶(三)阿播悉摩囉揭囉
訶(四)烏檀摩陀揭囉訶(五)車夜揭囉訶(六)醯唎婆帝揭囉訶(七)社多訶唎南(八)

揭婆訶唎南(九)噓地囉訶唎南(十)忙娑訶唎南(十一)謎陀訶唎南(十二)摩闍訶
唎南(十三)闍多訶唎女(十四)視比多訶唎南(十五)毘多訶唎南(十六)婆多訶唎南
(十七)阿輸遮訶唎女(十八)質多訶唎女(十九)帝釤薩鞞釤(二十)薩婆揭囉訶南(二十
一)毘陀耶闍唎陀夜彌(二十二)雞囉夜彌(二十三)波唎跋囉者迦訶唎擔(二十四)毘
陀夜闍唎陀夜彌(二十五)雞囉夜彌(二十六)茶演尼訶唎擔(二十七)毘陀夜闍唎陀
夜彌(二十八)雞囉夜彌(二十九)摩訶般輸般怛夜(三十)噓陀囉訶唎擔(三十一)毘陀
夜闍唎陀夜彌(三十二)雞囉夜彌(三十三)那囉夜拏訶唎擔(三十四)毘陀夜闍唎陀
夜彌(三十五)鷄囉夜彌(三十六)怛埵伽噓茶西訶唎擔(三十七)毘陀夜闍唎陀夜彌
(三十八)雞囉夜彌(三十九)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訶唎擔(四十)毘陀夜闍唎陀夜
彌(四十一)雞囉夜彌(四十二)迦波唎迦訶唎擔(四十三)毘陀夜闍唎陀夜彌(四十四)
雞囉夜彌(四十五)闍耶羯囉摩度羯囉(四十六)薩婆囉他娑達那訶唎擔(四十七)毘
陀夜闍唎陀夜彌(四十八)雞囉夜彌(四十九)赭咄囉婆耆爾訶唎擔(五十)毘陀夜
闍唎陀夜彌(五十一)雞囉夜彌(五十二)毘唎羊訶唎知(五十三)難陀鷄沙囉伽拏般

帝(五十四)索醯夜訖唎擔(五十五)毘陀夜闍唎陀夜彌(五十六)雞囉夜彌(五十七)那揭那舍囉婆拏訖唎擔(五十八)毘陀夜闍唎陀夜彌(五十九)雞囉夜彌(六十)阿囉漢訖唎擔毘陀夜闍唎陀夜彌(六十二)鷄囉夜彌(六十二)毘多囉伽訖唎擔(六十三)毘陀夜闍唎陀夜彌(六十四)鷄囉夜彌跋闍囉波爾(六十五)具醯夜具醯夜(六十六)迦地般帝訖唎擔(六十七)毘陀夜闍唎陀夜彌(六十八)鷄囉夜彌(六十九)囉叉罔(七十)婆伽梵(七十一)印免那麼麼寫(二百七十二句至此稱名授持)

婆伽梵(七十三)薩怛多般怛囉(七十四)南無粹都帝(七十五)阿悉多那囉刺迦(七十六)波囉婆悉普吒(七十七)毘迦薩怛多鉢帝唎(七十八)什佛囉什佛囉(七十九)陀囉陀囉(八十)頻陀囉頻陀囉唎陀唎陀(八十二)虎鉢(八十三)洋吒(八十四)洋吒洋吒洋吒(八十五)娑訶(八十六)醯醯洋(八十七)阿牟迦耶洋(八十八)阿波囉提訶多洋(八十九)婆囉波囉陀洋(九十)阿素囉毘陀囉波迦洋(九十一)薩婆提鞞弊洋(九十二)薩婆那伽弊洋(九十三)薩婆藥叉弊洋(九十四)薩婆乾闥婆弊洋(九十五)薩婆補丹那弊洋(九十六)迦吒補丹那弊洋(九十七)薩婆突狼枳帝弊洋(九十八)薩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三

509

首楞嚴經長水疏

510

婆突遊比陁訖瑟帝弊洋(九十九)薩婆什婆唎弊洋(三百)薩婆阿播悉摩陁弊洋(三百一)薩婆舍囉婆拏弊洋(二)薩婆地帝鷄弊洋(三)薩婆怛摩陀繼弊洋(四)薩婆毘陀耶囉誓遮陁弊洋(五)闍夜羯囉摩度羯囉(六)薩婆羅他娑陀鷄弊洋(七)毘陀夜遮唎弊洋(八)者都囉縛耆爾弊洋(九)跋闍囉俱摩唎(十)毘陀夜囉誓弊洋(十一)摩訶波囉丁羊叉耆唎弊洋(十二)跋闍囉商羯囉夜(十三)波囉丈耆囉闍耶洋(十四)摩訶迦囉夜(十五)摩訶末怛唎迦拏(十六)南無娑羯唎多夜洋(十七)娑瑟拏婢曳洋(十八)勃囉訶牟尼曳洋(十九)阿耆尼曳洋(二十)摩訶羯唎曳洋(二十一)羯囉檀遲曳洋(二十二)蔑怛唎曳洋(二十三)勞怛唎曳洋(二十四)遮文茶曳洋(二十五)羯邏囉怛唎曳洋(二十六)迦般唎曳洋(二十七)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二十八)婆私爾曳洋(二十九)演吉質(三十)薩埵婆寫(三十一)麼麼印兔那麼麼寫(三百三十二句至此稱名受持)

突瑟吒質多(三十三)阿末怛唎質多(三十四)烏闍訶囉(三十五)伽婆訶囉(三十六)噓地囉訶囉(三十七)婆娑訶囉(三十八)摩闍訶囉(三十九)闍多訶囉(四十)視怛多訶囉

(四十二)跋略夜訶囉(四十二)乾陀訶囉(四十三)布史波訶囉(四十四)頗囉訶囉(四十五)婆寫訶囉(四十六)般波質多(四十七)突瑟吒質多(四十八)嘑陀囉質多(四十九)藥叉揭囉訶(五十)囉刹娑揭囉訶(五十一)閉嚩多揭囉訶(五十二)毘舍遮揭囉訶(五十三)部多揭囉訶(五十四)鳩槃荼揭囉訶(五十五)悉乾陀揭囉訶(五十六)烏怛摩陀揭囉訶(五十七)車夜揭囉訶(五十八)阿播薩摩囉揭囉訶(五十九)宅祛革茶耆尼揭囉訶(六十)唎佛帝揭囉訶(六十一)聞彌迦揭囉訶(六十二)舍俱尼揭囉訶(六十三)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六十四)阿藍婆揭囉訶(六十五)乾度波尼揭囉訶(六十六)什伐囉堍迦醯迦(六十七)墜帝藥迦(六十八)怛隸帝藥迦(六十九)者突託迦(七十)昵提什伐囉毖釤摩什伐囉(七十一)薄底迦(七十二)鼻底迦(七十三)室隸瑟蜜迦(七十四)娑爾般帝迦(七十五)薩婆什伐囉(七十六)室嚩吉帝(七十七)末陀鞞達嚩制劍(七十八)阿綺嚩紺(七十九)目佉嚩紺(八十)羯唎突嚩紺(八十一)揭囉訶揭藍(八十二)羯拏輪藍(八十三)憚多輪藍(八十四)迄唎夜輪藍(八十五)末麼輪藍(八十六)跋唎室婆輪藍(八十七)毖栗瑟吒輪藍(八十八)烏陀囉輪藍(八十九)羯知輪藍(九十)跋悉帝輪藍(九十一)鄔嚩

輪藍(九十二)常伽輪藍(九十三)喝悉多輪藍(九十四)跋陀輪藍(九十五)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輪藍(九十六)部多毖跢茶(九十七)茶耆尼什婆囉(九十八)陀突嚩迦建咄嚩迦(三)阿耆尼烏陀迦(三)末囉鞞囉建哆囉(四)阿迦囉蜜唎咄怛斂部迦(五)地栗刺吒(六)毖唎瑟質迦(七)薩婆那俱囉(八)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囉芻(九)末囉視吠帝釤娑鞞釤(十)悉怛多鉢怛囉(十一)摩訶跋闍嚩瑟尼釤(十二)摩訶般賴丈耆藍(十三)夜波突陀舍喻闍那(十四)辦怛隸拏(十五)毘陀耶槃曇迦嚩彌(十六)帝殊槃曇迦嚩彌(十七)般囉毘陀槃曇迦嚩彌(十八)跢姪他(十九)唵(二十)阿那隸(二十一)毘舍提(二十二)鞞囉跋闍羅陀唎(二十三)槃陀槃陀備(二十四)跋闍囉謗尼泮(二十五)虎訖都嚩嚩泮(二十六)莎婆訶(四百二十七句)

此呪四百二十七句。前諸句數。但是歸命諸佛菩薩眾賢聖等。及敘呪願加被。離諸惡鬼病等諸難。至四百十九。云跢姪他。此云即說呪曰。從四百二十唵字去。方是正呪。如前云。六時行道誦呪。每一時誦一百八徧。即正誦此心呪耳。如或

通誦。更為盡善。然此即是祕密首楞嚴也。自古不翻。略有五意。一是諸佛密語。祕密之法。唯佛與佛自相解了。非是餘聖所能通達。二是總持門。一一字句含多義故。如婆伽婆具六種義。三或是鬼神王名。呼之勅以守護修行人故。四是諸佛密印。如王印信。所往無所不通。幽顯遵奉。佛佛相傳。不得移易故。五不思議力所加持故。但密誦即能滅大過。速登聖位。如王放洪恩。大辟咸赦。有功者超資受職。此亦如是。故自古來不令解釋。其本或有異同。皆是前後三藏中邊語異。翻譯小差。但依一本誦持。無得揀擇。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三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三

513

首楞嚴經長水疏

514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四

長水沙門子璿集

◎ 癸二敘呪功能二。子一明諸佛受持三。丑一持者成德三。寅一成佛降魔說法相。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羅。祕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十方如來。執此呪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十方如來。乘此呪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十方如來。含此呪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

悉怛多般怛囉。云白傘蓋。即指藏心。不與妄染相應。故云白。徧覆一切法。故云蓋。從此流演祕密神呪。故云呪心。又是一切呪中之總要故。無有一佛不因此呪而成正覺。制諸魔外。應諸國土。轉大法輪也。

◎ 寅二授記拔苦事師相。

十方如來。持此呪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十方如來。依此呪心。能於十方拔濟羣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瘂。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飢渴貧窮。應念消散。十方如來。隨此呪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恆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授記則與樂。除難則拔苦。承事供養為法王子。即紹繼法王。令佛種不斷也。皆以呪心故得然矣。

◎ 寅三攝親示滅付法相。

十方如來。行此呪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祕密藏。不生驚怖。十方如來。誦此呪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十方如來。傳此呪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四

515

首楞嚴經長水疏

516

四飯諸子及餘眷屬。皆得出家。證小聞大。不驚不怖。由攝受力。成佛示滅。付囑未來。使吾道不墜地者。無非呪功矣。

◎ 丑二指廣功能。

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呪。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恆沙劫。終不能盡。

祕密無窮。功能不盡。以日繼時。用劫壽說。不可得矣。

◎ 丑三不持過失。

亦說此呪名如來頂。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此呪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此呪總攝諸佛祕藏。具足萬行。是故學者不持此呪而得成道。不可得也。

◎ 子二勸眾生受持三。丑一總勸受持。

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紙素白氎。書寫此呪。貯於香囊。是人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

上。或書宅中。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

既無誦性。但寫帶持。一生諸毒終不能害。

◎ 丑二別明功力二。寅一標。

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呪。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

◎ 寅二釋十一。卯一能除諸難。

若我滅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當知如是誦持眾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如是乃至龍天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呪。皆不能著。心得正受。一切呪詛。厭盡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一切惡星并諸鬼神。殛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頻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諸毒惡鬼。世間難事。不能侵陵。令得正受者。以威被神靈。慈心攝護。令

其獲益。故領深恩常加守護。

◎ 卯二能生諸智。

阿難。當知是呪。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恆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晝夜隨侍。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何況決定菩提心者。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恆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散心持誦。尚蒙擁護。況決定心求菩提者而不加護哉。既以菩薩精心。冥熏神識。速得開發。自然記憶河沙劫事。無不了知。陰。冥也。又速。召也。冥然感召。令開發也。

◎ 卯三不墮惡處。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生生不生藥叉羅刹。及富單那。迦吒富

單那。鳩槃荼。毘舍遮等。并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惡處。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第一劫者。發心修行之初時也。洎乎菩薩最後身時。故名後身。於其中間不落雜類。或生人中。亦非貧賤。以持尊勝法。故身尊勝也。

◎ 卯四諸功德聚。

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恆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熏修。永無分散。

雖不作福。受持力故。佛與之福。既與同生。仍稟教行。則何福而不集乎。

◎ 卯五眾行成就。

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

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菩薩行門。隨行則具。今不行而備。蓋神呪之力。具足萬行。斯言不誣矣。

◎ 卯六輕重罪滅。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呪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呪之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呪。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呪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未受時者。未受呪時也。餘如文。

◎ 卯七宿業銷除。

阿難。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

世來。未及懺悔。若能讀誦。書寫此呪。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如是積業。猶湯消雪。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生死既多。造業何算。未經懺悔。積至於今。皆為見道之重障矣。不思議力如湯之熾。虛妄業雪。向即消殞也。

◎ 卯八所求隨願。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呪。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羅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長命者即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身命色力亦復如是。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命終尚能隨願往生諸佛淨土。況世間所求而不獲耶。

◎ 卯九安其家國。

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飢荒疫癘。或復刀兵。賊難鬪諍。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寫此神呪。安城四門。并諸支提。或脫闍

上。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呪。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一切災厄。悉皆消滅。

支提云可供養處。脫闍云幢。尚能却業。豈不能除世間小難。故悉滅也。

◎ 卯十年豐障消。

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呪。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穀豐殷。兆庶安樂。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災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

五穀。謂麻黍稷麥豆。十億曰兆。聖法在處。尚無惡夢。況餘災橫耶。

◎ 卯十一惡星不入。

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惡星而為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災異。有此呪地。悉皆銷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

八大惡星者。謂金木水火土羅計彗。雖有善宿。變即成災。有此呪處。災不能作。

◎ 丑三結示益相二。寅一除障惱。

是故如來宣示此呪。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提。身心泰然。得大安隱。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

世有修行心切而多障惱。蓋宿業耳。凡作世善。尚多違緣。況出世心求成覺道。激動而發。其可敵乎。非不思議祕密之功。莫能遣也。

◎ 寅二獲心通。

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於此呪心。不生疑悔。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心通者。通達位也。如前一百日內有利根者獲須陀洹。即是生身得忍也。勝

緣若具。依法而行。不得忍者。佛成虛妄。云何如來真實語者。

◎ 壬三護持六。癸一金剛眾。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

執金剛神。由護法故。亦護人也。

◎ 癸二天王眾。

爾時梵王并天帝釋。四天大王。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

◎ 癸三八部眾。

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刹王。富單那王。鳩槃荼王。毘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亦於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

帥。將帥首領也。

◎ 癸四天神眾。

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并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

陰陽之精為日月。風雨雲雷各有主者。逐年巡察世間善惡者。名巡官也。

◎ 癸五靈祇眾。

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并風神王。無色界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山嶽海瀆五土神等。天神地祇。虛空水陸。各有主者。并物怪等。

◎ 癸六藏王眾二。子一述化意。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恆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

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隨此呪。救護末世。修三摩提正修行者。

以悲增故。不取涅槃。護法故。常隨持呪。

◎ 子二敘護持。

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道場。及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除彼發心樂修禪者。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恆令此人所作如願。

欲界第六名大自在。即魔所居處。常惱修行。不令成就。若善心樂修。即不在制限。餘者皆制。此大神呪。本是修三昧者最上勝緣。故持此呪。能却諸惡。能集眾善。愚蒙罔知斯旨。見持呪者。往往興謗。謂非修行。未有一佛不由此呪而得成道度眾生矣。如上所說。請細覽之。以革斯弊。

◎ 大文第四。示地位階差者。既解通行備。內德畢充。復假密言。外助道力。內外相濟。豈徒然哉。必序階位耳。然位有因果。惑有麤細。智有明昧。斷有淺深。證有分滿。用有優劣。苟昧斯旨。非真修行。墮增上慢。以我教中隨進德修業。勝劣不同。故歷五十七位。漸入漸深。不同外道天魔。都無位次。若不預辯。涉進乖源。既昧斷證。錯認少得便以為足。如第四禪寡聞比丘。妄認生謗。墮阿鼻獄。事非輕小。故須明示。免招大過。文二。丁一阿難請問二。戊一述益。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

正熏修者。由持清禁。復假密言。內魔不興。外障不起。以此修禪。更無邪僻。快然獲益。其大矣哉。

◎ 戊二正請。

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為等覺菩薩。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瞪

普瞻仰。

涅槃。最極果也。即位所至處。乾慧。最初因也。即位發基處。信住行向及四加行。名四十四心。即信解行地。名為修行。初地見道乃至等覺。名為證入。即分證果也。阿難雖知諸地之名。而未能辯名下之義。修證行相。故此問也。即示其不解。為未來耳。

◎ 丁二如來廣說二。戊一讚請許宣。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提求大乘者。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合掌劄心。默然受教。

劄猶空也。空其身心諸雜念慮。諦受法義也。

◎ 戊二正為分別二。己一敘迷真起妄為五位之因。然地位之興。本由迷悟。妄迷真起。本性即虛。故有斷分。斷即成悟。悟有淺深。故成階降。階降既分。名位斯別。若不迷真。焉有斯位。故須敘也。文三。庚一總顯迷悟二。辛一顯一真。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

一真之體。湛寂圓明。非真非妄。名相都絕。生界斯泯。既眾生世界不立。佛及出世誰名。以眾生妄分別。有佛有世界。若了真法性。無佛無世界。斯則一真法界。本無地位也。

◎ 辛二敘二相。

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真體常住。本非生滅。不如實知真如法一。不覺心動而有於念。念即生相也。生即有滅。念念遷流。展轉漸羸。以至業果。流轉三界。故名為妄。若知前念起惡。能止後念。令其不起。漸斷羸惑。以至細惑。無明永盡。悟極之處。即名為真。菩提涅槃於斯立矣。二轉依號者。由初迷真念動。以至流轉。名為不覺。翻此不覺。了本無生。即名為覺。此菩提之號。因不覺立。由迷有生。生必有滅。翻此生滅顯不生滅。即涅槃之號。對生滅立。生滅既滅。更無所依。故名轉依。以真如為迷悟依。轉此迷依以為悟依。故名轉依。是知菩提涅槃。因迷故有。如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四

529

首楞嚴經長水疏

530

人因睡。即有覺名。此亦如是。非本一直。元有二果之異。通約諸位。有六種轉依。如餘處說。

◎ 庚二勸識妄因。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上明三種相續。今明二種顛倒。以眾生顛倒。即攝業果故。如前文云。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故云顛倒不生。即真三昧。

◎ 庚三別辯顛倒二。辛一總敘倒因。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

如來藏心。本性真明。周徧法界。故云性明圓故。由此真明。從性發動。便成所相。所既妄立。生於妄能。能即妄見也。能所二相。俱不離真。故云因明發

性。性妄見生。元是一真。本來無相。忽然妄動。二相俄生。從無相真。成有相妄。故云成究竟有。此異相也。

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

同相也。此上異相為能有生。今同相為所有。異相本非有因。而得生起。而為同相之因。斯即前文如是迷因。因迷自有。下文亦云。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異既生同。同為能住。異為所住。故云住所住相。此住所住。元既無因。復何根本。斯則二相畢竟無住。故云了無根本。

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無同異相也。依前同異以為根本。而得生起無同異也。以前二相。正是無明。黎耶識體。雖分同異。一念轉成微細生滅。全是無明。從此變起山河大地。根身種子。故起信云。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以依動故能見。依能見故境界妄現。維摩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此即無明無因。故云無住。

◎ 辛二別明倒義三。壬一眾生顛倒二。癸一因迷有相。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四

531

首楞嚴經長水疏

532

重指業相也。昧圓明真實。成能所虛妄。能所妄動。本無因依。妄想發生。無同異中。熾然成異。故無體也。

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

指轉相也。由前動故。覺動希靜。嫌妄欲真。希欲既生。轉增迷倒。不復元靜。但得影真。是虛妄心所變起故。故云已非真真如性。

非真求復。宛成非相。非生非住。非心非法。

指現相也。已成虛妄。故云非真。而求於復。便現虛相。此即所變真影轉成世間諸相也。其相體虛。故云非相。非猶妄也。此即總舉。非生下別列。無而忽有故生。有而暫止故住。緣慮相續故心。染淨差別故法。體元不實。故皆言非。於中非心。即是六麤中前二麤也。

◎ 癸二隨業受生。

展轉發生。生力發明。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此後四羸也。由前心起分別。展轉漸羸。執取計名。造諸業行。故云熏以成業。憎愛二業各同界趣。業感為因。報應為果。遂有相生相滅之報。姪欲為因。故相生。殺盜為因。故相滅。此即眾生業果二相續也。

◎ 壬二世界顛倒二。癸一明世界因起。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因此世成。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眾生。成十二類。

迷畢竟無。成究竟有。有故立界。隔別不同。故云分段。非因而因。無住而住。因能生果。果住於因。因果相生。遷流不斷。世由此立。三世四方和合相涉。宛轉十二。變化有情亦十二也。

◎ 癸二明顛倒相生。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是

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內由動相。外感風輪。故有聲現。因空生搖。豎明立礙。故有色立。金風相摩。則有火光。火則有氣。氣則香也。寶明生潤。火光上蒸。由斯流水。水有冷煖。故成觸也。觸分澀滑。與舌相對。則有味生。五境合意。則名為法。此六塵境與內根妄想。和合雜亂。由此造作一切諸業。故成業性。業必有報。十二品類由此區分。故成輪轉。是故下結成旋復。旋復亦輪轉也。聲香味觸。略舉十二之四也。

◎ 壬三類生差別三。癸一總標列。

乘此輪轉。顛倒相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情想相因。

形待不息。有情世界不出十二。動念初起。迷本圓常。影明遂現。故卵生居首。情愛後起。次有胎生。異愛不同。次分濕化。想心紛擾。取捨多端。成後諸

類。有色無色等。下自委辯。

◎ 癸二別釋十二。子一動類。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沈亂想。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世界初興。元由虛妄。虛妄故動。動即是風。風即氣也。故云和合氣成。迷圓常理。成虛妄想。想氣和合。成於卵生。故動念為初。卵生居首。因茲種類八萬四千。世間施設且舉此數。理則無量。羯邏藍者。此云凝滑。入胎初位。胎卵未分。魚鳥龜蛇。即飛沈類也。

◎ 子二欲類。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如是故有胎遏蒲曇。流轉國土。人畜龍仙。其類充塞。

雜染即愛。愛名為欲。欲故生潤。乃名為滋。橫豎者。人行正道。豎首而行。違正因邪。故生橫類。遏蒲曇云疱。胎卵分也。

◎ 子三趣類。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含蠢蠕動。其類充塞。

由執著故。一心趣境。濕煖之處。與想相應。即便受生。故云煖成。翻覆亂想者。因即違心背信。翻覆任情。遂感類生。飛走不定。蔽尸云軟肉。以其初受濕生。形尚柔軟。既不入胎。故無前位。

◎ 子四假類。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轉蛻飛行。其類充塞。

變易不常。假新換故。觸境之處。與想相應。即便受生。新故亂想者。因即不循仁義。厭故取新。但徇己情。愛彼忘此。假託不實。變受異身。又化生初質。風觸即堅。既無本形。因觸而立。此取轉受異身。名之為化。故云轉蛻也。羯南云硬肉。

◎ 子五障類。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留礙為緣。障隔不決。苟逢明著。愛此受生。名色相羯南。星辰日月。吉者為休。凶者為咎。下至爛火蚌珠。俱此類耳。此等皆是有情變生。能與世間作休咎災祥之應耳。

◎ 子六惑類。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惑顛倒故。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空散銷沈。其類充塞。

銷散為緣。惑暗顛倒。厭壞色相。思無邊空。色盡心亡。厭空絕想。乃至有頂。沈冥幽隱。即無色界外道之類耳。

◎ 子七影類。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虛妄影象。似有如無。信憶則靈。絕信則否。蹈跡附影之類。皆從憶想所生。因即外道凡夫。祈神禱祠。存形立影。終身奉事。志慕神通。精靈嚮附。因果相酬。必生其類。

◎ 子八癡類。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墮在世間。愚癡為本。既非覺了。頑鈍相成。或乃習定灰凝。思專枯槁。心隨境變。化物成身。用無識為真修。將頑愚為至道。乃至如劫毘羅化為石。千年華表。土木精怪等。竝心祈報質。非畢竟無情。報盡入輪。如無想天墮。

◎ 子九偽類。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諸水母等。以蝦為目。其類充塞。

因依假待。虛偽不真。託穢成身。藉物為導。因即和合巧偽。假故為新。或附託因依。遞倚形勢。資身養命。業果相循。如水母等。以水沫成身。以蝦為目。有情身內八萬戶虫。竝是此類。攬物成體。假食於他。不從自類受身。故名非有色相。

◎ 子十性類。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和合呪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由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呪詛厭生。其類充塞。互相引調。誘以成性。呪詛更加。召以為類。雖從聲感。假自性質。如蝦蟇等。以聲附卵。然後長養。非聲則壞。因即或由好著聲境。或是違誓。厭禱求生。心口為殃。報招其咎耳。

◎ 子十一罔類。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彼蒲盧等。異質相成。

其類充塞。

交合虛妄。誣罔相成。取異為同。迴他作己。元非想相。後假相成。即蒲盧等是此類也。蒲盧。螺贏也。取青虫為子。非己所生。推因或是違親認義。棄本從他。謬繼別宗。妄襲餘族。因果之應。感此類生。

◎ 子十二殺類。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冤對相讎。連環不止。託至親之父子。發至怨之殺害。豈不怪哉。初生託質。互有想愛。故云非無想相。後時成大。父母遭食。故云無想。土梟破鏡附塊抱果。子子孫孫。相成相襲。業使之然。非自然耳。問。既是怨對。無感生義。何得用附而生。怨中有愛。答。託質須資愛想。殺害由乎先業。愛想無常。由業所運。

始雖起愛。後變成憎。故遭其食。

◎ 癸三結名類。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如文。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四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四

541

首楞嚴經長水疏

542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長水沙門子璿集

◎ 己二返妄歸真辯地位之相三。庚初辯漸次修行者。前由無明動彼靜心。從細至麤。遂成三相及二顛倒。又由世界和合相涉。根塵相對。成業性故。十二區分。類生差別。流浪苦海如汲井輪。其猶空華。於湛精明。亂生亂滅。此皆塵勞煩惱污染真性。不得清淨。今欲轉染歸淨。返流復源。故立漸次修行以為對治。下喻云。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由此漸次以立地位也。文二。辛一結前生後二。壬一結前顛倒因。

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眾生妄心無始熏習。業苦種子。如恆河沙。何啻十二。八萬四千。故一一類。復具十二。於妙圓中。皆是狂勞虛妄華相。

◎ 壬二生後漸次法。

汝今修證。佛三摩提。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

除滅。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

真心如器。顛倒即毒蜜。湯水等即戒定慧。洗滌即修習。甘露即無生忍。若本無垢。亦無修證。既有修證。須具眾因。故此三種皆為本也。

◎ 辛二正辯修行二。壬一徵列。

云何名為三種漸次。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剷其正性。

前問至何漸次。得修行日。今此第二正名修行。故云真修。

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五種辛菜名為助因。以能資助煩惱業故。淫盜殺妄名為正性。以是生死根本解脫怨故。根塵偶對。流逸奔趣。正是無明現行業用。是故除而去之。剷而空之。違而背之。苟三行漸著。功用漸成。六用不行。返流全一。妙圓平等。身心快然。是人即獲無生法忍。

◎ 壬二別釋三。癸一除其助因二。子一總指食為助因。

云何助因。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

皆依食住者。食以資益諸根大種。心心所法。能生喜樂。相續執持。故有四種。段謂分段。以欲界香味觸三。正消變時。有資益義。乃名為食。觸食。謂根境識三和合。能引意識。相應觸起。觸對前境。能生喜樂。資益諸根及心心所故。思食。謂意識相應。思與欲俱轉。於可意境。希望偏勝。有資益義故。識食謂第八識。由前三食緣助勢力。令此第八體有增勝。故能執持諸根大種。能與諸法為長養因。有攝益義。故名為食。如四食章。

◎ 子二別示食辛過患三。丑一勸令斷。

阿難。一切眾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是諸眾生。求三摩提。當斷世間五種辛菜。

有資益義。皆名為甘。不正消變能壞身心。皆名為毒。五辛者。謂大蒜。茗葱。慈葱。蘭葱。興渠。是五性熱。氣葷味辣。修行者食。能殺法身。如食毒也。

故須斷之。

◎ 丑二示過患二。寅一現同鬼住。

是五種辛。熟食發淫。生噉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銷。長無利益。

生死根本。無過婬殺。此五能助。復加葷穢。引諸邪惡。污清淨道。故福德天眾捨離。無益諸鬼同住也。唯增癡惑。失正真道。修三昧者豈不慎之。

◎ 寅二終作魔民。

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婬怒癡。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

臭辣葷穢非可聖意。故不守護。魔不持戒。而修邪定。及修世福。遂感魔宮。以定福力。且順生報。其毀禁業。順後方受。故云福盡墮獄。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45

首楞嚴經長水疏

546

◎ 丑三結成行。

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 癸二剖其正性二。子一勸持戒二。丑一正勸止持三。寅一正明。

云何正性。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永斷婬心。不食酒肉。以火淨食。無噉生氣。

正性者。此殺盜婬性是罪故。復是生死根本性故。然飲酒合是助因。今為正性者。以過惡深於辛故。以火淨食者。以淺況深。生果尚須淨食。何況酒肉。婬盜殺妄。涅槃護譏嫌戒。與性重等。故須防微。免致大過。

◎ 寅二反顯。

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婬。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豈有具諸功德出離之體。而從婬盜殺妄中得。必不然也。

◎ 寅三順結。

當觀婬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

毒蛇怨賊。能殺生身。不損法體。婬欲能損法身慧命。真修行者必須永斷。

涅槃經說。菩薩觀愛有九種過患。一如債有餘。二如羅刹女婦。三如妙華莖有毒蛇。四如惡食性所不便而強食之。五如姪女。六如摩樓迦子。七如瘡中臭肉。八如暴風。九如彗星。下文云。十方如來。色目行姪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 二教行次第。

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

比丘四重。尼復加四。謂觸八覆隨。故云八棄。梵云波羅夷。此云棄。謂犯此者。永棄佛法邊外。猶如死屍。大海不受。故名為棄。入大乘道而先學小者。十輪經說。若不先學小乘。即學大乘。無有是處。乃至云。無力飲河池。詎能吞大海。是故一切菩薩。皆先學三乘。唯不究竟證於小耳。

◎ 子二明利益二。丑一遠多過累。

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三緣若斷。三因不生。故於世間不相酬報。皆由持戒成就故爾。

◎ 丑二獲多神用。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47

首楞嚴經長水疏

548

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親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持戒清淨。魔事不生。觀行既成。故能發用。於父母所生之身。得相似五通。此同法華觀行持經。於現身中獲六根淨。文云。雖未得天眼。但用父母所生眼。徹見三千界等。

◎ 癸三違其現業三。子一返流全一。

云何現業。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婬。於外六塵。不多流逸。

由前起後也。清禁既圓。觀行成就。於六塵境已知虛幻。終不信任隨流奔逸。妄有取著。

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

正違現業也。既不隨塵。復歸元性。元性之中本無根塵。夫何為偶。根境不生。六用不起。唯一圓常。妙覺明體。此同觀音圓通。生滅既滅。寂滅現前也。故上偈云。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消。成圓明淨妙。

◎ 子二獲無生忍。

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

此敘證真相也。國土融真。圓明體現。故如琉璃內懸明月。清淨者空義。瑠璃明月。空假中也。故圓覺云。覺圓明故。顯心清淨。心清淨故。乃至一世界多世界清淨等。

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

前則世界圓明。此則身心圓明。本由迷倒。身之與心。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今復本源。故身心世界妙圓平等。更無差別。法界一相。創證此境。快然安隱。即分得涅槃安樂處也。

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

此獲勝德。即所證理顯也。現謂顯發。理智行三。名密圓淨。即涅槃三德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49

首楞嚴經長水疏

550

一一德中具一切法。三一無礙。故稱為妙。此三種法。諸佛所證。是佛果德。攝盡十方三世佛法。今日於此一念顯現。通達無礙。故云皆現其中。

是人即獲無生法忍。

結能證也。真如實相。名無生法。無漏真智。名之為忍。得此智時。忍可印持法無生理。決定不謬。境智相冥。名無生忍。華嚴初住。餘經初地。是得忍位。今經第三漸次便得此忍。迥異餘說。於此忍中。隨所證得。不異而異。即立諸位。故名聖位。此則初漸次。正修觀行。第二漸次。觀成入似。第三漸次。既言獲無生忍。即同初住至等覺位。

◎ 子三結顯立位。

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從此第三漸次。隨起何行。隨行附義。以立位名。不離前來密圓淨妙境智行也。

◎ 庚二明地位差別。夫論地位者。皆是諸佛菩薩親證境界。約斷伏次第。發真妙用功力淺深。以立位次。起信論云。相似覺。隨分覺。究竟覺。以分地前地上及

究竟位。華嚴經。智度論。約入大海辯功用淺深。但遲速有異。分根性利鈍。如涉長途。非無里數。諸大乘經。若說平等法界。無佛無眾生。則無地位可立。如華嚴經云。眾生妄分別。有佛有世界。若了真法性。無佛無世界。楞伽云。無有佛涅槃。亦無涅槃佛。遠離覺所覺。又云。寂滅真如有何漸次。上文云。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此等令觀一真法界。本來平等。無修無證。亦無迷悟。故無地位可立。此顯心真如門也。若依心生滅門。有迷有悟。熾然修證。差別不同。且圓頓大乘無過華嚴。涅槃。仁王。瓔珞。大品。法華等經。雖明法界平等。無說無示。而菩薩行位終自炳然。故華嚴云。不為鈍根下劣眾生說於地位。仁王云。若言越此地位得成佛者。是魔所說。此則異諸外道天魔。各自謂得無上覺道。不說地位。今顯佛法有不思議功德。曠劫修行。因圓果滿。方稱究竟。又諸經論建立地位多少不同。仁王五十一位。瓔珞五十二位。華嚴四十一位。大品四十二位。此經五十七位。下文復云六十聖位。聖說不同。或開或合。各是一意。若約天台圓教位次對今經者。有同有異。同故地前俱是證位。異故此乾慧心。便是第三漸次。無生忍中隨義建立。不同天台入初住時方證無生忍也。文九。辛一乾慧地。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

持戒清淨。遠離貪婬。故名初乾。即斷煩惱障也。乾義有二。一欲盡故曰乾。

二但慧故曰乾。今即初義。

根境不偶。

由三昧力。返流全一。破所知也。

現前殘質。不復續生。

報障盡也。亡欲愛故無潤惑。根境不偶。故無業性。縱有業苦種子。無潤不生。盡此報身。更不相續。即生實報土也。此即惑業苦亡。無潤生理。即乾義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瑩十方界。

戒定既圓。從此發慧。即轉前三障。純成智慧。慧光發明。瑩十方界。即慧義也。

乾有其慧。名乾慧地。

結名也。此即但有其慧。故前云純也。既云隨所發行安立聖位。故約欲枯返流。純成智慧。未沾果海法流之水。故受此名。此約無生忍中義說故爾。真謂圓融。不礙行布。下皆倣此。

◎ 辛二十信位二。壬一躡前總示。

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

躡前乾慧義也。創乾欲愛。果法未沾。即用此心為信方便。標如來者。顯是果法。此下總示。

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

此標也。即用此乾慧中智。合中道理。理智俱中。故名中中。又離一切二邊相故。雙照二諦。無不真實。又此中智。念念相繼而進上位。故云中中流入。言流入者。顯無功用任運而進也。以證中道。自然流入薩婆若海。此則更增一番智斷功能。故云圓妙開敷。此即於乾慧心。增明觀智。以為方便。得入十信。

從真妙圓。重發真妙。

釋也。上句釋此心流入。下句釋圓妙開敷。

◎ 壬二正開十心十。癸一信心。

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以中道智。證法界一體三寶。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冥合常住清淨妙心。名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53

首楞嚴經長水疏

554

為妙信。此信即理。亦名常住。一切妄想滅無餘者。即斷所知。無明住地一斷偏斷。始因迷覺成不覺。今既圓妙智發。翻不覺成覺。故云一切滅盡無餘。中道純真者。妙智決定。不偏不邪。是佛正因。不雜偽妄。故云純真。以不住法即住其中。故名為住。經中多說地住二位是發真處。今於乾慧信位立之。表是證真。非是似解耳。

◎ 癸二念心。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為礙。

躡前信心也。妙信常住。不偏不邪。純一真如。故云真信明了。一切圓通者。了三科法。無不是如也。無明妄想既亡。陰界自然解脫。故云不能為礙。

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妄想若存。陰界為礙。忘失煩惱。隨此而生。今既妄滅陰消。過未如一。無遠無近。所經未經。一念現前。此即過去宿命。未來天眼。明記不失。故名為念。

◎ 癸三精進心。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圓妙淨智。無二邊之雜。無妄想之偽。故云純真。現用自在。故云發化。乃能融通習氣。唯一精真。以真精智。進趣真淨行。故名精進。

◎ 癸四慧心。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真精之心。明了顯現。此現前心。純是圓智。用名慧心。智之與慧。左右言耳。

◎ 癸五定心。

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智照凝明。無動無亂。照而常寂。湛然不動。故曰定心。

◎ 癸六不退心。

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55

首楞嚴經長水疏

556

寂定慧光互相明發。於理於行唯深唯進。故云不退。

◎ 癸七護法心。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寂照增進。不動不退。故云安然。保任護持。令此與佛冥然通合。故云交接。由保持故。名為護法。

◎ 癸八迴向心。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迴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迴向心。

由前寂照。互相顯發。保持無退。妙用強勝。能感果德。因心中現。故云迴佛慈光。此寂照因決能感果。無有乖失。故云向佛安住。果中現因相。因中現果相。因果不二。互現互入。故云妙影重重相入名迴向心。

◎ 癸九戒心。

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

心住。

即寂之照。故曰心光。即照之寂。名佛常凝。此圓定慧。離二邊染。斷性亦無。故云無上妙淨。二邊不動。即無為作。故云安住無為也。得無遺失。戒圓明也。此則定道圓融。離妄想染。故云戒心。

◎ 癸十願心。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戒根圓淨。過累不拘。故云自在。以此為足。遊履十界。妙用現前。隨欲利益。故名願心。

◎ 辛三十住位十。壬一發心住。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暉。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方便。空也。十心。假也。一心。中也。圓融妙慧。名真方便。由此妙慧發前十信。以此十心。本是一性所具功德。由妙慧發。令一一心皆具十心。十用無

礙。一多相即。唯是一心。心即祕藏。今於此藏開發顯現。以不住法。即住其中。名發心住。

◎ 壬二治地住。

心中發明。如淨琉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琉璃。空也。精金。中也。現即假也。淨寶精金。互相映現。無礙融通。不一不異。以此妙心而為所依。然後出生無量德用。故名治地。

◎ 壬三修行住。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法界心地。即前一心。妙行能涉。妙智能知。理智行三。自在圓融。不以二邊之所住著。名無留礙。此真修行。名修行住。

◎ 壬四生貴住。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

來種。名生貴住。

智行微妙。冥通果德。故云行與佛同。自然合佛慈種。名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者。以佛權實二智為父母。故維摩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既分入果智。密合果德。故云冥通入如來種。

◎ 壬五方便具足住。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以自行化他。一切種智具足成就。名人相不缺也。

◎ 壬六正心住。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一切種智。自利利他。相用顯現。名為容貌。無緣慈悲。名之為心。故觀經云。佛心者。大慈悲是。此菩薩分得其用。名之為同。

◎ 壬七不退住。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一切種智。慈悲相用。和合成就。任運增長。無有退屈。名為不退。

◎ 壬八童真住。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十身靈相。十身廬舍那也。謂聲聞。及緣覺。菩薩。如來身。法。智。空。業報。眾生。及國土。又如來身自具十種。謂菩提。願。化。力。莊嚴。威勢。意生。福。法。智。此十妙應。如隨色珠。顯現自在。即是不思議種智之妙用。智體本具。隨障盡處而得顯現。既以權實二智。大悲熏修。功用頓顯。雖未全如於佛。分得此用。即一身現無量身也。華嚴云。雖未具足一切智。已獲如來自在力。

◎ 壬九法王子住。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十身具足。故曰形成。出因顯果。故云出胎。堪任繼嗣。紹隆佛法。名法王子住。

◎ 壬十灌頂住。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行願內充。慈悲外發。德相漸成。化物功著。故云表以成人。於十方界。次補佛處。堪任付囑。傳法利生。故如國王委政太子。陳列灌頂也。問。准華嚴經。初住菩薩即能成佛。教化眾生。何故至第十住。方名陳列灌頂。表成佛耶。答。圓融之教。二經頗同。以行布不礙圓融。故華嚴初住便能成佛。圓融不礙行布。故今十住方列灌頂。故彼經云。菩薩住處廣大。與虛空等。又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了達諸法真實之相。所有聞法不由他悟。具修十種智力。究竟離虛妄。無染如虛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亦同大品云。從初發心時。即坐道場。轉法輪。度眾生。當知此菩薩為如佛。今經云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又云。十身靈相一時具足。此上皆明一位具諸位。即行布不礙圓融也。又華嚴明第十地菩薩。方論受職。此經第十住明陳列灌頂者。即圓融不礙行布也。圓融即橫論。行布即豎說。二無障礙。二經頗同。故無疑也。言陳列灌頂者。華嚴經云。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身相具足。坐白象寶妙金之座。張大網縵。奏諸音樂。取四

大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瓶。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菩薩受職亦復如是。諸佛智水灌其頂故。名為受大智職菩薩。彼明第十地方是受職。今此十住既名灌頂。故說受職。彼約究竟。此約分得。又無生忍中。一位具諸位。故得互說。

◎ 辛四十行位十。壬一歡喜行。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行。

初二句結前。具足下正明。此有三義故歡喜。一具足無量佛德故。如觀音云。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既云不思議。即是無量佛德也。此之妙德。先未曾獲。今自具足。故云歡喜。二眾生受化故歡喜。十方者。現十界身。利眾生也。隨順有二。一眾生趣類不等。根行有異。菩薩隨順。以形以說。此明能化隨順也。二菩薩現種種化。眾生隨順。一一受化。咸皆得益。此明所化隨順也。能所既皆隨順。機應俱生歡喜。故以名焉。

◎ 壬二饒益行。

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如上隨順眾生。即是善能利益。始能歡喜生善。終能破惡入理。故名饒益。

◎ 壬三無瞋恨行。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

自覺故。無明不能拒智。覺他故。有情不能違化。障不能拒。物不能違。二利既兼。故無瞋恨。

◎ 壬四無盡行。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隨機隨感。現種類身。盡未來際化復作化。三世下釋所以也。以知三世空寂。故得窮未來際。以達十方無礙。故能現種類身。若時若處。現化不絕。故云無盡也。

◎ 壬五離癡亂行。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現種類身。即普現色身三昧。說無量法。不離四種辯才。若身若說。皆是智用。咸歸於理。華嚴云。此菩薩於一念頃。得無數三昧。了知此之三昧。同一體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63

首楞嚴經長水疏

564

性。乃至得一切法真實智慧。是故能合種種法門。得無差誤。由無差誤故離癡亂。

◎ 壬六善現行。

則於同中顯現羣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一中現無量。故云於同現異。無量中現一。故云異相見同。身說皆然也。以知一切法同一法性。能作種種異說。而不失一性一相之旨。維摩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故名善現。

◎ 壬七無著行。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著謂住著。即留礙也。一塵現十方。是現界。不壞一塵相。是現塵。世界微塵各不相妨。此即大小自在。由此菩薩住不思議解脫。故得此用。

◎ 壬八尊重行。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現塵現界。現身現說。不相留礙。故云種種現前。皆從圓融三德。般若之所發現。故云第一。此之妙行超過一切諸法門。故名為尊重。

◎ 壬九善法行。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如上所現。無礙妙用。故云圓融。一一皆能合佛如來利生軌則。故名善法。

◎ 壬十真實行。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依真起用。用不離體。體即真如。無漏清淨一真法界。此法界體。本具如是無方妙用。故云本然。以即體故。名為真實。此之十行。皆是證真菩薩。自利利他。無礙自在。圓融妙行。一一皆破微細無明。顯佛智德。漸漸圓滿。有此十番智斷功用。念念與薩婆若相應。華嚴云。此菩薩行。與法界虛空等。以用諸佛不思議妙行故。故此十行圓融無礙。即一論十。十不離一。故此最後即云。一一皆是清淨真如。性本然故。

◎ 辛五十迴向位十。壬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65

首楞嚴經長水疏

566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

結前十行也。依體起用。故云滿足神通。自利利他。妙行無礙。故云成佛事已。佛以度生利他為事業故。純潔精真。顯智德也。遠離留患。顯斷德也。此十番智斷。皆是非證而證。不斷而斷。智本真故。惑本亡故。

當度眾生。滅除度相。迴無為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此正明也。約用就體。能所俱亡。眾生相空。本涅槃故。能化緣生。本無性故。故云滅除度相。般若經中亦同此說。亡緣之智。名無為心。無作妙理。名涅槃路。攝用歸體。名為迴向。涅槃果也。路即理也。履以成地。到究竟故。名涅槃路。結名可知。問。十行位中豈有度相耶。答。前即依體起用。且論神通化物。未言滅除度相。今此攝用歸體。順寂滅義。故除度相。約義雖異。為行頗同。若不然者。豈有證真大士猶懷度生之相耶。

◎ 壬二不壞迴向。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迴向。

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故云壞其可壞。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故云遠離諸離。得無所離。即合涅槃。故云不壞迴向。

◎ 壬三等一切佛迴向。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迴向。

本性覺體未嘗起滅。故云湛然。此湛覺體。三世諸佛無二圓滿。故云覺齊佛覺。此則得平等覺。與諸佛同。故云等一切佛。

◎ 壬四至一切處迴向。

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迴向。

精真發明。智顯也。地如佛地。理現也。智冥理體。無二無別。智徧理徧。名至一切處。

◎ 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67

首楞嚴經長水疏

568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迴向。

此菩薩得如來身及國土身。互相涉入。無礙自在。此是如來藏中諸功德法。受用無盡也。

◎ 壬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同佛地。如來藏也。即前地如佛地。本來具足無漏性德。此德能為萬行所依。故云清淨因。依於此因能起趣果之行。故云依因發揮取涅槃道。道即因也。此則萬德為萬行因。萬行為涅槃因。合理之行。行從理起。故云隨順平等。能生妙果。名曰善根。

◎ 壬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真根既成。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眾生。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初句躡前也。十方下。正顯一切眾生皆我心性。心性無外。攝無不周。我之本性既圓滿成就。眾生皆爾。故云不失。此得同體大悲。是故然也。

◎ 壬八真如相迴向。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唯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迴向。

如故即一切法。真故離一切相。此真如體亦不可得。故云二無所著。亦即三諦。對文可見。此菩薩了一切法。即真法界。無相可離。名為如相。

◎ 壬九無縛解脫迴向。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迴向。

初句攝前。十方無礙者。既能即法離相。則不為心境諸法所繫。故云無縛。以無縛故。自在無礙。故云解脫。此解脫相。本性亦離。故皆無也。

◎ 壬十法界無量迴向。

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迴向。

聖法因義。故云法界。然有四種。謂事。理。理事無礙。事事無礙。今皆渾為一真法界。故云量滅。此唯性德圓成。於一真界無量可量。故云法界無量。又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69

首楞嚴經長水疏

570

證性德一一圓滿。成就不可算數邊涯故也。然此十位所有迴向不離三種。謂菩提。實際。眾生也。今此且約向實際說。餘二含攝。此則依真起用。皆為趣向大涅槃界。隨順法界。體用相稱。圓融自在。故華嚴云。此菩薩所修願行。等法界。如虛空量。盡迴與一切眾生。同向一究竟菩提。故名迴向。前後諸位非無此義。以約增勝。立此名耳。然此諸位。皆於一無生忍中。隨所發行。義立別名。皆能圓證聖性。不別而別。故分諸位。異而不異。唯是一心。故涅槃云。發心畢竟二不別也。地前既爾。後位可知。前文云。此人即證無生法忍。從此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既言聖位。豈非證耶。

◎ 辛六加行位。大小二乘。經論明言五位。謂資糧。加行。通達。修習。究竟位也。然有開有合。不定明現。諸小乘論及大乘法相。即顯說四位。名四善根。是順決擇分。若纓絡仁王華嚴等經。即合而不論。攝在第十迴向。唯此經文具顯四位。蓋以圓融之教。一多無礙。只於一忍圓開諸位。不開則已。開則具明。故於十迴向後。備論四種妙圓加行。又此經文。前則圓融。後則歷別。以圓融中不礙行布也。即一位一切位。一切位一位。一多無礙。華嚴亦同。文二。壬一結前生後。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

餘處所說加行。屬內凡。未證聖性故。今經從乾慧地來。便名聖位。何但加行。故此特云妙圓加行。

◎ 壬二正辯加行四。癸一煖地。

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煖地。

佛覺。果智也。如前文云。本覺湛然。覺齊佛覺。精真發明。地如佛地。此即用佛果智為己因心也。然猶未能離因顯果。故云若出未出。近於登地。將發此智。故云若出。猶拘因相。尚未能離。故云未出。喻如鑽火。熱相先現。火出不久。火喻佛覺。鑽喻加行。木喻因相。火出則木盡。覺現則因亡。亡因在即。故喻如煖。此約發智以顯也。

◎ 癸二頂位。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前以佛覺用為己心。即果辯因也。今以己心成佛所履。即因合果也。雖因果相合。未亡二相。故云若依。如在山頂。足有所履。將顯法界無所分別。故云非依。如身處虛空也。下有微礙。喻若依也。存二相故。二相即是障入初地無明也。此約離障以顯。

◎ 癸三忍位。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初則未亡因相。次則未亡果相。今因果二相融為一體。故云心佛二同。因果既亡。二邊不立。故云善得中道。此中道體。將證不久。故云非懷。然猶未亡中道之相。故云非出。此約顯理以明也。

◎ 癸四世第一位。

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迷覺是二。即因果也。中道是一。所證理也。此名數量。中邊不存。故云二無所目。無所目故。名為銷滅。數量正屬世間。今雖銷滅。若望初地證真。猶名為似位。以有所得故。初地見道。名出世間。今是世間最後邊際。故名第一。此

上四位。唯識中說。前之二位。依明得明增二定。發尋伺觀。觀名等四法。能所俱空。後之二位。依印順無間二定。發四如實觀。印前二空等。然皆有所得。未證法身。故唯識云。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此皆歷別之談也。今經圓融不礙行布。故得以圓擬別而說。由是此地名為世間。

◎ 辛七明十地分十。壬一歡喜地。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菩提。佛覺也。前則若出未出。如火前相。名之為煖。今如火出木盡。灰飛煙滅。故云善得通達。故此初地名通達位。盡佛境界。理顯也。以得無分別智。善達法界一真平等。離能所相。故唯識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又云。善達法界。得一真平等。乃至得徧行真如。離異生性障。修檀波羅蜜增上。言徧行者。以此真如。徧在一切諸行法中。而今證得。自利利他。得自在故。名歡喜地。華嚴仁王廣明其相。今不具錄。下皆倣此。

◎ 壬二離垢地。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73

首楞嚴經長水疏

574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前地於大菩提善得通達。離世間相。得正性離生。破異生性障。證一真法界。故云異性入同。此地對異之同亦不可得。故云同性亦滅。以若見於同。即名為垢。既離對待。故名離垢。又此地證得最勝真如。離邪行障。持戒波羅蜜增勝。性戒所顯。名為最勝。以四無量心。行廣大十善。得性戒成就。於性重譏嫌平等無異。亦名異性入同。斷性亦無。方離微細破戒之垢。名同性亦滅。稱離垢地。

◎ 壬三發光地。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成就勝定。大法總持。破戒煩惱畢竟不生。故名淨極。能發無邊妙慧光故。故云明生。此地證得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中最高為勝故。斷暗鈍障。行忍辱波羅蜜增勝。

◎ 壬四焰慧地。

明極覺滿。名焰慧地。

由定發慧。慧光明泰。故云明極。能破微細煩惱障盡。故名覺滿。覺焰既增。

故名焰慧。此地證得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由第六識。二身見等。於此永斷。不為我執所攝取故。能斷微細煩惱現行障。修習精進波羅蜜增勝。

◎ 壬五難勝地。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真智唯一。故曰同。俗智差別。故曰異。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非同非異。故云所不能至。極為殊勝。更無勝者。故云難勝。此地證得類無差別真如。謂此真如。非如眼等是有別類故。斷下乘涅槃障。修習禪波羅蜜增勝。

◎ 壬六現前地。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謂住因緣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得現前。智現理現。故云無為真如性淨明露。此地證得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斷麤相現行障。修習般若波羅蜜增勝。

◎ 壬七遠行地。

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75

首楞嚴經長水疏

576

以第八地得一真如心。名無相無功用。故此第七地。從初發心。二無數劫加功用行。今至有相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至此真如無相邊際。故云盡真如際。多劫修行。故云遠行。證得法無差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斷細相現行障。修習方便善巧行增勝。

◎ 壬八不動地。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非染非淨。故名為一。離諸虛妄。故名為真。常住不變。故名為如。約此義邊。名為不動。又此地中。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名不動地。此地證得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染淨有增減故。斷無相中作加行障。修願波羅蜜增勝。

◎ 壬九善慧地。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依真如理體。起無礙智用。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徧十方善說法故。名善慧地。此地證得智自在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四無礙解得自在故。謂法義詞樂

說也。謂此四種以智為體。名智自在。斷利他門中不欲行障。修習力波羅蜜增上。

◎ 壬十法雲地二。癸一標指。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

此指二地已來至第十地。云諸菩薩。以是五位之中第四位故。或可總指從前至此五十五位。此第十地即是修習最後邊際。亦名此地名修習位。

◎ 癸二正顯。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菩提心體。不離二種。謂悲智也。從初修習。至此畢功。融為果海。名為法身。慈即悲也。能陰眾生。故曰慈陰。妙雲。智也。涅槃。理也。法身無相。唯此三種亦云大定智慧。即涅槃三德。名祕密藏。今此位中。猶處修習之極。猶有佛地障在。未能始覺合本。二相尚存。故云覆涅槃海。此地證得業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得四自在。一三業。二五通。三總持。四禪定。斷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修智波羅蜜增勝。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77

首楞嚴經長水疏

578

◎ 辛八等覺位二。壬一正明。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從真起應。返入生死。從果入因之始。故云如來逆流。果法聖智。即法流也。從因入果。從生死入涅槃。故名順行而至。至極也。起應之始。行因之極。順逆交際。只一剎那。故云覺際入交。此即解脫道前。無間道也。只於此處立為等覺。華嚴不說。含在第十地中。故彼地中便明受職。是等覺也。唯識但破十一種障。亦此意也。今此別出。意在圓融之中備顯行布耳。

◎ 壬二結顯。

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

雖從初心至此等覺。皆用金剛三昧。觀察諸法皆如幻等。然至此位。能破最後微細無明。是此三昧最極邊際。力用滿足。別得名為金剛心也。此即妙覺入心之初。屬無間道。便名等覺。故云始獲金剛心也。即唯識說。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斷佛地障。即入妙覺也。

◎ 辛九妙覺位。

初乾慧地。如是重重。單復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始從乾慧。終至妙覺。單復相兼。總有十二。單則有七。謂乾慧。煖。頂。忍。世第一。等覺。妙覺。複即有五。謂信。住。行。向。地。以一位中自具於十。故名為複。第十二位即是妙覺。名無上士。無上士者無所斷故。無上士者更無過者。如十五日。圓滿無缺。故云。方盡妙覺成無上道。體即大般涅槃。三德具足。名祕密藏。

◎ 庚三結依行成位三。辛一結用行。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毘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

指前五十七位。故云種種。於一地。皆用金剛如幻三昧。觀察諸法。若行若智。一切斷證。皆如幻。燄。水月。虛空。響。城。夢。影像。化等事。故云十種深喻。斯則始從漸次。終至佛果。皆由首楞嚴王。即觀之止。即止之觀。破無明惑。起行修證。故云金剛觀察也。毘婆舍那。止觀雙運也。故荊溪云。如夢勤加。空名惑絕。幻因既滿。鏡像果圓。清涼云。修習空華萬行。安坐水月道場。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79

首楞嚴經長水疏

580

降伏鏡像天魔。證得夢中佛果。皆此意也。

◎ 辛二結位次。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增進即漸次也。故前文云。從此漸次安立聖位。五十五位者。信。住。行。向。地。為五十。乾慧。煖。頂。忍。世第一。為五。菩提是果。即等妙二覺也。五十五心名之曰路。由此能到菩提果故。即菩提之路也。

◎ 辛三結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行人若能依此修證。不斷而斷。無到而到。此則名為真修行者。故云正觀。若言都無地位。但尚理是。斯同邪見。撥無因果。故名邪觀。仁王經中亦此料揀。說地位竟。即云若言越此而成佛者。是魔所說。

◎ 大文丙第五出聖教名殊者。上來諸文。依解起行。修行漸次。由因克果。一期周畢。此之法門。當流後代。須建經名。若無其名。何以召體而流布耶。故此文來。文二。丁一文殊問。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是經。我及眾生云何奉持。

文殊智德。此會率先。阿難遭難登伽。佛令持呪往救。大眾茫然失守。亦為旁問見元。諸聖各說圓通。如來敕其揀選。洎今解行圓畢。因果克周。故問經名。以流後代。一會能事。歸此人也。

◎丁二如來答。

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

此下五名。今是一也。以佛於無見頂放光化佛說神呪故。此表一心具體相用。大。體也。佛。相也。頂光化佛。即是用也。細釋配法。即開題中。悉怛多等。云白傘蓋。藏心無染曰白。徧覆一切曰傘蓋。實相智慧是尊重法。楷定正邪。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名無上寶印。三世諸佛。以此明照諸法實相。豎窮橫徧。具無漏德。名清淨海眼。此上總約理智立名也。

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

二也。救護親因。總標也。度脫下別顯也。得菩提心。發大乘意也。入徧知海。證圓常理也。此上約功用以立名也。

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三也。三世果入祕密藏。以此為因。密之因也。又此大定具一切行。而非凡小之所能知。故名為密。密即因也。三世如來以此法門為究竟說。故名了義。此即約人法以立名也。

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

四也。曠兼無際故大。正法自持故方。稱體而周故廣。即三大義也。妙名不可思議。蓮華喻開佛知見。出煩惱礙智礙。見佛性故。如出水開敷也。又能於法自在。諸三昧首。故名為王。生諸佛故名母。持善遮惡。總攝功德。名陀羅尼。呪即誑也。此約顯益以立名也。

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

五也。法王委政之明教。故名灌頂章句。諸菩薩等已如上釋。此約教行以立名也。已上五名答初問也。汝當奉持者。答次問也。但依前五名。如說而行。流至後代。令眾開悟。即奉持也。上來明解辯行。由因致果。顯位差別。問名請奉。一期周畢。斯則一會以終。合云。大眾聞佛所說。作禮而去已。慶喜再有請益。時雖隔越。問且連環。故集經者。約問從義。合成一部。由是未結作禮而去。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五

583

首楞嚴經長水疏

584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六

長水沙門子璿集

◎ 大文丙第六辯趣生因異者。從此已下。即第二會再說經也。以阿難問所見現事。時別異故。已如教迹前後中說。文分為二。丁初阿難問二。戊一敘得果二。己一聞法增道。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獲真三昧。故云頓悟禪那。得斯陀含。故云修進聖位。深證滅諦。故云增上妙理。漸明智照。故云心慮虛凝。俱生難除。故云微細。言六品者。依大乘說。俱生煩惱三界九地雖各分九品。若智增者。入地永伏。至佛方斷。若悲增者。故意令生。若依小乘。亦於九地各分九品。然約四果。地地別斷。故初果身中。斷欲界一地九品中前六品惑。證第二果。二果身中。斷下三品。證第三果。三果身

中。斷上二界七十二品。即得羅漢。今證二果。故斷六品也。

◎ 乙二歎佛述益。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眾生微細沈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修道所斷行相難了。故曰微細。無始俱生。故曰沈惑。疑網消除。故云快然。增進聖位。故云饒益。

◎ 戊二述所疑二。乙一正陳疑問二。庚一總問諸趣。

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徧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

此疑由前佛語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消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斯則一人成佛。器界有情一時成佛。如來

今日成佛已久。不合更有器界趣類。故云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等道。此道若是本來自有。云何前言清淨本然。本來無有世界眾生。亦不可言一人成佛依正融覺。若言眾生妄習生起。妄習如何得生起耶。生起之相其義云何。若據如來答意。即是眾生虛妄造業。虛妄受生。菩提心中猶如空華。妄見生滅。故下文云。汝妄自造。非菩提咎。問。此與滿慈所疑何別。答。前疑理本清淨云何忽生山河大地。則約依報為首。以難清淨本然。故佛釋疑。蓋由強覺妄分能所。遂成三種相續。從妄見生。因此虛妄終而復始。此疑佛今成果。一切合融歸覺。云何更有七趣差別。則約正報為首。以難果佛唯真。真合無此七種差異。又徵。此道為本有耶。為妄起耶。意欲如來廣明因果。雖皆虛妄。善惡業緣。受報好醜。終不差忒。令諸眾生明信因果。不入邪見。前文但云從妄見生。一體虛妄。諸鈍根者便謂都亡因果。今此辯析。因果昭然。則知前難意顯真諦。今疑意明俗諦。前後相濟。方成圓了。即前圓解之義殘也。

◎ 庚二別問地獄。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姪欲。妄言行姪非殺

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琉璃大王。善星比丘。瑠璃為誅瞿曇族姓。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

寶蓮香事未檢所出。意謂殺盜有對。邪行無對。故云無報。善星事出涅槃。琉璃緣如本經。為有定處下。問意有六。文見於三。六者。謂有定處。無定處。自然。因緣。私受。同受。下文結云。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

◎ 乙二請說申益。

唯垂大慈。發開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幼小曰童。情昧曰蒙。阿難自鄙無有大智。願垂開發也。諸持戒者。若聞因果虛妄。猶如空華。則持戒何益。苟示決定義門。必令謹潔無犯。

◎ 丁二如來答二。戊一讚請許宣。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令諸眾生不入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即俗而真。唯一妙覺。即真而俗。因果不亡。此義雙融。方為圓了。阿難所問。頗稱佛心。故歎快哉。自除邪見耳。

◎ 戊二正為分別三。己一約情想以總明三。庚一總開二分二。辛一標列。

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

諸法本真。未嘗生起。由念分別。見諸法生。苟能離念。即見眾生山河國土本來成佛。故云實本真淨。返本者雖爾。其未返者。各依見妄。造業受報。故下文云。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皆由隨順殺盜淫故。返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淫。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故云因彼妄見。有妄習生等。

◎ 辛二正明二。壬初內分約情二。癸一釋相。

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

愛染之情。正是眾生生死根本。名為內分。分亦因義。情愛沈下。能潤業受生。故如水也。外由內感。故有水輪徧十方界。

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姪。男女二根自然流液。

此引事驗也。憶即是念。明記為性。念有憎愛。故分憐恨。由愛起憎。不離情染。內有情染。外現其事。故皆流水也。

◎ 癸二結成。

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所愛之境雖別。能愛之心是一。故云流結是同。流謂沈下。結謂縛著。因既不升。果亦從墜。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六

589

首楞嚴經長水疏

590

◎ 壬二外分約想二。癸初釋相。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

眾生生死本分由情。情著染境。因是從墜。今以淨境為所欲處。但由其想。不屬於情。乃是眾生分外之事。故云外分。氣謂氣色也。

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呪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

引事驗也。身輕清。顧雄毅。夢飛舉。聖境現。輕身命。此五皆是殊勝氣色。由想故有也。毅。果敢也。

◎ 癸二結成。

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沈。自然超越。此名外分。忻外勝境。不由情染。想既輕清。自然飛動。報當超越也。已上總而略明。未細分別善惡。

◎ 庚二別辯趣生二。辛一總明業緣逆順。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爰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

順逆有二。一約情。一切眾生好生惡死。生即順情。死即逆情。故云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變猶逆也。又受胎時。三處皆順。故得生也。死則無此。二約業。業能感果。生即順感。由因致果也。故云順習。死即反此。無生長義。故云變流。生死交際。風火未散。平生行業善惡因緣。此時俱現。強者先牽。即隨生處。

◎ 辛二別明情想昇沈五。壬一明純想。

鈍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

此有二類。若唯有想。不兼福慧。即但持戒。而厭此身。必生天上。若於持戒兼修福慧。發見佛願。深厭三界。必生淨土。見十方佛。即獲法忍。故云心開。如觀經說。

◎ 壬二情少想多。

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剎。遊於四天。所去無礙。

想多故飛行自在。情少故受仙鬼形。此之等類。多因邪想。不正修行。即是不修戒慧。但修邪定。不持戒故墮鬼神道。以修定故有大神通。差別之因。一如上說。仍是想多情少。此中仙鬼等四。可以九八七六想配之。若情多者。必無戒定。墮三塗耳。

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呪。隨持呪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此想多中仍兼善願也。雖不持戒。且有定願。護持戒呪及禪定者。斯則由宿習故毀禁。知過故發願。亦是乘急戒緩者。故能於八部身而見佛耳。

◎ 壬三情想均等。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

不升為天仙。不墜落三塗。仍於均等之中。想或稍強。根必聰慧。情或稍重。

根必暗鈍。雖同人類。亦由情想有此差異。即別報也。

◎ 壬四情多想少。

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羣。輕為羽族。

若望下文。此當六情四想也。橫生。旁生也。然有輕重。若情稍重。報為走獸。故曰毛群。若想稍強。身為飛禽。故云羽族。細論差別。如類生中及下文說。七情三想。沈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

火際者。餓鬼所居處也。水輪向下至火輪際。近地獄也。受氣猛火者。由業力故。受猛火氣以為身也。故常被燒。節節火起。水能害己者。苦於無水也。苟遇成火而燒其身。故云害己。

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

二交過地者。風火二輪交際之處。即正是七熱地獄處也。於九情中稍減者。

名輕。即八情者。墮有間。稍增者名重。入無間。正九情也。此言無間。約受苦說。然此無間。對前有間得名。以是第七熱地獄故。下即第八五無間獄。別名阿鼻。最極重也。

◎ 壬五純情。

純情即沈入阿鼻獄。若沈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阿鼻此云無間。即第八獄也。此具五種。謂受罪。苦具。身量。劫數。壽命也。若依俱舍。業報無間。以造此罪。必墮地獄。更無餘業餘生能間隔故。謗大乘下。諸罪最重。由是更生十方阿鼻。法華云。若謗此經。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如是展轉至無數劫。俱舍論說。阿鼻地獄壽命中劫。二十增減為一中劫。既言無數。此世界壞。即往十方阿鼻也。以謗法罪。斷佛種故。令無量人。墮邪見故。

◎ 庚三結由自業。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隨順造惡。故受苦報。惡業不同。受報亦別。故云自招。眾同分中有元地者。眾名不一。同是一義。眾有相似。同立分名。造業同者。共中共變。俱舍論說。有差別同分。無差別同分。同業共感眾多苦具。同受此苦。名無差別同分。若隨輕重受報不同。名差別同分。今云元地。即差別也。

◎ 乙二就業報以別辯七。庚初地獄三。辛一結前生後。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由乎情想。妄集諸業。隨業善惡。或升或墜。故云自業所感。十習因者。別指惡業。即由十使煩惱。於六根門。發識造業。洎受其報。從六根出。報與業交。故云交報。同受地獄。即引業招。六根別受。即滿業致。俱是眾生妄情習造耳。

◎ 辛二徵起別辯二。壬一十習因十。癸一姪習。

云何十因。

總徵也。發業有二。一正發。即無明。二助發。即餘惑俱分別也。今此十因。除姪習是所發之業。餘九皆是能發之惑。惑有根隨。下文自指。此下十段。文皆有二。

阿難。一者姪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

一由因致果。此即正是所發業也。具足貪癡。生死輪迴斯為其本。內根外境。互相偶合。故云交接。內外相發。遂成欲火。喻顯可知。

二習相然。故有鐵牀銅柱諸事。

二正感果相。根境兩具。故云二習。能觸所觸。皆是我心互相熏習。結成姪業。以於欲境起顛倒心。生自他樂想。因此業種。後感其報。從其能觸。現地獄身。從其所觸。現諸苦具。皆是自業所熏。分其二習。自相刑害耳。他皆倣此。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姪。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三結示過名。火能變壞一切世間。欲能破滅出世善法。是故行者應當遠離。

◎ 癸二貪習。

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覽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

中凍冽。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

由因致果也。貪即是愛。根本之數。正能潤生。於有有具。染著為性。由愛著故。種種計校。求取前境。故云交計相吸也。貪取不止。如水結冰。堅住不散。遂成凍冽。此釋貪久成業以致果也。喻文可見。

二習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

正顯果相也。由因感果。由內感外。吒波羅等。忍寒聲也。即八寒地獄。俱舍云。頰部陀者。此云疱。尼刺部陀。此云疱裂。此二從相。阿嘶吒。唬唬婆。囉囉婆。此三從聲。鬱鉢羅等三。即青白紅蓮。此三從色。以寒之彌甚。身色如之。相陵。侵陵也。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結示過名。貪能滋潤。滋長惡法。如今之有泉。飲之則貪也。復能損害法身慧命。如有瘴之海。

◎ 癸三慢習。

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如人口舌自相絲味。因而水發。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三段如前。恃已陵他。高舉為性。故名為慢。今云交陵相恃。馳騁流逸。慢之相也。血河等事。皆所感報。由內致外。因果相稱耳。飲之迷倒。故名癡水。西國有之。巨溺可知。

◎ 癸四瞋習。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檝。劍樹劍輪。斧鉞鎗鋸。如人銜冤。殺氣飛動。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於諸苦具。增恚身心。熱惱居懷。性不安隱。已上皆根本惑攝。互相衝忤。結成熱惱。熱惱不息。氣忿成堅。故感金石等事。槩。繫罪人杙也。宮割。秦五刑之二也。斬斫剉。皆新之死刑。刺。即古刑之墨也。今流罪有之。槌擊。皆新刑之笞杖類也。如劫未時。人起猛利瞋心。所執草木皆成刀劍。非內心之所感乎。

◎ 癸五詐習。

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如水浸田。草木生長。二習相延。故有柵械。枷鎖。鞭杖。槓棒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姦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詐謂諂曲。罔冒於他。矯設異儀。險曲為性。或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隨數也。今云發於相調。引起不住。正是此也。姦詐多端。或亂良善。矯設方便。遞相誘引。故云交誘。繩木絞校。所感苦具也。長惡滋蔓。如水浸田。豺。狗足群行。舌有逆刺。狼。銳首白頰。大尾長胡。似犬也。姦偽敗

正。猶如讒賊。

◎ 癸六誑習。

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姦。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如塵隨風。各無所見。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此亦隨數。誑謂矯誑。心懷異謀。多現不實。矯現有德。詭詐為性。邪命為業。今云交欺。欺即誑也。誣罔即是現邪命事。以誘利譽也。塵土屎尿。皆苦具也。刀兵劫時。人互殺害。故云劫殺。虺。蝮虺也。博三寸。首如擘。

◎ 癸七怨習。

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礮。匣貯車檻。甕盛囊幘。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挽撮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冤家。名違害鬼。

菩薩見冤。如飲鳩酒。

怨即恨也。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冤為性。不能含忍。常熱惱故。囊幘等。已上皆拘繫罪人之具。有作撲。字之誤也。挽撮皆牽繫罪人也。有作拋。亦字之誤也。如違害鬼。常伺取人。鳩酒。鳩鳥名也。翼毛劃酒。酒則殺人。

◎ 癸八見習。

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返。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如行路人。來往相見。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鞠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徧執。如臨毒壑。

見謂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此見行相。差別有五。一身見。執我我所。二邊見。執斷執常。三邪見。謗無因果。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為業。五戒禁取。謂於

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此之見習。各執己解。互相是非。故感王使主吏等事。權詐者。設方便以取情也。照明。引他事以照證也。

◎ 癸九枉習。

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磴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搥按。蹙漉。衡度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枉則逼壓良善。損惱於他。心無悲愍。害所攝也。既以枉押良善。抑捺無辜。令稱有罪。故感合山等事。蹙謂逼迫。漉謂振動。衡。權衡也。度。丈尺也。讒能害善。虎能食人。

◎ 癸十訟習。

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鑒見照燭。如於日中不能

藏影。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此是覆習。而言訟者。由覆發訟故。所言覆者。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悔惱為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已既有罪。不能自發。遂招他訟。此訟即是惱之一法。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狼戾為性。蛆螫為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狼戾。多發囂暴凶鄙麤言。蛆螫他故。乃名為訟。此覆彼訟。二習相發。故感惡友業鏡等事。覆藏過惡。自知而已。如於陰賊。不懼當苦。必墮惡道。如戴山履海也。

◎ 壬二六交報二。癸一總標。

云何六報。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造業既從六根而出。受報還歸六根。因與果交。故云交報。又下一根受報。備歷六根。根根皆爾。故云交報。此云六識造業者。且據總相。業者。招感為義。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六

603

首楞嚴經長水疏

604

然通總別。若能為引業。善不善思。招感當來第八無記果者。即總報業。若為滿業。三性思種。招感當來苦樂等果者。名別報業。其第六識。通造總別報業。若前五識。但為助發別報。不能發總。以強盛隨轉二差別故。從六根出者。六根是彼造業具故。造既從根。受亦根受。故從根出。

◎ 癸二別辯六。子一見報二。丑一臨終見境。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獄。發明二相。

眼根造罪是見業。臨終見境是報與業交。以眼根取色。色能役心。造種種業。故見猛火滿十方界。神識隨火入獄受報。

◎ 丑二乘業受報。

一者明見。則能徧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燒息。能為

黑煙紫焰。燒味。能為焦丸鐵糜。燒觸。能為熱灰鑪炭。燒心。能生星火迸灑。煽鼓空界。

明暗二塵是眼所取。明可辯別。故見惡相。暗無分別。但生恐懼。如是下。徧歷六根。然有旁正。正由眼根發識造業。故先歷眼。今此不明。文略故耳。下文即具。此中以火為苦具主。及歷餘根。隨根轉變為不可意境也。

◎ 子二聞報二。丑一臨終見境。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發明二相。

聲能鼓動心海。如波如濤。取此造業。故臨終時先見此也。降注。下流也。

◎ 丑二乘業受報。

一者閉聽。聽種種鬧。精神愁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沈沒。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注見。則能為雷為吼。為惡毒氣。注息。則能為雨為霧。灑諸毒虫周滿身體。注味。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六

605

首楞嚴經長水疏

606

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耳根所取動靜二境。造種種業。今受其報亦緣此二。開即動也。閉即靜也。如是下。歷根別受。此文之中。以根對境有所參差。將恐梵文迴互。譯者隨而弗審。如雷吼毒氣。非眼所取。雨霧毒虫。非鼻家境。餘文則順。有智自詳。

◎ 子三嗅報二。丑一臨終見境。

三者嗅報。招引惡果。此嗅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涌出。入無間獄。發明二相。

鼻根造罪。貪嗅諸香。眾生身分及男女等香。作種種業。故招毒氣以受其報。

◎ 丑二乘業受報。

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如是嗅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衝見。則能為火為炬。衝聽。則能為沒為溺。為洋為沸。衝味。則能為餒為爽。衝觸。

則能為綻為爛。為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啞食。衝思。則能為灰為瘴。為飛沙礮。擊碎身體。

通塞是彼鼻所取境。依此造業。依此受苦。故有二相。如是下。歷根別受。為質為履者。質。礙也。履猶通也。為餒為爽者。魚敗為餒。爽。乖差也。餘文可知。

◎ 子四嘗報二。丑一臨終見境。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炎熾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挂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發明二相。

舌根作罪。其罪最廣。一貪味為罪。殺戮必多。二發語造業。其罪又廣。以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比於餘根。此最廣博。故感鐵網周覆世界也。

◎ 丑二乘業受報。

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裂身肉。二者吐氣。飛為猛火。焦爛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六

607

首楞嚴經長水疏

608

骨髓。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歷見。則能為然金石。歷聽。則能為利兵刃。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歷觸。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

吸氣則取味所招。吐氣則發語所致。如是下。歷根別受。為承為忍者。承領忍受一切惡味。造業之時。先是舌根受食知味。然後始益諸根大種。舌不領味。諸根不益。受報亦然。

◎ 子五觸報二。丑一臨終見境。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師子。牛頭獄卒。馬頭羅刹。手執鎗稍。驅入城門。向無間獄。發明二相。

身根為罪。多因男女姪愛等觸。貪著細滑。隨時冷熱。故受合山等事。

◎ 丑二乘業受報。

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二者離觸。刀劍觸身。心肝屠裂。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為觀。為廳為案。歷見。則能為燒為熱。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刺為射。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歷嘗。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

身之所取。唯合與離。從之造罪。感果亦爾。如是下。歷根別受。道觀廳案。皆治罪處也。餘文可解。

◎ 子六思報二。丑一臨終見境。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發明二相。思是意業。無質迅疾猶如於風。故招此報。

◎ 丑二乘業受報。

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

煎燒。痛深難忍。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結見。則能為鑒為證。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水為霜。為土為霧。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結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

意之所緣生滅二塵。復能隨五。明了取境。不覺則荒。獨散所感。不迷覺苦。明了所致。皆是邪思造業故爾。如是下。歷根別受。方所。受苦處也。鑒證。證據先罪也。此一根受報。備歷餘根。然根對苦具。有差有當。不必一一根境相順。學者隨文消遣。不可凝滯。

◎ 辛三結顯重明三。壬一結成虛妄。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

虛妄造業。虛妄受報。皆如空華。然於因果。未嘗乖異。

◎ 壬二別顯重輕。

若諸眾生。惡業同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六根十因。具足同造諸業。入阿鼻獄。即大無間。具足五事也。
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

如第六識。同彼眼識唯取自境。兼根而作。不涉餘根。不具十因。此則六根具造。唯造時不兼餘根。入八熱獄。次輕於前也。

身口意三。作殺盜婬。是人則入十八地獄。

身口意。六根之三也。殺盜婬。十因之三也。如身具作殺等三罪。口意不作。又輕於前。入十八獄。

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

如身獨造殺等一業。不兼餘罪。入三十六獄。又輕於前。

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此獨一根只犯一殺。又輕於前。入一百八獄。如意中邪思。或不正見。未形身口。或口處殺人。身心無記。此等竝輕。言見見者。見現音。只見之一根。不兼餘根。故云見見。

◎ 壬三結答所問。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謂由不斷三業。各有各私。故云別造。因各各私。眾私同分。故云入同分地。謂同業共感無差別同分。別業各感差別同分。故前文云。眾同分中兼有元地也。皆由妄想發起。故非本有。

◎ 庚二鬼趣三。辛一總標。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非破律儀者。謗無戒律也。犯菩薩戒者。輕重不禁也。毀佛涅槃者。不信因果。此皆斷善根也。餘業可知。地獄久治。故云歷劫燒然。更受餘類。故入鬼趣。鬼趣十類。由前十因。十因正報已在前文。極苦相對。非是輕受。故云。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 辛二別顯。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

此即貪習為因也。於物生貪。非理而取。餘報在鬼。還托於物。即金銀草木精怪。其類非一。故名怪鬼。正受苦報。在寒冰獄。

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魃鬼。

即前姪習為因也。色能動亂身心。如風鼓物。報招鬼質。還復託風。風質元虛。因習所致。因果相對。豈徒然哉。

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

即前詐習為因也。因成詐偽。惑正憑虛。託附畜生。便成鬼質。即狐狸猪犬有異靈者。其類非一。故云遇畜成形。魅即現美形以惑人也。

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盡毒鬼。

即前怨習為因也。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在意。熱惱居懷。受餘報時亦假毒類。即蛇虺毒虫有靈者。成盡毒鬼。

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癘鬼。

即前瞋習為因也。於苦苦具。增恚居懷。或因妬忌生瞋。瞋恚不捨。名為貪

憶。洎受鬼報。遇災衰處。便入其身。名為癘鬼。即毒癘傷寒。傳屍骨蒸之類。皆此鬼作也。

貪傲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

即前慢習為因也。慢以陵人。傲物高舉自強。洎報鬼倫。遇氣為質。內無實德。空腹高心。飢餓所困。故名餓鬼。

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

即前誑習為因也。為獲利譽。多懷異謀。矯現有德。罔冒於他。令他暗昧。不曉己事。洎受鬼形。憑幽託暗。魘惑寐者。故名魘鬼。

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

即見習為因也。執見異生。各自明悟。出生相返。發於違拒。及招鬼道。遇精明處以為其形。即日月精魄。山澤明靈。有精耀者以託其質。言魍魎者木石變怪也。

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

即枉習為因也。枉押成禡。憑虛構架。勞心役思。撓害無辜。使成有罪。遇明顯境託以成形。非幽暗類也。走使戰陣。擔沙負石之徒。故云役使。

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即訟習為因也。黨已覆罪。為他所訟。報在鬼類。託質於人。如世有童子師及巫祝之類。皆為神道傳送凶吉禍福之言。名傳送鬼。此上鬼類。其數實繁。考果徵因。不過此十。

◎ 辛三結示。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十因六報皆是純情所為。情既下沈。故墜地獄。地獄治久。情盡上昇。故云業火燒乾。上出為鬼。鬼心輕燥。業火所餘。自妄想招。非他所得。菩提心中皆如空華耳。

◎ 庚三畜趣三。辛初總標。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方於世間。與元負人。怨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

地獄治情。鬼中治想。情想既盡。故云成空。然所空者。即依情想所發之業也。二道之業既亡。却為畜生酬其宿債。駝驢牛馬。身命償他。若在餘類。隨應受對。

◎ 辛二別顯。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

貪習為怪鬼。報盡作梟倫。梟。土梟也。附塊為兒。貪物所致。一切怪異者。皆此類攝。

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

姪習為因。報招風魃。旁為畜生。受咎徵也。咎。過惡也。徵。應驗也。惡行所招。將有災異。先有此應。如羣雀眾鼠。荒儉之徵。鷓鴣水災。鶴舞多旱。其類非一。

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

詐因之報。為鬼成魅。所依既盡。畜受狐身。

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

怨習之報。鬼作蠱毒。畜為毒類。即蜈蚣蝮蝎之類。

衰癘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

瞋習之因。鬼為衰癘。託災附禍。便入身中。轉受畜形。還託身內。為蛔蟻也。

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

餓鬼附氣。慢習是因。鬼受飢虛。畜充他飽。故為食類。即世間可食之畜也。

絲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

宿因誑習。鬼為魘暗。幽默既消。畜為服類。即駝驢牛馬。蠶繭之類。為人服用也。絲即絲密。不明露也。

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

因為見習。鬼作魍魎。精耀之物。既盡為畜。便成應類。即應四時節序。來而復鳴者。言和者。雜也。雜精明處而成鬼也。

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一切諸類。

即前枉習。鬼託明生。為役使類。鬼道業盡。畜報休徵。休。美也。休祥將至。預有此徵。由他美行之所招也。即麟鳳之類也。

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訟習之因。鬼招傳送。人死為畜。報在黠慧。故云循類。即人所畜養循順之類。

◎ 辛三結示二。壬一正結虛妄。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傍為畜生。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

獄鬼二趣。業火燒畢。情想乾枯。今為畜生。酬償餘業。故云旁為。妄想故有。覺性元無。猶如圓影。眚病故見。

◎ 壬二引問重示。

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琉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惡業。本自發明。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自妄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所問三緣。是彼人等。各自虛妄造業發生。不由他有。故云本自。非天降等。妄造妄受。覺性之中皆如空華。

◎ 庚四人趣三。辛一總明二。壬一酬剩返徵。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返徵其剩。

分越者。過分也。不依本分。越過而行。謂非理苦役。不問輕重。或晝夜不息。食噉無度。如是等類。悉合返徵其剩。今有恃尊貴以縱恣。倚豪勢以奢侈。貪其力而多役。取其味而枉殺。不捨晨暮。罔測勞苦。福盡徵剩。其宜者哉。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若無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六

619

首楞嚴經長水疏

620

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

其有修善而崇福者。只於人身酬彼力矣。今見積善之家。財物多耗。或被劫盜。或被欠負。或橫遭驅役。或枉受捶打。斯皆先業。合捨此身為畜酬剩。由樹福德。人中略償。若成畜者。蓋無善矣。

◎ 壬二償報難息。

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汝負他財。他欠汝力。今既酬償。償足自止。世養牛馬是此類也。如故殺彼。食其身肉。斯則翻成殺業。身身相取。命命相酬。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互來相責。無有休止。以諸業中殺命最重。不值佛出。修奢摩他。必不能息。

◎ 辛二別顯。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

因於貪物。鬼託怪形。畜在土梟。附塊而養。今歸人趣。其性顯蒙。雜在頑嚚。心忘德義。蓋因之故然也。而言參合者。夫人道受報。善因所招。總報雖同。滿業各異。故分十種。今此從畜來者。乃是餘業旁受。非正善業所招。然亦順後業感。由不正故。故言參合。他皆倣此。

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愚類。

始因貪欲。鬼受魑形。上為畜生。災咎之應。業盡復本。參在愚類。以欲多者。不習別善。但專一境。由不習善。故招愚鈍。頑愚別者。頑謂知善不從。罔受教誨。愚謂瞑然昏暗。識鈍難明。有此異耳。

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狼類。

因從詐習。鬼為畜魅。類入旁生。狐狸所攝。今為人趣。參在狼戾自用之徒。不受諫曉也。

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庸類。

怨習是因。鬼為蠱毒。旁受畜類。蛇蝎是形。還生人道。雜乎庸類。即庸鄙

之流。性羸率者。

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

瞋習為因。鬼居衰癘。蟻蛔受畜。微末為人。即不為人之齒錄者也。

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

慢習是因。鬼招飢餓。結氣而作。無實體性。畜受食類。人為柔弱。蓋因我慢貢高。反招柔怯之報。

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

誑習為因。鬼從幽魘。畜為服用。人受劬勞。役力艱辛。工巧之屬。

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文類。

因從見習。鬼落和精。魍魎報終。畜為時應。參於人道。微有文章。非正習因。故云參合。

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

枉習為業。鬼受明靈。驅役疾馳。無暫停止。畜招休應。人雜聰明。考果從

因。必無差忒。

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

因由訟習。鬼作依人。傳附神辭。發顯禍福。畜招馴黠。人達窮通。寵辱不驚。安然自得。故名達類。

◎ 辛三結示。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獄鬼畜中酬償先業。三塗報盡。還復人身。順後善業。所招隨別。復分十類。如是皆為顛倒輪轉。欲息顛倒。唯戒定慧。無此三種。不息輪迴。佛若不出。誰說此法。令其修學。免輪迴耶。

◎ 庚五仙趣三。辛初總標。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

遊於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

不依正覺者。三乘法皆佛所教。今經尚斥二乘。云不識生死根本。錯亂修習。況修仙道耶。存想固形者。存心在於長生不死。俾此形骸堅固不壞也。所修妄念。即下十種修鍊之法也。此皆有漏。進不如天。退又勝人。故居山林人不及處。名為仙趣。然此一趣。餘經不出。以總報同人故。今經開者。約所修行別故。人天二趣所不攝故。此皆外道類收。然亦禁防。非佛正戒。但禁羸浮。即戒禁取也。

◎ 辛二別顯。

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

服餌者。即食麻仁草木之實。存形長久。一期壽永。輕舉未能。此道若成。名地行仙也。

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

草木者。即滄松檉柏之類。草木輕故。餌即體輕。由是飛行。不墜於地。

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

金石者。服丹沙成九轉之類。化有二種。一能化骨。令壽永體堅。二能化物。俾賤作貴。此道苟成。遊戲人間。濟貧恤苦。得大自在也。

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

消息養和。運用榮衛。神氣久著。能履虛空。功用既成。身堅壽永。名空行也。

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

鼓天池。嚙津液。固精華。歲久功著。遂成潤德。言天行者。此非六欲。乃是世人謂靈仙居處。名之為天。如張騫尋河源。至崑崙。見天宮之類。或所行不交欲境。如天無異。故云天行。

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

吞飲日月精氣。作意存變。以延身命。由是功久。遂有異見。通世物情。故云通行。

堅固呪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

呪禁正是仙法道術。以此持身。延而且固。術力成就。名為道行。

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

念緣前境。繫心不忘。專注弗移。久而發用。照明境界。咸悉化源。如定發慧。故名照行。

堅固交遘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

世有採陰補陽之術。名為交遘。久而功成。此感彼應。吸彼精氣。以固我身。故名精行。

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存想世間。皆成變化。境既變化。心想亦亡。猶如槁木。有為功用。暫得如是。故云絕行。如上十類。皆云行者。日久成功。通流故也。

◎ 辛三結示。

阿難。是等皆於人中鍊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

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生理謂長生之理。即上十種修鍊之法也。言人中者。以仙趣無別總報。即於人身總報果上。加以前來十種修鍊。轉成仙也。妄想不真。終隨業墜。

◎ 庚六天趣二。辛一列釋諸天三。壬初欲界二。癸一列釋六。子初四天王天。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於邪婬中。心不流逸。澄瑩生明。命終之後。隣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不求常住。即不修正覺也。無定力故不能捨愛。有善戒故心不流逸。善根力故心澄身明。此則澄瑩欲心。發生明性。此人命終。生須彌半。隣日月宮。所有天眾。皆此天管。

◎ 子二忉利天。

於己妻房。婬愛微薄。於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

月明。居人間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欲愛漸微。於己室家亦減愛欲。故無全味。味。著也。言淨居者。不由雜穢。揀異行邪也。超日月者。以善增故。愛心又減。身則又升。故生忉利。忉利此云三十三。帝釋居處也。

◎ 子三焰摩天。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焰摩天。

未離欲心。逢境暫邁。漸薄於下。故云去無思憶。逢欲猶交。故云動少。去無思憶。故云靜多。斯行又增。身則又勝。故生時分。焰摩云時分。此是空居初天也。

◎ 子四兜率天。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命終之後。上升精微。不接

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行勝於前。故云一切時靜。應觸者。應謂相應。觸即欲境。尚猶順而從之。
故云未能違戾。命終漸勝。故生此天。上升精微等者。即約一生補處菩薩所居器
說。以同名兜率故。此云知足。

◎ 子五樂變化天。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命終之後。生越
化地。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無心於境。境自橫來。境自有心。已何所味。故云味如嚼蠟等。以樂變化五
欲之境而受用故。

◎ 子六他化自在天。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徧能
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

行事交者。此亦橫陳也。前雖亡味。會境猶起欲心。此則無心。故云了然超

越。然今且約無羸相說。豈亡微細愛欲。以未離欲界故。化無化者。化即第五天。
無化即下諸天。俱舍云。樂受用他所變化五欲境故。以有自在力。遣他變化而受
用之。故云他化自在。上之六天。皆因欲心漸輕。得報漸勝。若情欲重者。必不
生天。俱舍頌云。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姪。亦明受欲輕相也。

◎ 癸二結示。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心迹尚交。自此已還。名為欲界。

此之六天。身有光明。飛行自在。壽命長遠。漸增漸勝。不同下之人趣。故
云形雖出動。又人趣雜類。壽命短促。遷變不常。天之福命。卒難搖動。故云出
動。尚有欲境相遘。故云心迹尚交。若至定地。永無欲對矣。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長水沙門子璿集

◎ 壬二色界者。以此界中依正二報。色法殊勝。從勝為名也。通名梵世者。梵是淨義。離欲染故。禪所生故。異散動故。此界總有一十八天。若俱舍云。三靜慮各三。第四靜慮八。即除無想也。依大眾部。與今經同。即加無想。文三。癸一總指。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

此總明修心之人。須假禪定。然後發慧。定慧均平。方稱靜慮。若不爾者。不得名禪。意顯此四位中皆因禪慧。然於其中所伏惑習。差降有異。故分諸天。下自辯釋。或可此文約世間人。不修無漏禪定。不發無漏正慧。遂感四禪果報。不能出離。凡夫雖曰修禪。但是有漏六行事觀。不離虛妄。不名禪那。如下文云。此三勝流。雖非正修真三摩地。又云。但能執身不行淫欲等。又下結云。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等。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31

首楞嚴經長水疏

632

◎ 癸二列釋四。子一初禪二。丑一釋三。寅一梵眾天。

但能執身不行淫欲。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如是一類。名梵眾天。

專意在此。故云但能執身等。想念俱無者。由行六行。厭下欲界是苦羸障。忻上色界是淨妙離。故得欲界惑伏。名愛染不生。由是命終即生色界。故云無留欲界。此即羸苦不起。淨相現前。即是淨定。味此而生。名為梵眾。即凡夫所修六行伏惑之所感也。

◎ 寅二梵輔天。

欲習既除。離欲心現。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

已伏欲惑。故云欲習既除。得上初禪。定心顯現。故云離欲心現。此結上也。於諸下。正明此天。於定共戒愛樂隨順。梵行成就。防非不失。此則兼護律儀。淨戒成德。匡弼梵主。故名梵輔。

◎ 寅三大梵天。

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

禪觀轉勝。受生細妙。故云身心妙圓。復具戒德。故云威儀不缺。此結前也。清淨下正明此天。於定戒中發慧明悟。斯則慧解過人。能為梵主。統攝梵眾。准俱舍說。威德光明。獨一而住。無尋唯伺。定力所感。下二天具有尋伺。又劫末後去。劫成先來。外道不測。便執為常。又因起念。見有天生。便執能生世間。為一因主。

◎ 丑二結。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已離欲界八苦。故云所不能逼。但是六行伏惑。故云非真三昧。凡真修禪者。不於三界現身意。縱得勝妙定相現前。了了自知而無取著。今此雖得清淨。似三摩地。以不了故。味著受生。然能離欲散心羸動。故云諸漏不動。是故結云。此

三勝流總名初禪。俱舍云。離生喜樂地。離欲界雜惡。生得輕安樂。然此初禪所得功德有五支林。一覺。二觀。三喜。四樂。五一心支。行相如天台法界次第中。

◎ 子二二禪二。丑一釋三。寅一少光天。

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圓滿梵行。澄心不動。寂湛生光。如是一類。名少光天。

王為梵主。故云統攝。戒定慧具。故云圓滿梵行。此結前也。澄心下。正明此天。定心轉勝。故云澄心不動。定光明發。故云寂湛生光。二禪已上離覺觀故。無有語言。但以定心發光。以光勝劣分其位次。此天喜相初生。慧光尚劣。名少光天。

◎ 寅二無量光天。

光光相然。照耀無盡。映十方界。徧成琉璃。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

從前少光。更發多光。光相轉增。名光光相然。光相圓明。映十方界。境隨

光淨。徧成琉璃。由定漸增。定光發照。必無涯際。名無量光。

◎ 寅三光音天。

吸持圓光。成就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

吸取任持。無量淨光。以表言詮。名為教體。此光表詮離諸麤重。故云發化清淨。隨機開示無不明了。故云應用無盡。以二禪界地無前五識。但用光明以為表詮。以光為音。名光音天。

◎ 丑二結。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麤漏已伏。名為二禪。

二禪三天又勝下位。故名勝流。以得極喜。故云一切憂懸所不能逼。初禪雖得喜支。極喜未生。在身麤故。但得離苦。猶有憂喜相對。今此二禪。定水潤心。慧光明泰。喜支調適。憂愁不生。名為定生喜樂地也。麤漏已伏者。忻上厭下。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35

首楞嚴經長水疏

636

但名為伏。以不斷故。不名無漏。然此一地具四支林。一內淨。二喜。三樂。四一心。行相如常。

◎ 子三三禪二。丑一釋三。寅一少淨天。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初二句躡上。披音下正明此天。謂披能詮之教體。現所詮之妙理。成所行之妙行。由是三慧既發。妙樂攸通。定慧過前。支林轉勝也。言寂滅樂者。滅前喜相而生淨樂。以喜相麤動。此異熟樂。恬怕寂靜。故名寂滅。定相猶劣。故名為通。始得此樂。未廣徧徧。名為少淨。淨亦靜也。有處亦名少靜天故。

◎ 寅二無量淨天。

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淨空。即靜樂也。定心轉勝。引發此樂。令其無涯。樂既無涯。方是成就淨

樂之義。此則名為徹意地樂。徧身輕安名無量淨。

◎ 寅三徧淨天。

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徧淨天。

前雖徹意地樂。止在身心。未名為徧。今則徧於依正。樂淨圓融。世界身心無處不徧。殊勝妙樂。以成淨德。言勝託者。即此淨樂。是彼行者所依勝處。證此樂故名之為歸。

◎ 丑二結。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具大隨順者。一是隨順勝定。二是離於憂喜。憂喜望樂。俱為所厭。但是違境。故非隨順。今此妙樂世間第一。更無過者。方是隨順具足之義。安隱心中歡喜畢具者。意地異熟。隨順自在。樂極於此。純一無雜。名為畢具。以此三禪名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37

首楞嚴經長水疏

638

離喜妙樂地。故此地禪支具有五種。一捨。二念。三慧。四樂。五一心支。

◎ 子四四禪者。然此一地總報業但有三品。感下三天。其無想天但是廣果天中別報。凡夫境界上極於此。五不還者。自是聖人雜修靜慮。資廣果天故業。令五品殊勝。只於廣果總報之身。生彼五天。與凡夫不同。由是向下別為一段。文二。丑一四根本二。寅一釋四。卯初福生天。

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盡。樂非常住。久必壞生。苦樂二心。俱時頓捨。麤重相滅。淨福性生。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初五句結前生後。俱舍論說。第四禪離八災患。謂尋伺苦樂憂喜及出入息。又不為三災所動。名不動地。今云不逼。即離下位苦也。苦因下釋不逼所以。尋伺憂喜等是苦之因。今既離之。故無逼迫。樂非常住者。別明樂支以對前苦。三禪雖得徹意地樂。然不常住。必須有壞。壞即成苦。此名壞苦。苦樂下正明此天。今第四禪苦樂俱捨。以一一地皆厭下苦麤障。忻上淨妙離。棄下苦樂名麤重相滅。得上地定名淨福性生。以此禪定唯一捨受。是福之體。既離下染。故名淨福。

◎卯二福愛天。

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唯一捨受與定心圓融。捨諸一切苦樂等法。於捨心中仍生勝解。於此決定忍可印持。不為異緣之所引轉。故名勝解清淨。由勝解力。於此圓融勝定之中。愛樂隨順。令此勝定得無留礙。任心自在。受用無窮。故云得妙隨順。窮未來際等。問。此有漏禪壽命有限。何得窮未來際耶。答。此約得定。報壽長遠。動經劫數。云窮未來。非約報後所論也。又此善定。雖是有漏。而能隨順妙修行者。依第四禪引發此定。熏無漏禪。修願智無諍邊際定也。下五那含亦依此定。起有漏無漏雜修靜慮。若凡夫得。更不進修。即許壽命有限。若聖人修。即得盡未來際。通此兩向。凡聖同修也。

◎卯三廣果天。

阿難。從是天中。有二岐路。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福德圓明。修證而住。如是一類。名廣果天。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39

首楞嚴經長水疏

640

於福愛中。分二所向。一直往道。即至廣果。二迂僻道。即至無想。此標也。若於下釋。若從發心已來不帶異計。直修根本四禪。四無量善。熏禪福德。離下地染。備歷四位。至此福愛更增勝定。廣福所感。得生勝處。名廣果天。

◎卯四無想天。

若於先心。雙厭苦樂。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心慮灰凝。經五百劫。

此正明也。若帶異計。六行伏惑。漸厭漸捨。至福愛天。得捨圓融。捨心相續。徧窮捨道。捨心亦亡。不計身心。故名俱滅。此計無想為涅槃也。以此捨心為方便。入無想定也。初捨麤心入於微心。復捨微心。入微微心。從微微心常修不息。便入無想。此皆修因也。心慮下即無想報。命終果報生無想天。壽命五百大劫。想心不行。故名灰凝。

是人既以生滅為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初半劫滅。後半劫生。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此判成虛妄也。不了妄想體空。乃執生滅勞累。厭此生滅。求不生滅。故云以生滅為因。捨於生趣不生。未是真不生見。第六識暫爾不行。如水夾魚。不知微細生滅。妄謂涅槃。非真涅槃也。故云不能發明無生滅性。初半劫下却釋彼報行相。准俱舍引婆沙釋。彼生死位中。多時有想。初生此天。經於半劫。始入無想異熟。名初半劫滅。欲無常時。從異熟出。經半劫有心。後始方死。名後半劫生。生滅中間一向無想。名無想天。

◎寅二結。

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此第四禪離八災患。勝下地故。名不動地。然有劫數。壽盡須捨。故云非真不動。俱舍云。然彼器非常。情俱生滅故。凡夫修定。味著受生。名有所得。定慧均平。能捨苦樂。勝下諸天。名功用純熟。

◎丑二五不還天三。寅初標示。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苦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41

首楞嚴經長水疏

642

樂雙亡。下無卜居。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

九品習氣者。即欲界初禪二禪三禪各九品也。種現俱無。名為滅盡。此是聖人斷。故名滅。非同凡夫暫伏名滅。習氣既無。苦樂雙泯。離下界繫。故無卜居。然未進斷第四禪惑。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別立居處。以修禪時。漏無漏雜。故此別居。俱舍論說。雜修靜慮五品不同。生五淨居。五品別者。謂下品。中品。上品。上勝品。上極品。行相如別。

◎寅二釋相五。卯初無煩天。

阿難。苦樂兩滅。鬪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

苦樂心滅。敵對則亡。形待既無。故云不交。不交則無煩也。初滅苦樂二形待心。雜修初品。稍離定障。名為無煩。煩即障也。然下天亦離苦樂。不名無煩者。以凡夫人忻厭暫伏。非是永斷。今約畢竟不生。故得此名也。

◎卯二無熱天。

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機。弩牙也。括。筈也。箭受弦處也。皆喻唯一捨心。縱任自在。遊諸等至。

故云獨行。不與違順二境相應。故云研交無地。此天以中品雜修靜慮。慧用清虛。皆離定障。漸得清涼。名為無熱也。

◎ 卯三善見天。

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一切沈垢。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十方世界唯一捨心。照了微妙。圓徧澄寂。故云妙見圓澄。塵象。慧障也。沈垢。定障也。雜修上品。無漏功著。定慧障亡。故能妙見圓澄十方世界。名善見也。

◎ 卯四善現天。

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陶鑄。鎔鍊也。範土曰陶。鎔金曰鑄。圓澄之見既彰。定慧之功更著。故能鎔鍊自在。顯現無盡。故云善現。

◎ 卯五色究竟天。

究竟羣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究竟。鞫窮也。群幾者。群有之幾微也。即去無入有。有理未形之謂也。今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43

首楞嚴經長水疏

644

此一天。窮到色理未形之際。故云究竟羣幾。窮色性性者。性體也。推至色性之元體也。二句一意。前多此例。或前句窮緣色等識。後句窮所依大種。劑此一天。即入空處。故云入無邊際。以空又是大種之所依。故名色究竟。如馬勝問佛。四大性當於何位滅盡無餘。佛云空處近分。正在此天也。

◎ 寅三結勝。

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麤人所不能見。

梵云阿那含。此云不還。此天是彼聖所居。故亦名淨居。非同凡夫有漏住故。以定力殊勝。依報亦勝。同在世間。境界各別。舉例可知。

◎ 癸三總結。

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自此已還。名為色界。純是禪定善想所感。無有情欲所對。故云獨行無交。尚有色礙。故云未盡形

累。

◎ 壬三無色界者。此四無色無業果色。定多慧少。厭下色礙。想無邊空。次厭空處。乃至厭無所有。以非想非非想為究竟涅槃。有此四種。分其位次。雖無業果色。然有定果色為識所依。此大乘說實有處所。若俱舍說。無色界無處。由生有四種。依同分及命。令心等相續。餘經說。有無色有情。佛邊聽法。淚下如雨者。此約大乘有定果說。前文亦說無色界天發願護呪也。文二。癸初列釋二。子一正明感報二。丑初指迴心不入。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岐路。

此標也。有即是色。頂即究竟。色於此住。名色邊際。二岐路者。一出三界路。即迴心人所覆。二入無色路。即定性人所履。若凡夫外道。既不入此五天。即從廣果無想二天而入。不在此二所履之限。如下自知。

若於捨心發明智慧。慧光圓通。便出塵界。成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為迴心大阿羅漢。

此正明迴心也。若於有頂禪中。故云捨心。發無漏智。頓斷上界四地三十六品俱生煩惱。便證無學。仍又迴心向大乘道。更不入於空識等處。以無上地惑故。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45

首楞嚴經長水疏

646

然迴心入大。有深有淺。但隨破惑有深淺耳。此類仍是樂慧那含。故得慧光圓通。便出塵界。

◎ 丑二辯入者類殊二。寅一別名四天四。卯初空處。

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覺身為礙。銷礙入空。如是一類。名為空處。

初二句躡前也。捨心有二。一有頂。二無想。若於有頂。用無漏道斷有頂惑。銷礙入空。此是樂定那含。即定性聲聞也。若於廣果無想。用有漏道伏惑入空。亦名捨心。即凡夫外道也。以此二天俱在捨心。共一地故。覺身下正明此天。銷礙之言。亦通前二。然行人厭患色法。如牢獄。心欲出離。即修觀智。破於色法。過於一切色相。滅有對相。不念種種相。入無邊空處。心與虛空相應。名為空處定。

◎ 卯二識處。

諸礙既銷。無礙無滅。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

細。如是一類。名為識處。

初句結前空處。次句破空入識。銷礙之無亦亡。故云無礙無滅。此即唯觀於識。以破於空也。其中下正釋。唯留賴耶全末那者。此七八二識更互相依。定性愚法。全不知有。冥然自留也。半分微細者。即第六識。今留一半緣識心分。不留緣色空分。故云半分。以此第六色心俱緣。故留半也。行人入此定時。厭患虛空無邊。緣多則散。能破於定。即捨虛空。轉心緣識。心與識法相應。故名識處定。

◎卯三無所有處。

空色既亡。識心都滅。十方寂然。迥無攸往。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空處無色而存空。識處亡空而存識。皆名所有。今此空識俱亡。故云空色既亡。識心都滅。此二句先破三法也。十方下正明行相。十方者。諸法也。所緣色空識心等法。一無所存。故云寂然。所緣既寂。能緣不行。故云迥無攸往。以行人厭患於識。三世之識無邊。緣多則散。能破於定。故捨緣識。轉心依無所有法。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47

首楞嚴經長水疏

648

心與無所有法相應。名無所有處定。然今修大乘者。多濫此定。但一切無著。心無所寄。都無一物。即是大乘。如頑空無異。而不知善能了達諸禪境界。斷伏歷然。道品次第。如大圓鏡。鑒於萬象。不差不錯。方是大乘真修禪也。

◎卯四非非想處。

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

初二句指所依體。初句雙標。識性者。標有細想也。不動者。標無麤想也。次句轉釋不動義。前無所有處。猶用心窮研。令不緣識。心與無所有法相應。今此一天。研窮心滅。伏令不動。故云以滅窮研。於無下正釋行相。是依此識不動之處。故云於無盡中。辯為非想。故云發宣盡性。雖見盡而識在。故云若盡非盡。雖見在而不起。故云如存不存。由此義故。名非想非非想也。此即第六識麤想不起。仍有細分。及賴耶流注不息。故約此義以立其名。准俱舍云。前三無色從加行得名。此有頂地約當體立稱也。行人入此定時。厭患無所有處想如癡。有想處如癰如瘡。即捨無所有處。緣念非有想非無想之法。心與此法相應。故云非有想

非無想也。

◎寅二總辯二類。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

滅色取空。非真空性。妄謂為盡。故云不盡。以不能灰滅心智故。言此等者。總指四天也。

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

即從色究竟天。捨厭成就。覺身為礙。銷礙入空者。既不能發明智慧。頓斷上惑。成無學果迴心向大。即以無漏聖道漸次厭捨。隨定感果。生此四天。受劫數報。方斷有頂地惑。成阿羅漢。故名為鈍。言不迴心者。且約對前利根者說。非畢竟不迴。已如前說。

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若從無想。用有漏道。忻上厭下。漸至非想。認此有漏作無為解。便謂涅槃。至此不進。以不廣聞聖教。不辯諸禪漏與無漏。修證行相。壽終隨業。必入諸趣也。言從無想來者。應是廣果天來。與無想同地。對五聖天。名為外道。是外道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49

首楞嚴經長水疏

650

類。故云從無想來。若實入無想。必定退墮。更不進修。准經論釋。無想外道業盡必墮。無上生義故。

◎子二辯異王臣。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提。漸次增進。迴向聖倫所修行路。

四空天人容是業報。彼四天王即是權化。以入大乘首楞嚴定。為欲遊戲四禪四空。諸禪三昧。成佛事故。問。前四禪王亦是權化。通凡夫耶。答。四禪天王必兼凡聖。如前文說。五不還天。四禪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此約一分凡夫所說。故知兼二也。

◎癸二結示。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從此逮終。名無色界。

身心滅盡者。色身必盡。其心若盡非盡。妄謂為盡。定性現前者。有定果色。

若無此色。四心何依。故知有也。

◎ 辛二總結虛妄。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妄認所明。分別既生。從妄積妄。故云不了等。當知修禪觀人不達此門。或空處。或無所有處。或非非想處。動經六萬八萬大劫。身心寂滅。報盡還墮。總名長壽天難。佛口親宣。那不明信。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

◎ 庚七修羅趣。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脩羅類。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阿脩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隣於日月。此阿脩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有脩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脩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阿難。別有一分下劣脩羅。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51

首楞嚴經長水疏

652

大海心。沈水穴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脩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法華瑜伽亦說有四脩羅。大同於此。諸說脩羅。或天或鬼。皆不明了。此經分明。可為標準。

◎ 乙三結妄因以誠離二。庚一結妄因四。辛初總結虛妄。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脩羅。

結指諸趣。

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

結成虛妄也。精研猶細尋也。妄想受生。七趣果也。妄想隨業。七趣因也。

此妄因果。皆是無明有為虛相。無實可得。若望圓明。如虛空華。本無所有。何根緒而可得耶。

◎ 辛二通示業因。

阿難。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此示妄想受生也。

皆由隨順。殺盜婬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婬。

此示妄想隨業也。

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

結輪轉也。鬼倫天趣。略舉四惡三善之二也。有無相待。互成傾奪。升而復墜。有輪無初。

◎ 辛三顯正修行。

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無二亦滅。尚無不殺不偷不婬。云何更隨殺盜婬事。

若發三昧。唯見一體。三德祕藏。妙。般若也。常。法身也。寂。解脫也。有無二無。非生死也。無二亦滅。非涅槃也。唯一中道實相之理。離實相外。更無別法。故云云何更隨殺盜婬事。

◎ 辛四別示重結。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自妄發生。生妄無因。無可尋究。

殺盜婬三。隨人別造。名各各私。所造攸同。故云同分。業苦相對。必無參差。故云定處。即所感處也。既稱為妄。云何有因。故無尋究。此即結答前文。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之問也。

◎ 庚二勸除斷。

汝勗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要除三惑者。此正勸也。前云。三緣斷故三因不生。狂性自歇。歇即菩提等。不盡下明不斷之失。修禪不持戒。是即魔羅業。以妄修於妄。真實可憐愍。汝妄下重指結答。以示正邪也。前問云。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今

結答云。汝妄自造。非菩提咎。即以前句答後問。後句答前問也。

◎ 大文丙第七陳禪那現境者。此之境界。是修行人。由戒定慧。漸修有力。內動煩惱。外動魔王。於觀行中五陰漸滅。從麤至細。滅一陰時。有十境界被境激發。或煩惱。或業種。或邪思。或天魔鬼神等現諸異相。禪中而發。行人若無多聞智慧。不能覺察。即便取著。認非為是。先雖修正。返入邪倫。佛哀此等。無問而說。然諸經論明坐禪次。亦略說之。微細廣說無過此典。天台止觀。或引禪經說魔境界。亦出少分耳。文二。丁初如來無問自說三。戊一如來告語三。己初結前生後。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牀。攬七寶几。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普告大眾及阿難言。

此經家敘。佛答阿難七趣已竟。慶喜既默。眾又無辭。合住說法。故云將罷法座。然禪發境界。非一切智孰能知之。若不與說。未代修行遇此難敵。故再凭几。顯悲深也。

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吾今已說真修行法。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毘婆舍那微細魔事。

真修行法。即前二決定義。觀音觀門內戒外呪。兼前正解。俱是修行入覺之方法也。

◎ 乙二示迷顯失二。庚初認魔境。

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

修妙觀智。滌內垢障。故云洗心。由魔引起分別念著。故名非正。陰魔等者。常說四魔。謂煩惱魔。生死因也。陰魔死魔。生死果也。天魔。生死緣也。今云鬼神等即天魔屬。若涅槃云。皆是先世犯初重禁。乃至餘篇而現者。此則業因種子被激而生也。是故行人先須明擇。

◎ 庚二取少證。

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哀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

智論所說。此比丘者。不廣尋經論。師心修行。無廣聞慧。不識諸禪三界地

位。但精勤不息。證得初禪。謂是初果。乃至四禪離八災患。便謂已證阿羅漢果。阿羅漢者此云無生。我已證得無生果。已離三界分段生死。所作已辦。更不進修。至無常時。四禪中陰見有生處。忽然起謗。我聞羅漢已得無生。今日云何更有生處。若如是者。佛說羅漢竝是虛妄。故知無有得涅槃者。由此起謗。決定邪見。天中陰滅。墮阿鼻獄。

◎ 乙三勅聽許說。

汝應諦聽。吾今為汝仔細分別。

可知。

◎ 戊二阿難佇聞。

阿難起立。并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如文。

◎ 戊三正為分別三。乙初總明三。庚一通明真妄二。辛初顯生佛體同。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

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

一真妙體本無二相。前文云。我與如來真妙淨心無二圓滿。斯則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

◎ 辛二明迷妄成異二。壬一迷真妄起。

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生發徧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

此正敘也。無明妄想。迷真常理。遂成四惑。略舉其二。故云癡愛發生。若具對者。先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即我癡。次於迷處見有所相。即我見。所相既現。執而不捨。即我愛。恃此為體。轉增羸顯。即是我慢。楞伽云。七識生滅。如來藏不生滅。此二和合成阿梨耶。此即內識成也。故云徧迷。故有下外器具也。則此下重指。非無漏者。反顯諸佛淨土即是鏡智所現。唯識云。大圓鏡智。能現能生身土智影。今此有漏。皆妄安立。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

此結指也。前文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下文云。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安立。故云況此世界在虛空耶。

◎ 壬二悟真妄除。

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前文云。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故知。眾生共業所感國土及空。一人返妄歸真。始覺合本。其所感者隨妄消殞。前文云。諸器世間應念化成無上知覺。然發真者。合覺之時。雖但見覺。無妄可生。此無生妄。未發真者。見是實有。其妄所感共變國土。為智所了。寧不振裂。由是諸佛成道。動諸世界。必不徒然。

◎ 庚二別示降魔二。辛一致魔興二。壬初因悟動魔二。癸一正明。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溜。當處湛然。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59

首楞嚴經長水疏

660

此顯悟也。飾亦修也。溜。合也。一法界心。生佛同體。佛究竟證。菩薩羅漢亦已分證。今三昧者。同彼所證。融合一體。妄處全覺。故云當處湛然。

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愕。

此動魔也。

凡夫昏暗。不覺遷訛。彼等咸得五種神通。唯除漏盡。

此料揀也。魔與諸天皆修禪定。故得五通。凡夫煩惱一未曾伏。故云昏暗。彼諸魔王。欲界之主。統此國土以為所居。總攝有情以為民眾。故得道者。必出魔界。共感國土必傾搖耳。

◎ 癸二反顯。

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

如文。

◎ 壬二正為留難。

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僉來惱汝。

僉。皆也。餘如文。

◎ 辛二辯降伏二。壬初順明二。癸初引喻廣明。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煖氣漸隣。不日銷殞。徒恃神力。但為其客。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首楞嚴定。實相智慧。如光如水。如湯如主。風刀冰客。孰能動焉。此以清淨道力。破彼昏濁魔心。如空無礙。物何能沮。或一念動如主心迷。客得其便。即成破亂。終不成就。

◎ 癸二結勸降伏。

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陰銷入明。則彼羣邪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銷殞。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61

首楞嚴經長水疏

662

初二句勸依本修治。智慧觀察也。則彼下。顯魔不得便。一人發真。世界銷殞。今入三昧寧不動魔。苟能深入禪定。唯觀實相。魔界佛界。一如無二。生死涅槃。山河大地。皆即狂勞虛妄華相。故云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 壬二反顯。

若不明悟。被陰所述。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

慙懃啟悟。令識魔惑。五陰所迷。魔得其便。故正理論云。五蘊者。積聚藏隱諸不善因。譬如群賊藏隱山中。時出人間劫奪財物。故知五陰魔所依處。若能觀破。魔自銷歇。

◎ 庚三引事例證。

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呪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此乃隳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殊為眇劣者。殊。異也。即異常之眇劣也。魔鬼相望。魔勝而鬼劣。今登伽

是人。但有呪力。非具五通。若望於魔。即眇劣中又眇劣者。彼唯下釋眇劣相。據摩登伽。期心甚淺。但欲毀汝淫之一戒。由汝無心。尚不成犯。此乃下顯魔勝。此。此魔也。魔欲令汝三昧不成。流浪輪轉。法身慧命絕滅銷殞。如宰輔家犯國極法。削沒其籍。世無食祿。深可悲夫。

◎ 乙二別顯五。庚一破色陰三。辛一盡未盡相二。壬初明區字。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

示入正定之方便也。此如前文。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即此文云消落諸念等。圓覺亦云。於一切時不起妄念也。分別不起。故云念盡。離念精明者。即前文云。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也。動靜下釋離念行相也。入流亡所。境不能隨。故云動靜不移。由澄諸念。分別稍寂。故云憶忘如一。起信即云止一切境界相。今經即云銷落諸念。能所二緣。經論互舉耳。
當住此處入三摩提。

依前方便入正定也。應當依此離念之處。深入正受。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63

首楞嚴經長水疏

664

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正顯未盡色陰也。心入正定。如明目人。未破色陰。如大幽暗。精性妙淨。定心顯也。心未發光。慧未生也。區字。寰區也。如王所統有諸國土。故云區。區。別也。皆一天所覆。故云宇。宇。猶覆也。今色陰二字。即同區字。同一陰覆。色等別故。舉此喻者。表在其中也。

◎ 壬二明盡相。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

正明也。前已目明。今復暗破。故無幽黯。色既質礙。障隔不通。故成幽暗。今定慧發明。破其陰覆。洞然明顯。故云陰盡。

是人則能超越劫濁。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結益也。超劫濁者。以劫濁是色陰之體。最初一念。能所纒立。即是空見不分。名為劫濁。從無忽有。有即色也。今破色陰。是故超越。堅固妄想者。覺明堅執。質礙便成。為色之體。故云堅固。問。色陰麤顯。觀中先破。劫濁最細。何得却超。答。以起時無前後。故破時兼麤細。文不累書。故見生起有次第耳。

又色陰屬現相。現相是本識。今色陰破。即現相破。現相破。即動本識。本識豈非劫濁。故得超也。信哉。初心便有破無明分耳。

◎ 辛二正明現境十。壬一身能出礙。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於三昧中。精究研窮妙明元體。無色陰相。由斯研究。深觀此理。故得四大不相交織。須臾之際。身能出障。猶行虛空。斯則心不主形。四大亡質。觀心無礙。流溢前塵。功用暫然。非是聖證。苟知此是禪者功力。則無有失。故云善境。若總撥為魔。則抑善功用。若言即聖。又未斷惑。故令善識而無取捨。下皆倣此。

◎ 壬二體捨蟻蚘。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捨出蟻蚘。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65

首楞嚴經長水疏

666

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蟻蚘。腹中虫也。觀心精明。內融身體。內之四大因觀而變。遂能體內捨出蟻蚘。故無傷毀。此境現前。不生取捨。即為善境。不爾受邪。

◎ 壬三密義聞空。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初至賓主者。明境發所由也。主肝曰魂。主肺曰魄。主脾為意。主腎為志。主心為精神。根身種子皆為第八所執受故。定心精究。內外唯空。遂令五內主神。無所依附。流出於外。迭互相依。故云互為賓主。忽於下四句。正明發相。此則先所修習聞慧種子。定力所激。禪中發生。遂寄神魂。現於說法也。此名下結判

邪正。離合即賓主也。或離心主而賓於肝等。餘如文。

◎ 壬四華臺踞佛。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十方徧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為如來。於時忽見毘盧遮那。踞天光臺。千佛圍遶。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初三句。內由觀慧也。定心澄靜。顯露皎明。內光既發。外相則變。十方下外現其相也。以先熏習名言善種。染影而來。故見十方如金。種類皆佛。心念不動。斯須自滅。或起取著。正定難存。如修念佛三昧。此境現前與修多羅合者。名為親證。若修樹觀。設見佛形亦不為正。以心境不相應故。何況修真如三昧。法界一相。有所取著。豈非魔耶。此名下結判邪正。靈悟所染者。靈。善也。先所熏染圓頓覺慧。悟知眾生本來是佛。此之種子因定激發。故現其相也。餘如文。

◎ 壬五空呈寶色。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徧滿。不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定功研妙。觀察逾深。制止既過。寶色分現。本為制止分別。今由過分。異境却生。與心相違。豈非魔事。不起取心。自然消歇。如前文云。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

◎ 壬六物見暗中。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合。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定中研究。心光澄靜。由澄靜故。忽然發見。暗中見物。物是實境。故不隨定出入有無。故云亦不除滅。心細密澄者。觀心微細。密爾澄靜。精光既定。暗境不隱。故夜見物。悟則無咎。

◎ 壬七傷體無知。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體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熬。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圓。徧也。入。觀達也。以此定心。徧了一切。己身他物無不虛寂。此即心融思寂。執受不行。四大五塵忽然排併。既無能執。割截如空。念想一純。暫得如是。

◎ 壬八徧觀諸界。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

具足七寶。光明徧滿。又見恆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厭穢忻淨。積想所凝。圓定功深。感斯妙境耳。

◎ 壬九他方夜覩。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識心通靈。因定功發。飛出隔見。遠近皆然。逼極之功。非因妙證。

◎ 壬十師體變移。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

非為聖證。不作聖心。魔事消歇。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人曾有邪心種子。合外魔境相因而來。然此一章非善境界。純是魔燒。不同前文皆稱善種。起心作證方始成魔。

◎ 辛三結勸弘宣。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此是於觀行中。色陰將盡未盡。用心差異。有此十境。若不識知。皆認聖證。即為魔惑。故佛勸令開示後世也。問。此不作五陰次第觀門。何得陰次第盡。明其境耶。答。觀雖總相。五陰同觀。陰有麤細。麤者先盡。譬如浣衣。麤垢先去。此陰既積妄所成。妄盡自然陰滅。從麤至細。理必然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七

671

首楞嚴經長水疏

672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八

長水沙門子璿集

◎ 庚二受陰三。辛一盡未盡相二。壬一明區字。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魔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字。

色陰盡者。以止觀中觀其五陰。觀心純熟。不為色礙。故云陰盡。見諸佛心者。妙覺明心。觀中明露。即色相盡而色性現也。觀中暫見。非真實見。故如鏡像。有所得者。即前見諸佛心也。既是觀心變影而緣。非是親證。故未能用。以用受陰為領納故。親證必能有妙用故。未破受陰如魔人。色陰盡故。能見佛心。如見聞不惑。受陰客邪既在。妙用之動未能。為受所覆。故云區字。

◎ 壬二明盡相。

若魔咎歇。其心離身。返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其心離身者。以客邪不觸心。於根門得自在也。不為魔咎之所留礙。故能返照自面。此顯見聞有用也。去住下二句。明手足得用也。此上皆約喻顯。若約法者。受陰盡故。心亡領納。既無能領之受。即無所領之法。心法既亡。自在宜矣。超見濁者。以根身正是見濁之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斯則執受相仍。便成根質。受妄領納。執以為己。以見是推求。執取為義。由領受前境。取著隨生。受陰既亡。即超見濁。覺明之心。虛通領納。故云虛明妄想。

◎ 辛二正明現境十。壬一見物生悲。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虻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

此正顯也。奢摩他中。定光發現。狂慧既起。內抑太過。憂悲種子在藏識者

忽焉現起。凡見生類。皆如自己所生赤子。赤子。嬰兒也。

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結判也。心光忽現。內抑太過。憂悲種發。非為聖證。取即引魔。他皆倣此。

◎ 壬二勇志齊聖。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

色盡受現。定之勝相也。先未曾得。今既獲得。遂生感激。感激太過。勇志便發。謂言三祇一念能越。我齊諸佛。更無如者。

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

歇。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陵謂蔑他。率謂自強。由見勝相。因茲感激。遂有此生。斯則無始我慢種子。被激而生。悟則無咎。

◎ 壬三渴心沈憶。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隳地。迥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沈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

受陰未空。前無新證。色陰已盡。歸失故居。前後失準。墮在兩楹。無所依倚。名中隳地。既於此處心無所措。遂生沈憶。以此名修。認為精進。

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於色受盡未盡中。用無相慧觀察陰體。本自不生。今則無滅。唯一實相。

如此則何有無新證失故居之慮哉。今既不然。故成自失。

◎ 壬四疑自果成。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

失於猛利者。過在慧之猛利也。心懷勝性。疑是舍那。更不求進。得少為足。此名用心忘失恆審。溺於知見。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定力微故忘失恆審。慧力過故溺於知見。定慧若均。寂照無二。慧力既過。故溺知見。即前失於猛利也。此則勝解忽生。引起見取種子。執劣為勝。故此現也。

◎ 壬五逼意憂愁。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新證未獲。故心已

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牀。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

二際者。未證已亡之二也。定無方便。安忍其心。遂成憂惱。不耐活命也。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悔惱種子被激而生。修無方便。故引魔鬼也。如四分律。婆求河邊。諸比丘等修不淨觀。厭淨過分。求刀自害。魔使之然。悟則無咎。

◎ 壬六生心喜樂。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八

677

首楞嚴經長水疏

678

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輕安是禪支。雖因定生。須慧覺察。忽然過分。掉舉種生。好喜樂魔因茲得便。

◎ 壬七無端我慢。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

此有七慢。恃己陵他。高舉為性。名我慢。稱量自他。比較同德。但稱為慢。於他等謂己勝。名為過慢。於他勝謂己勝。名慢過慢。未得謂得。名增上慢。雖知下劣。返顧自矜。名卑劣慢。斥毀經像。即是邪慢。此之七慢。由禪定中忽生勝見。無正慧覺。是故起也。

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

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疊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却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先於正受。當從淪墜。

愚者修禪。皆墮此見。竝是魔種。不識如來像教之意。且末世住持。依因像教。出家學道。藉此而修。魔壞信因。令毀經像。故楞伽云。佛若不說。教則滅壞。教若滅壞。誰有修行及得道者。愚者不見此文。一向謗佛無說。故知。若不說法。十二部經於茲滅矣。須知。毀經像人。魔鬼入心。是大邪見。當須善察。勿同此謗。

◎ 壬八頓獲輕安。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已言成聖。得大自在。

精明中者。即圓定寂照中也。定中發慧。與理暫契。名圓悟精理。理智相冥。得無違拒。故云隨順。由隨順故。身心調暢。便謂成聖。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八

679

首楞嚴經長水疏

680

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自謂滿足更不求進者。良以不學修禪次第。不善通達禪支行相。暫得輕安。便謂成聖也。無聞比丘。觸處皆有。世世輪轉。熏識成因。以類相從。卒難曉悟。

◎ 壬九誤入空心。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

得虛明性者。即依圓定。發於空慧。悟性空理。依此起見。成惡取空。故撥無因果。生斷滅解。此即由無方便。邪見忽發也。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

酒噉肉。廣行姪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人入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內由邪見。外引空魔也。大般若云。魔能入一切眾生心。令歸依魔黨。如膠如漆。斷手截臂。不以為難。魔力之故。人皆信伏。法華所謂。深著虛妄法。堅受不可捨。乃謗持戒等者。此之魔種代代有之。南山云。戒是小乘。勸令捨之。又不肯捨。勸令持之。又不肯持。豈非與煩惱相應。卒難諫曉。魔力所惑。誰能奈何。

◎ 壬十狂成貪欲。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

味其虛明者。愛著禪中色陰盡處。以為勝境。由此起愛。無慧覺察。引其貪欲種子而發。遂成狂欲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八

681

首楞嚴經長水疏

682

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欲為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姪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貪欲種。如火遇薪。忽然而發。欲魔得便。因此入心。如林中比丘忽然欲發。不避死馬。因定引魔。此之類也。攝諸凡愚至千萬者。欲本順貪。因魔熾盛。凡愚惑著。何事不從。又魔因妄起。本性不常。勢盡厭生。去身留難。

◎ 辛三結勸弘宣。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付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

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受陰交互者。不能定慧均平。善巧安忍。既失方便。異念即生。由此故有十種境界。皆是內心交互。外引諸魔。苟能識之。不落邪見。

◎ 庚三破想陰三。辛初盡未盡相二。壬一明區字。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

觀中伏惑。全未斷故。名漏未盡。心離形者。受陰既破。無執受故。觀心自在。如鳥出籠。無有障礙。已能成就上歷聖位者。此是圓頓利根者得受陰破。諸陰隨破。於此凡身即能入位。得意生身。更無魔惑。令其退也。若鈍根者。更須破下諸陰。隨未盡處。猶有魔事。不得無礙。今約利者說耳。若最鈍者。至識陰破。得根互用。方入乾慧。若以前後比望中間。合於想行盡處。亦說入位。是中根者。今經不言。文略故耳。

譬如有人熟寐寢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今不寐者咸悟其語。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此喻鈍根觀力微弱。雖受陰盡。有成就聖位之分。然不破想陰。故如熟寐寢言也。音韻倫次者。如有成就聖位分也。無別所知。想陰蓋故。不寐人者。如證聖人。則知此人已有升進聖位之分。般若云。如來悉知悉見。是人皆得成就阿耨菩提也。問。破色陰時。已是成就觀行。何故不說上歷聖位耶。答。色陰雖破。未能破心。故未成就上歷聖位。以最麤故。受陰既是四心初首。故破受陰。得說上歷六十聖位。問。若言破色是麤故不說者。今破受陰。望於想行亦即是麤。何故得說上歷聖位耶。答。雖望餘陰亦即是麤。然受等四陰同是心法。故利根人若破受陰。三蘊隨破。不同破色鈍根之者。未能破想。觀力弱故。故在區宇。又解。此中不分利鈍二別。但都明此位得受盡者。即能已具歷位升進之分。如人取仕。既得及第。即能具有官位之分。然待為政。功德勝劣。方序用耳。

◎ 壬二明盡相。

若動念盡。浮想銷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

圓照。名想陰盡。

想者取像。謂要先安立境分劑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念緣不息即名浮動。念即想也。浮想既除。觀心轉淨。故云如去塵垢。一倫生死謂行陰倫類也。首尾本末也。以行是遷流。遷流即生滅。今無想隔。故本末皆現。即生滅體露。觀心明見。故云圓照。

是人則能超煩惱濁。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一切煩惱以想為本。擾惱身心。汨亂真性。故名為濁。如前文云。又汝今者憶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名煩惱濁。今想陰盡。此濁亦超也。融通妄想者。想能融變。身隨於心。心想酢梅。口中流水。融通質礙。故名融通。

◎ 辛二正明現境十。壬一貪求善巧二。癸一心愛忽生魔得其便。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

心愛生也。虛妙。空寂也。邪慮即前十種心念也。謂發悲生勇等。愛圓明者。著定境也。銳。利也。淬利愛心。令其精妙。故貪善巧。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魔得便也。既貪善巧。異想紛然。魔附他人。來應求巧。師資相誘。憤亂其心。破佛律儀。故成魔業。

◎ 癸二口說異端去身留難。

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

說異端也。

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致留難也。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勸先覺也。下諸境倣此。

◎ 壬二欲經歷二。癸一心愛忽生魔得其便。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遊蕩。飛其精思。貪求經歷。

心愛生也。經歷。遊行也。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自形無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婬逸其心。破佛

律儀。潛行貪欲。

若行住在定。遊禮何妨。若蕩逸周流。隨情喪志。魔得其便。恣欲其心。破佛律儀。廣行魔業。

◎ 癸二口說異端去身留難。

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故。心生傾渴。邪見密興。種智銷滅。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文顯可知。

◎ 壬三願契合二。癸一心愛忽生魔得其便。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絲溜。澄其精思。貪求契合。

縣。密也。溜。合也。澄。凝寂也。精思。即前愛心也。夫亡機寂照。相念不生。理自冥會。若希求溜合。愛念潛增。擬心即差。遂招魔惑。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歡娛。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縣愛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心希契合。令未聞法。便自開悟。乃至得通自誦經等。頗合其心。故多縣愛。

◎ 癸二口說異端去身留難。

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

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男女佛者。貴引行人行貪欲事。無妨成佛。洗滌本心者。本心修行。俾離貪欲。今反行之。本心遂去。故云洗滌。

◎ 壬四樂辯析二。癸一心愛忽生魔得其便。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精爽其心。貪求辯析。

根本者。求根尋本。究物之元底也。物化。萬境也。爽。明也。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其人信受。亡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是等愚迷。惑為菩薩。

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心欲求元。魔精附物。說肉身為三德之本。指相生為常住之因。清淨之方。只此穢境。相好之體。全是我身。妄本既宣。邪信便發。魔力所制。更不推移。盡命歸心。從邪敗正。

◎ 癸二口說異端去身留難。

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彼無知者。信是穢言。此名蠱毒魔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世有金剛禪二會子。頗是此類。斯皆魔著。卒受王難。

◎ 壬五希冥感二。癸一心愛忽生魔得其便。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八

691

首楞嚴經長水疏

692

夫功深行著。感應自冥。起念妄求。魔精暗入。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粘如膠漆。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希求既起。魔伺便來。影附他人。為善知識。感心激切。認是先師。法愛倍生。膠漆何異。

◎ 癸二口說異端去身留難。

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

失本心。此名厲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休居地者。涅槃處也。真實涅槃豈有處耶。今指天為圓寂之地。非魔是何。信則墮魔。師弟俱墜。

◎ 壬六冀靜謐二。癸一心愛忽生魔得其便。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深入。剋己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

愛深寂境為真修處。故云深入。夫心亡則境寂。豈間塵誼。念動則緣繁。任居合隱。靜欲纔舉。魔精即來。束約身心。故曰剋己。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勅使一人

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於是一眾傾心欽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

令知本業者。宿命事也。令蹋尾者。現後報也。起心知肇。即他心也。訐露人事。天眼天耳也。魔得邪定。故有此通。作此異端。誰不信伏。攻發私事曰訐。

◎ 癸二口說異端去身留難。

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未然者。然。生也。預說凶吉。應無毫差。

◎ 壬七祈宿命二。癸一心愛忽生魔得其便。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知見。勤苦研尋。貪求宿命。

夫宿命等通。禪者自有。離欲靜慮。任運現前。若起念先求。無功強取。非唯喪本。亦乃成魔。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策符牘。諸奇異物。先授彼人。後著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多食藥草。不餐嘉饌。或時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誹謗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

簡策符牘皆國家奇要之物。書大少之事。合君臣之信。故用之耳。授此異物。令心信伏。後乃著之。

◎ 癸二口說異端去身留難。

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

奇異之人。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淫。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如文可見。

◎ 壬八求神力二。癸一心愛忽生魔得其便。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研究化元。貪取神力。

化元。謂神變之本也。此貪如意通耳。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於空

中安坐不動。或入瓶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唯於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

神境之通。離欲方得。貪心強取即陷魔羅。必若真通。刀豈能沮。以斯取驗。邪正可分。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者。准仁王經。白衣高座。比丘地立。佛法滅相。菩薩戒中亦同此說。

◎ 癸二口說異端去身留難。

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傍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讚歎行姪。不毀麤行。將諸猥媠以為傳法。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八

697

首楞嚴經長水疏

698

猥媠。麤穢事也。餘如文。

◎ 壬九愛深空二。癸一心愛忽生魔得其便。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貪求深空。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栴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毀戒律。輕賤出家。

夫真空不妨妙有。有而性常自空。所以具修萬行。了無所著。若欲杜絕眾行。以為深空。即同外道斷見。撥無因果。魔得其便。從空出沒。幻惑其心。

◎ 癸二口說異端去身留難。

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此名日月

薄蝕精氣。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口說空理。無因無果。蓋由心祈。致招魔惑。薄蝕精氣者。此即惡星精耀。能為蝕神。亦為魔怪。

◎ 壬十好永歲二。癸一心愛忽生魔得其便。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棄分段生。頓希變易。細相常住。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信。疑佛現前。

夫分段生死。三界惑盡。方始得離。二乘無學。登地菩薩。皆得變易。今未離染。頓欲於此分段身上。變羸身為細質。易短命作長年。過分希求。故為魔著。細相常住者。微細存想。求久住世也。

◎ 癸二口說異端去身留難。

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屬。如遮文茶。及四天王毘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食彼精氣。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若妖魅。前人未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惱亂彼人。以至殞殞。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遮文茶未詳。毘舍童子即毘舍遮鬼也。此云食精氣。頻那夜伽亦此類也。世人所事為善知識。皆六欲天魔以為其主。口獨言者。即前美女也。

◎ 辛三結勸弘宣四。壬初總結諸境。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徧知覺。讚歎姪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姪姪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徧知。墮無間獄。

此文即同涅槃經云。未來世中。是魔波旬。漸當壞亂我之正法。乃至現比丘比丘尼及阿羅漢像。非法說法。非毀戒律。自言得聖。惑亂世間。以此二經。鑒於世間。稱聖毀戒者。非魔而誰。

◎ 壬二勸弘宣。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八

701

首楞嚴經長水疏

702

大聖深慈。勸不取滅。慤勤付囑。正為今時。若以今文望前發願。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斯則師資相成。悲救一揆。四派入滅。一何現權。

◎ 壬三重示迷因。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付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如文。

◎ 壬四再勸流布。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據弘此經。合魔宮震動。凡夫不覺故也。如說四安樂行。正同此意。故文殊問云。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此經。佛令住四安樂行。廣說離譏毀等緣。豈非同此魔事耶。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八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八

703

首楞嚴經長水疏

704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長水沙門子璿集

◎ 庚四破行陰三。辛一盡未盡相二。壬一明區宇二。癸一想盡益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消滅。寤寐恒一。

想陰若存。寤即想像。寐即成夢。今想陰盡。即無有夢。以想陰是夢之元故。寤寐一者。雖有寤寐。以無想故。寤亦如寐。寐亦如寤。故云恒一。

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麤重前塵影事。

圓明心體。名為覺明。離想浮動。故名虛靜。空喻覺明。晴喻離想。麤重即煩惱也。以想陰是煩惱濁故。前塵影事即所想境。能想既亡。所想不立。故云無復。

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鑒明。來無所黏。過無蹤跡。虛受照

應。

觀。緣也。雖有根識緣諸境界。而不想像。繫念在意。故如其鏡。照物無跡。但虛受虛照。虛應而已。亦可如鏡照於光明。雖鑒無影。故云虛受。

了罔陳習。唯一精真。

了。畢竟也。罔。無也。陳。舊也。習。妄想也。畢竟無有無始妄習。唯一靈真如性也。又了謂了別。即諸識也。罔謂罔象。陳習謂無始種子也。唯一精真者。唯一識陰也。如下文云則湛了內。罔象虛無。微細精想。以對行陰。故云精真也。顯此行人得想陰盡。唯識陰及行陰在。今此行陰又現披露。故名識陰為精真也。

◎ 癸二行陰現相。

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為行陰區宇。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705

首楞嚴經長水疏

706

行陰是生滅元。以遷流造作故。想盡行現。故云披露。畢殫其類者。殫。盡也。盡此十二類生。皆從行出。以行是業體故。未通各命者。雖已了知十二類生。總從行出。而未知眾生別種在識陰中。此即本識業苦種子。是眾生各別性命因由端緒也。見同生基者。同分生基即行陰也。十二品類。同以行陰為其基本。猶如野馬者。塵合陽氣。鼓而為之。熠熠。即光起閃爍。喻生滅也。清擾者。即此行陰擾動生滅。微細不停。以無想陰塵垢。故名清也。為浮根塵究竟樞穴者。門。曰樞。門曰穴。此皆動轉之要處也。根塵生滅。皆以行陰為機紐處。了知此者。正在行陰。故云區宇。

◎ 壬二明盡相。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眾生濁。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性入元澄者。行陰若盡。遷流性澄。歸一藏識。名入元澄。經云藏識海常住也。以觀行增勝。能純生滅根元習氣。令其不動。歸一識陰。猶如澄水也。以行

是眾生遷流業性故。此若盡。即超眾生濁也。行陰生滅。微細難覺。故名幽隱。

◎ 辛二正明現境十。壬一二無因論二。癸一標。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觀彼幽清圓擾動元。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止觀增勝。想念不起。故云凝明正心。欲界愛染不生。故云魔不得便。於此推窮生類之本。唯一行陰幽隱清虛。以為一切生滅之元。今既披露。此外更無眾生之本。便執世間無因而起。以不知善惡因由差別種子在識陰故。即外道論因此而有。皆修行至此。邪慧忽生。名為見發。非是本來。別有外道。

◎ 癸二釋二。子一計本無因二。丑一正辯。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乘於眼根八百功德。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祇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

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

生機全破。行陰現也。八百功德。謂由定力。發其眼根本分功德。百倍增勝。乘此通力。見八萬劫眾生死此生彼。過此不知。亦是行陰勢力盡處。不知識陰生因種子。無明所熏。感果差別。以不知故。便執本來無因而有。如見飛鳥。遠不及處。便謂為無。以眼根取塵。本唯八百。世間通力不越於此。若出世通。過此無礙。

◎ 丑二結成。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如文。

◎ 子二計末無因二。丑一正辯。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知人生人。悟鳥生鳥。鳥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

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當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

初二句標。何以下出所以。今盡下正顯末無因義。以本無因故。末亦如是。八萬劫前不見菩提。八萬劫後亦復如是。以見本無。末亦無也。知人生人等者。人只生人。無因生鳥。鳥只生鳥。無因生人。此皆不知新造異業。感異類生。故成此執。

◎ 丑二結成。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 壬二四徧常論三。癸一標。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徧常論。圓常者。行陰生滅相續不失。故名常。由計四種徧一切法。故名圓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709

首楞嚴經長水疏

710

◎ 癸二釋四。子一二萬劫常。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計以為常。於勝定中。以心境二法。為所窮處。由是觀成。知二萬劫十方眾生。生滅循環。不曾散失。如水為冰。冰還成水。雖循環而體不失。故名為常。

◎ 子二四萬劫常。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性常性。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體恆。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此人觀中。以四大為所觀處。觀成能知四萬劫中眾生生滅。咸皆體常。以眾生皆以四大為體。四大既常。眾生亦常。故無散失。

◎ 子三八萬劫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性常恆故。

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梵云訖利瑟吒耶末那。此云染污意。執受者。即第八識。窮此八識。性元是常。由是能知八萬劫中眾生生滅。不斷不散。以眾生無不具有八種識故。八識既生滅不失。眾生亦然。故名常也。

◎子四不生滅常。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

生理即行陰。以見想盡。想能運動。今已息故。運動既無。不生滅理自然是行。此於生滅。計不生滅。故執為常。

◎癸三結。

由此計常。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711

首楞嚴經長水疏

712

正徧知即菩提性。邪倒分別。故失正。唯局二四八萬劫中。餘不能知。故失徧。正知徧知既亡。故成外道邪論。

◎壬三四一分常論三。癸初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或執我能生他。我常他無常。或執我從他生。他常我無常。皆計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癸二釋四。子一我常彼無常。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徧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徧十方。凝明不動。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此人修定既未證真。有漏觀中。觀妙明心徧十方界。假想而見。不知無明妄

識。變影似真。執此妄心徧十方界。以為真我。凝明不動。定力持故。見諸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即是無常。我不動者即是常故。

◎ 子二劫壞劫不壞。

二者。是人。不觀其心。徧觀十方恆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此人定中。乘通見十方界。於中見界未壞。便執為常。見已壞處。執無常性。此雖觀器。必帶正報。

◎ 子三我如微塵轉。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我心如微塵者。以心性微密難見。故如微塵。非謂其小也。此執微細心性。以之為我。我者自在。主宰為義。故能流轉性無移改。却能令此羸蘊色身。有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713

首楞嚴經長水疏

714

有滅。以此羸蘊皆從我心所流出故。所流出者。名為無常。能流出者。名為常性。

◎ 子四行常餘無常。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

行陰披露。現見遷流。故執為常。想等觀中。暫伏不起。故執無常。是故此身一分無常。一分常也。

◎ 癸三結。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 壬四四有邊論三。癸一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想陰盡處。有四分位。計此以為有邊無邊。

◎ 癸二釋四。子一三世。

一者。是人心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此人心計。行陰現今流注不息。名為無邊。過未不見。名為有邊。此約流用。生滅不息。無有邊際。說無邊耳。

◎ 子二眾生。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

雖八萬劫見於眾生。然有分劑。故曰有邊。此外寂然不見有生。則無分劑。故執無邊。

◎ 子三心性。

三者。是人計我徧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我能徧知一切眾生。一切眾生現為我知。故我即得無邊心也。我曾不知下。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715

首楞嚴經長水疏

716

彼一切人雖有於知。此知且不現我知中。以不現故。即是有邊。

◎ 子四生滅。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成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窮行陰空者。想盡行露。今於觀中。研令取空也。以研窮心。計度行陰。一切眾生一身之內。即生即滅。世界亦爾。生處有邊。滅處無邊。生現見故。滅不見故。

◎ 癸三結。

由是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 壬五四不死矯亂論三。癸一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

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此人於知見中。不能決擇。有人問者。皆矯智亂答。言不死者。准婆沙說。外道計天常住。名為不死。計不亂答。得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者。恐成矯亂。故有問時。答言祕密。不應皆說。或不定答。佛法呵云。此真矯亂。

◎ 癸二釋四。子一八亦。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為變。見相續處。名之為恆。見所見處。名之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為減。各各生處。名之為有。互互亡處。名之為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

別義觀行也。於一生滅行陰。分為八義。別見謂常變生滅增減有無也。不見見者。見不見也。滅處不可見故。餘如文。

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

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約義答問。略舉六義也。以不能定其道理。但兩楹答。故云亦生亦滅等。令彼前人於章句中不得義理。故云遺失章句。

◎ 子二唯無。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念念滅處。名互互無。以心纔生即滅。無體可得。行既如是。諸法亦然。故云因無得證。故有問者。但答無耳。

◎ 子三只是。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因有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念念生處。名各各有。因是得證一切皆有。有人來問但答是者。雖見其心念念有生。意許皆有。又見其滅。不敢答有。故但答是。擬防其失。

◎ 子四俱見。

四者。是人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此有無俱計也。其境枝故其心亦亂者。以不定是一義。故成亂也。以前二論但偏證有無。今此一論。即有無俱見也。亦有即是亦無者。意許亦有之中。即有於無。得成有無計也。亦無之中不是亦有者。雖於有中說無。二相各別。故云不是亦有。無容窮詰者。若詰有即是無。又云無中不是亦有。若詰無不是有。又云亦有即是亦無。互相遮防。故難窮詰。

◎ 癸三結。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如是四論。長阿含云。一者若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見。云不知善惡有報耶。若如是問我。我不能答。有愧有畏。我當答言。此事異。此事不異。此事非異非不異。是為初見。二以他世有無問。亦作此答。三以何者為善惡問。亦作此答。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719

首楞嚴經長水疏

720

第四愚冥暗鈍。若他有問。俱隨言印可。但云如是。如有問云。蘊有幾種。彼反問云。汝意謂幾。他即答言。我意謂五。彼云如是。或云此事異等。

◎ 壬六十六有相論三。癸初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無盡流。行陰也。今見行遷。却執於我。死後有相者。以行是我所有故。行既遷流不息。故我死後有相也。

◎ 癸二釋二。子初本計。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含徧國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緣隨我迴復。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

初約色蘊。具出四句。皆云死後有相。如是循環。例作後三陰十二句也。固

身者。固堅也。堅執現今形色是我本體。色陰既爾。受想行等例此而作。成十六句。問。前三陰盡。唯行識二陰。何得更執前三。又不言識。答。前之三陰。觀中雖破。但約觀法增勝。不被陰迷。善巧安忍。不生過患。豈可都無。謂之破耶。今觀行陰。依止前三。遷流相續。故執三也。不言識者。行陰覆故。由是通前而不言識也。

◎ 子二別計。

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

既十六相皆死後有。煩惱亦爾。以是生死根故。菩提亦爾。以是覺元明故。真妄兩驅。畢竟無改。二皆有相也。

◎ 癸三結。

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 壬七八無相論三。癸初標。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721

首楞嚴經長水疏

722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

見前三陰已滅。當知行陰亦應還滅。即計死後斷滅。總名無相。

◎ 癸二釋二。子初本計。

見其色滅。形無所因。觀其想滅。心無所繫。知其受滅。無復連綴。陰性銷散。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

此約四陰。現在因亡。未來果滅。都成於八。

◎ 子二別計。

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

陰既因果皆無。涅槃因果亦皆斷滅。斯則有為無為。染淨諸法。因果俱無。

故云一切皆空。

◎ 癸三結。

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 壬八八俱非論三。癸初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此先將已滅三陰。例現存行陰。得四箇非有偏句。又將行存一陰。例前已滅三陰。得四箇非無偏句。前後相望。每陰皆得非有非無。成四俱非。現在既爾。死後亦然。現在未來共成八也。故云死後俱非也。

◎ 癸二釋二。子初本計。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如是循環。窮盡

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

色等三陰。先雖是有。而今破盡。故云非有。例行亦爾。此四非有也。行遷流內觀無不無者。若將行陰例前為無。現且念念遷流不斷。此又非無。行既非無。前三亦爾。此四非無也。如是循環窮盡陰界者。現將四陰。循歷相例。一一皆見非有非無。故云循環。推至死後。故云窮盡陰界。隨得一緣者。即此四陰。隨舉一陰。皆悉死後非有非無。今言有無者。有即非無。無即非有也。

◎ 子二別計。

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

此但現見行陰遷變。生中有滅。故非有。滅中有生。故非無。由是通悟。一切皆是非有非無。何啻於八。虛實即無有也。有不定有。實何曾實。無不定無。虛何曾虛。舉著皆非。故云失措。

◎ 癸三結。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

性。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後際下。釋死後非義。無可道者。言有不有。言無不無。有無二途。俱道不得也。現在尚爾。豈況死後。不覺不知。而言有無耶。故云昏瞢。

◎ 壬九七斷滅論三。癸初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是人見行陰念念滅處。名後後無。設生七處。後皆斷滅。故成此論。

◎ 癸二釋。

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銷滅。滅已無復。

或計身滅。即欲界人天也。同界地故。欲盡即初禪。苦盡即二禪。極樂即三禪。極捨即四禪及無色也。現前銷滅者。三陰已滅。行陰亦爾也。七處皆現斷滅。死後不復生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725

首楞嚴經長水疏

726

◎ 癸三結。

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 壬十五現涅槃論三。癸初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有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五涅槃論。

行陰滅而復生。故云後後有也。

◎ 癸二釋。

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或以二禪。心無苦故。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

以欲界為正轉依者。因修觀行。發欲界未至定。於觀心中。見圓明相。不捨欲界。即是涅槃。為正轉依。或以初禪性無憂者。已離欲染。無復憂心。得輕安

樂故。或以二禪心無苦者。即是極喜也。或以三禪極悅隨者。即極樂也。或以四禪苦樂二亡。即捨受也。

迷有漏天。作無為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

不識教相。得此四禪及欲界定少分安樂。便計涅槃。執有漏天作無為解者。因修正定。忽發此禪。得少輕安。非是究竟。便妄計執以為涅槃。

◎ 癸三結。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 辛三結勸弘宣二。壬初結前諸境。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727

首楞嚴經長水疏

728

此十種境。乃是邪見。因修正定而忽發生。故云狂解。由三陰滅。覺至行陰。用心差異。故云交互。苟能深入禪定。以慧照察唯心境界。不取不著。自然消歇。若以為證。即墮邪見。成地獄因。

◎ 壬二勸弘宣。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護。消息邪見。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枝歧。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孽。災也。想陰未盡。猶引外魔。今想陰盡。行陰明露。但於所覺境界。別生異見。執此為是。故云心魔。故令覺察。善能消息。不失正見。能至無上。故深付囑。傳而示之。俾修行者無入邪網。失正覺路。枝歧。邪道也。

◎ 庚五破識陰三。辛一盡未盡相二。壬一明區宇二。癸一行盡益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隳裂。沈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

懸絕。

前三句標人。諸世下正明行盡。世間性者。行陰即是世間體性。世間有三義。一有生滅。二性有漏。三可破壞。既墮世間。同以行陰生滅為性也。隱密故幽。離想故清。擾即是動。同分生機。前是基本。今是機要。忽爾而破。故云倏然墮裂。沈細下重釋盡義。網上大繩曰綱。衣領結處曰紐。皆喻其要也。十二類生。如網如衣。行陰貫通微細結要。如綱如紐。補特伽羅云數取趣。即總指十二類也。行陰能持此類生故。故云沈細綱紐。綱紐是業因。伽羅是果報。業因亡則孰為引果。果報息則誰作能酬。因果既亡。故絕感應。深脈亦喻行陰幽隱也。

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鷄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

涅槃名為第一義天。得無生忍。名大明悟。明悟在近。故名曰將。將。當也。欲也。如鷄後鳴者。鷄第二鳴。天將曉也。五陰在如全夜。陰都盡如大明。色受二陰破。如鷄初鳴。天全未變。今想行又除。唯有識陰。明悟在近。即如鷄後鳴。天有精色。若約位說。此當第二漸次人也。彼文云。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即是今文。酬業深脈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729

首楞嚴經長水疏

730

應懸絕。彼文又云。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等。即此文云。瞻顧東方已有精色。此則正得似位。相似通發也。

◎ 癸二識陰現相。

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內湛明。入無所入。

由定所攝。無行陰使。雖存六根。識不馳散。故云虛靜無復馳逸。唯專內境。定心內照。故云內內湛明。又內內者。深深寂照也。窮到識陰。更無所見。名入無所入。

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元。諸類不召。

受命元由。即是識陰。今觀識陰既是類生種子元由。不起煩惱。不作新業。由是執持。不令趣果。無受生分。故云諸類不召。

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沈。發現幽祕。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既知識是生類元由。故十方界依之與正。皆識所變。同一識體。斯則三界唯

心。萬法唯識。先雖信教。今觀中明見也。精色不沈。所觀境現也。由觀力故。境界明白。故云不沈。發現幽祕者。似通發也。未至此位。諸根暗昧不能遠觀。故云幽祕。今由觀力。六根清淨。不由天眼。徹見諸界等。故云發現。

◎ 壬二明盡相。

若於羣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隣。互用清淨。

初二句指在識陰中也。若於此中。以定慧力。銷磨根隔。令其開通。合成一體。則見聞覺知互相為用。斯則明不循根。寄根明發也。故云互用清淨。此識盡獲證。是第三漸次。證無生法忍也。故文云。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婬。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源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返流全一。六用不行。既云六用不行。即是銷磨六門。既云返流全一。即是合開成就。互用清淨也。彼說由戒。故與此異。

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瑠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

世界身心。皆唯識現。今識陰盡。唯見覺體。覺體明妙。如淨瑠璃。一無障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731

首楞嚴經長水疏

732

礙。名內外明徹。身心為內。世界為外。俱無所得。故云明徹。前文云。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瑠璃內懸寶月。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即知識陰盡者是隨分覺也。文殊亦云。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消。成圓明淨妙。

是人則能超越命濁。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命體即識陰也。以命煖識三俱時而轉。識既已離。命煖隨亡。故超命濁。罔象虛無者。此是覺明初起影象之相。攬此妄想虛無影象。以為識體。即業轉二相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九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十

長水沙門子璿集

◎ 辛二正明現境十。壬一因所因執二。癸一約其所計。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行陰雖盡。已滅生滅。返識循元。未歸寂滅。故云精妙未圓。以識未破。正在細生滅故。精妙。即精真妙明也。

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溘。能入圓元。

觀中暫爾也。暫於觀中。似開根隔。未全互用也。諸類通覺者。於此觀中。已見十方眾生及與我身。同一覺性。互相融合。無知覺殊。此即能入圓元也。此之境界全是識影。未為寂滅。故前文云。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若於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十

733

首楞嚴經長水疏

734

正生計也。於此所入通覺之境。認為真常。便立為因。能生一切。即為所歸究竟之處。決定不謬。故云勝解。

◎ 癸二判屬邪徒。

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毘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於所因識陰。執為真常。是萬法之因。故云因所因執。萬法無因。虛妄生滅。今計有因。是真常性。即與外道所執冥諦是常。能生一切。無有差別。此即計阿賴耶識未形兆前。冥然之初。為冥諦也。迷佛菩提者。菩提云覺。覺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今執有法。從一因生能所差別。故云迷也。不如實知。故云亡失知見。所得心即識陰也。因中為所得。果上為所歸耳。餘文可解。問。據下七段。皆云能非能等。獨有此文為因所因耶。答。以一切諸法皆從識變。正是所因。以不了虛妄。執為實因。故同外道。下文直顯當體虛妄。故云非能等也。

◎ 壬二能非能執二。癸一約其所計。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覽為自體。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

前計雖執識陰為真常因。而未取為自體。今計即是我之自體。一切眾生皆從我出。我能生彼。決定不謬也。

◎ 癸二判屬邪徒。

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徧圓種。

實非能生。執以為能。名能非能。摩醯首羅即大自在天。三目八臂。外道所宗。為能生因也。現無邊身者。以執我能現起無量眾生也。因既能為。果成能事。因果相稱也。

◎ 壬三常非常執二。癸一約其所計。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十

735

首楞嚴經長水疏

736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即於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無生滅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安住沈迷。生勝解者。

所歸即識陰。前覽所歸為自身。今認所歸為他體。故疑自身及一切法。從彼生起。都宣流地者。即識陰也。妄認為他。是真是常。是無生滅。惑不生者。本覺常住。不生諸法。迷而不解也。亦迷生滅者。妄認識陰為真常也。二俱不識。故曰沈迷。堅執不轉。故云安住。

◎ 癸二判屬邪徒。

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於無常處妄計為常。名常非常執。自在天即首羅也。前計他從我生。今執我

從他起。故云計自在也。因依心即識陰也。立為他體。計能生我。故同外道。計彼為常。

◎ 壬四知無知執二。癸一約其所計。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知。知徧圓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無擇徧知。生勝解者。

所知即識陰也。是彼觀行所知境故。識陰能變一切諸法。名知徧圓。悟此諸法從知變起。以知為體。故云因知立解。十方草木下。即解之行相也。既此依正皆從知有。何得一知一無知耶。故無揀擇。一切皆知。自謂決定不謬。故云勝解。

◎ 癸二判屬邪徒。

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草木無知而執有知。故云知無知執。婆吒霰尼。二外道也。涅槃云。波私吒及先尼。梵音小轉。既執一切覺。即草木有命也。圓知即徧知也。虛謬果者。斥成妄想。此即不了皆是妄識所變。妄想凝結。假立無情。妄想流動假名有情。如前文云。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以不善分虛妄識有。內分外分。故成計執。

◎ 壬五生無生執二。癸一約其所計。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一切發生。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羣塵。發作本因。立常住解。

根互用中得隨順者。以於似觀。暫得相應。故云隨順。便於圓化一切發生者。一切諸法同名變化。故云圓化。皆可修習能成聖果。故云一切發生。以於一根暫得諸用。由此例知。一切亦爾。皆可於無知見中修成知見。取常住果。故求火樂水。愛風觀塵也。

◎ 癸二判屬邪徒。

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并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顛化種。

四大之性。實不能生常住之果。執為能生。故云生無生執。迷心從物者。迷失唯心所現。而各隨順崇事。以求常住。因果俱妄。故成妄求妄冀也。

◎ 壬六歸無歸執二。癸一約其所解。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明。計明中虛。非滅羣化。以永滅依。為所歸依。生勝解者。明中虛者。圓明之理。即所觀識也。已滅生滅。故明中虛。非即是滅。故云非滅。色受想行攝一切法。名為群化。永滅依即明中虛也。此計空為所歸依處。即涅槃也。

◎ 癸二判屬邪徒。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十

739

首楞嚴經長水疏

740

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此明中虛。實非所歸。而計於歸。故云歸無歸執。無想天。五百大劫想心不行也。舜若多。四空處也。圓虛無心。斷滅因也。空亡果。斷滅果也。

◎ 壬七貪非貪執二。癸一約其所解。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常。固身常住。同於精圓。長不傾逝。生勝解者。

執識陰以為圓常。欲固此身亦同識陰。故云同於精圓。長不傾逝。

◎ 癸二判屬邪徒。

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根身虛妄。本是無常。實不可貪。以為長久。今堅貪著。妄執長生。故云貪非貪執。阿斯陀者云無比。即長壽仙也。長勞果者。勞即牢。固字之誤耳。妄執延年。故云妄延。

◎ 壬八真非真執二。癸一約其所解。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觀命互通。却留塵勞。恐其銷盡。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縱恣其心。生勝解者。

觀識陰為十方眾生之命元。是十二類命之通要。由是我命通彼。彼命通我。故云互通。今觀識陰若盡。十方眾生命即皆盡。我命亦盡。盡即教誰證真常理。誰為所化眾生。徒有真常。無證真者。故留塵勞。却起貪欲。化蓮華宮及諸欲境。恣受欲樂。圖命不滅。俾要證真。起用化物。作此執計。定不移轉。故云勝解。媛。女寶也。

◎ 癸二判屬邪徒。

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吒枳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起惑恣欲。實非證真。計此即能證真起用。故云真非真執。吒枳迦羅。未見正譯。此既能化欲境受用。即是欲界自在天類也。邪思因者。既於定中發此邪念。不能善察。由此熾盛。起塵勞事。故同天魔耳。

◎ 壬九定性聲聞二。癸一約其所解。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於命明中。分別精麤。疏決真偽。因果相酬。唯求感應。背清淨道。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生勝解者。

識陰露現。故曰命明。識既含藏漏無漏種。今於此中分別決擇。苦集有漏。名麤名偽。道滅無漏。名精名真。擇去麤偽苦集。而留精真道滅。故云分別精麤等。修道為感。證滅為應。但取於此。故云唯求。背清淨道者。本修圓觀。法界

平等。離二邊垢。名清淨道。今發小乘忻厭之解。故名曰背。所謂下釋前義也。

◎ 癸二判屬邪徒。

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定性者。且就一期趣寂無改。判為定性。實有劫數。終迴上乘。無聞僧者。不了識陰。迷為涅槃。故同此也。圓謂周徧。精謂非麤。已離行陰為諸命元。故曰圓精。稱乎妄計。故云應心。

◎ 壬十定性緣覺二。癸一約其所解。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

本觀圓融清淨覺體。今見識陰離行生滅。謂深且妙。立為涅槃。不知流注。故不前進。

◎ 癸二判屬邪徒。

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十圓覺溜心。成湛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認識陰為圓覺。符妄計為溜心。寂焉不動。非無覺了。故云湛明。證識覺之圓明。無悲化之妙用。故云不化圓種。唯識論云。聲聞畏苦障。緣覺捨生障。是此類也。

◎ 辛三結勸弘宣四。壬一結前斥失。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途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眾生頑迷。不自付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聲聞緣覺。不成增進。

中途成狂者。方在似覺。未成不退。邪慧發生。故云成狂。不察識陰微細生滅。便謂已證。故云因依迷惑等。餘文可解。

◎ 壬二勸弘宣。

汝等存心。乘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沈孽。保綏哀救。消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岐路。

深勸後世。令了識陰未盡有此十境發相。知而覺察。見魔自息。迷而取著。必落偏邪。入佛知見。證真位也。從始。初修也。成就。果滿也。不遭岐路。中間更無委曲相也。即前十類耳。

◎ 壬三顯佛所乘。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恆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無有一佛不破五陰而得菩提。皆能覺了。故免岐路。

◎ 壬四陰盡功用。

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

現前根互用者。即前第三漸次證無生忍也。前文已見。從互用中入乾慧者。即此互用。便是已入乾慧地也。互用即是自在位故。如前文云。返流全一。六用不行。乃至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此人即獲無生法忍。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斯則始從乾慧。終至等覺。俱不離此第三漸次而建立也。今約從總入別。故云從互用中入也。言金剛者。以此行人從始至終。皆由修習金剛三昧而得成就。故前文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毘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或可此約利根之者。到乾慧地。精心發化。遂超因位。直入妙覺。故得別受金剛之號。若鈍根者。隨所發行。更歷諸位。故不得受金剛之名。但稱乾慧耳。若將此位立在等覺後心。其如前文何。文云。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豈可於入交後。更立乾慧地耶。古人迷此。於等覺後更立金剛乾慧一位。誠誤後學。理例俱無。不敢聞命。

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瑠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

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於乾慧心既證圓妙。此之心性頓發諸行。頓具諸德。故云發化。慧心如瑠璃。因行如寶。果德如月。此喻一中現無量。無量中現一。因行果德。一時具足。無閼圓明。故如瑠璃內含寶月。超因入果者。由前發化。因果具故。乃得超也。福足故名莊嚴海。慧足故圓滿菩提。理極故歸無所得。即大涅槃常寂無得也。此是圓頓下根又利者也。由下品故。至識陰盡。方得入位。由又利故。於此發化。乃超諸位。問。前受陰盡。即云上歷菩薩六十聖位。今識陰盡。何故言超。答。前約上根稍鈍者說。例今亦合有頓超者。今約下根又利者說。故得言超。例前受破。亦合有歷聖位者。前後互現耳。想行陰盡。合是中根。超歷之處。略故不說。

◎ 乙三結勸四。庚一總指魔事。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毘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

覺明即觀慧也。

◎ 庚二識即離邪。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十

747

首楞嚴經長水疏

748

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直至菩提。無諸乏少。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

褫。撤去也。鬼魄撤去而逃逝也。

◎ 庚三別顯呪能。

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呪。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

不別修定次第。故云未識禪那。未學智慧方便。故云不知說法。定慧不習而樂安禪。魔境現前。孰分邪正。當勸持呪。安其正解。防其邪慮。即不墮魔。

◎ 庚四勸令欽奉。

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是諸如來究竟了義之說。又是出世最後時說。故云最後垂範也。

◎ 丁二阿難因聞請益二。戊一阿難問三。己一欽奉前聞。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

◎ 己二正伸三問。

於大眾中重復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

問妄想也。未聞五陰總是妄想。而名有殊。

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

問除斷頓漸也。併即頓也。

如是五重。詣何為界。

問邊際也。界。分也。

◎ 己三折為開示。

唯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清明心目。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十

749

首楞嚴經長水疏

750

眼目。左右之言。皆喻心也。心明照了。如眼之見。

◎ 戊二如來答二。己一正答所問三。庚一答妄想三。辛一總明二。壬一顯真覺圓淨。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非留死生。及諸塵垢。

精真。法身也。妙明。般若也。圓淨。解脫也。三德圓融。唯一本覺。死生。苦道也。塵垢。業煩惱也。斯則妙性圓明。離諸名相耳。

◎ 壬二明妄想發興三。癸一順敘妄起。

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斯元本覺妙明真精。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

不更具敘色之與心三種相續。故云乃至虛空。無為尚是妄生。豈況有為一切諸法。狂癡故有。故如認影。

◎ 癸二反破妄因三。子一示無因。

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

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不名為妄。故云無因。自諸妄想。展轉相

因。交妄發生。遞相為種。故云於妄想中立因緣性。

◎ 子二破妄執。

迷因緣者稱為自然。彼虛空性猶實幻生。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

說有因緣。猶是妄執。更認自然。迷中倍者。故云眾生妄心計度。

◎ 子三總結斥。

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

若知妄起。許說因緣。妄元無生。說誰因緣。因緣尚是妄中建立。而況不知是妄。推為自然耶。

◎ 癸三結成妄想。

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五陰之因。元妄所結。此即於妄想中立因緣性也。此因緣性。妄中權立。欲

令了法元無所有。是故同名一妄想耳。

◎ 辛二別顯五。壬一色。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

正指是想也。攬父母遺體而成此身。遺體即是想愛流出。故云父母想生。汝之託陰。亦是想愛而來。以想遺體為勝境故。識即趣彼。結成胎臟。故云汝心非想。不來傳命。斯則三處妄想和合。結成此體也。

如我先言。心想酢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酢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酢出。

引前釋成也。即引破想陰文。懸崖酢物。俱不到身。由汝所思。便能生汝口足酸水。若非妄想同類。孰有水等生焉。通倫猶同類也。

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結歸立名也。以此驗之。如何非想。是故應知。妄想凝結即成色陰。故云堅固。

◎ 壬二受。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澁。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前四句。躡前色陰動身之想。即明受陰是妄想也。由因下正顯也。因想梅等。便有受領。若非領納。焉得水生。此受亦是妄想轉變。妄生領納也。二驅馳者。領此違順生苦樂法。遂成損益。為彼所使。照境而領。虛通無礙。故曰虛明。

◎ 壬三想。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寤即想心。寐為諸夢。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初二句標。念慮即想。身之驅役皆想所為也。身非下釋。初三句反質。若非想類。何以隨念。種種下五句正顯。凡取前境。先須想像。後身隨之。想若是實。何須形取。形若非想。自不能行。二既相須。豈非虛妄。故云與念相應。寤寐雖異。皆是想為。寐既成夢。夢非有實。應知寤想豈是實耶。則汝下結。是知現今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十

753

首楞嚴經長水疏

754

想像念慮。正由妄情搖動故爾。豈不是妄。融色質。通心念。變境像。成夢寐。故云融通妄想。

◎ 壬四行。

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

顯行相也。初二句標。行陰遷流。微細難覺。故云不住密移也。甲長下釋。前三句釋不住。後一句顯密移。

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示虛妄也。真猶實也。行陰若非汝體。何得相代不停。又若實是汝身。何不知覺生滅。非汝不可。是汝無憑。故知虛妄。則汝下結想名。密移難覺。故云幽隱。

◎ 壬五識二。癸一正辯其相。

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恆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

牒指識體也。初三句牒計也。行人所認微細明了。離行生滅湛然不動。目為常住者。即識陰也。於身下指體也。識陰豈越見聞覺知。此約用指也。

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覩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

正顯虛妄也。初二句反標。若此湛明是真實性。不合容受虛妄習氣。習氣即種子也。何因下九句順釋。憶忘俱無者。初若有憶。則有忘時。元既無憶。故不說忘。覆覩者。再見也。再見既無所遺。此則容受妄習。故知虛妄非真湛明。則此下結示也。受熏持種。發起現行。流注生滅。不可計矣。

◎ 癸二重顯微細。

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合開。此之妄想。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十

755

首楞嚴經長水疏

756

無時得滅。

正顯微細也。識陰離行。故名為湛。不是常住。故云非真。喻急流者。凡夫二乘全不覺知。十地已前雖覺未盡。故云流急不見。若非想元等者。顯此正是妄想根本。以第八識為界趣生本也。非汝下四句。明難斷。互用合開者。寄根明發。故云互用。開令無隔。合為一體也。如前文云。返流全一。六用不行。開即是合。故無二別。若非證真。此難滅矣。

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微細精想。

因細得名也。此是諸識之中串習機要。亦名精明湛不搖處。故云湛了。即本識也。有而若無。故云罔象。罔。無也。象。似也。非有形質。故曰虛無。望前行陰。最為其細。再三示云。微細精也。

◎ 辛三總結。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

此五即是眾生所受報法。故通名受。亦曰五取蘊。眾生取此為自體故。

◎ 庚二答邊際。

汝今欲知因界淺深。

答詣何為界也。界即因義。亦是分義。因依界分。際限別故。故云因界。

唯色與空。是色邊際。

色謂形色。空謂顯色。俱色蘊攝。妄色妄空。互形顯故。略舉色空。攝一切盡。

唯觸及離。是受邊際。

觸有違順。即成苦樂二受。離無違順。但一捨受也。

唯記與忘。是想邊際。

記憶。忘失。取像攀緣。俱為想陰之分齊耳。

唯滅與生。是行邊際。

生滅遷流。剎那四相。但是生滅。皆行分也。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十

757

首楞嚴經長水疏

758

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湛前行陰。合歸識陰。見識不動。認為真湛。齊此名為識陰邊際。以見行陰是生滅法。離生滅處。必是湛寂。就所修處。即識分齊也。

◎ 庚三答頓漸。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

答前為頓消除。為次第盡也。生起則從細至麤。從內感外。一切諸法唯識變故。故云生因識有。除斷則先麤後細。從外向內。如浣衣磨鏡。麤垢先落。然生起時。實非前後。一念頓變。以約麤細。作此說耳。圓頓觀法。斷亦非次。功行成時。自然爾也。

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

前約生起除斷。道理合然。若定作此解。焉知虛妄。故須先理後事。頓悟漸除。方了修證之義耳。理則頓悟者。若約證悟圓理。即一斷一切斷。無前後也。如前文云。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塵垢應念消。成圓明淨妙。解悟亦然。圓覺云。知幻即離。離幻即覺。亦無漸次。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念即無

念。一切頓盡。由真性中本無妄故。故云乘悟併消。事非頓除因次第盡者。五陰妄法。名之曰事。陰既麤細不同。法爾麤者先去。解行雖頓。斷自有序。日出孩生。皆喻此也。

我已示汝劫波中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此引前說。結責未解也。如前文云。巾體是同。因結有異。又云畢竟同中。生畢竟異。又云。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即結解時。云何同除。此皆理則頓悟。事非頓除。如何再問耶。頓漸悟修。如圓覺疏。

◎ 乙二結勸弘宣。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如上五種妄想。即是五陰根本。五陰攝一切法。故一切法皆妄想也。如上文云。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汝既悟此。故云心得開通。亦令他解。故云傳示令識。若知依正自他。俱一妄想。即可厭患五蘊自體。求趣涅槃常樂。何三界之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十

759

首楞嚴經長水疏

760

可戀乎。故此囑勸弘宣。自他俱益也。

◎ 甲三流通分二。乙一如來況顯經能二。丙一舉施福無邊二。丁一問多。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承事供養。心無虛度。於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

此文校量。文雖不多。意已周盡。七寶。財之勝也。滿空。多之勝也。微塵諸佛。福田勝也。承事供養無虛度者。心之勝也。又虛空珍寶。廣大心。奉上諸佛承事供養。第一心。心無虛度。長時心。如是布施。心境俱勝。所獲福德。其大矣哉。

◎ 丁二答勝。

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徧。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邊際。

施佛七錢。獲輪王位。顯福田中。佛福為勝。輪王之福。七寶具足。千子圍繞。況盡空珍寶以奉如來。所施之物。尚窮劫難思。其所招福。豈有邊際。非一切智莫能知矣。

◎ 丙二顯經益超勝二。丁一說者轉業顯福德門。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

此告語不虛。令深信佛所說真實也。

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

示人具極罪也。波羅夷。此云棄。或云不可樂。棄故即現無僧用。不可樂即當入地獄。小乘四棄。大乘十重。具犯此罪。受報無窮。故歷十方。靡不皆至阿鼻五無間獄。

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

顯弘經時少也。一念心之邊際也。夫弘經者。時必長久。豈有一念而宣說者。

今顯弘經力大。故舉至少以顯殊勝。

是人罪障。應念銷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

滅罪勝也。重罪之人。一念弘經。其力能翻極重苦報。成極樂報。

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得福勝也。前之施福已自難量。今此復超千萬億倍。喻所不及。何奇之若此乎。問。極重罪人。極少時分為人演說。未足可稱。何以滅業得福如此殊勝耶。答。此有多義。故獲勝報。一所弘之經。是佛極談。教理行果皆不思議故。謂顯如來藏心。法法皆是。有情無情。有性無性。齊成佛道。此理不思議也。佛頂心呪。因人果人。皆依此法滅惡生善。入理化他。防邪護正。進行彌速。能成菩提。此教不思議也。圓通行門。二十五聖。觀音為最。此行不思議也。六十聖位。第三漸次便證無生。復說乾慧。能超因位。直入果海。此果不思議也。二末世多障。能於此時弘此極談。信解真正。實希有故。三施福唯得生死之報。仍但自利。弘

經法利。能至無漏。能令聞者信解無謬。展轉利樂。無窮盡故。由是一念雖少。其利博哉。是故能勝前寶施福。

◎丁二持者得果顯智慧門。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呪。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廣說不盡者。即前文云。若我說是佛頂光聚悉怛多呪。從旦至暮。音聲相連。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恆沙劫。終不能盡。此顯經義及持者功德。皆不可量也。依我下。以能得最極之果。能離內外魔事。用勸如說而行也。斯則弘持經者所得所離。唯佛與佛乃能知之。

◎乙二大眾欽聞禮退。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并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二十五聖及妙吉祥。雖各有說。功歸於佛。總名佛說。三種世間。故云一切。器界所住境也。菩薩二乘。智正覺攝。餘皆有情世間。聖仙童子。此仙眾之一也。經中有此真言。大歡喜者。近得世間歡喜。遠得出世初地。由三義故歡喜。一能說人清淨。二所說法清淨。三所得果清淨。由斯義故皆大歡喜。

疏畢頌曰。

以此少分贊經力

施他流演無窮盡

所獲利樂悉迴向

菩提實際眾生界

大佛頂首楞嚴義疏注經後跋

楞嚴義疏注經。板開歲久。湮沒者四十有九。旁搜注本。命工刊湊。復成部帙。用廣其傳。惟願教海恢張。法門瑩徹者。

時 淳祐己酉上元日 清湖沈元晟謹識

七徵八辯之文。實如來直指眾生立地成佛之要。佛世比丘。已自望洋。況後來淺智者乎。長水尊者。以無師自然智。發明幽翳。剖裂玄微。而疏釋之。朗然猶披雲霧而覩青天。何其昭哲明白如此。鏡梓流傳。歲久散失。每為賢首學者之恨。居士沈君。見而憫之。旁搜善本。續成金書。遂使摩尼寶珠。碎而復圓。可謂知所施矣。經不云乎。若有一人發真歸源。十方虛空悉皆消殞。其為利益。豈淺淺哉。

淳祐己酉中和節 瑞巖住山比丘德雲跋